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kala Payment Co., Ltd.*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Lakala Payment Co., Ltd.*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載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提述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其本身及[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編纂](代表其本身及[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議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超過每股H股[編纂]，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H股[編纂]。申請[編纂]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H股[編纂]的[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因任何原因，[編纂](代表其本身及[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失效。

[編纂](代表其本身及[編纂])在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編纂]申請接納期限最後一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載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編纂]申請接納期限最後一日的上午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lakal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且[編纂]將告取消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範圍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或新文件(如適用))重新啟動。有關安排的詳情將由本公司盡快公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編纂](代表其本身及[編纂])可終止[編纂]項下[編纂]的責任。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條例)或為其或其利益而[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份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遵守或並非受該等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正根據S條例向非美籍人士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注意

我們已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處理[編纂]。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akal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如閣下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站地址下載及列印。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所[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亦不構成[編纂]購買該等證券的招攬。本文件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並無採取行動以許可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及銷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而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進行，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項。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表	30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1
公司資料	86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89
監管概覽	11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7
業務	160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25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1
主要股東	279
股本	281
財務資料	28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46
[編纂]	350
[編纂]的架構	366
如何申請[編纂]	37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	II-1
附錄二A — [編纂]	IIA-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須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投資[編纂]前須仔細閱讀該節。本節所用各種表述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內界定或解釋。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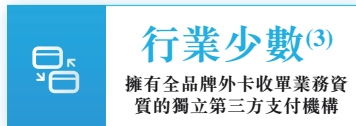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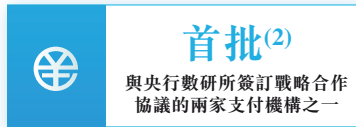
我們是一家亞洲領先的數字支付和數字商業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以支付為入口，以大數據、區塊鏈和人工智能等技術為驅動，結合多年行業積累形成的商業洞察，搭建了佈局廣泛的數字化經營服務體系，成為中小商戶和行業客戶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的重要合作夥伴，助其實現商業成功。

我們於中國數字支付市場擁有突出的市場地位和品牌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數字支付市場的總支付額於2024年達到約人民幣331.7萬億元，其中獨立數字支付服務提供者佔人民幣45.7萬億元。於2024年，本公司的總支付額超過人民幣4.0萬億元，於獨立數字支付服務提供者中市場份額為9.4%，在該細分領域中排名第一。

中小商戶和行業客戶是我們主要的服務對象，我們通過自研的科技體系為其提供覆蓋線上、線下、境內、境外的一站式支付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安全、高效、輕鬆處理不同商業場景、不同付款方式、不同交易幣種的支付需求。我們亦在大力推進數字貨幣的創新應用，並通過全面的數字商業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實現全鏈路數字化經營。隨著近年來我們的客戶全球化進程的逐漸深化，我們持續地拓展業務服務範圍，搭建了全球化的運營體系，助力客戶全球化經營。

概 要

市場領先地位



數字支付業務



數字商業解決方案



附註：

(1) 基於2024年的總支付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4) 於2024年。

(5)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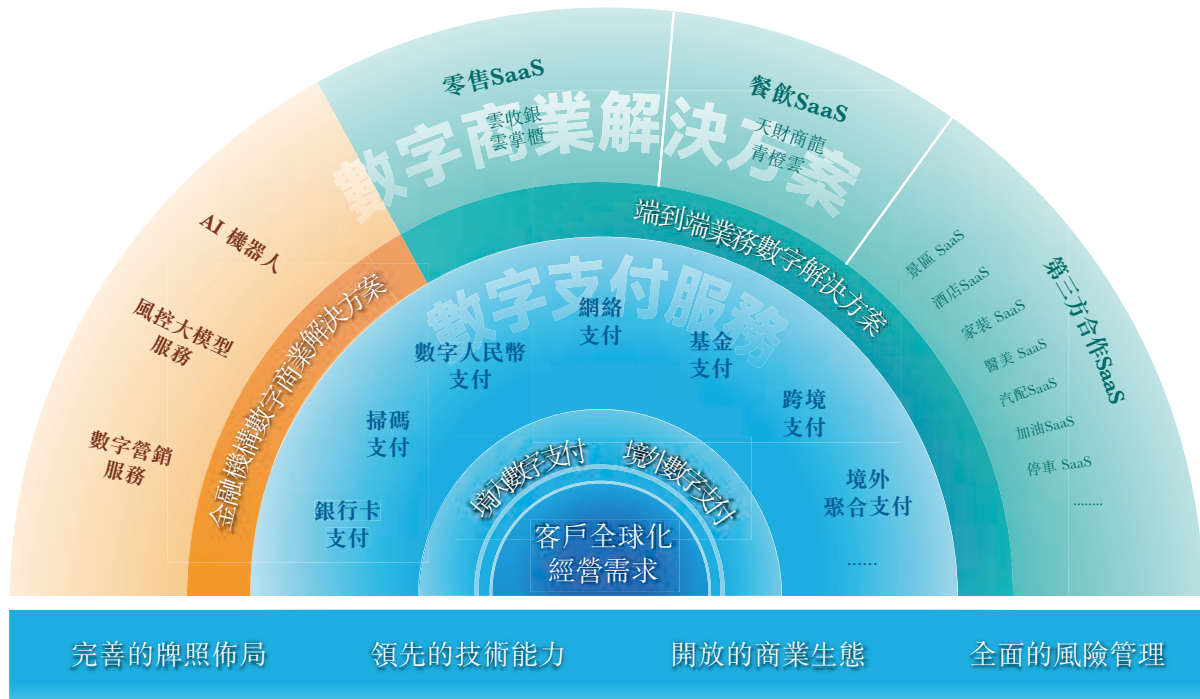
我們是亞洲領先的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商業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為不同規模的商家提供多種便捷可靠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主要包括：

- **數字支付服務**。我們為各行業客戶提供安全、便捷、一站式的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其中包括：(i)境內數字支付服務(涵蓋銀行卡支付、掃碼支付、數字人民幣支付及基金支付)；及(ii)跨境數字支付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支付相關服務，如移動數據服務。

概 要

- **數字商業解決方案。**我們憑藉在數字支付服務領域積累的龐大客戶群、對客戶業務的深刻理解及先進的研發能力，並整合人工智能與大數據技術，提供數字商業解決方案，其中包括：(i)端到端業務數字解決方案；及(ii)金融機構數字商業解決方案。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POS終端機等硬件產品。



數字支付服務

數字支付服務指我們作為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向不同規模及不同行業的商戶提供的交易結算服務，使其能夠快速安全的接受不同形式的消費者付款。我們的數字支付服務覆蓋範圍廣泛的線上、線下、境內及跨境支付解決方案。我們與商戶訂立支付受理協議，並相應提供全面的數字支付服務。當商戶接受消費者付款時，我們根據這些協議收取服務費，作為我們主要的收入來源。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數字支付服務的總支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境內數字支付服務.....	4,522,540	99.5%	4,511,183	99.1%	4,270,509	98.9%	2,153,636	99.0%	2,324,939	98.4%
銀行卡支付.....	3,608,403	79.4%	3,309,198	72.7%	2,858,524	66.2%	1,479,785	68.0%	1,299,660	55.0%
掃碼支付.....	914,137	20.1%	1,201,986	26.4%	1,361,555	31.5%	673,851	31.0%	656,368	27.8%
基金支付.....	—	—	—	—	50,430	1.2%	—	—	368,911	15.6%
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20,818	0.5%	43,016	0.9%	49,160	1.1%	21,332	1.0%	37,141	1.6%
總計.....	4,543,358	100.0%	4,554,199	100.0%	4,319,669	100.0%	2,174,967	100.0%	2,362,080	100.0%

數字商業解決方案

我們憑藉在數字支付服務領域積累的龐大客戶群、對客戶業務的深刻理解及先進的研發能力，並整合人工智能與區塊鏈技術，提供數字商業解決方案，其中包括(i)端到端業務數字解決方案；及(ii)金融機構數字商業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中國端到端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13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612億元，2025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0%。

我們持續推進數字化戰略，在數字商業解決方案領域取得顯著進展。首先，我們專注於完善商家服務體系，為垂直行業客戶提供全面且端到端的解決方案，支持其數字化運營。其次，我們積極將人工智能與大數據技術整合至產品及服務中，協助商戶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升客戶互動、優化營銷策略並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 在亞洲支付領域強大的品牌力和行業地位；
- 領先的科技平台和持續進化的創新能力；
- 龐大的客戶群體和自我強化的生態系統；
- 強大的營銷網絡和商戶服務能力；
- 充滿活力的企業文化和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執行以下策略以推動未來增長：

- 進一步拓展公司的全球商業網絡；
- 強化我們的科技，拓展最新技術在數字支付的應用；
- 尋求戰略投資及可能的收購機會，提升市場地位並釋放發展潛能；
- 高度重視人才梯隊建設，持續吸引頂尖人才。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概 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群體主要包括商戶、金融機構及渠道合作夥伴，且主要集中在中國市場。憑藉多年來的深度合作，我們已與客戶建立起穩定的合作關係，這為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擁有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群，並不依賴任何特定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191.1百萬元、人民幣174.0百萬元、人民幣166.0百萬元及人民幣78.9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3.6%、2.9%、2.9%及3.0%。

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向我們採購POS終端機，並將其投放給商戶。我們亦與這些商戶直接簽訂服務協議，並根據商戶的交易表現向渠道合作夥伴支付佣金。由於渠道合作夥伴通常向我們批量採購POS終端機，其中部分已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為我們提供POS終端機及相關設備的支付終端設備製造商，以及為我們提供營銷服務的渠道合作夥伴，其中多數位於中國。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穩定合作關係，以確保原材料供應及交貨的穩定性。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96.0百萬元、人民幣1,628.0百萬元、人民幣1,392.5百萬元及人民幣619.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33.6%、37.4%、32.8%及30.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價格未出現重大波動。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部分五大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安排在數字支付市場中屬常見。我們的董事確認，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所有銷售及購買均遵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於日常營業過程中進行。

概 要

我們的行業及競爭格局

於2024年，全球支付行業共處理交易約3.6萬億筆，總支付額約為人民幣13,300萬億元，自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0%。作為全球經濟和金融基礎設施的核心組成部分，支付承擔著消費支出、貿易結算和資金清算等關鍵職能，既支撐實體經濟的發展，又推動數字經濟的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29年全球總支付額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4,901.5萬億元，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該行業的規模和系統重要性將持續擴大。

相較於傳統銀行支付，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透過聚合支付路由、輕量化雲架構及靈活的API，實現對銀行卡、二維碼、電子錢包及國內實時支付通道的廣泛覆蓋，同時提供更靈活的結算週期、一致的對賬流程、更簡化的整合體驗，並降低整體擁有成本。在受理端，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還能實時捕獲交易數據，原生嵌入風控、對賬、資金／現金管理及忠誠度／營銷模塊，顯著提升商戶數字化運營效率。

需求側動態近來也正向多元化和國際化轉變。一方面，餐飲、零售和電商等高頻行業正加速數字化轉型，推動支付受理從傳統POS終端向移動及聚合支付延伸；另一方面，線上跨境電商、數字內容平台和旅遊相關消費的快速增長，對本地受理、外幣結算與跨境支付提出了更高要求。憑藉技術中立性、快速響應能力和強場景適應性，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已成為全球零售和交易流的關鍵基礎設施，並正從支付服務向SaaS、金融科技、供應鏈金融及跨境結算延伸，為商戶提供提升運營效率及全球履約能力的端到端數字化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總支付額計量，在數字支付工具廣泛普及與線上線下商業持續融合的推動下，全球數字支付市場自2020年起穩步增長。2020年至2024年間，全球數字支付的總支付額從人民幣846.3萬億元增長至人民幣963.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3%。核心增長驅動因素包括：電子商務滲透率提升、跨境電商增加、移動支付頻次增加、消費者對非接觸交易偏好增強，以及新興市場（尤其是亞洲和拉丁美洲）金融基礎設施與數字支付生態的持續完善。

概 要

展望未來，隨著包括跨境電商、旅遊交通、數字內容及本地服務的線上與線下消費場景不斷擴展並日益融合，數字支付有望扮演更核心的角色，成為實體與數字環境中更廣泛商戶與消費者間的交易橋樑。到2029年，全球數字支付的總支付額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101.9萬億元，2025年至2029年間複合年增長率預計達3.1%。在全球履約加速、合規支付要求趨嚴以及端到端商戶賦能能力增強的背景下，該行業仍有巨大的擴張和結構升級空間。

憑藉多軌合規結算、垂直領域SaaS能力、境外銀行卡及跨境網絡以及數據驅動的風險與運營，我們已快速成長為亞洲領先的數字支付及端到端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數字支付市場中的服務提供商分為兩類，即獨立及非獨立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獨立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指既非由金融機構擁有或控制，亦不高度依賴關聯方（如大型電商平台或社交媒體平台）所貢獻業務的服務提供商。於2024年，我們在總支付額方面已躋身亞洲獨立數字支付及端到端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中的第一，市場份額為1.1%。

於2024年，中國獨立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貢獻的數字支付市場總支付額為人民幣45.7萬億元。按總支付額計量，我們為2024年中國最大的獨立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為9.4%。獨立細分市場仍然分散，而我們的領先地位體現了廣泛的通道連接能力、合規的結算服務、垂直SaaS能力及全國性的商戶網絡。

按總支付額計量，我們亦為2024年中國綜合收單市場中最大的獨立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為11.7%，同時也是二維碼綜合收單市場中最大的獨立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為9.3%。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此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361,111	5,927,533	5,754,157	2,980,328	2,647,095
銷售成本	(4,141,028)	(4,264,280)	(4,035,942)	(2,004,681)	(1,989,356)
毛利	1,220,083	1,663,253	1,718,215	975,647	657,73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2,023	274,434	56,053	23,194	53,204
銷售及營銷開支.....	(544,061)	(491,149)	(477,173)	(226,878)	(226,944)
行政開支	(238,853)	(270,851)	(252,630)	(128,825)	(117,598)
研發成本	(229,090)	(249,947)	(260,550)	(125,325)	(136,79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	(161,003)	(152,222)	—	65,466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淨額	(64,528)	(49,905)	(58,032)	(24,672)	(22,935)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78,399)	(75,834)	(38,973)	—	—
其他開支，淨額	(1,405,073)	(30,140)	(37,764)	(1,155)	(1,390)
財務成本	(14,667)	(22,034)	(9,697)	(4,911)	(5,9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4,676)	(74,008)	(68,482)	17,327	17,28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17,241)	512,816	418,745	504,402	282,078
所得稅.....	(120,986)	(55,756)	(67,688)	(84,852)	(52,795)
年/期內(虧損)/溢利	<u>(1,438,227)</u>	<u>457,060</u>	<u>351,057</u>	<u>419,550</u>	<u>229,283</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780	145	59	(17)	19,118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437,447)	457,205	351,116	419,533	248,40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436,191)	457,808	351,258	419,482	248,479
非控股權益	(1,256)	(603)	(142)	51	(78)
	<u>(1,437,447)</u>	<u>457,205</u>	<u>351,116</u>	<u>419,533</u>	<u>248,401</u>

概 要

我們的收入來自數字支付服務、數字商業解決方案及其他。下表載列於呈列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數字支付服務	4,581,074	85.5	5,179,588	87.4	5,165,496	89.8	2,634,192	88.4	2,362,824	89.3		
數字商業解決方案	284,981	5.3	276,730	4.7	243,464	4.2	143,619	4.8	130,944	4.9		
其他 ⁽¹⁾	495,056	9.2	471,215	7.9	345,197	6.0	202,517	6.8	153,327	5.8		
總計	<u>5,361,111</u>	<u>100.0</u>	<u>5,927,533</u>	<u>100.0</u>	<u>5,754,157</u>	<u>100.0</u>	<u>2,980,328</u>	<u>100.0</u>	<u>2,647,09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終端機銷售收入及保理服務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80.3百萬元減少11.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47.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減少主要反映我們來自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付款習慣的改變（即從銀行卡支付轉向掃碼支付），以及我們提升了商戶入駐標準並加強管理現有客戶群，導致平均總支付額下降。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927.5百萬元輕微下降2.9%至2024年的人民幣5,754.2百萬元。該輕微下降主要反映了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數字支付市場不斷變化的背景下，對POS終端機的需求減弱，我們的POS終端機銷量減少所致。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361.1百萬元增加10.6%至2023年的人民幣5,927.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數字支付服務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新冠疫情後經濟復甦，通過我們開展數字支付交易的金額增加。

概 要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主要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數字支付服務	925,813	20.2	1,362,049	26.3	1,406,177	27.2	795,430	30.2	549,725	23.3
數字商業解決方案	181,418	63.7	179,237	64.8	217,767	89.4	121,393	84.5	106,406	81.3
其他	112,852	22.8	121,966	25.9	94,271	27.3	58,824	29.0	1,608	1.0
總計	<u>1,220,083</u>	<u>22.8</u>	<u>1,663,253</u>	<u>28.1</u>	<u>1,718,215</u>	<u>29.9</u>	<u>975,647</u>	<u>32.7</u>	<u>657,739</u>	<u>24.8</u>

我們的總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5.6百萬元減少32.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數字支付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毛利減少。我們的總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7%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8%，乃主要由於數字支付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減少。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663.3百萬元略增3.3%至2024年的人民幣1,718.2百萬元，乃主要我們提升成本控制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28.1%略增至2024年的29.9%，乃由於我們各業務的毛利率增加。

由於前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220.1百萬元增加36.3%至2023年的人民幣1,663.3百萬元，乃主要我們的收入增加及提升成本控制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22.8%增至2023年的28.1%，乃主要由於數字支付服務的毛利率增加。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列出了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經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6,231,050	8,524,252	6,986,263	7,171,0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12,543	3,739,635	3,482,790	3,849,902
資產總值	10,443,593	12,263,887	10,469,053	11,020,961
流動負債總額	6,743,554	8,450,415	7,049,612	7,604,0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0,274	64,093	28,220	55,286
負債總額	7,093,828	8,514,508	7,077,832	7,659,31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12,504)	73,837	(63,349)	(432,966)
資產淨值	3,349,765	3,749,379	3,391,221	3,361,65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00,020	800,020	788,083	788,083
庫存股份	(599,984)	(204,825)	(100,133)	(100,133)
儲備	3,147,905	3,152,963	2,702,192	2,793,055
非控股權益	1,824	1,221	1,079	(119,355)
權益總額	3,349,765	3,749,379	3,391,221	3,361,650

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12.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變為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73.8百萬元，主要由於已質押及受限制現金從人民幣4,554.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644.2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人民幣5,148.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959.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3.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變為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質押及受限制現金從人民幣6,644.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576.0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人民幣6,959.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858.7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3.3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增至人民幣43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人民幣5,858.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113.5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借款從人民幣406.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6.1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249,141)	468,535	980,015	719,830	155,50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356,876)	378,247	899,428	671,592	140,12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842,280)	213,198	(221,610)	(137,035)	11,53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873,063	(446,007)	(829,529)	(593,735)	(76,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26,093)	145,438	(151,711)	(59,178)	75,2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48,189	622,876	768,458	768,458	616,80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622,876</u>	<u>768,458</u>	<u>616,806</u>	<u>709,262</u>	<u>693,147</u>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或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22.8%	28.1%	29.9%	24.8%
流動比率 ⁽²⁾	0.9	1.0	1.0	0.9

附註：

- (1) 指期內毛利除以同年收入，以百分比表示。
- (2) 流動比率是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毛利率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2.8%、28.1%、29.9%及24.8%。有關影響我們各期間毛利率的因素，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9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0，主要由於償還了短期借款從而減少了我們的流動負債。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為1.0。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0.9，主要是由於短期借款增加使得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

概 要

[編纂]⁽¹⁾

下表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編纂]已完成及於[編纂]中[編纂]及[編纂][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發行在外合計[編纂]股股份。

	按[編纂] 每股H股[編纂] 計算	按[編纂] 每股H股[編纂] 計算
於[編纂]完成後的H股[編纂] ⁽²⁾	[編纂]	[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的股份[編纂] ⁽³⁾	[編纂]	[編纂]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⁴⁾ ..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表格內所有數據均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得出。
- (2) [編纂]乃按[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編纂]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H股而計算。
- (3) [編纂]乃按[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編纂]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而計算。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H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文件「[編纂]」所述調整後，按有[編纂]股[編纂]H股計算得出，當中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3.54%。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此，單就上市規則而言，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即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概 要

股息

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7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6百萬元。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我們可透過股份或現金，或股份與現金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未來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本公司的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以及股東的批准。

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可能與我們過去宣派的股息不一致，並將須經股東批准。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編纂]的風險 — 我們的歷史股息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亦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會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章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受到廣泛的監管要求約束。如未能遵守相關監管的任何要求或其發生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 數字支付服務行業與數字商業解決方案行業具有快速且持續變動的特性。倘我們未能持續開發並創新技術，或未能提供符合客戶不斷演變需求的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 我們提供服務的國家的市場、經濟及其他形勢，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倘無法在競爭中勝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損害；

概 要

- 欺詐或虛構交易可能對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產生重大壓力。倘我們未能有效偵測並緩解相關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營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關鍵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第三方電子錢包、銀行、清算機構及SaaS供應商。倘上述任何合作夥伴未能履行其義務、維持服務品質或保持有效合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應付的[編纂]費、佣金，連同聯交所[編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編纂]有關的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相等於[編纂]），其中，預計[編纂]將從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預計[編纂]將從[編纂]後的權益中扣減。[編纂]包括[編纂]的[編纂]相關開支及[編纂]的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約佔我們[編纂][編纂]的[編纂]。以上[編纂]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的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至[編纂]的[編纂]），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經扣除我們於[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下列金額用於以下用途，惟可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要及不斷改變的市場狀況而作出變更：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將[編纂]以加速牌照佈局及擴張海外市場；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將[編纂]以增強技術能力以形成全球化的全流程產品體系；

概 要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將[編纂]以於未來五年用作戰略投資及收購；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撥資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的年度／期間之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亦無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釋。

「2022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0日通過股東大會採納之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本集團合資格管理層及僱員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3日通過股東大會採納之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本集團合資格管理層及僱員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上市」	指	我們的A股於2021年4月2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773)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日期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12月2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773)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由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狀況
「外商投資法」	指	國務院於2020年1月公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FINI」或「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股份須使用該平台獲准買賣及(如適用)收集以及處理認購及交收的特定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受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研究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就本文件而言，受我們委託並由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如文義所指，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就此申請批准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編纂]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編纂]」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編纂]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釋 義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10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96），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RPC」	指	遠程程序調用(RPC)是一種軟件通信協議，一個程序可借其向位於不同計算機及網絡的另一個程序請求服務，而無需理解網絡的詳細信息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社會客戶關係管理」	指	指一種將社交媒體及數位互動管道整合至傳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中的客戶關係管理模型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一節
「Skyee」	指	本公司直接持有31.15%股權的公司，因而為本公司聯繫人

釋 義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1. 本文件所載陳述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2.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3. 本文件對年、月及日的提述分別指曆年、曆月及曆日；及
4. 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上列數字算術上的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是由於約整所致。

於本文件內，「*」符號表示某些自然人、法人、企業、政府機關、機構、實體、組織、部門、設施、法律及法規等的名稱已翻譯為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或翻譯為本文件中包含的其他語言，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名稱或其原始語言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定義。該等詞彙及其定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一致，且未必可與本公司在同一行業經營的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名稱詞彙直接比較。

「收單」	指	我們的綜合數字支付服務之一，可幫助我們的商戶客戶向終端客戶收取資金，包括聚合收單及線上收單服務
「算法」	指	基於執行一系列特定動作以解決問題的程序或公式，尤指通過計算機
「人工智能」	指	在計算機科學領域中機器表現出的智能，其著重創建能像人類或其他自然智能一樣工作及反應的智能機器
「反洗錢」	指	反洗錢
「亞太地區」	指	亞太地區，通常指東亞、東南亞、南亞及大洋洲的國家與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日本、韓國、東盟成員國、澳洲及新西蘭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
「API優先」	指	一種軟件開發方法，在構建程序或系統的任何其他部分前，優先進行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的設計與開發
「App」或「應用程序」	指	設計用於在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移動應用程序及軟件

技術詞彙表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由文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度尼西亞、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組成的東南亞地區政府間組織
「一帶一路市場」	指	參與「一帶一路」倡議(BRI)(由中國提出的一項國際發展戰略，旨在加強古代絲綢之路沿線的互聯互通及經濟合作)的國家及地區群體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卡組織」	指	與借記卡或信用卡等支付卡相連的支付網絡，銀行或任何其他合資格金融機構可成為其成員
「渠道合作夥伴」	指	協助我們獲取商戶以成為我們客戶的服務供應商
「清算機構」	指	為促成支付交易(即清算)而成立的金融機構，包括卡組織及其他合資格機構
「客戶關係管理」	指	客戶關係管理
「銀聯」	指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銀行卡清算機構及銀行卡聯合組織
「Diners Club」	指	Diners Club International Ltd，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簽賬卡公司
「數字人民幣」	指	由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數字形式法定貨幣，與實物人民幣具有同等價值
「電商」	指	通過互聯網買賣商品及服務

技術詞彙表

「電子KYC」	指	電子客戶身份識別，一種通過電子記錄、生物識別或活體檢測及其他受監管數據來源遠程獲取並驗證客戶資料的數字流程
「EMV」	指	Europay、Mastercard及VISA，一套芯片支付安全的全球標準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電子錢包」	指	允許用戶進行網上支付的數字錢包
「外匯」	指	外匯，即貨幣的兌換和交易以及用於跨境支付、對沖和結算的相關匯率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ISO 9001」	指	國際認可質量管理體系(QMS)標準，旨在幫助組織持續提供滿足客戶及監管要求的產品及服務，並通過以客戶為關注焦點、領導作用及過程方法，為建立、實施、保持及改進QMS提供框架
「ISV」	指	獨立軟件供應商
「IT」	指	信息技術
「JCB」	指	JCB Co., Ltd.，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信用卡公司
「KDS」	指	廚房顯示系統
「KYC」	指	了解您的客戶，一套獲取及驗證客戶信息的程序
「Mastercard」	指	Mastercard Incorporated，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支付技術公司

技術詞彙表

「月度活躍用戶」	指	月度活躍用戶
「MCP」	指	模型上下文協議，一種將人工智能應用程序連接至外部系統的開源標準
「MTO」	指	匯款運營商，一家經許可的匯款服務提供商，接收匯款人資金，並通過代理網絡、銀行存款、錢包充值或現金領取將款項支付予收款人，通常借助代理合作夥伴進行跨境支付
「網聯」	指	網聯清算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統一清算平台公司
「NFC」	指	近場通訊，一種短距離無線技術，可讓近距離（通常在數公分內）的設備交換數據，用於非接觸式支付、票務系統、裝置配對及門禁控制等領域
「OCR」	指	光學字符識別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OMS」	指	線上商城系統
「PC」	指	個人計算機
「PCI」	指	支付卡行業
「PCI DSS」	指	支付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支付卡行業安全標準委員會(PCI Security Standards Council)制定的一套全球性安全要求，適用於所有處理、存儲或傳輸持卡人數據的實體，以防範欺詐及數據洩露
「POS」	指	銷售終端，指客戶為商品或服務付款的場所或系統
「PSP」	指	支付服務提供商
「二維碼」	指	二維碼

技術詞彙表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RCEP」	指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乃由十個東盟成員國與澳洲、中國、日本、韓國及新西蘭簽訂的區域性自由貿易協定，旨在降低關稅、協調原產地規則，並促進貨物、服務及投資貿易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雲端軟件交付模式，供應商託管應用程序並通過互聯網提供予用戶使用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
「SFA」	指	銷售自動化系統
「SIM卡」	指	用戶身份模塊卡，一種常見於移動設備的小型可移除芯片，可向蜂窩網絡識別並驗證客戶，並授出語音、文本及數據服務權限
「SLA」	指	服務水平協議，一份具合約約束力的協議，當中界定服務提供商必須為客戶達到的性能標準及服務質量
「SOP」	指	標準作業程序
「T+1結算」	指	證券交易結算於交易日後的一個營業日完成
「T+2結算」	指	證券交易結算於交易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完成
「TMS」	指	運輸管理系統
「總支付額」	指	總支付額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VISA」	指	Visa Inc.，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支付卡服務公司

技術詞彙表

「Web3支付」	指	於去中心化網絡進行的金融交易，利用區塊鏈技術、智能合約及加密貨幣實現點對點價值轉移，無需銀行等傳統中介機構參與
「WMS」	指	倉儲管理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中的若干陳述屬前瞻性陳述，其性質存在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不限於使用「將」、「預期」、「估計」、「預測」、「相信」、「展望」、「應」、「可能」、「尋求」、「應該」、「打算」、「計劃」、「預估」、「可能」、「遠見」、「目的」、「目標」、「指標」、「時間表」、「預料」、「旨在」、「擬」、「考慮」、「會」、「繼續」及「前景」等詞語或短語)，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前瞻性陳述，可能涉及估計和假設，並受風險(包括本文件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這些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或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表述的內容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作出，而有關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有關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獲取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而作出。可能影響實際結果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整體政治、市場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相關的狀況；
-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與我們業務各方面相關的政府主管機關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我們計劃的項目及目標；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控制風險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擴張計劃；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可能追求的各種業務機會；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所處行業和市場相關的比率或價格；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由於實際結果或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中表述的內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切勿過度依賴任何此類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於其作出之日有效，除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外，我們不承擔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該陳述作出日期之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發生未預期事件。關於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圖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此類意圖可能隨着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參照本警示聲明。

風險因素

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於作出投資本公司H股的決定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以下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為本公司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本公司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上述因素屬可能發生之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日期後將不再更新，且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當中之警示性聲明所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到廣泛的監管要求約束。如未能遵守相關監管的任何要求或其發生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作為一家處於數字支付服務行業與數字商業解決方案行業的公司，我們連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公司、聯屬公司、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平台上的其他參與者，均受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之廣泛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之規限，其中包括與電子商務、數字支付、外匯管制、資料收集與安全、隱私及消費者保護相關的規則。我們亦受中國多個監管機構發佈的各類法律及規例的規限，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及國家發改委等，上述機構分別監督我們營運的不同方面。目前適用或未來可能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對支付處理與清算、資金劃撥、外匯、反洗錢、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其他數字支付服務的相關規例。

隨著中國數字支付服務與數字商業解決方案市場的興起與演進，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亦在持續發展。任何該等規則與規例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或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施加限制。倘我們未能持續遵循適用的規則與規例，可能會面臨罰款、營運受限，甚至部分或全部從事業務活動所需之許可證被暫停或撤銷。未來任何對我們採取的重大處分或施加的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數字支付服務行業與數字商業解決方案行業具有快速且持續變動的特性。倘我們未能持續開發並創新技術，或未能提供符合客戶不斷演變需求的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我們所處的商業環境具有以下特徵：技術快速進步、市場不斷演變、新產品及服務層出不窮、行業標準與規例持續變動，以及客戶期望日益提高。我們創新並推出新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預先掌握客戶需求的能力，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跟上創新步伐，或未能有效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的聲譽及市場佔有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科技發展與創新是推動我們行業增長的關鍵動力。包括大數據、雲端運算、區塊鏈、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等新興技術，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演進。該等進展對我們的技術專業性、適用性以及持續創新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們致力於持續強化我們的技術能力，將新技術融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然而，導入新技術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而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成功地獲得相應回報。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開發的任何新產品或服務都能獲得有意義的商業認可。我們的創新能力可能受制於行業標準、適用法律法規、清算機構的要求、客戶對改變的抗拒，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此外，由於不可預見的技術、發行或其他營運挑戰，導入新技術的實際時間表可能與我們原先的預期大相逕庭。倘我們未能改進並創新新產品及服務，以跟上快速演進的技術及行業標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旨在能夠在各種系統、基礎設施及裝置上運行。為維持兼容性，我們必須持續根據移動、互聯網、軟件、通信及信息技術的不斷變化，更新並強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該等更新，或無法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將其推向市場。倘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無法持續與第三方系統與技術保持兼容，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並可能造成收入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提供服務的國家的市場、經濟及其他形勢，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數字支付服務行業與數字商業解決方案行業與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支出水準緊密相連。倘整體經濟環境長期低迷，例如出現經濟不穩定或政府干預加劇，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基礎縮減。微型及小型商戶面對經濟、監管環境的不利變化，以及消費者行為轉變尤其顯得脆弱，而該等因素均可能降低其對我們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商業解決方案的需求。因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利的市場趨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此類趨勢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受更廣泛的經濟及人口結構影響的消費者需求的波動；
- 在經濟衰退期間，消費者及企業信心下降，可能導致消費支出降低；
- 金融機構採取更嚴格的信貸政策，包括對信用額度的限制，或為降低違約風險而減少新卡的核發；及
- 政府加強干預或監管，以及政府對我們客戶的投資減少，可能降低其使用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意願或能力。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倘無法在競爭中勝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損害。

數字支付行業的競爭預計將加劇，主要受顯著的領先效應驅動，並透過合併及整合使市場集中度持續提升。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於中國的其他獨立的支付服務供應商，其中一些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龐大的客戶基礎以及更廣泛的營運規模。該等優勢使彼等得以在產品開發、營銷及銷售方面投入更多資源，並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服務。彼等也可能向業務合作夥伴（例如渠道合作夥伴）提供更優惠的條件，讓其更有效地觸及潛在客戶。

風險因素

此外，該等競爭對手之間的併購可能產生規模更大、資源更豐富的實體，進一步加劇競爭。我們同時面臨來自附屬支付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日益加劇，該等供應商可能擁有更強的市場地位及更大的客戶觸及範圍。此外，我們預期新的市場競爭者將推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倘我們無法有效地讓自身的產品及服務脫穎而出，或無法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地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欺詐或虛構交易可能對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產生重大壓力。倘我們未能有效偵測並緩解相關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大量商戶提供支付及相關服務，並面臨因欺詐與虛假交易而產生的損失風險，包括欺詐性拒付、網絡詐騙、虛假交易、未經授權使用賬戶資料、身分盜用，以及其他非法或不道德行為。此外，員工、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欺詐行為，亦對我們及客戶構成進一步風險。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以偵測並降低詐騙風險，但進行欺詐與虛構交易的方法日益精密。因此，我們的控管需要持續強化，且未必能對新興的詐騙手法或與新服務及解決方案相關的詐騙手段始終有效。倘我們的風險管理未能奏效，欺詐交易的發生率可能上升，並可能導致財務損失、監管處罰或營運限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關鍵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第三方電子錢包、銀行、清算機構及SaaS供應商。倘上述任何合作夥伴未能履行其義務、維持服務品質或保持有效合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提供可靠且令人滿意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是否能有效管理與各類合作夥伴的關係，包括第三方電子錢包、銀行、清算機構以及SaaS供應商。該等合作關係對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至關重要。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對特定的業務實務(例如客戶申請與資格審核流程)擁有相當的裁量權，並可能要求我們遵守特定的法律規定。倘未能滿足該等要求，合作夥伴可能會暫停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有效管理或維持該等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吸引、參與並留住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限制，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主要依賴銀行與清算機構提供基金結算及與我們數字支付服務相關的必要服務。倘該等業務合作夥伴因系統錯誤、人為疏忽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未能妥善提供上述服務，或拒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提供服務，或完全無法提供該等服務，而我們又無法找到適當的替代方案，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在受嚴厲監管環境中運營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該等合作夥伴的任何營運失誤、服務中斷或違反監管規定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財務表現及企業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與受嚴厲監管的金融機構有效合作。我們依賴該等合作夥伴向客戶提供關鍵金融服務，包括支付處理、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該等機構受制於廣泛的監管要求，並受到金融監管機構的嚴密監督。倘我們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在履行上述監管義務方面遭遇挑戰，可能影響其與我們持續合作的能力。此外，未來的監管發展，例如更嚴格的資本要求、強化的風險權重規則、更嚴苛的數據安全與隱私標準、對依賴單一平台的限制，以及其他更高強度的合規措施，可能增加該等機構的營運負擔。因此，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化或我們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違規行為，都可能導致嚴重的營運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針對不斷演變的網絡安全風險保護交易資料及數據，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處罰、責任與法律索償。

在提供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我們會處理與我們的商戶、其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員工及其他個人或實體相關的交易與個人資料。其中部分資料可能屬於敏感資料或受監管保護。該等資料可能包括信用卡與借記卡卡號、銀行賬戶明細、姓名、地址，以及其他個人或敏感的交易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資料安全政策能夠完全防禦所有旨在入侵我們系統以獲取機密資料的現有與新興技術威脅。處理並保護大量資料具有天然的風險性。具體而言，我們在資料安全與隱私方面面臨各種挑戰。

風險因素

我們的電腦系統易受非法入侵之威脅，而我們的資料保護措施可能無法完全防止未經授權的資料存取。用於獲取未經授權存取、干擾服務或破壞系統的技術在持續演變，且往往難以偵測。對我們系統的威脅，以及對我們第三方合作夥伴系統的威脅，可能源自人為錯誤、員工或外部人士的詐欺或惡意行為，或偶發的技術故障。儘管我們採取了防禦措施，我們仍無法保證能防止未經授權的資料存取或對敏感資料的濫用。我們無法保證儲存在我們系統上或通過我們系統傳輸資料的安全性，因為該等資料可能面臨外部攻擊、資料外洩、詐欺活動，或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使用等各種風險。

我們可能因與個人資料濫用相關的索償主張而承擔責任，包括未經授權將個人資料用於營銷目的，或違反資料隱私法規。倘未能執行或落實有效的內部控制，可能造成相關責任、冗長且昂貴的法律訴訟，並在涉及我們商戶客戶及其顧客的個人資料被濫用的情形下，導致營收損失與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在完全遵循規管收集、使用、儲存、傳輸、披露與處理數據主體請求的法律與規例方面，可能面臨挑戰。由於我們部分業務橫跨不同司法管轄區且法律與監管框架各異，確保合規的複雜性因而增加。

任何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資料濫用，不論是否在以上所述的範圍之內，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與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增加事故回應與補救的營運成本，使我們暴露於意外或未投保的責任之下，干擾我們的營運，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提高監管審查力度，導致罰款或處罰，並對我們與金融機構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管理不善或失去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渠道合作夥伴來開發並維繫與客戶的關係，並依照我們的標準與適用法規介紹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通過該等合作夥伴擴大客戶基礎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現有及未來的渠道合作夥伴在營銷或分銷我們的服務方面並不具有專屬性。倘我們未能與渠道合作夥伴維持穩固關係，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倘與關鍵合作夥伴的關係惡化，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替代合作夥伴或增加直接分銷的力度。此類行動未必能達成預期結果，並可能導致成本上升、收入下降以及成長放緩。

風險因素

此外，部分代理商與分銷合作夥伴可能無法妥善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倘未能適當監督與管理該等合作夥伴，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潛在責任、遭受監管審查並產生聲譽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維持既有客戶關係、拓展客戶基礎，以及提高現有客戶帶來的收入的能力。倘未能達成該等目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商戶與企業。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擴大與其合作範圍，以及提升其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規模，對我們的收入成長至關重要。客戶參與度可能因多種因素而下降，包括客戶對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滿意度、我們相較競爭對手的定價、全球與中國的經濟狀況，以及我們客戶與其最終購買者之間交易量的減少等等。

倘我們無法促使客戶採用並使用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預判行業趨勢、升級基礎設施、進行創新以滿足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或拓展至新市場，我們可能在吸引與獲取新客戶方面面臨困難。倘流失大量客戶或客戶數量增長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長亦取決於維持現有客戶或擴大其對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使用規模。然而，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持續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且我們亦無法保證彼等會這麼做。儘管我們投入資源優化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仍無法保證客戶一定會採用。倘未能留住客戶，或無法維持其持續就增加使用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抑或我們客戶的業務表現下滑，都可能減緩或扭轉我們的增長趨勢，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我們品牌的實力及市場認可度。未能維持或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開發出強大而值得信賴的品牌，以及數字支付服務與數字商業解決方案等知名產品，這些是我們業務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維持、保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擴大客戶群及業務合作夥伴網絡，以及增加我們產品和服務的使用至關重要。任何與我們、我們的品牌或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有關的負面報導，無論是關於我們的服務

風險因素

和解決方案的質量和可靠性、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產品變動、我們對客戶投訴的處理、隱私和安全實踐、訴訟、監管行動或客戶體驗，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削弱對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信心。未能維持我們強大和值得信賴的品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未來的投資及收購計劃。即使我們成功實施，該等投資或收購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透過內生增長以及投資或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公司來拓展我們的業務。投資及收購組成我們增長策略的關鍵部分。我們已評估並預計將繼續評估潛在的戰略投資和收購，以擴大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產品範圍、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並加強我們的國際影響力。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到合適的目標、磋商有利的條款、獲得所需的政府批准或許可、完成必要的備案或登記，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金以完成該等交易，甚至完全無法完成該等交易。儘管我們認為該等投資及收購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但其可能會於短期內或長期內潛在增加我們的成本並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和盈利能力。

投資和收購涉及諸多風險。這些風險包括在留用和整合人員方面的潛在挑戰、運營和文化整合方面的困難，以及交易可能引起的糾紛或分歧。其他風險包括管理層注意力和資源的分散、缺乏相關行業或市場知識、新業務經驗有限以及遵守當地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挑戰。盡職審查不足也可能導致未能發現目標業務的重大問題。

該等交易可能會侵佔我們的資本、人員及管理資源，從而潛在阻礙我們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我們亦可能承擔債務及其他負債、面臨潛在法律風險，或產生與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相關的減值費用。倘收購或新開發的業務未能達到預期表現，我們可能需要確認重大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在新進入的行業或市場中面臨來自成熟參與者的激烈競爭，使我們難以獲得市場份額。部分海外市場也可能對外國公司構成較高的進入壁壘。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投資及收購計劃將會成功，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全球業務的複雜性及海外擴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及重大損害。

除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外，我們計劃拓展國際業務。我們海外擴張的主要策略是首先作為技術服務提供商與當地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合作，其後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申請當地牌照。然而，我們在管理全球業務及進入有限或並無過往經驗的市場時面臨重大風險。

倘我們未能吸引足夠客戶、準確評估競爭狀況，或有效部署、管理或監督我們在現有或新市場的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國際業務擴張涉及眾多不確定性及困難，包括但不限於：

- 難以透徹了解當地市場及文化習俗；
- 與支付欺詐、法律合規及監管執法相關的風險增加；
- 面臨潛在的進出口管制、制裁、貿易限制及更嚴格的監管要求，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利用全球支付基礎設施的能力；
- 與管理跨境活動及監督多個司法管轄區實體相關的運營及成本挑戰；
- 難以招聘及挽留合資格的國際人才，以及使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適應新環境；及
- 在跨地區提供足夠技術支持及維持對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的有效監督方面的挑戰。

風險因素

隨著我們繼續擴張至新地區及市場，該等風險可能加劇。倘任何該等因素成為現實，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的全球擴張努力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成果。

清算機構規則的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目前與多個清算機構合作，並預期將繼續與其合作，以在中國及國際上提供資金結算服務。該等機構通常要求我們遵守其運營規則，包括適用於我們作為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的特定要求。就部分清算機構(如卡組織)而言，我們必須成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主要成員，方能通過其網絡直接提供服務。清算機構有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解釋及修改。倘其解釋或變更與我們的運作不一致，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慣例，而此舉可能成本高昂或造成運營上的挑戰。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未能解決相關問題，可能會導致被罰款或被禁止處理交易。此外，任何違反該等規則或我們與清算機構的關係惡化，均可能削弱我們提供交易處理服務的能力，減少我們的收入，增加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製造、測試、包裝及交付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硬件部件。

我們主要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POS終端機及相關支付設備，例如揚聲器、收銀機、條碼掃描器和收據打印機。該等供應商負責製造、測試、包裝及交付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所用的硬件部件。儘管與第三方供應商合作使我們能夠降低運營成本和提高效率，但這也降低了我們對生產和分銷流程的直接控制。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供應商管理系統，以選擇及監督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遇到供應商的運營問題。此類問題可能包括不符合產品規格、質量控制不當、未能達到生產期限、組裝成本增加及交貨時間延長。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因設備故障、勞工罷工或短缺、自然災害、零部件及材料短缺或成本上漲，或不遵守環境或其他監管要求等因素，導致其製造或組裝業務中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現有供應商續約，或無法獲得有能力為我們計劃在未來推出的新產品提供必要服務、

風險因素

零部件或組裝能力的替代合作夥伴。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履行其義務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成本、產品供應及整體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能否留住對我們目前的業務運營及未來增長至關重要的、由經驗豐富的高級僱員組成的人才庫。倘我們無法吸引、招聘、挽留或適當培訓該等關鍵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挽留及適當培訓大量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尤其是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具有深厚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任何該等人士的流失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必須繼續物色、聘用、激勵及挽留高技能僱員，這需要大量的時間和資源。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一支足夠合資格的勞動力隊伍。此外，任何勞資糾紛、監管或法律程序，或在培訓和整合新聘人員方面的挑戰，均可能對僱員士氣產生不利影響、降低生產力、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的人才招募。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出現意外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任何服務中斷或未能及時有效擴展及調整我們的技術和基礎設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IT系統的穩定性能，以及時處理大量資訊及交易。儘管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機制來保護我們的IT系統，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系統、安全協議或網絡保護措施足以防止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丟失。

我們IT系統出現的任何中斷或不足可能影響客戶訪問我們的雲端服務、降低客戶滿意度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實際或預知的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使我們面臨訴訟及責任，並需要大量資源來解決。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建立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準確申報我們的財務業績、預防欺詐或履行我們的申報責任。

我們可能會發現我們在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方面的弱點及缺陷。倘我們未能根據不斷變化的準則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且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的申報責任。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的財務申報失去信心、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下跌。此外，無效的內部控制亦可能增加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甚至可能導致潛在的從證券交易所除牌。

我們的內部控制依賴於我們僱員的正確及一貫執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將始終得到正確遵循，或不會出現人為錯誤或不當行為。任何未能及時實施、執行或監察我們的內部控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會削弱投資者對我們股份的信心。

我們於2022年錄得淨虧損，且未來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2022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438.2百萬元。儘管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利潤，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維持盈利能力。此外，作為一間快速增長的上市公司營運將產生大量的持續成本。未來虧損的程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研發活動的規模及成本，以及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將持續實現盈利。即使我們實現盈利，在隨後的期間亦可能無法保持穩定。未能維持盈利能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價值，阻礙我們獲得融資的能力並限制我們擴大業務的實力。因此，倘我們的業務未獲成功，投資者將面臨損失全部或大部分投資的風險。

截至2022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這可能使我們面臨一定的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

截至2022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12.5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及人民幣433.0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資本支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以及債務融資的償還，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從經營活動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倘若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現短缺，我們的

風險因素

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令估值存在不確定性的風險。

我們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且其公平價值淨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78.9百萬元、人民幣440.2百萬元、人民幣281.7百萬元及人民幣321.4百萬元。該等股本工具的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發生波動，例如市場波動、利率變動、我們的信譽變化及其他市場驅動變化因素。這些金融資產的估值可能高度不確定，尤其是在估值模型中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情況。該等輸入數據可能未必準確反映實際市況或可能基於未必會成真的假設，而導致我們於實際交易中獲得的記錄公平價值與價格之間出現潛在差異。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損益表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政府補助或優惠稅項待遇的中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眾多其他中國公司一樣，我們受惠於政府補助及優惠稅項待遇。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體因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而根據稅法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部分實體亦根據不同的優惠所得稅政策享受其他類型的優惠所得稅率。然而，政府補助及優惠稅項待遇的時間、金額及合資格標準均由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符合相關條件。有關部門亦可能中止該等優惠，或要求我們退還之前已收取的部分或全部補助或稅務優惠。該等政府優惠的任何減少、終止、償還或其他負面趨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一定的增長。我們的總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5,361.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927.5百萬元。然而，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增長將會持續或再次實現。我們的增長前景應與我們可能遇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一併考慮，包括與我們以下能力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 實施及執行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例如擴大我們的跨境數字支付服務及外國銀行卡服務；
- 挽留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購買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 透過營銷及推廣來提高品牌知名度；
- 成功與現有或潛在的市場進入者競爭；
- 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僱員；
- 為自身抗辯以應對訴訟、監管問題、知識產權糾紛、數據保護及隱私問題；
- 一般市場狀況以及國內外經濟和政治環境。

該等工作將需要對研發、運營及管理資源進行大量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按計劃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倘若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市場未能按預期發展，或倘若我們未能滿足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獲得並維持各種批准、許可、執照及認證才能經營我們的業務。倘我們未能獲得、重續或遵守任何該等要求，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須獲得並維持各種批准、許可、執照及認證才能經營我們的業務。根據《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非銀行支付機

風險因素

構進行支付服務必須取得支付許可證。此外，跨境支付服務許可證對我們的跨境支付服務至關重要。我們於2011年取得中國人民銀行核發的支付牌照，並在新加坡、香港等海外司法管轄區取得相關支付牌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或維持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執照及認證。監管機構在解釋及執行適用法律法規方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但可能不會認同我們的解釋。此外，我們行業的監管框架亦在不斷發展。可能會推出新的法律、法規及要求，現有的法律、法規及要求亦可能會被修改或重新解釋。因此，我們可能須為現有營運或未來業務擴展獲得額外的批准、許可、執照或證書。倘未能獲得或維持該等批准，或被發現不符合監管要求，可能會導致罰款、暫停相關業務部門的營運或其他處罰。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充分理解及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政策，或未能充分解決利益相關方對該等問題的擔憂的情況，均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營運及聲譽風險。

最近，政府及監管機構愈發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不斷出台或修訂相關政策、法律、法規及披露準則。我們需分配資源以便監察該等發展，並於必要時調整我們的內部管治及營運流程，以確保合規。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確定性。遵守該等政策及法規可能需要額外分配財務、人力及時間資源，從而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任何未能遵守或及時適應有關監管及政策變動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客戶及公眾對企業ESG表現的預期越來越高。部分投資者及合夥人開始將相關標準納入彼等業務合作及投資決策流程。倘未能滿足上述利益相關者預期，或被視為回應不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該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融資渠道、客戶關係及市場地位，從而對我們的持續營運及長期發展構成潛在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等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受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倘我們的合規性或內部控制並無妥善維護或遵守，我們可能會因涉嫌違反該等法律而受到政府當局的調查及法律訴訟。該等行為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士從事詐欺、腐敗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可能會受到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這些可能會導致被處罰、罰款或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其可能面臨調查或處罰，這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採取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機密、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能否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靠並預計將繼續依靠與我們的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保持關係的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及許可協議，以及商標、版權、商業機密及專利保護來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其他知識產權。

然而，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威脅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而威脅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有效地保護商標、版權、域名、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成本昂貴且具有挑戰性，無論是在申請及維護費用方面，還是在捍衛及執行該等權利方面。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侵犯、盜用或挑戰，可能導致其範圍縮小、被宣告無效或無法執行。

此外，我們對未獲專利的專有信息科技(包括商業機密及機密資料)的依賴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與僱員及第三方達成的限制該等資料的使用及披露的協議。該等協議可

風險因素

能被證明屬不充分或遭違反，可能導致我們的商業機密及知識產權被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包括向競爭對手披露的情況。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知識產權帶來的競爭優勢。任何對我們知識產權的重大損害或對我們向他人行使知識產權的能力被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受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害或盜用索賠。

我們嚴重依賴開發、保護及維護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我們不能保證第三方不會聲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由於知識產權侵權、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或其他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指控，我們可能會捲入有關我們基於技術的服務的訴訟。

知識產權保護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在我們經營所在的不同司法管轄區有所不同，且可能並無統一的規定。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包括競爭對手的知識產權)的指控，或從事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指控。隨著競爭日益激烈，以及訴訟作為解決商業糾紛手段的日益盛行，我們面臨的知識產權申索風險亦日益增大。

針對該等申索進行辯護的成本可能很高，並會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帶來沉重的負擔，且不能保證能取得有利的結果。即使無責任的申索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負債、法律費用或為減輕未來風險而對我們服務進行的任何必要修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成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如有任何不當行為、不合規或疏忽，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的僱員如有疏忽及其他不當行為，例如未經授權的商業交易、賄賂、違反內部政策、第三方未經授權存取或洩露業務合作夥伴數據，可能難以發現或預防。該等行為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或受到政府當局的監管制裁，同時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亦可能損害我們有效吸引潛在用戶、維持客戶忠誠度、以優惠條件獲得融資以及開展其他業務活動的能力。

風險因素

雖然我們的風險管理、資訊科技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營運並確保合規性，但我們可能無法始終及時識別不合規或可疑交易，甚至根本無法識別。此外，我們並非一直能夠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出現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為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因此，我們面臨著以前可能發生但未被發現的疏忽及其他不當行為或將來可能發生的疏忽及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的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成為訴訟、法律訴訟、申索、爭議或仲裁程序的一方。任何正在進行的訴訟、法律訴訟、申索、爭議或仲裁程序均可能分散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注意力並耗費我們的時間及其他資源。此外，即使我們最終於該等訴訟、法律訴訟、申索、爭議或仲裁程序中勝訴，該等訴訟、法律訴訟、申索、爭議或仲裁程序亦可能帶來負面宣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判決結果不利，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承擔重大責任或暫停或終止我們的部分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加各種政府資助的員工福利計劃。例如，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必須為本企業職工建立住房公積金審閱賬戶，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企業必須為本企業職工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部分僱員繳納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第三方人力機構為若干僱員管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而該等安排並非嚴格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被相關主管機關要求補繳款項或遭受行政罰款的風險很低。

風險因素

如果任何相關社會保險機構認定我們未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在規定時間內繳納未繳款項。我們亦可能對逾期金額自到期日起產生每日0.05%的滯納金。如果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付款，可能會被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同樣，如果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認為我們未按要求為僱員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該等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間內繳納未繳款項。不遵守規定可能會導致中國法院採取強制執行行動。

另外，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不斷發展，且政府最近加強了社會保險徵收的執法力度，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傭常規始終完全符合該等法律法規。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任何違反相關勞動法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罰款及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面臨處罰。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當地住房管理局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25處重要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根據中國法律的要求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雖然未作登記本身並不會導致租約無效，但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勒令我們糾正該等違規行為，且如果在規定時間內未糾正該等違規行為，我們可能會因每份未向中國政府相關部門登記的租賃協議而被中國政府部門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知悉任何監管或政府行動、申索或調查，或任何第三方對我們使用租賃物業(其租賃協議尚未在政府部門登記)提出質疑。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政府當局不會因為我們未能登記任何租賃協議而對我們處以罰款，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來承擔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如果出現任何該等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對我們的營運需求及行業常規的評估來維持保險單。任何未投保的財產損失或損壞、訴訟或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產生大量成本或轉移我們的資源，從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保險單可能無法充分承保或根本無法承保若干事件(包括火災、惡劣天氣、地震、戰爭、洪水、停電)所造成的損害及損失。如果我們面臨超出保單承保範圍的重大責任，或有關責任未經保險完全承保，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及損失。該等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倘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大流行病的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損壞基礎設施並阻礙勞動生產力。

自然災害，包括暴風雪、地震、火災及洪水，可能會損壞我們供應商的生產設施、我們的設備及存貨。該等損害行為可能導致供應商生產延遲、存貨短缺或過時，增加減值費用以及維修及更換成本。此外，該等事件可能會擾亂電力、通訊及交通網絡，進一步阻礙業務營運。

大規模的健康流行病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影響供應商的原料進口、第三方倉儲及交付。該等事件期間的該等出行及貿易限制可能會延誤貨物流通，導致存貨短缺、生產瓶頸及成本上升，要么是因為需要尋找替代供應商，要么是因為需要為稀缺材料支付高價。該等中斷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在地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整體經濟成長受到政府在資源配置、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及機構監管、對特定產業或公司的優惠待遇等方面的規定及政策的影響。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中國不時頒佈與經濟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與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治理、商業、稅收、金融、外匯及貿易等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發展全面的商法體系。由於當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我們可能難以預測我們可能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若發生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並涉及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的營運受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所規限，該等體系主要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以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

由於我們主要營運地區的立法及法律體系在過去幾十年中持續快速發展，地方政府在頒佈與經濟事務及事項相關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然而，其中許多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已發佈的決定及法令數量有限。特別是，網絡安全、資料安全、隱私保護以及反壟斷等新法律領域的監管要求的演變、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需要採取某些相應措施來維持監管合規性，例如調整相關業務或交易、引入合規專

風險因素

家及人才，這可能會產生額外的相關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並非一直統一，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因此，其實施及解釋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 閣下及我們可以獲得的法律保護水平。該等不確定性，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權利的範圍及效果的不確定性，以及未能應對監管環境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

股息的派付受適用法律的限制。

根據適用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支付。我們的可分配利潤是指我們的可分配淨利潤減去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儲備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會批准)後的餘額，每項提取均以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非合併淨利潤為基礎。上述可分配淨利潤為下列兩者中的較低者：(i)依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當期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加上當期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當期初累計虧損(如有)；及(ii)按香港會計師公會計算的當期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加上當期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當期初累計虧損(如有)。因此，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如有)來向我們的股東分配未來股息，包括於我們登記會計利潤的期間。當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將保留，可供日後年度分派。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根據我們主要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支付，包括利潤分配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通過持有外匯業務經營許可的銀行，在遵守一定的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如果我們無法滿足外幣兌換的監管要求以獲取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往

風險因素

海外支付資本支出時，須事先向政府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等手續。另外，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的法規，對當地貨幣的兌換及跨境匯款提出進一步的要求。

閣下可能需要就我們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並就轉讓我們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繳納所得稅。

根據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法，我們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如被視為來自司法管轄區內，則可能須繳納預扣稅，對於非居民企業股東，稅率為10%，對於非居民個人股東，稅率為20%。此外，如果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所實現的收益被視為來自司法管轄區內，則可能需要繳納稅項，對於非居民企業股東，稅率為10%，對於非居民個人股東，稅率為20%。任何稅務責任可根據適用的租稅協定予以調減。然而，目前尚不清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非居民股東是否能夠享受其稅收居住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優惠。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要求。

由於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在聯交所主板[編纂]，我們將需要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編纂]（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可獲得豁免或已獲得豁免。因此，我們可能會於合規過程中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資源。不遵守相應的監管要求及[編纂]可能會導致制裁、罰款、處罰、監管措施及聲譽損害。

A股及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轉換，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交易或結算。H股與A股市場交易特徵不同，交易量、流動性、投資人基礎均有差異，散戶及機構投

風險因素

資人的參與程度亦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及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無法比較。儘管如此，我們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特徵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可能無法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於評估我們H股的投資決策時，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訊。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我們受中國內地定期報告及其他資訊披露要求的約束。因此，我們會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相關的資訊。然而，我們公佈的有關A股上市的資訊是基於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編纂]適用的資訊不同。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呈列可能無法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營運資料直接比較。因此，我們H股的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於作出是否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決策時，應依賴本文件中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透過申請認購我們在[編纂]中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就[編纂]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編纂]是我們與[編纂]（代表其自身及[編纂]）磋商的結果，[編纂]可能與[編纂]後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核准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概不保證[編纂]將為我們的H股形成一個活躍、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或我們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量及價格。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可能導致我們H股在[編纂]後的市價與[編纂]有重大差異：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意料之外的業務中斷；
- 我們的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發生重大變動；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的發展；
- 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 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對我們營運的監管批准(如有)；
- 股票市場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發生變化；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以及全球經濟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及
- 涉及重大訴訟。

因此，我們的H股價格可能會發生與我們業績無直接關係的變動，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由於每股[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人士將遭遇即時攤薄。

我們的H股[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人士將遭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擁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而 閣下可能不一定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計劃利用[編纂][編纂]來提升我們的技術開發能力、擴大銷售、招募更多人才及開拓國際市場。有關[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自行決定如何實際使用我們的[編纂]。 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 閣下必須依賴彼等的判斷），以便我們可以專門使用本次[編纂]的[編纂]。於作出投資決策之前， 閣下將不具備機會評估[編纂]是否已適當使用。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編纂]將以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提高[編纂]的方式使用，亦無法保證該等[編纂]淨額將投資於產生收入或升值的資產。

我們的歷史股息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亦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會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我們透過確保一致的股息政策來保護股東的利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任何一年均會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律法規，派付股息可能受到某些限制，且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我們的利潤在某些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有所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支出要求、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對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分派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律法規。除合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金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未來公開市場上我們H股的供應量大幅增加或被認為大幅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及／或攤薄我們H股持有人的持股。

倘我們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行為，則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大量證券的銷售或預期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件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鉤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無法保證本文件中所載從各種政府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獲得的某些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中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所處行業的某些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政府出版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複製或摘錄政府官方出版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以供本文件披露，但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源材料的品質或可靠性。該等數據並未由我們、[編纂]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對該等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該等統計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發佈的資訊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本文件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此外，無法保證該等數據的陳述或編纂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相同，或具有相同的準確度。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對該等事實應有的權重或重視。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文件全文，且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中所載與我們或[編纂]有關的任何資訊。

於本文件發佈前以及在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新聞及媒體報道我們及[編纂]。我們不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道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的任何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的有關我們的H股或[編纂]或我們的任何估計、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

風險因素

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訊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H股或[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訊、報告或出版物。閣下於就我們的H股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中所載的資訊以及我們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具有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我們的營運及前景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基於我們當前的信念及假設以及我們目前掌握的資訊。本文件中所使用的「預期」、「相信」、「估計」、「期望」、「計劃」、「前景」、「未來」、「打算」等用詞及類似表達，只要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有關，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當前看法，並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各種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風險因素。如果該等風險或不確定性中的一項或多項成為現實，或任何基本假設被證明不正確，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異。實際結果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受到許多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反映了未來可能發生變化的業務決策。鑑於這些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中載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的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中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需參考本節所列的警示性聲明。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在考慮（其中包括）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的安排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或可獲豁免。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均於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且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調任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可取。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我們將透過下列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王國強先生及黃凱婷女士作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我們亦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董事：**每名授權代表均有途徑在聯交所因任何事宜希望聯絡董事會成員時，隨時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計出差或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本人可聯絡的電話號碼。根據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通訊地址。據我們所知及所信，每名通常不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聯交所要求下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我們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可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我們亦會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聯交所；及
- (d)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就持續合規規定、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所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湯輝先生（「**湯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彼在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我們已委任黃凱婷女士（「**黃女士**」）向湯先生提供協助。黃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湯先生及黃女士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黃女士將協助湯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另外，湯先生將於(1)自[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在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及(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此外，湯先生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湯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指南第3.10章，該豁免將設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1)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2)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有關豁免於初始三年內有效，前提是黃女士將與湯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倘黃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內不再向湯先生提供協助，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湯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湯先生經過三年期間受益於黃女士的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並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湯先生及黃女士的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孫陶然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東園 4區 11號樓 47樓 4706室	中國
王國強先生	中國上海市 建潤路 172弄 40號樓 1402室	中國
朱國海先生	中國杭州市 望宸府 13幢 3單元 11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李蓬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清河街道辦事處 領秀硅谷社區居委會 西二旗中路西二旗西路 2號院 領秀新硅谷 62號樓 104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孫宇丹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雙橋東路 5號院 18號樓 7樓704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劉爾奎先生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交道口東大街 8號樓 3單元803	中國
張閔龍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藍靛廠 春蔭園 8號樓 5單元2E	中國
程蕾熹女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二旗路 燕尚園小區 7棟 3-401室	中國
葉翔先生	香港 鴨脷洲徑8號 南區左岸 2座 16樓B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35號樓3502–3503室

關於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24層及27–31層

郵編：10002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關於中國法律：
天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
A座11樓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物業估值師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光華路丙12號
數碼01大廈2201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內部控制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中心17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北清路
中關村壹號
D1座
6層606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北清路
中關村壹號
D1座
6層60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lakala.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湯輝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北清路
中關村壹號
D1座
6層606

黃凱婷女士(ACG ACS)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王國強先生
中國上海市
建潤路
172弄
40號樓
1402室

黃凱婷女士(*ACG ACS*)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審計委員會

劉爾奎先生(主席)
程蕾熹女士
孫宇丹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閔龍先生(主席)
程蕾熹女士
朱國海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程蕾熹女士(主席)
劉爾奎先生
王國強先生

戰略委員會

孫陶然先生(主席)
張閔龍先生
李蓬先生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阜成路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三環北路100號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直門支行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西直門外大街140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成府路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成府路298號

中關村方正大廈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華東街支行

中國北京市

通州區

新華東街11號院

1號樓1層1017室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互聯網金融中心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丹棱街1號院1號樓101室

行業概覽

本行業概覽所列資料載有關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公開內容及官方來源。本節所列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沙利文(我們委託的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的來源為適當來源，且在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理由認為遺漏致使有關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重大事實。本行業概覽所載來源資料尚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獨立核實其準確性，且於作出或停止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倚賴該等政府官方來源資料。

於2024年，全球支付行業共處理交易約3.6萬億筆，總支付額約為人民幣13,300萬億元，自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0%。作為全球經濟和金融基礎設施的核心組成部分，支付承擔著消費支出、貿易結算和資金清算等關鍵職能，既支撐實體經濟的發展，又推動數字經濟的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29年全球總支付額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4,901.5萬億元，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該行業的規模和系統重要性將持續擴大。

全球支付體系大致可分為兩種運營模式：

- (i) 銀行支付。此類別涵蓋SWIFT、ACH及各國實時或快速支付系統等賬戶對賬戶計劃以及中國銀聯、Visa和Mastercard等四方卡組織網絡，持牌接受存款銀行於網絡中擔任發卡行或收單行，並持有結算賬戶。該等渠道支持高價值清算、企業對企業結算及公共支出，處理門店及線上的大部分消費卡交易。

行業概覽

- (ii) 非銀行支付。此類別涵蓋持牌非銀行支付服務提供商及電子貨幣或錢包運營商，彼等整合銀行卡、二維碼、數字錢包及國內即時支付系統等多種渠道，為商戶提供高效的收單及收款服務。該等提供商延伸至風險管理、對賬處理、營銷推廣及忠誠度以及資金或現金管理功能，為商戶創建一個集成的端到端營運解決方案。在此類別中，數字支付提供商被引入作為核心非銀行模式，且其角色及能力的現有水平得以保留。數字支付是指通過電子方式發起、處理與清算消費者和商戶在境內及跨境渠道的交易，包括銀行卡支付、掃碼支付、數字錢包支付、數字貨幣支付及基金支付。

在上述規模擴張的同時，全球支付體系正借助新技術進行有序升級。區塊鏈及分佈式賬本解決方案推動著央行數字貨幣與穩定幣的發展，在明確的監管框架及準備金要求下，實現了近乎實時到賬的支付即結算，並縮短了跨境支付鏈條。在獲得許可的業務範圍內，相關區塊鏈結算工具正作為後端結算環節進行試點，以縮短截止時間並提升透明度。實時賬戶網絡與開放接口支持服務提供商在單一平台上整合銀行卡、二維碼、錢包及即時轉賬功能，同時實現統一的報告與管控。人工智能正應用於風險篩查、授權優化、異常檢測及自動對賬流程，在提高審批通過率的同時減少操作失誤。智能合約與可編程金融有望進一步優化跨境結算流程，並增強端到端的可審計性。這些技術發展對以銀行為核心的支付通道形成了補充，且在實際應用中，通常由持牌數字支付提供商整合多類支付通道、嵌入合規與運營軟件後，最終提供給商戶使用。

數字支付發展為端到端商戶賦能服務

相較於傳統銀行支付，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透過聚合支付路由、輕量化雲架構及靈活的API，實現對銀行卡、二維碼、電子錢包及國內實時支付通道的廣泛覆蓋，同時提供更靈活的結算週期、一致的對賬流程、更簡化的整合體驗，並降低整體擁有成本。在受理端，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還能實時捕獲交易數據，原生嵌入風控、對賬、資金／現金管理及忠誠度／營銷模塊，顯著提升商戶數字化運營效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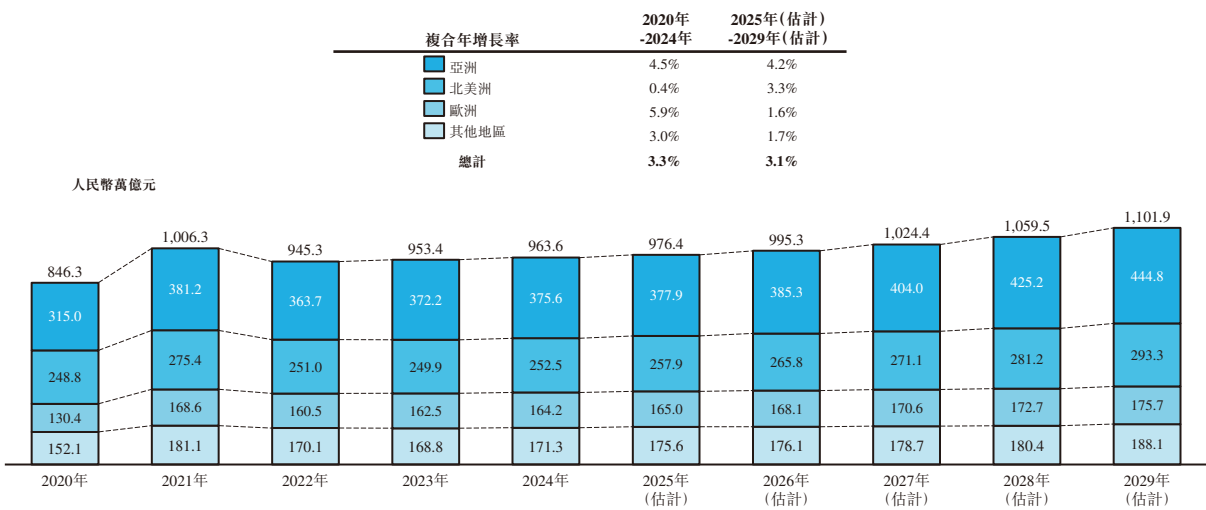
需求側動態正向多元化和國際化轉變。一方面，餐飲、零售和電商等高頻行業正加速數字化轉型，推動支付受理從傳統POS終端向移動及聚合支付延伸；另一方面，線上跨境電商、數字內容平台和旅遊相關消費的快速增長，對本地方式受理、外幣結算與跨境支付提出了更高要求。憑藉技術中立性、快速響應能力和強場景適應性，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已成為全球零售和交易流的關鍵基礎設施，並正從支付服務向SaaS、金融科技、供應鏈金融及跨境結算延伸，為商戶提供提升運營效率及全球履約能力的端到端業務數字化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總支付額計量，在數字支付工具廣泛普及與線上線下商業持續融合的推動下，全球數字支付市場自2020年起穩步增長。2020年至2024年間，全球數字支付的總支付額從人民幣846.3萬億元增長至人民幣963.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3%。核心增長驅動因素包括：電子商務滲透率提升、跨境電商增加、移動支付頻次增加、消費者對非接觸交易偏好增強，以及新興市場（尤其是亞洲和拉丁美洲）金融基礎設施與數字支付生態的持續完善。

展望未來，隨著包括跨境電商、旅遊交通、數字內容及本地服務的線上與線下消費場景不斷擴展並日益融合，數字支付有望扮演更核心的角色，成為實體與數字環境中更廣泛商戶與消費者間的交易橋樑。到2029年，全球數字支付的總支付額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101.9萬億元，2025年至2029年間複合年增長率預計達3.1%。在全球履約加速、合規支付要求趨嚴以及端到端商戶賦能能力增強的背景下，該行業仍有巨大的擴張和結構升級空間。

行業概覽

全球數字支付市場(按地區劃分)的總支付額，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痛點及市場趨勢

隨著全球零售、餐飲和跨境電商等高頻交易場景的快速擴張，商戶運營鏈日趨複雜，多重痛點逐漸顯現：

- **複雜的支付接入；處理效率和對賬成本不匹配。**商戶必須同時連接銀行卡、二維碼、本地電子錢包和其他渠道，這會產生沉重的技術對接和財務整合負擔。
- **運營數據零散且可操作洞察力有限。**支付、忠誠度、營銷及庫存系統仍相互孤立，難以實現統一分析與決策支持。
- **跨境工作流程繁瑣、結算週期長且合規門檻高。**各國支付規則和清算要求存在差異，加之本地資源和金融服務渠道有限，制約了商戶的全球運營。
- **客戶關係管理和數字化運營能力較弱。**缺乏強大的忠誠度和數據驅動的營銷，則很難提升複購率與用戶黏性。

行業概覽

- **倉儲與供應鏈協同效率低下，形成擴張與管理瓶頸。**這對連鎖經營者來說尤為突出，不同的門店系統和非標準化的庫存／履約管理阻礙了品牌一致性和整體效率。

在此背景下，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正憑藉其在支付流程中的天然觸點和系統集成優勢，向商戶全價值鏈延伸，提供覆蓋支付及從前端到後台的完整商戶營運鏈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從而提升運營效率並增強全球履約能力。

相較於單點工具，端到端業務數字化解決方案作為一個完整賦能商戶營運的集成平台，能帶來更高運營效率、更深入洞察力及更持續的增長支撐，正日益成為商戶數字化升級的主流路徑。其核心優勢包括：

- **提高運營效率的流程整合能力。**通過統一客戶獲取、訂購、支付、結算、會員機制、營銷管理、供應鏈管理及商業分析，端對端解決方案大幅降低了人力消耗，提升了信息交換的頻率及效率，消除了數據屏障，簡化了業務流程，同時規範了店鋪運營，並提高了整體運營效率。
- **支撐智能決策的數據基礎。**在統一平台收集、關聯及分析交易和運營數據，通過用戶分群洞察、產品關聯分析和活動成效評估，優化定價、促銷及分類。
- **增強全球履約的服務延伸。**尤其是在跨境電商與對外零售領域，整合本地支付方式、外匯／清算／結算、跨境風控與合規，實現多國家統一運營，提高訂單履約效率並加速資金週轉。

以連鎖餐飲行業為例，隨著品牌規模擴張及新店推廣，勞動力、驗收、營銷和財務環節複雜度上升，使零散的工具與手動工作流程越來越難以為繼。因此，端到端解決方案成為實現高效精準運營的關鍵路徑——通過將前台POS系統與線上訂購、忠誠度／客戶關係管理、中台管理及總部財務系統打通，實現從交易受理與訂單處理、廚房作

行業概覽

業管理，到會員運營、供應鏈協調及財務結賬的全流程數字化。支付衍生的運營數據隨後反饋到決策中，支撐動態菜單設計、定價優化和更高的重複轉化，從而增強運營韌性和盈利能力。

亞洲經濟繁榮推動數字支付及以商戶為中心的技術解決方案崛起

亞洲是全球數字支付市場的核心區域。以總支付額計算，2024年亞洲佔全球市場份額近50%，位居世界首位。這一領先地位反映出該地區龐大的人口規模、完善的數字基礎設施、較高的數字支付滲透率，以及電子商務和本地服務等高頻消費場景的快速擴張。

在亞洲，中國、東盟、日本及韓國構成三大重點子市場，各自擁有獨特的增長驅動因素和特徵。中國憑藉成熟的數字支付體系和龐大的商戶網絡領跑全球。東盟市場在跨境電商和支持性數字金融政策推動下展現出強勁增長潛力。日本及韓國作為發達經濟體，正通過高附加值應用場景和監管優化持續升級支付體系。隨著這三大市場的深化和擴大，亞太地區預計將仍是全球支付增長的主要引擎，為端到端業務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帶來持續的結構性機遇。

除該等結構性驅動因素外，亞洲成熟市場在商家營運中對SaaS表現出明顯偏好。日本、韓國、新加坡及香港對付費軟件認知度極高，商戶重視可靠性、正常運行時間承諾、資料安全及本地化支援保障。訂閱制及用量計費模式若能帶來可量化效益(如提升授權成功率、加速對賬流程、電子發票及稅務申報規範，以及強化與銷售點、庫存、會員及會計系統的整合)，便能獲得廣泛接受。勞動力成本攀升及嚴格監管要求促使商戶採用標準化工作流程及可審計的控制措施，而銀行及大型平台則青睞能證明國家特定合規性及本地數據選項的提供商。對數字支付提供商而言，該等條件有利於在亞洲成熟市場深化支付及軟件模組的綜合服務，進而建立穩定的經常性收入基礎，降低客戶流失率並延長客戶生命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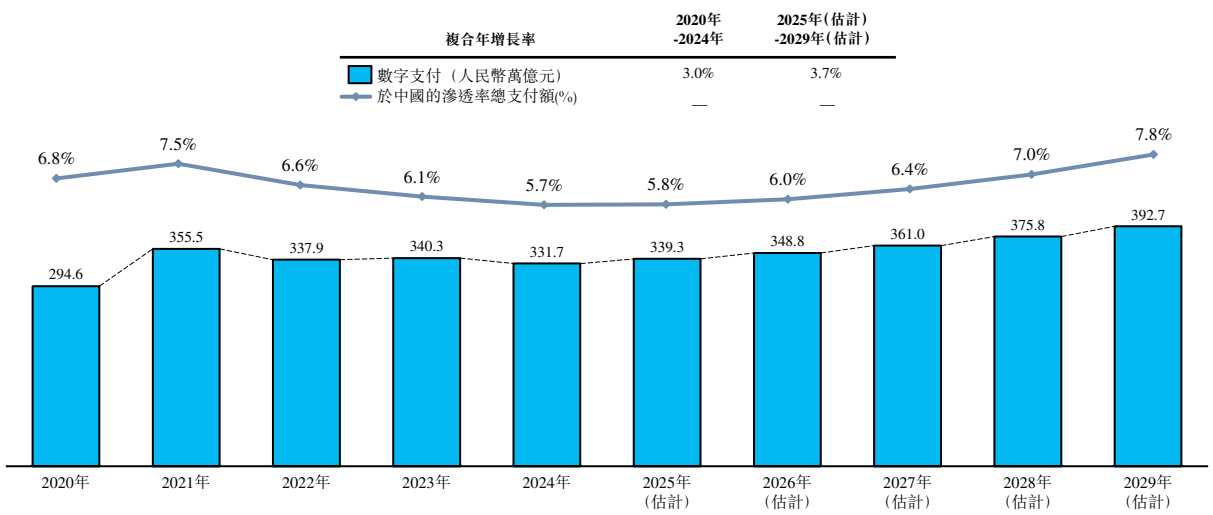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市場概覽

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零售市場之一，擁有龐大的商戶生態系統。於2024年，消費品零售總額突破人民幣48萬億元，佔亞洲整體市場規模的50%以上。註冊企業與獨資經營者超過1.5億家，涵蓋餐飲、零售、電商、旅遊及本地服務等領域，這些商戶對支付、營銷、訂單、庫存及會員的數字化集成需求持續深化。

這一龐大且日益數字化的商戶群體持續產生高頻率、高強度的支付基礎設施需求——尤其是在零售及餐飲等高交易量、低客單價、高頻率的垂直領域，支付已成為運營系統的核心組成部分。因此，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憑藉靈活的產品形態和強大的集成能力，成為滿足多通道受理需求的關鍵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總支付額計算，中國的數字支付市場近年來穩步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294.6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31.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展望未來，隨著二維碼支付、聚合收款和數字人民幣的不斷融合，以及平台型商戶對統一收單與運營解決方案需求的日益增長，到2029年中國數字支付的總支付額預計將達到人民幣392.7萬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3.7%。

中國數字支付市場的總支付額，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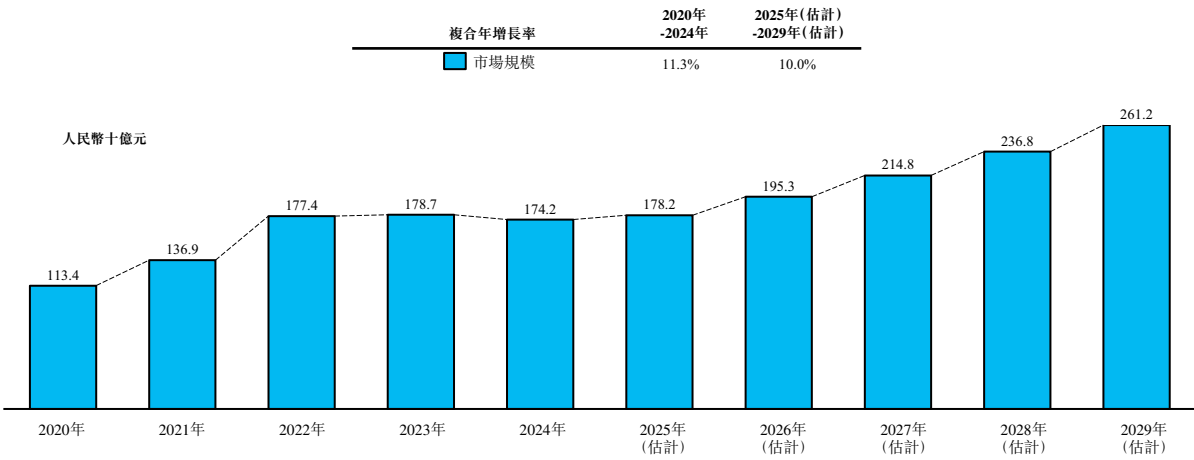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CAC、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在此基礎上，若干結構性趨勢正在重塑需求。首先，作為中國數字支付主要載體的掃碼支付，現在幾乎覆蓋了餐飲、零售、交通、公共服務及醫療保健等場景，並在聚合收單、NFC及數字人民幣持續推廣的共同推動下繼續擴張。其次，隨著零售和餐飲連鎖化率提升，品牌主導型及平台型商戶日益重視標準化統一收單及一體化運營解決方案，推動支付服務提供商從純收單服務向更廣泛的技術賦能轉型。中國零售業連鎖化率從2020年的9.6%提升至2024年的10.2%，餐飲業連鎖化率從2020年的15%提升至2024年的23%。第三，隨著入境旅遊和國際活動復蘇，境外銀行卡受理規模快速擴大，使中國成為全球卡組織重點佈局市場，為具備多通道、多幣種服務能力的提供商創造結構性增長機遇。截至2024年9月末，中國重點商戶外國銀行卡受理覆蓋率已達99%。僅2024年9月單月，超過250萬入境遊客使用境外銀行卡綁定境內錢包及通過境內渠道使用境外銀行卡等服務，交易筆數和總支付額較2024年2月分別增長145%和165%。這些趨勢共同催生了以支付為切入點的端到端業務數字化解決方案需求，正成為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的關鍵增值方向。

中國端到端業務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從2020年的人民幣1,134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612億元，2025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0%。

中國端到端業務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增長驅動因素

支撐中國對數字支付及端到端業務數字化解決方案持續需求的是兼具規模驅動與技術驅動的多重結構性驅動因素。這些因素共同擴大了可觸達市場、減少了應用摩擦，並為增值服務奠定了更堅實的基礎。

- **高度數字化的零售生態系統與龐大的商戶基礎。**中國已建成世界上規模最大、數字化程度最高的消費者和商戶環境，為服務擴展提供了天然土壤，並使支付成為餐飲、零售、市場和本地服務等領域商戶數字化的默認入口。
- **數字支付深度嵌入日常場景。**中國數字支付用戶超10億。聚合二維碼、NFC、人臉識別受理技術與數字人民幣的協同發展，持續強化支付入口的覆蓋範圍和穩定性，為後續運營服務奠定基礎。
- **餐飲與零售連鎖化率提升，推動標準化運營需求。**連鎖和平台商戶的快速增長，催生了對整合支付與訂單、庫存、營銷和對賬等功能的統一解決方案的需求。通過將SaaS與業務管理模塊相結合，支付服務提供商可提供高效、可複製、標準化的數字工具集，提升品牌客戶的運營效率與財務透明度。
- **境外銀行卡受理規模化成為結構性增長來源。**隨著入境旅遊的復蘇和入境政策的放寬，境外銀行卡交易量迅速上升。數字支付提供商正在擴大受理網絡、加強合規處理並拓寬覆蓋範圍。隨著全球卡計劃加速在中國的商戶啓用，重點城市和旅遊樞紐的受理能力已成為關鍵的競爭優勢。

發展趨勢

該行業正進入一個全新發展階段，支付服務成為更廣泛的商戶賦能入口。結構性趨勢正在重塑產品範圍、技術架構與合規要求，加速行業從單純交易處理向平台化運營解決方案轉型。

行業概覽

- **從支付服務向商戶運營賦能延伸。**數字支付提供商正超越純交易通道功能，釋放端到端價值。通過將支付與訂單、庫存、財務和忠誠度營銷聯繫起來，平台提供一體化運營支持，從單點工具升級為完整解決方案，提升客戶粘性與服務盈利能力。
- **全渠道整合推動對標準化服務更為強勁的需求。**隨著消費路徑線上線下融合，商戶追求統一受理入口、統一賬戶層和一致的數據運營。領先提供商正構建支持從門店POS和應用程序到小程序及市場的全渠道管理架構，強化全鏈路履約能力。
- **技術驅動的韌性及風險管理。**人工智能、數據建模與雲原生工程的不斷進步，正在實現風控策略、客戶支持及財務結賬自動化。增強的內部研發能力和系統適應性提升了跨行業場景的平台可靠性和靈活性。
- **監管主導的合規有利於持牌提供商。**中國支付市場正朝著更嚴格的牌照管理與透明結算方向發展。對跨境流動、反洗錢管控及數據安全的更嚴格審查，為具備合規資質、資金保護和風控能力的持牌平台構築更寬護城河，使其更受大型企業及跨境客戶青睞。

東盟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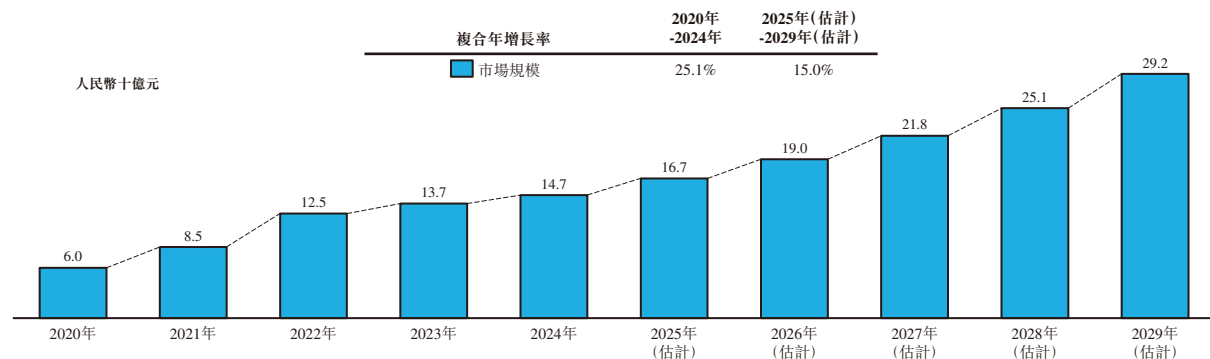
東盟正成為新興市場中最具活力的增長集群之一。憑藉龐大的人口基數、迅速壯大的中產階層及加速投資數字化基礎設施，東盟正成為拓展區域零售及支付的主要動力。截至2024年，東盟的十個經濟體總人口超過6.7億，人口結構年輕及互聯網普及率穩步上升，這為線下零售、電子商務、旅遊出行及本地服務創建堅實的用戶基礎。近年來，印度尼西亞、越南、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核心市場的零售消費及移動支付呈迅猛的增長態勢，從而轉化成端到端業務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切實需求。

由於零售連鎖比率上升，電子商務平台的覆蓋範圍不斷擴大及移動支付基礎設施不斷完善，東盟的商戶對集支付、營銷、訂單及庫存管理以及財務到一個單棧的綜合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釋放。這促進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加快本地化並在該地區拓展產

行業概覽

品功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東盟端到端業務數字化解決方案2020年的市場價值達人民幣60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致人民幣292億元，在2025年至2029年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0%。

東盟端到端業務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與此同時，越來越多的中國品牌加快向東南亞擴張，尤其是餐飲及零售業態。領先的零售及餐飲服務從業者已在印度尼西亞、泰國及馬來西亞設立門店或運營網絡，為中國支付及商戶技術解決方案帶來了直接需求。與傳統的西方SaaS供應商相比，中國的提供商通常在二維碼錢包、本地銀行卡系統及實時支付系統方面提供更為強大的支付渠道整合、更快捷的本地化操作及更為靈活的終端部署，同時支持端到端POS、訂購、庫存及會員功能。因此，彼等正日益成為東盟的中國出口品牌的首選技術合作夥伴，實現在單一平台上統一收款、多錢包收款及一體化門店運營，從而縮短上市時間、提高運營效率及財務透明度。

東盟對數字支付和端到端業務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需求受擴大交易量、減少接收阻礙及促進商戶數字化營運的意願等結構性驅動因素的推動。該等驅動因素互相促進，為平台創造一條將多渠道接收與SaaS及數據驅動服務結合起來的持久的發展之道。

- **零售和電子商務迅速發展。**消費者正欣然接受多渠道購物，在實體商店及Shopee、Lazada及抖音商城等數字市場切換自如。這一轉變提高了交易頻率並

行業概覽

促使商戶將訂單、庫存、營銷及對賬整合到一個單棧。隨著商品種類增多及配送日益複雜，對於可確保多家店舖及多個渠道穩定經營的標準化、可快速部署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增加。

- **加快擴建數字支付基礎設施。**政府正推出全國性的即時支付計劃及兼容的二維碼標準，如新加坡的PayNow，泰國的PromptPay，馬來西亞的DuitNow及印度尼西亞的QRIS，同時向非銀行支付機構放開執照標準。這些渠道降低了收款成本、縮短結算週期並將範圍由於小微商戶擴大到全國連鎖企業。對於數字支付提供商而言，這為將銀行卡、電子錢包及賬戶對賬戶支付整合到統一收款中及在接收端嵌入運營服務創造了有利環境。
- **中產階層及數字原住民青年增加。**智能手機普及率較高的年輕人正成為主要的消費動力，對移動錢包、無接觸支付及應用程序服務有明顯青睞。這一群體期望實現無縫結賬、積分整合及快速退款，這促使商戶採用現代POS、CRM及分析工具。隨著可自由支配支出增加，對定向營銷、嵌入式信貸及訂閱工具的需求增加，從而進一步推動對端到端業務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需求。

東盟的支付及商戶技術格局正從基本收款向一體化、跨境及平台服務演變。對互操作性的政策支持、區域平台興起及企業愈發強烈的需求正塑造一個市場，而集合規、多渠道鏈接及SaaS深度服務的數字支付提供商將會於這個市場中佔據更多的份額。

- **對跨境支付場景的需求不斷上升。**隨著中國企業與當地消費者之間的貿易及旅遊往來日益緊密，商戶需要將當地支付方式與合規、低成本和多種貨幣及時結算相結合的解決方案。能將銀行卡、本地錢包及即時支付渠道與外匯、對賬及稅務申報整合在一起的提供商將成為跨境賣家及目的地商戶的首選合作合夥，從而提高現金轉化率並減少營運障礙。
- **當地商戶的數字化意識增強。**除傳統的零售商之外，新一代企業家正加速採用雲POS、在線訂購、庫存控制及CRM。這一變化使得對模塊化、移動設備優先

行業概覽

及易部署的訂閱式的SaaS提出更高期望，且有利於將支付與忠誠度、分析及營銷自動化相結合的平台提高用戶留存率及終身價值。

- **開放、協作技術生態系統。**銀行、支付公司、電子商務市場及數字化基礎設施從業者在互通式二維碼標準、共享數據數字化及數據交換框架方面的協作越來越多。這為數字支付提供商提供切入點，使其能將多條渠道聚集至單一的收款層級，將運營服務嵌入到受理環節，並與當地合作夥伴在零售、食品與飲料、旅遊及出行等領域共同創新行業定製化解決方案。

日本及韓國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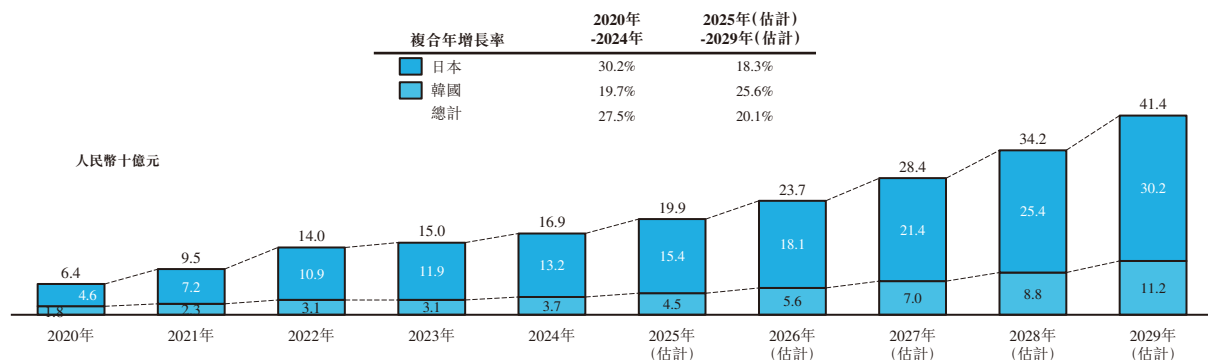
日本及韓國是亞洲最成熟的消費市場，擁有高度發達的支付基礎設施及龐大的優質商戶。這兩個國家合共約有1.7億居民，城市化程度較高及數字化應用水平先進，且為亞太地區率先實現無現金支付的重大轉型的經濟體。商戶格局以領先的連鎖餐廳、便利店、購物中心、出行及本地服務平台為特色，而其將支付與忠誠度、庫存及營銷制度進行整合的需求十分明確，數字化運營工具已有效成為當地企業的標準配置。

以銀行卡及POS為中心的基礎上，該兩個市場近年來一直在擴大支付組合。數字化錢包、二維碼支付及境內即時支付方案正在擴大規模，這提升了中小型商戶的數字化參與度。在後疫情時期，政府鼓勵微型商戶使用電子支付方式的方案為更為開放的網絡環境提供了支持，從而為聚集的數字支付提供商及SaaS解決方案供應商創造進入契機，以提供統一收款及一體化門店運營工具。

中日韓三國之間的經濟聯繫緊密，跨境支付及履約場景頻繁，尤其是在電子商務、旅遊、教育及醫療保健領域，該等領域對高效、安全的支付及強大的後台系統的要求極為嚴格。將支付一體化、風險服務、跨境對賬及當地履約能力結合在一起的提供商正日益成為日本及韓國領先品牌以及在該等市場運營的中國出海企業的首選合作夥伴。

行業概覽

日本及韓國端到端業務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日本及韓國的端到端業務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64億元擴大到2024年的人民幣1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5%。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414億元，2025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1%。

韓國及日本對於數字支付及商戶科技平台而言在結構上仍具吸引力。支付方式多元化、現代零售業態深度發展以及跨境消費穩步復甦帶來了需求，而供應則朝標準化、合規化及平台化解決方案推進。

增長驅動因素

- **開放及多元化的支付渠道。**傳統銀行卡受理現已與二維碼支付、數字錢包及國內即時支付通道並存，鼓勵提供商提供多渠道收款服務，並在受理時嵌入營運服務。
- **發展成熟的連鎖零售及便利生態系統。**連鎖餐廳、超市及便利店的密集網絡需要高可用性、穩定性及功能豐富的端到端系統，維持對融合支付、忠誠度、庫存、營銷及對賬功能的一體化平台的長周期需求。
- **跨境消費更為頻繁。**隨著中國遊客出境旅遊復甦及品牌對外擴張，商戶對合規、低成本及及時的跨境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該方案將當地支付方式與外幣結算、統一對賬及稅務申報相結合。

行業概覽

發展趨勢

- **商戶操作系統加速標準化。**現代POS、企業資源規劃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的高滲透率，為SaaS集成商統一線上及線下工作流程及交付行業特定模塊創造了有利的進入契機。
- **支付合規要求更嚴格。**當地許可、數據安全及反洗錢標準日趨收緊，使合規本地化成為市場准入的關鍵壁壘，並成為合資格提供商的持久競爭優勢。
- **中日韓三方合作更深入。**跨境支付、數據連接及品牌合作方面的協作不斷增強，為聯合解決方案創造了機會，該等解決方案整合了零售、餐飲、旅遊及其他服務垂直領域的可互操作性通道、共享化入駐及聯合開發的SaaS能力。

其他多元化變現機遇

個人匯款是指個人為家庭消費、儲蓄、教育、醫療、餽贈等目的向其他個人發起的跨境資金轉賬。典型的發起者及受益者包括外派勞工、國際學生、外籍人士及跨境家庭。市場與渠道無關：轉賬形式可以是現金對現金、賬戶對賬戶、卡對賬戶、錢包對錢包或混合形式(如數字端發起，加上現金支付)，並通過銀行、匯款運營商、移動貨幣生態系統及獲得許可的金融科技平台執行。

全球匯款依託三種融合模式運作。傳統的銀行／MTO代理模式使用代理銀行及密集的提現網絡，將資金交付至現金提取點、銀行賬戶或錢包，但由於人工KYC認證及透明度有限，往往速度較慢且成本更高。數字優先平台支持應用程序發起交易、電子KYC認證、即時報價及付款至賬戶、錢包或卡片，提供更快捷、更便宜的全天候轉賬服務，但最後一英里的現金覆蓋範圍及通道許可可能會限制服務範圍。目前，混合模式更為普遍：銀行及MTO數字化發起交易並接入實時支付通道，而金融科技公司則整合代理網絡以進行現金支付。編排層按通道、成本、速度及合規性進行分配，在提高價格及交付時間的同時，保持了覆蓋範圍——該運營模式日益成為競爭性通道中的選擇方案。

行業概覽

按本金價值計算，全球個人匯款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4.8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4.3萬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3%。增長動力來自於疫情後跨境勞動力流動復甦、向數字化發起及支付渠道的快速轉變、新興市場移動貨幣與即時支付通道擴張，及競爭及降低匯款成本的政策舉措推動費用持續壓縮。展望未來，在持續的移民流動、各通道日趨正規化及電子KYC／反洗錢措施日益普及、錢包間互通性更為廣泛及外匯與合規功能更深入融合至平台API的支撐下，預計到2029年市場將達到人民幣21.8萬億元，預計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

增長驅動因素

全球個人匯款規模持續增長，乃得益於結構性驅動因素，該等因素擴大了匯款人基礎，減少了交付摩擦，並使資金正規流向受監管的數字渠道。該等因素在主要通道上相互加強，提高速度、價格透明度及可靠性，同時擴大最後一英里的覆蓋範圍。

- **國際勞動力流動性增強。**跨境就業、教育和移民的規模持續擴大使活躍的匯款人數量及家庭轉賬頻率增加，從而推動既有及新興通道的本金額增加。
- **數字通道取代傳統途徑。**與現金代理及代理行鏈式模式相比，不斷提升的智能手機普及率及金融科技採用率，實現了基於應用程序的開戶、實時定價及即時到賬至銀行賬戶、錢包及銀行卡，從而降低了總轉賬成本並縮短了結算時間。
- **監管開放與合規強化並行。**多個司法管轄區正在為非銀行提供商引入許可制度，並明確反洗錢／KYC標準，允許數字化平台大規模運營，同時提升消費者保護及通道完整性，從而吸引非正式渠道的資金流轉量。
- **跨境商務及平台生態系統的溢出效應。**市場賣家、零工平台及跨境薪資支付的增長，催生了伴隨性的人對人需求，如家庭贍養及學費，該等增量流量透過相同的支付渠道及兌付網絡流轉。

行業概覽

中國提供商迎來新機遇

對於中國端到端業務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而言，全球個人匯款快速擴張不僅是新的收入池，亦是與現有商戶業務的天然鄰接。多年服務商戶所積累的龐大的支付行為數據及風險模型儲備，強化了用戶識別、意圖驗證及交易監控，從而提升跨境匯款流程的合規性及風控效率。基於此，供應商可從商戶端延伸到消費者端並連接商戶——員工——家庭鏈路，從而涵蓋更廣泛的支付和匯款需求，實現用戶更全面的生命週期管理。

在東南亞及日韓等中國品牌已經對外擴張的地區，當地收款及結算體系已建立，使提供商能運營出入境資金通道，並形成商業與資金雙向流動的閉環。此外，一帶一路與RCEP框架下有關區域金融合作、人民幣國際化及數字人民幣試點的國家政策支持，提升了監管授權及運營就緒的可能性，從而為全球匯款服務合規及規模化擴張提供了更堅實的基礎。

競爭格局

在數字支付及端到端業務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實現持續進入及規模效應，僅憑支付前端遠遠不夠。供應商須獲取許可、運營關鍵任務基礎設施、嵌入行業工作流程並積累數據優勢，同時保持具有競爭力的單位經濟效益及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以下因素造成了高且持久的行業壁壘。

- **牌照廣度及監管紀律。**參與者需要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獲得支付及收款許可、跨境批准、保障及結算控制，以及穩健的反洗錢及數據保護制度。持續的審計、方案合規性及本地錢包認證提高了固定成本並延長了上市時間，其對於擁有成熟合規業務的現有企業而言有利。
- **關鍵任務技術及結算韌性。**大規模處理要求具備較高可用性、低延遲及高峰時段並發能力，並具備實時對賬、異常處理及爭議管理能力。PCI DSS、標記化、強身份驗證及經過測試的災難恢復等安全性及可靠性標準乃先決條件。多渠道及多地域能力——銀行卡、二維碼、錢包、即時支付及境外銀行卡支付受理——以及資金、外匯及流動性管理，進一步提升了技術門檻。

行業概覽

- **商戶網絡密度與垂直行業專業知識。**贏得並留住餐飲、零售及服務等垂直行業的連鎖客戶，需要深入集成至POS、ERP、CRM及庫存系統中，擁有經過認證的硬件資產，並制定可複製的推廣及支持方案。流程再造、門店級培訓及總部級治理使提供商得以融入日常運營，並產生顯著的轉換成本。
- **數據資產及人工智能驅動的運營優勢。**大型的縱向交易圖表及身份數據可實現卓越的風險模型、智能路由、動態定價、營銷歸因及營運資金承保。構建隱私安全的數據管道、模型治理框架及分析工具包需要時間及規模積累，從而鞏固了現有平台的優勢。
- **規模經濟效益、渠道及品牌信任。**有競爭力的單位經濟效益取決於與方案及錢包達成的規模折扣、高效的雲及終端運營以及通過銀行、ISV及平台合作夥伴關係實現的具成本效益的商戶獲取。全國範圍的服務覆蓋、可靠的SLA以及備受消費者與商戶認可的品牌難以快速複製，而該等因素在企業與跨境業務勝利中具有決定性作用。

競爭格局

憑藉多軌合規結算、垂直領域SaaS能力、境外銀行卡及跨境網絡以及數據驅動的風險與運營，我們已快速成長為亞洲領先的數字支付及端到端業務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數字支付市場中的服務提供商分為兩類，即獨立及非獨立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獨立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指既非由金融機構擁有或控制，亦不高度依賴關聯方(如大型電商平台或社交媒體平台)所貢獻業務的服務提供商。於2024年，我們在總支付額方面已躋身亞洲獨立數字支付及端到端業務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中的第一，市場份額為1.1%。作為對比，亞洲其他市場領先的數字支付提供商在2024年錄得的總支付額約為人民幣1.0至1.5萬億元，此規模未能使其躋身亞洲地區按總支付額計前五名。這凸顯了中國境內提供商在規模上的優勢及其區域競爭力。

行業概覽

2024年亞洲數字支付提供商排名(按總支付額計)

排名	公司	總支付額	市場規模	性質
		(人民幣萬億元)		
1	公司A	110.8	29.5%	非獨立
2	公司B	69.0	18.4%	非獨立
3	公司C	23.5	6.3%	非獨立
4	本公司.....	4.3	1.1%	獨立
5	公司D	3.3	0.9%	獨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公司A乃一家於2004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杭州。其乃一家領先的開放互聯網平台，主要為中國國內客戶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金融服務。
- (2) 公司B乃一家於2005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深圳。其乃一家領先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支付平台，主要為互聯網用戶及公司提供支付服務。
- (3) 公司C乃一家於2002年成立的國有企業，總部位於上海。其主要為商戶及企業提供綜合支付服務，尤其是銀行卡收款及網絡支付服務。
- (4) 公司D乃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杭州。其提供綜合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專注於為全球企業及電商平台提供跨境支付處理服務。

於2024年，中國獨立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貢獻的數字支付市場總支付額為人民幣45.7萬億元。按總支付額計量，我們為2024年中國最大的獨立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為9.4%。獨立細分市場仍然分散，而我們的領先地位體現了廣泛的通道連接能力、合規的結算服務、垂直SaaS能力及全國性的商戶網絡。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獨立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按總支付額排名

排名	公司	總支付額 (人民幣萬億元)	市場規模
1	本公司.....	4.3	9.4%
2	公司D	3.3	7.2%
3	公司E.....	2.4	5.3%
4	公司F.....	2.3	5.1%
5	公司G	2.1	4.5%
6	公司H	2.0	4.3%
7	公司I.....	1.5	3.2%
8	公司J.....	1.1	2.5%
9	公司K	1.1	2.4%
10	公司L.....	1.0	2.1%

附註：

- (1) 公司E乃一家於2010年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福州。該公司乃一站式服務平台，向線上及線下商戶提供綜合支付服務及各種SaaS產品。
- (2) 公司F乃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深圳。該公司乃一家於2011年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中國一個以支付為基礎的技術平台，向商戶及消費者提供支付及商業服務。
- (3) 公司G乃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上海。該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商戶支付處理、跨境交易以及面向企業的金融科技SaaS。
- (4) 公司H乃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廣州。該公司主要向中國零售、教育及金融科技等各行業的客戶提供支付服務。
- (5) 公司I乃一家於2009年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深圳。該公司主要向企業用戶提供收單服務，並向個人用戶提供個人支付服務。
- (6) 公司J乃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北京。該公司主要為行業內的中型、小型及微型商戶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綜合金融服務。
- (7) 公司K乃一家於2011年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北京。該公司為面向線下場景的智能支付平台，通過「支付+科技」策略為小型及微型商戶賦能。
- (8) 公司L乃一家於2006年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上海。該公司主要向中國各行業的客戶提供收單、資金管理及數據整合等支付服務。

按總支付額計量，我們亦為2024年中國綜合收單市場中最大的獨立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為11.7%，同時也是二維碼綜合收單市場中最大的獨立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為9.3%。

行業概覽

隨著監管及營運門檻提高，大型商戶將支出集中於更少數的策略性提供商，行業整合預計將加速。許可證、客戶資金保障、結算管控、資本及審計義務推升固定成本，而體系及錢包認證、資料保護及本地儲存規則，以及實時運作可用性要求，更進一步提高市場准入門檻。需求端方面，全國性及區域性連鎖企業傾向選擇具備廣泛支付通道連接能力、境外卡及跨境能力、經驗證的治理水平，並能將支付與對賬、開票、會員及分析軟件整合的夥伴。規模不足的提供商可能將退出、合併或轉向利基市場，而領先平台則透過內生成長、合作夥伴關係及選擇性收購擴張。產業集中度提升應能促進單位經濟效益優化、加速風險及人工智能領域的產品迭代，並為企業及公共部門客戶提供更可預測的服務水平。

威脅及挑戰

在數字化普及的背景下，該行業繼續擴大規模，但提供商仍面臨一系列結構性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影響成長可見性、單位經濟效益及品牌信譽。有效的緩解措施需要嚴格的治理、產品差異化以及對合規性及技術的持續投資。

- **監管及政策的不確定性。**支付及數據規則因司法管轄區而異，涵蓋許可、客戶資金保障、跨境批准、數據本地化、制裁篩選及消費者保護。該等領域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導致產品推遲上市、提高固定合規成本或限制業務覆蓋範圍。提供商需要制定前瞻性的合規路線圖、當地監管參與及構建靈活的產品架構以實現快速適應。
- **不斷演進的標準與互通性。**支付方案、本地錢包、即時支付系統及數據安全框架皆按固定週期更新。提供商需遵循訊息格式、網絡規則、代幣化要求及國內申報範本的一致性，並透過回歸測試與協調發佈時段，維持認證整合。對於具備成熟工程流程及賣方認證時程的成熟平台而言，此類更新屬可預測的常規作業。雖未實質改變競爭格局，但需嚴謹執行以確保跨區域服務的品質及申報的一致性。

行業概覽

- **技術及數據安全風險加劇。**始終在線的交易處理使平台面臨網絡入侵、欺詐、中斷及數據洩露風險，從而帶來財務、法律及聲譽後果。人工智能及即時決策的使用不斷增加，使模型風險及治理挑戰增加，包括偏差、漂移及可解釋性。針對基礎設施安全、加密、密鑰管理、零信任訪問、PCI DSS合規性、事件回應及獨立審計方面進行強健控制，方可維持可靠性並保持利益相關方的信心。

資訊來源

本節所載資料摘錄自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乃由我們就[編纂]委託其編製。我們預期將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報告使用事宜，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計人民幣500,000元的費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為諮詢公司，為各行業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服務。我們認為，支付有關費用不會損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作結論的公正性。我們於本節及本文件「摘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特定資料，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更全面的行業概況。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約束，並接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等中國多個政府機構的監管。本節概述了適用於我們當前在中國開展的業務活動的重要法律法規。

有關非銀行支付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

有關非銀行支付機構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23年12月9日發佈、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非銀行支付機構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除銀行業金融機構外，取得支付業務許可，從事根據收款人或者付款人提交的電子支付指令轉移貨幣資金等支付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銀行依法對非銀行支付機構進行監督管理。非銀行支付機構提供的支付服務根據能否接收收款人預付資金，分為儲值賬戶運營和支付交易處理兩種類型（單用途預付卡服務不屬於《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規定的支付業務）。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按照支付業務許可證載明的業務類型和經營地域從事支付業務，不得擅自從事依法需經批准的其他業務。非銀行支付機構為境內交易提供支付服務的，應當在中國境內完成交易處理、資金結算和數據存儲。非銀行支付機構為跨境交易提供支付服務的，應當遵守跨境支付、跨境人民幣業務、外匯管理及跨境數據傳輸等相關規定。從事儲值賬戶運營業務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為用戶開立支付賬戶，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支付賬戶管理的規定。支付賬戶應當按照用戶真實意願實名開立，

監管概覽

用於發起支付指令、反映交易明細和記錄資金餘額。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通過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清算機構處理與銀行業金融機構、其他非銀行支付機構合作開展的支付業務，遵守清算管理規則，不得直接或者變相從事清算業務。同一股東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兩個或以上同一業務類型的非銀行支付機構10%或以上股權或者表決權。同一實際控制人不得控制兩個或以上同一業務類型的非銀行支付機構（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非銀行支付機構擬在住所地以外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為線下商戶提供支付服務的，應當按規定設立分支機構並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

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7月9日發佈了《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實施細則》**」），並自同日起施行。《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了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管的重要概念和內涵，細化行政許可要求；規定儲值賬戶運營業務與支付交易處理業務分別細分為I類及II類，並明確新舊分類方式對應關係及銜接方法等。《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支付機構應在過渡期結束前達到《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及《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實施細則》關於非銀行支付機構設立條件、淨資產與備付金日均餘額比例等要求，其他要求自《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實施細則》生效之日起執行。過渡期自《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實施細則》生效之日起至其支付業務許可證有效期屆滿之日止。若過渡期不足12個月，則按12個月計算。

基於(1)本公司目前遵守並承諾持續遵守《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及《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項下的規定，且(2)遵守相關規定預計不會對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認為《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及《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的施行不會對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7月20日發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非銀行支付機構重大事項報告管理辦法》，支付機構擬首次公開發行或增發股票的，或支付機構的主

監管概覽

要出資人或實際控制人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包括但不限於直接作為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主體、或者通過協議控制架構等方式赴境外上市等情形)，支付機構應事先向所在地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報告。本公司已於2025年9月就前述事項向中國人民銀行北京市分行履行報告義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就該報告的進一步問詢或異議。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9月2日頒佈，並於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完整、準確傳輸直接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戶名稱、收付款客戶名稱及賬號等交易信息，保證交易信息的真實、完整和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

根據《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中國境外非銀行機構為境內用戶提供跨境支付服務的，應當在中國境內設立非銀行支付機構(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3月19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7號 — 關於外商投資支付機構有關事宜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7號)，境外機構擬為中國境內主體的境內交易和跨境交易提供電子支付服務的，應當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按照相關規定訂明的條件和程序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外商投資支付機構應當在中國境內擁有安全、規範、能夠獨立完成支付交易處理的業務系統和災備系統。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金融信息的存儲、處理和分析應當在中國進行。為處理跨境交易確需向境外傳輸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並要求境外主體履行相應的信息保密義務，且須獲得信息主體同意。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公司治理、日常運營、風險管理、資金處理、備付金存管、應急安排等，應當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對非銀行支付機構的監管要求。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7號僅包含境外機構

監管概覽

新申請支付業務許可證的一般要求，未就已獲支付業務許可證的境內機構變更為外商投資支付機構的具體要求和實施措施作出公告。

有關網絡支付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16年7月1日生效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5]第43號)，網絡支付服務是指收款人或付款人通過計算機、移動終端等電子設備，依托公共網絡信息系統遠程發起支付指令，且付款人電子設備不與收款人特定專屬設備進行交互，由支付機構提供的貨幣資金轉移服務。

在風險管理和客戶權益保護方面，支付機構應當根據客戶風險評級、交易驗證方式、交易渠道、交易終端或接口類型、交易類型、交易金額、交易時間和商戶類別等要素，建立交易風險管理制度和交易監控系統，對涉嫌欺詐、套現、洗錢、非法融資、恐怖融資等交易及時採取調查核實、延遲結算、終止服務等措施。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5]第43號進一步規定，支付機構應當建立健全風險準備金制度和交易賠付制度，對於不能有效證明因客戶原因導致的資金損失，應及時先行全額賠付，保障客戶合法權益；此外，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客戶信息保護的規定，制定有效的客戶信息保護措施和風險控制機制，切實保護客戶信息。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於2017年8月4日發佈的《關於將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由直連模式遷移至網聯平台處理的通知》，自2018年6月30日起，非銀行支付機構涉及銀行賬戶的網絡支付業務應當全部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中國支付清算協會組織建設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清算平台」處理。

監管概覽

非銀行金融機構與銀行存在以下差異：

- (i) 監管機構：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管，而銀行則由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監管。
- (ii) 資質要求：非銀行金融機構開展數字支付業務需取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支付業務許可證，而銀行在開展收單業務前需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頒發的若干許可證及牌照。
- (iii) 服務範圍：非銀行金融機構利用公共或專用網絡提供資金轉移服務，包括貨幣轉移和互聯網支付。而銀行不僅提供數字支付服務，還提供傳統銷售終端（「**POS**」）交易、網上銀行支付等服務。
- (iv) 外包：非銀行金融機構不得將其數字支付業務外包。

有關預付卡業務的法規

於2012年9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支付機構預付卡業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2]第12號），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2]第12號所稱的預付卡，是指發卡機構以特定載體和形式發行的、可用於在發卡機構之外購買商品或服務的預付價值；支付機構是指已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獲准辦理預付卡發行與受理業務的發卡機構，以及獲准辦理預付卡受理業務的受理機構。根據該辦法規定，支付機構須嚴格按照支付業務許可證核准的業務類型和覆蓋範圍開展預付卡業務，不得在未設立省級分支機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開展預付卡業務。發卡機構應當在中國境內建立獨立且安全的預付卡核心業務處理系統，制定突發事件應急響應機制，確保預付卡業務處理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安全性。預付卡核心業務處理系統包

監管概覽

括但不限於發卡系統、會計主機系統、卡管理系統及客戶信息管理系統。發卡機構應當為其發行的預付卡提供受理服務，其自主拓展、簽約和管理的商戶數量應當佔受理該預付卡商戶總數的至少70%。發卡機構和受理機構應當在中國境內建立並運營獨立且安全的預付卡受理系統，制定突發事件應急響應機制，確保預付卡業務處理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安全性。發卡機構和受理機構應當分別建立商戶信息管理系統和業務風險防控系統。受理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存儲與受理業務無關的任何預付卡信息。

於2020年9月23日，中國支付清算協會發佈《非銀行支付機構預付卡業務風險防範指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指引規定，預付卡機構開展預付卡條碼支付業務的，應嚴格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核准的業務類型和地域範圍開展預付卡業務。通過技術手段確認客戶在核准地域範圍內，不得借助條碼技術超出核准地域從事預付卡業務。未獲准辦理網絡支付業務的預付卡機構不得通過條碼技術變相從事網絡支付業務。

有關銀行卡收單業務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銀行卡收單業務管理辦法》（「《銀行卡收單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3]第9號），收單機構應當對特約商戶實行實名制管理。實體特約商戶的收單業務應當實行本地化經營和管理，收單服務應當通過特約商戶及其分支機構所在省（區、市）域內的銀行卡收單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提供，不得跨省（區、市）域開展業務。銀行卡收單機構為特約商戶提供的受理終端（網絡支付接口）應當符合國家、金融行業技術標準和相關信息安全管理要求。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按約定時限為特約商戶辦理資金結算，不得截留或挪用特約商戶或持卡人待結算資金。非銀行支付機構應與發卡行進行協調，協助銀行卡清算機構開展風險預警調查。銀行卡收單機構應嚴格管理外包業務，履行賬戶信息保密義務。

監管概覽

《銀行卡收單辦法》規定，收單機構應當對特約商戶實行實名制管理，並遵循「了解你的客戶」原則。收單業務相關的本地化經營和管理活動應當在商戶及其分支機構所在省（區、市）域內進行。收單服務必須通過在該同一地方轄區運營的收單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提供，不得跨省（區、市）域開展業務。同時，《銀行卡收單辦法》規定，收單機構應當依法維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確保信息安全和交易安全。收單機構為特約商戶提供的受理終端（網絡支付接口）應當符合國家、金融行業技術標準和相關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銀行卡收單辦法》對非銀行支付機構從事銀行卡收單業務提出了相關業務合規要求，包括按規定設置和發送收單交易信息。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按約定時限為特約商戶辦理資金結算，不得截留或挪用特約商戶或持卡人待結算資金。非銀行支付機構應與發卡行進行協調，協助銀行卡清算機構開展風險預警調查。

有關銀行卡收單業務外包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銀行卡收單業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3]第9號），收單機構應當對特約商戶實行實名制管理。實體特約商戶的收單業務應當實行本地化經營和管理，通過在特約商戶及其分支機構所在省（區、市）域內的銀行卡收單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提供收單服務，不得跨省（區、市）域開展收單業務。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按照約定時限為特約商戶辦理資金結算，不得截留或挪用特約商戶或持卡人待結算資金。非銀行支付機構應與發卡行進行協調，協助銀行卡清算機構開展風險預警調查。銀行卡收單機構應嚴格管理外包業務，履行賬戶信息保密義務。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6月28日發佈了《關於加強銀行卡收單業務外包管理的通知》（銀發[2015]第199號），並於同日生效。通知明確了收單業務的外包範圍，規定特約商戶

監管概覽

資質審核、受理協議簽訂、收單業務交易處理、資金結算、風險監測、受理終端主密鑰生成和管理、差錯和爭議處理等工作不得外包。

根據中國支付清算協會於2025年5月26日生效的《收單外包服務機構備案管理規範》，計劃開展收單外包服務的服務提供商應向中國支付清算協會申請備案。

有關代收業務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10月26日發佈並於2021年4月26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規範代收業務的通知》，「代收業務」是指經付款人同意，收款人委託代收機構按照約定的頻率、額度等條件，從付款人開戶機構扣劃付款人賬戶資金給收款人，且付款人開戶機構不再與付款人逐筆進行交易確認的支付業務。已取得網絡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支付機構可為網絡特約商戶提供代收服務，已取得銀行卡收單業務許可證的支付機構可為實體特約商戶提供代收服務。付款人與收款人、付款人與付款人開戶機構、收款人與代收機構分別簽訂代收服務協議的，付款人開戶機構可支持付款人(代收機構可根據收款人授權)通過代收服務辦理便民繳費、信用卡還款等業務。代收機構通過代收服務為收款人辦理資金收取、信用卡及貸款還款等業務，涉及支付賬戶與銀行賬戶之間資金劃轉的，該代收機構應當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5]第43號中關於銀行賬戶與支付賬戶應屬於同一客戶的相關規定。

有關客戶備付金管理的法規

客戶備付金是指我們從處理支付交易中代客戶收取並需支付給客戶的款項。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關於調整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集中交存比例的通知》(「《關於調整集中交存比例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根據《關於調整集中交存

監管概覽

比例的通知》，2018年1月仍執行原來的集中交存比例，2018年2月至4月按每月10%的比例逐月提高集中交存比例。自2018年第二季度起，將按季度進行調整。

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於2018年6月29日發佈《關於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關事宜的通知》（「《關於全部集中交存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根據《關於全部集中交存的通知》，自2018年7月9日起，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的集中交存比例將按月逐步提高，到2019年1月14日實現100%集中交存。

根據《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備付金是指非銀行支付機構為辦理支付業務而預收用戶的貨幣資金。非銀行支付機構應根據用戶發起的支付指令轉移備付金，但用戶備付金被依法凍結、扣劃的除外。非銀行支付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佔用、借用備付金，不得以備付金為自己或他人提供擔保。其淨資產與備付金日均餘額的比例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應將備付金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或符合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商業銀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申請凍結非銀行支付機構備付金賬戶或強制執行。《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實施細則》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的最低淨資產要求根據備付金日均餘額採用超額累退方法確定。《非銀行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1月19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為辦理客戶委託的支付業務而預先收取的貨幣資金（客戶備付金）應全額存入在中國人民銀行開立的集中存管備付金賬戶或非銀行支付機構在存管銀行開立的專用存款賬戶。《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還對客戶備付金的存放、歸集、使用、劃轉等存管活動進行了嚴格規範。

監管概覽

有關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10月31日發佈、2024年11月8日修訂、202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依法履行反洗錢義務，採取預防監控措施，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履行客戶盡職調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反洗錢特別預防措施等反洗錢義務。根據《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遵守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反電信和網絡詐騙、防範和處置非法集資、禁賭等規定，採取必要措施防範違法犯罪活動。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3月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支付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銀發[2012]54號），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支付機構應當依法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主要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可疑交易報告、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調查等。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2月28日發佈、2018年7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6]第3號），支付機構應當履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義務，制定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以建立健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監測系統。

有關支付業務系統檢測認證管理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6月16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業務系統檢測認證管理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1]第14號），支付機構應當根據其支付

監管概覽

業務發展和安全管理的要求，至少每三年對其支付業務處理系統、網絡通信系統以及容納上述系統的專用機房進行一次技術標準符合性和安全性檢測認證。中國人民銀行負責檢測、認證資格的認定和管理工作的。

有關條碼支付業務規範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條碼支付業務規範(試行)》(銀發[2017]第296號)，條碼支付業務是指銀行業金融機構、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用條碼技術，實現收付款人之間貨幣資金轉移的業務活動，包括付款掃碼和收款掃碼。該規範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開展條碼支付業務，應按規定取得相應的業務許可，並按相應管理辦法規範開展業務。

有關基金銷售支付結算業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4月24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2015修正)》，從事公開股權投資基金銷售支付等基金服務業務的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進行註冊或者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8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機構監督管理辦法》，基金銷售支付機構受基金銷售機構委託，提供基金銷售結算資金劃轉服務。基金銷售機構應當委託具備下列條件的商業銀行或者支付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支付業務：(i)制定了有效的風險控制制度，有安全、高效的辦理支付業務的信息系統；(ii)分別取得基金銷售業務資格和支付業務許可證；(iii)最近三年沒有受到刑事處罰或者重大行政處罰；最近一年沒有被採取重大行政監管措施；沒有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處於整改期間，或者因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監管機構調查；(iv)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支付機構從事基金銷售支付業務，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8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實施〈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機構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支付機構從事基金銷售支付業務，應當在首次簽訂服務協議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材料。

監管概覽

支付機構後續變更公司名稱、註冊資本、組織形式、營業場所，發生合併或者分立，調整業務類型或者業務覆蓋範圍，因執業行為被立案調查、立案偵查或者受到刑事處罰、行政處罰、行政監管措施、自律監管措施，以及發生其他重大事項的，應當於10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支付機構應當於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年度備案材料，備案內容包括支付機構基本情況和經營情況、內部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和變動情況，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任何組織或個人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

監管概覽

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個人發現網絡運營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者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其個人信息的，發現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的其個人信息有錯誤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刪除或更正其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措施予以刪除或者更正相關信息。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

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18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應當保障計算機及其相關的和配套的設備、設施(含網絡)的安全，運行環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保障計算機功能的正常發揮，以維護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計算機信息系統實行安全等級保護。安全等級的劃分標準和安全等級保護的具體辦法，由公安部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監管概覽

根據《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非銀行支付機構的相關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被依法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或處理個人信息達到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應當在境內處理。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並取得用戶單獨同意。非銀行支付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出境安全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於2024年9月24日，網信辦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當中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還從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角度，對數據處理者的數據處理活動作出了具體規範。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對確認為重要數據的，相關地區、部門應當及時向網絡數據處理者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每年度對其網絡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級以上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有關主管部門應當及時通報同級網信部門、公安機關。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應當通過平台規則或者合同等明確接入其平台的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義務，督促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加強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向個人進行信息推送的，應當設置易於理解、便於訪問和操作的個性化推薦關閉選項，為用戶提供拒絕接收推送信息、刪除針對其個人特徵的用戶標籤等功能。

根據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十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

監管概覽

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我們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絡安全審查負責人的溝通諮詢：(i)赴香港上市不被視為境外上市，因此發行人在香港上市不適用《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關於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要求；(ii)若發行人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則無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二條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雖有「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的一般規定，但未明確要求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基於(i)本公司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ii)本公司不屬於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赴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我們認為，我們無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段規定，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

監管概覽

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於2023年6月1日起生效，其適用於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以下簡稱「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於標準合同生效日期起十個工作日內向網信辦當地部門備案。備案應提交以下材料：(1)標準合同；及(2)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

根據網信辦頒佈並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16號），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獲提供超過100萬人的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或自該年度1月1日起累計獲提供超過10,000人的敏感個人信息）外的數據處理者，應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惟該規定第3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所列明者除外。根據該規定第2條及第3條的相關規定，在國際貿易等活動中收集及產生並向境外提供的數據（不包括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可豁免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及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規定。此外，倘該數據尚未獲相關部門或地區通知或公開披露為重要數據，則數據梳理則無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根據該規定第4條、第5條及第6條，下列情況可豁免申報出境數據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及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規定：(i)數據處理器於境外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不涉及境內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在中國進行處理後向境外提供；(i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訂約方的合同而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如跨境購物、郵遞、匯款、支付、開戶、機票及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iii)按照法定勞工法例及法規以及依法訂立的集體合同進行跨境人力資源管理而須向境外提供僱員的個人信息；(iv)於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而須向

監管概覽

境外提供個人信息；(v)數據處理者(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外)自該年度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少於100,000人的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vi)自由貿易試驗區內的數據處理者依法向境外提供負面清單以外的數據，並向自由貿易試驗區核准並備案。倘該規定與於2022年7月7日發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11號)及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13號)不一致的，概以該規定為準。

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發佈《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解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進行說明，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有關國家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亦對確定此罪行屬「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進行說明。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信息系統的運營及／或使用單位應依照本辦法及相關技術規範保護信息系統，且負責監督及管理信息安全的國家部門應當對該等單位開展的分級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除上述法律法規外，中國政府部門還頒佈了其他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和保護個人信息免遭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規範互聯網信息

監管概覽

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及《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或敏感行業的，應該辦理核准手續。企業其他情況的境外投資須進行備案。商務部及省級商務部門須通過境外投資管理制度規範企業境外投資，對取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證書》」)。作為企業境外投資的備案或核准證明，《證書》須按照境外投資最終目的地頒發。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者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者直接開展的任何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者直接投入資產或權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就本辦法而言，非敏感類項目指不涉及任何敏感國家或地區且不涉及任何敏感行業的項目。投資者可向核准或備案機關諮詢擬開展的項目是否屬於核准或備案範圍，核准或備案機關應當及時告知投資者。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包括武裝設備的研製生產維修、跨境水資源開發利用、新聞傳媒、房地產、酒店、影城、娛樂業、體育俱樂部及在境外設立無具體實業項目的股權基金或投資平台。

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其他部門於2017年12月6日聯合發佈的《民營企業境外投資經營行為規範》，民營企業開展投資及經營活動應遵守中國及東道國(地區)的法律法

監管概覽

規，遵守有關條約和其他國際慣例，依法經營、合規發展，加強境外風險防控。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服務提供商開展經營活動，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本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的前身)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透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經營許可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根據《電信經營許可辦法》，有兩類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可供中國運營商選擇，即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會詳細說明被授予企業所許可的業務活動。獲核准的電信服務運營商須遵循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所列具體範圍經營業務。此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須就股東的任何變更獲得原發證機關的核准。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應當向電信管理機構或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具有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服務許可證(ICP許可證)。透過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須符合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中國法律法規。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的互聯網內容，中國政府將關閉ICP許可證持有人的網站或甚至吊銷其ICP許可證。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亦須監管其網站，不得張貼或發佈任何禁

監管概覽

止的內容，且須立即移除網站的相關內容，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政府機關報告。

有關在中國成立、運營及管理集團公司的法規

中國公司法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於2023年12月9日最新修訂。公司法規範在中國成立、運營及管理企業實體，並將公司分類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其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其薪酬；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4) 審閱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
- (5)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監管概覽

(8)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9)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6) 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依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的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活動須遵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版）》**」）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2022年版）》**」）。根據《鼓勵目錄（2022年版）》及《負面清單（2024年版）》，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限制和禁止三類。未列於《負面清單（2024年版）》中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准許的外商投資項目。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外方投資的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4年4月8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並於同日生效。在獲批開展試點的地區，取消下列業務的

監管概覽

外資股比限制：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中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及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及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

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已撤銷)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倘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對企業境外投資進行監管，並向獲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證書》」)。《證書》是企業境外投資獲得備案或核准的憑證，按照境外投資最終目的地頒發。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者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者直接開展的任何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者直接投入資產或權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就本辦法而言，非敏感類項目指不涉及任何敏感國家或地區且不涉及任何敏感行業的項目。投資者可向核准或備案機關諮詢擬開展的項目是否屬於核准或備案範圍，核准或備案機關應當及時告知投資者。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包括武裝設備的研製生產維修、跨境水資源開發利用、新聞傳媒、房地產、酒店、影城、娛樂業、體育俱樂部及在境外設立無具體實業項目的股權基金或投資平台。

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其他部門於2017年12月6日聯合發佈的《民營企業境外投資經營行為規範》，民營企業開展投資及經營活動應遵守中國及東道國(地區)的法律法規，遵守有關條約和其他國際慣例，依法經營、合規發展，加強境外風險防控。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嚴重違法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理，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9月15日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並自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明確了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採取完善規章制度、建立健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機制、建立健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各項內控制度

監管概覽

等一系列內部管理措施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該等法規亦要求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保護消費者個人金融信息(包括個人身份信息、財產信息、賬戶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反映特定個人情況的信息)。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證券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收購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2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自2023年3月31日起廢止。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試行辦法》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全面改革為備案制。在《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以及《試行辦法》生效後，我們在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時不再需要從中國證監會取得上市申請受理通知書，而香港聯交所在安排上市聆訊之前也不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由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被《試行辦法》廢止，因此，尋求在海外市場直接發行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只需遵守適用

監管概覽

法律(包括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相關法律法規)，制定組織章程細則，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加強企業治理，促進企業財務和會計實務的合規。

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到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需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上市發行：(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發行或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定證券發行或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於境外市場進行證券上市或發行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於境外市場進行證券上市或發行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的外匯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監管，其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人民幣可用於經常項目的自由轉換，包括股息分配、利息支付、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但不可用於資本項目的自由轉換，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及／或事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不施加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現有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根據匯發13號文，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16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

監管概覽

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其中包括)修改匯發19號文若干條款。根據匯發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劃轉和使用將受到監管，規定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業務或用於向非關聯人士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違反匯發19號文或匯發16號文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

監管概覽

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有關中國勞動保障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就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勞動關係的建立，以及勞動合同的簽訂、履行、解除和修訂作出規定。建立勞動關係應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僱主支付員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規範了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其規定用人單位及／或職工(視情況而定)向主管部門登記社會保險，並繳納規定數額的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和生育保險基金。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

監管概覽

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可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原子核變換方法以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和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或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均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為十五年及實用新型專利為十年，自申請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對專利持有人的侵權。

商標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且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商標局備案。《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

監管概覽

對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亦不得預先登記另一方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獲得「充分聲譽」的商標。

著作權及軟件註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對其進行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社會主義文化和科學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及2013年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該辦法規範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明文件，此與《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條文相符。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組織或者個人註冊、使用的域名中，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任何內容。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隨後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按照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對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和境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居民企業類別的，應當按照25%的稅率對其來源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支持的重要高新技術企業所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沒有機構或場所，或雖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所得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該企業須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隨後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監管概覽

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應當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惟另行規定者除外。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稅率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6%，原適用11%稅率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0%。

根據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行為的，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若從中國企業獲得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其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獲減稅。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應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於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通常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於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預扣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否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

監管概覽

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但如果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如果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應當就其所出售的不同貨物及所提供的不同服務分別按0%、6%、11%及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惟另行規定者除外。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其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其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附件3（即《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中亦有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如果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果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方為境外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不一定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果

監管概覽

H股買方為境內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收入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就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預扣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及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實體及個人。因此，《中國印花稅法》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1月，當時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先生創立本公司的前身北京乾坤時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乾坤時代」）。在天使投資人及獨立第三方雷軍先生以及北京君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君聯創投」，前稱北京有道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關聯基金）的支持下，我們逐步拓展並成為亞洲領先的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商業解決方案提供商。

於2012年8月，我們的更名為「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4月起，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773）。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於2015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於2019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96））持有約23.54%的股份，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主要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發展里程碑
2005年	本公司前身乾坤時代於1月成立，並推出電子賬單服務平台。
2011年	於5月，我們成為首批獲中國人民銀行頒發「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服務提供商之一，使我們可提供銀行卡支付服務，並於其後取得許可證以提供互聯網支付、移動電話支付、數字電視支付、預付卡受理服務。
2012年	我們於5月推出手機刷卡器，將信用卡還款從僅櫃檯辦理轉變為遠程程序，解決了信用卡用戶的還款難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發展里程碑
2014年	我們於3月推出手機收款寶，滿足小微商戶的收款需求。
2015年	- 我們於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我們於12月推出Lakala雲平台和互聯網POS+，推動POS機邁向智能化。
2018年	我們成為VISA的全球戰略合作夥伴。
2019年	我們的A股於4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773)。
2020年	- 我們於10月成為首批與中國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數字支付機構之一，並推出數字人民幣受理服務。 - 我們的年收單交易量突破人民幣4萬億元，位列國內獨立數字支付機構之首。
2021年	- 我們戰略性地收購廣州市高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高富」，跨境電商服務供應商) 34.62%股權，聯手為跨境出口電商賣家打造一個一站式綜合服務平台。 - 我們於9月獲得JCB會員資格，並成為中國境內少數獲准處理所有五大國際卡組織網絡(即VISA、MasterCard、Discover、American Express及JCB)交易的數字支付機構之一。 - 我們於10月獲得香港海關頒發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加快拓展我們的海外業務營運。
2022年	我們於2月攜手VISA，在中國率先推出符合「Visa Tap to Phone」收款解決方案規範的試點計劃，使我們得以向出租車司機提供VISA卡收款服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發展里程碑
2023年	於5月，我們發佈以「推廣數字支付、共享數字科技、兌現數據價值」為數字化新戰略。
2025年	於5月，我們戰略性地收購天財商龍約35.71%股權，並使我們取得其控制權，為餐飲商家提供全面的「支付+SaaS」數字解決方案。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對本集團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地點以及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拉卡拉雲商網絡有限公司 (「拉卡拉雲商」)	2016年7月25日	中國	100%	提供集成技術解決方案及配套業務支持服務
北京拉卡拉雲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拉卡拉雲閃」)	2016年4月20日	中國	100%	從事工程設計、提供全套技術服務及房地產配套業務
廣州潤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廣州潤信」) ^{附註}	2021年1月5日	中國	100%	從事商業保理服務
天津市天財商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財商龍」)	2025年3月7日	中國	35.71%	從事軟件開發、IT服務以及計算機硬件銷售及支持
拉卡拉雲超科技有限公司 (「拉卡拉雲超」)	2021年7月13日	中國	100%	從事軟件開發、技術服務及技術開發
拉卡拉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拉卡拉數字」)	2023年7月20日	中國	100%	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海南雲商互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雲商」）.....	2016年8月28日	中國	100%	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廣州贏達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廣州贏達」）.....	2019年1月15日	中國	100%	從事商務諮詢、資產租賃、企業管理、房地產諮詢以及汽車及辦公設備租賃
廣州拉卡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拉卡拉信息」）.....	2019年11月13日	中國	100%	從事軟件開發、系統集成、數據服務及區塊鏈研發

附註：

於2025年8月11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其於廣州潤信持有的全部股權。詳見本節「—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早期歷史

於2005年1月6日，本公司前身乾坤時代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乾坤時代註冊成立時，我們的註冊資本持有情形如下：

編號	股東名稱	佔註冊資本總額 的持股比例 (%)
1	孫陶然先生 ⁽¹⁾	25%
2	雷軍先生 ⁽²⁾	25%
3	君聯創投 ⁽³⁾	50%

附註：

(1) 孫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雷軍先生為天使投資人及獨立第三方。
- (3) 由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

於2009年10月，本公司採納品牌名稱「拉卡拉」，並更名為北京拉卡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我們進一步更名為「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歷史增資

隨著品牌的知名度及認可度不斷提升，我們吸引了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未來發展充滿信心的財務投資者的強烈興趣。自2010年以來，我們已完成數輪增資，增強我們的財務實力，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於2010年12月12日，根據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與財務投資者（包括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增資協議（「**2010年增資**」），我們自財務投資者獲得合共約人民幣250.17百萬元，註冊資本增加約人民幣69.44百萬元。下表載列緊隨2010年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狀況。

編號	股東名稱／姓名	佔註冊資本總額 的持股比例
		(%)
1.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88%
2.	孫陶然.....	9.90%
3.	北京秦嶺瑞才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9.89%
4.	君聯資本(北京君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9.72%
5.	北京青城永創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9.13%
6.	天津中贏橋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6.19%
7.	新平潤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5.06%
8.	戴啟軍.....	3.10%
9.	雷軍.....	2.9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號	股東名稱／姓名	佔註冊資本總額 的持股比例
		(%)
10.	蘇州信託有限公司.....	2.50%
11.	鄧保軍.....	1.62%
12.	錢實穆.....	1.09%

代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於2010年12月15日悉數結算。於2010年增資完成後，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隨著我們業務的快速發展，多年來，我們吸引了更多對本集團的前景及業績充滿信心的財務投資者。自2010年12月17日首次增資以來，我們分別於2010年12月24日、2014年8月及2015年6月完成三輪後續增資。

於2015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為籌備A股上市，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百萬元。緊接改制前及緊隨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保持不變。下表列示緊接改制前及緊隨改制後，我們當時前十大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各自的持股比例：

編號	股東名稱／姓名	緊接改制前		緊隨改制後	
		已認購註冊 資本	佔註冊資本 總額的	股份數目	佔所持 股份數目的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		(%)
1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978,800	31.38	112,978,800	31.38
2	孫陶然先生 ⁽¹⁾	27,626,400	7.67	27,626,400	7.67
3	天津鶴鳴永創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20,073,600	5.58	20,073,600	5.58
4	孫浩然先生 ⁽²⁾	19,418,400	5.39	19,418,400	5.39
5	陳江濤先生.....	18,036,000	5.01	18,036,000	5.0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號	股東名稱／姓名	緊接改制前		緊隨改制後	
		已認購註冊	佔註冊資本		佔所持
		資本	總額的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的 持股比例
		(人民幣)	(%)		(%)
6	天津台寶南山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14,749,200	4.10	14,749,200	4.10
7	天津眾英橋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13,212,000	3.67	13,212,000	3.67
8	戴啟軍先生 ⁽³⁾	11,660,400	3.24	11,660,400	3.24
9	天津昆侖新正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10,400,400	2.89	10,400,400	2.89
10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10,335,600	2.87	10,335,600	2.87

附註：

- (1) 孫陶然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2) 孫浩然先生為孫陶然先生的兄弟。
- (3) 戴啟軍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前任副總經理。

於2019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自2019年4月25日起，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為300773。為配合A股上市，我們發行合共40,01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當時股本的10.00%。A股上市完成後，我們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當時前十大股東的持股比例如下：

編號	股東名稱／姓名	A股數目	佔A股總數的 持股比例
			(%)
1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978,800	28.2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號	股東名稱／姓名	A股數目	佔A股總數的
			持股比例 (%)
2	孫陶然先生	27,626,400	6.91
3	達孜鶴鳴永創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0,073,600	5.02
4	孫浩然先生	19,418,400	4.85
5	陳江濤先生	18,036,000	4.51
6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台寶南山創業投資 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4,749,200	3.69
7	達孜昆侖新正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4,425,100	3.61
8	天津眾英橋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13,212,000	3.30
9	戴啟軍先生	11,660,400	2.92
10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35,600	2.58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僱員透過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5年收購天財商龍

於2025年4月30日，我們訂立資產重組協議（「天財商龍資產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天財商龍的註冊股本約人民幣3,571,428元（相當於35.71%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事項已完成，且人民幣150百萬元已經支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天財商龍主要作為餐飲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商經營業務。收購事項使我們能夠為食品及餐飲業務提供綜合「支付+SaaS」數字解決方案。

根據天財商龍資產重組協議，本公司有權對天財商龍行使若干特定且實質性的治理權。此外，天財商龍的其他兩名股東(即分別持有天財商龍約8.06%及7.66%股權的田文凱與丁暉)於2025年4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天財商龍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天財商龍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確認(其中包括)自本公司支付第一期出資日期(即2025年5月31日)起，田文凱及丁暉於天財商龍股東大會上須按照本公司指示進行投票，直至(a)各方同意終止天財商龍一致行動人士協議；(b)天財商龍進行清算或註銷；或(c)本公司根據天財商龍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條款決定終止該協議。根據天財商龍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本公司因此被視為於天財商龍約51.44%的表決權中擁有權益。丁暉為獨立第三方，但為天財商龍董事。田文凱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本公司收購天財商龍股權所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未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天財商龍收購事項前的相關財務資料毋須披露。

建議收購正奇國際

於2025年3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簡鏈科技(廣東)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約束協議，以向正奇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收購正奇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正奇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正奇國際提供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正奇國際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0.13百萬港元及0.11百萬港元，以及正奇國際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約為4.83百萬港元。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為5.05百萬港元，且須於取得適用監管批准及備案後，方告完成。建議收購事項現時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202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11月30日前)完成。概無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披露正奇國際的相關收購前財務資料。

於2025年出售其他附屬公司

為配合本公司戰略計劃並精簡其業務組合，於2025年8月11日，本公司與廣州眾贏維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眾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廣州眾贏轉讓其於廣州拉卡拉普惠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拉卡拉普惠」)及廣州潤信分別持有的全部股權(「廣州業務出售事項」)。於2025年8月8日，董事會議決向西藏考拉金科網絡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西藏考拉金科」)轉讓其於西藏弘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西藏弘誠」)持有的全部股權(「西藏業務出售事項」)，連同廣州轉讓事項統稱為「建議出售事項」。西藏業務出售事項須待簽訂最終協議，且兩項建議出售事項均須取得適用監管機構批准及獲股東隨後批准後，方可作實。廣州眾贏及西藏考拉金科各自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陶然先生間接持有33%股權的公司。因此，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拉卡拉普惠、廣州潤信及西藏弘誠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建議出售事項預期將於2025年末完成。據董事所知，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與廣州眾贏、拉卡拉普惠及廣州潤信的交易(如有)預計規模極小，且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持續監督有關交易，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除上述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自2019年4月起，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易所合規記錄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董事就我們的合規記錄作出的上述確認屬準確及合理。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令其不贊同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我們尋求在聯交所**[編纂]**，以建立額外的海外融資平台，在有需要時籌集進一步資金，為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市場以外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身為中國發行人且於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新申請人於上市時須有部分尋求上市的H股乃由公眾持有，有關股份(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或(b)預計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假設概無H股將根據**[編纂]**予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並非於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被視為公眾的人士，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H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編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我們於上市時將保持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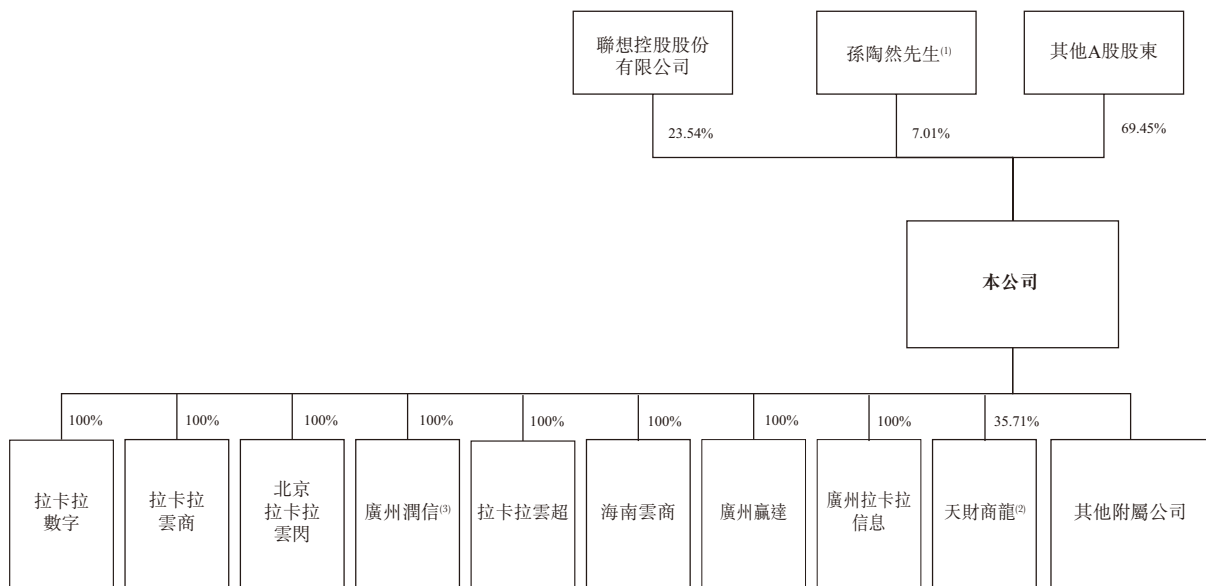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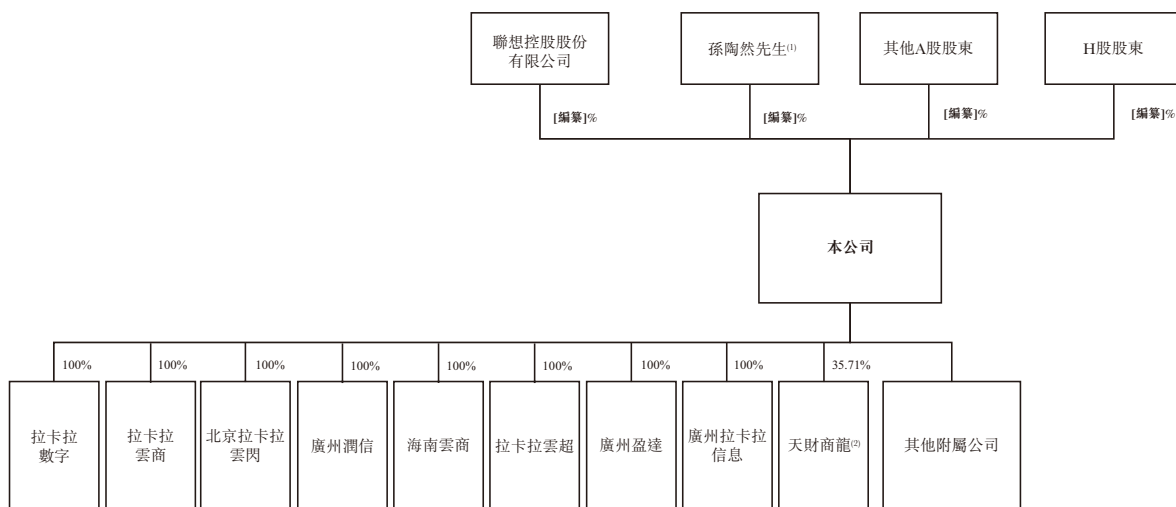
(1) 孫陶然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商龍餘下約64.29%股權由16名其他股東持有，除丁輝為天財商龍董事外，該等股東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天財商龍資產重組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被視為天財商龍之控股股東，及天財商龍之財務報表已合併至本集團財務報表。此外，根據天財商龍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本公司被視為於天財商龍約51.44%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詳見本節「—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3) 於2025年8月11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其於廣州潤信持有的全部股權。詳見本節「—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就附註(1)至(2)而言，請參閱「—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附註(1)至(2)。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一家亞洲領先的數字支付和數字商業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以支付為入口，以大數據、區塊鏈和人工智能等技術為驅動，結合多年行業積累形成的商業洞察，搭建了佈局廣泛的數字化經營服務體系，成為中小商戶和行業客戶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的重要合作夥伴，助其實現商業成功。

我們於中國數字支付市場擁有突出的市場地位和品牌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數字支付市場的總支付額於2024年達到約人民幣331.7萬億元，其中獨立數字支付服務提供者佔人民幣45.7萬億元。於2024年，本公司的總支付額超過人民幣4.0萬億元，於獨立數字支付服務提供者中市場份額為9.4%，在該細分領域中排名第一。

中小商戶和行業客戶是我們主要的服務對象，我們通過自研的科技體系為其提供覆蓋線上、線下、境內、境外的一站式支付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安全、高效、輕鬆處理不同商業場景、不同付款方式、不同交易幣種的支付需求。我們亦在大力推進數字貨幣的創新應用，並通過全面的數字商業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實現全鏈路數字化經營。隨著近年來我們的客戶全球化進程的逐漸深化，我們持續地拓展業務服務範圍，搭建了全球化的運營體系，助力客戶全球化經營。



業 務

附註：

- (1) 基於2024年的總支付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4) 於2024年。
- (5)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全面領先並不斷創新的一站式支付能力

我們於2011年首批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支付業務許可證，擁有完善的多種支付牌照組合。隨著科技的飛速發展，中國的支付行業歷經了現金支付階段、銀行卡支付階段、移動支付階段及數字支付階段的演進歷程。我們始終走在行業创新的前列，致力於運用先進的科技手段為中國乃至全球的中小商戶和行業客戶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支付服務，先後在行業內首創了便民自助繳費終端、手機收款寶、智能POS終端機、SoftPOS終端機等一系列產品，是首批加入數字人民幣支付試點計劃的機構之一。

我們持續完善全球支付服務網絡，助力中國企業「走出去」和境外人士「走進來」，推動國內消費環境的開放與跨境貿易的往來。我們是境內極少數完整擁有VISA、MasterCard、American Express、Diners Club & Discover、JCB五大國際卡組織外卡收單業務資質的獨立數字支付機構之一。我們聯合我們戰略投資的Skyee，通過與中國境內銀行、境外當地銀行及境外支付機構合作，為客戶提供覆蓋全球129個國家及地區的跨境支付能力，以及30多個幣種的收款解決方案，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一站式跨境支付服務。

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技術驅動創新，圍繞「更便捷的支付」「更懂用戶的支付」「更有價值的支付」，不斷豐富公司的軟硬件產品矩陣，不斷擴展「線上+線下」的服務網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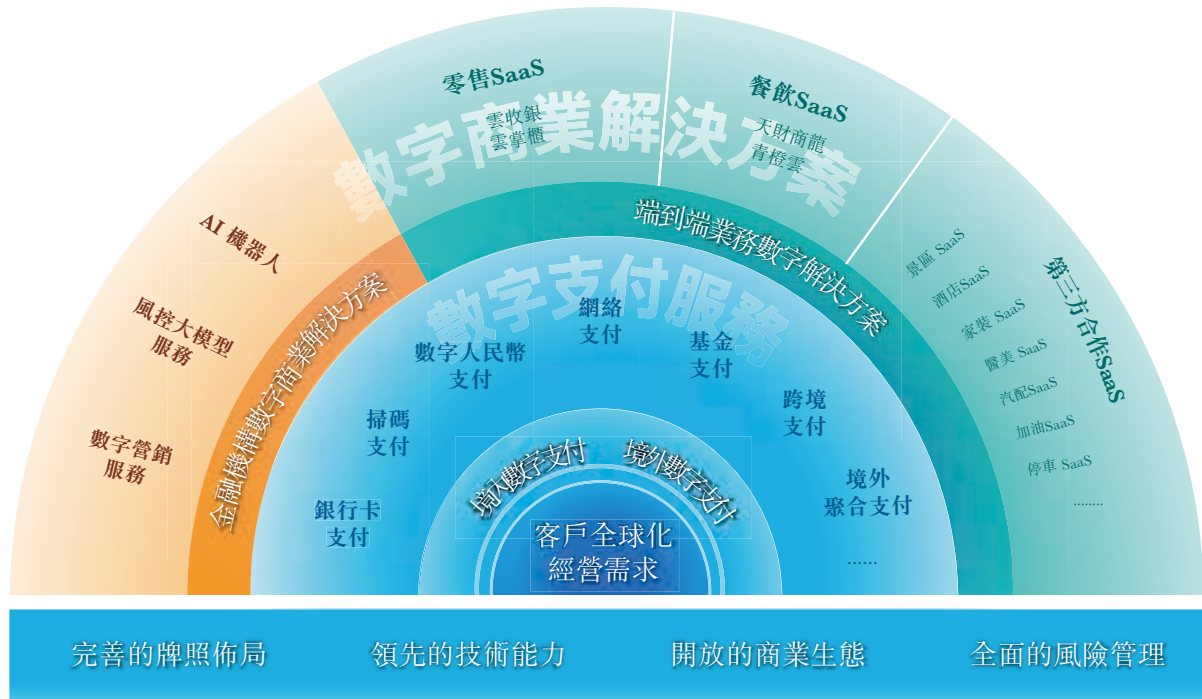
絡，線上支持多端接入，線下推行一站式服務，持續提升產品易用性和服務便捷性，致力實現產品因需而變，服務因需而至，綜合支付服務能力廣受客戶和合作夥伴青睞。

開放共贏並快速成長的數字化經營服務

支付是經濟運行的基礎設施，是商業活動的剛性需求，亦是我們了解客戶、創新產品與服務的機會，我們以入口級的數字化支付能力為基礎，依托多年運營形成的數據沉澱和行業理解，挖掘各行業場景需求，融合底層技術能力，形成了公司獨有的數字商業解決方案產品矩陣，為產業鏈上下游提供更高價值的延伸服務。

- **端到端業務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為不同行業提供定製化的端到端業務數字商業解決方案，以提升營運效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65個行業提供數字商業解決方案，涵蓋數字支付、業務運營、會計管理及增值服務。特別是，我們已策略性地專注於餐飲及零售領域，並取得重大進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餐飲及零售SaaS解決方案服務超過130,000名活躍商戶。
- **金融機構數字商業解決方案。**我們專注於技術研發創新，憑借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等先進技術，為商業銀行、徵信機構等長期的商業合作夥伴開發了一系列前沿解決方案，如(i)營銷服務；及(ii)決策機器人、報告機器人和語音機器人等其他服務。這些高科技產品針對多元業務場景，高效支持信用評估、智能風險分析等流程，通過技術賦能，顯著提升合作夥伴的運營效率並實現成本優化。

業 務



穩健的財務業績

2024年度，我們總支付額超過人民幣4.0萬億元，日均處理交易超過4,000萬筆，服務商戶數量超過1,000萬。

我們積極服務中國企業出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覆蓋全球129個國家及地區의支付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跨境支付業務客戶超16萬家，同比增長70.4%，跨境支付總支付額人民幣371億元，同比增長73.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61.1百萬元、人民幣5,927.5百萬元、人民幣5,754.2百萬元及人民幣2,647.1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2.8%、28.1%、29.9%及24.8%。隨著我們數字支付業務的穩健發展和數字商業解決方案業務的快速提升，我們預期能抓住廣闊的市場機會實現高質量發展，持續增強公司市場競爭力。

業 務

前景廣闊的市場機會

從支付服務向數字商業解決方案延伸，推動價值鏈升級。數字支付服務商正逐步從「交易融合」角色，向「經營賦能」角色轉型。通過打通「支付—訂單—庫存—財稅—會員營銷」等核心鏈路，我們能夠為商戶提供端到端的數字商業解決方案，成為商戶全天候生意夥伴，實現從單點工具向平台化解決方案的躍升，大幅提升客戶粘性與服務附加值。基於千萬級核心客戶群，我們可挖掘的全鏈路數字化服務商業價值空間巨大。

從本地支付服務向全球支付服務擴展，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支付產品。中國企業加速國際化佈局，海外市場拓展已成為關鍵戰略路徑。為切實解決出海企業面臨的全球化運營痛點，我們正推動支付服務能力從本地向全球升級—通過打造覆蓋全球的合規支付網絡，為中國企業提供無縫銜接、安全高效的一站式跨境支付解決方案，助力企業降低跨境交易成本、提升資金流轉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4年跨境支付市場規模已達約人民幣7.5萬億元，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20.8%，公司為全球的中國企業搭建全球服務網絡，將強勁支撐未來增長。

中國支付市場面臨供給優化，頭部服務商優勢擴大。中國支付行業已進入發展與規範並重的階段，監管持續強化對商戶合規、反洗錢、數據安全等環節的審查標準，許多中小數字支付服務提供者逐步退出市場，中國持牌的非銀行支付機構已從歷史高峰的271家減少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69家，這一現象隨著《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於2024年5月1日實施以來呈現加速趨勢，頭部持牌服務商憑借在合規性、資金安全及風控能力方面的優勢料將持續強化其市場競爭力，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在亞洲支付領域強大的品牌力和行業地位

我們在數字支付領域持續深耕超過20年，業務已佈局在包括中國、日本、東南亞等多個亞洲重要市場，全面的牌照積累和領先的業務能力為我們在監管、客戶和行業內贏得了良好的市場口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數字支付領域具有領先的市場地位和品牌影響力：

- 我們是國內為數不多的能夠提供線上、線下、境內、境外一體化支付服務的綜合型數字支付機構。
- 按2024年的總支付額統計，我們是亞洲第一的獨立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
- 憑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我們在支付行業建立了良好聲譽。多年來，我們獲中國銀聯及Visa等眾多組織授予諸多榮譽和獎項，以表彰我們的傑出表現及服務質量，包括Visa授予的2024年收單業務傑出創新與突破獎、Mastercard授予的2024年最佳收單機構貢獻獎、American Express授予的2024年境外卡受理貢獻獎及2024年優化支付服務傑出創新獎以及銀聯授予的2024年錦繡行動傑出貢獻獎。

強大的品牌力和行業地位奠定了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強大基礎。

領先的科技平台和持續進化的創新能力

我們是中國支付市場科技創新的領導者之一，我們以技術驅動創新，確保公司產品始終走在市場前列。在支付產業發展歷程中，公司首創了便民自助繳費終端、手機收款寶、智能POS終端機、SoftPOS終端機等一系列契合市場需求引領行業變革的產品，亦是首家具備全面開展數字人民幣試點能力的獨立數字支付機構。

業 務

數字經濟時代，公司抓住數字化、智能化機遇，打造了拉卡拉智能錢包、端到端業務數字化解決方案、智能服務機器人等豐富的科技產品，繼續鞏固自身的行業領先優勢，助力客戶及其產業鏈上下游的數字化轉型。

公司長期重視對技術研發的投入，打造了一支強大而富有活力的研發隊伍，截至2025年6月30日，技術研發人員達829人(包括天財商龍人員)，佔公司員工總數的28.1%。我們的研發投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229.1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49.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60.6百萬元。得益於對技術研發的高度重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87項專利、467項軟件著作權及1,475項商標。

我們利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等先進技術，自研搭建了公司專有科技系統，為支付交易處理、資金結算、賬戶服務、商戶運營、風險管理、拓客展業等提供穩定、高效、靈活的系統支持。我們的科技系統具備日處理1億筆交易的穩定處理能力，系統可靠性達99.99%。基於結構化、模塊化的設計，我們的科技系統可面向不同類型的客戶，靈活組裝適配的解決方案。例如，針對集團型客戶，我們可滿足其線上線下支付一體化、複雜的對賬處理、多樣化增值服務等需求；針對小微客戶，我們可滿足其快速接入、即插即用、一站式服務等需求。

基於底層技術能力的開放共享，我們的科技系統能夠靈活銜接公司自研及第三方SaaS解決方案，對外部合作夥伴開放的API超過800個，確保我們以更高效率、更低成本的方式整合垂直行業的解決方案，更廣泛賦能不同行業的數字化需求。

AI First

「AI First」是我們當前的技術主張，我們將全球領先的大模型注入我們的科技平台，運用語義分析、圖計算、意圖識別、智能路由等技術，融合企業知識圖譜和多年積累的數據資源，自研搭建AI中台並研發出多款智能體，在公司對外服務和內部運營方面大規模應用。

業 務

對外服務方面，我們將拉卡拉APP正式升級為拉卡拉智能錢包，打造一個可持續學習、動態進化的店鋪經營「超級大腦」。

內部運營方面，例如我們自研商戶審核智能體實現了秒級無人化審核，實現3倍運營時效提升以及99%的欺詐識別率。

區塊鏈創新

區塊鏈亦是我們重點關注和投入的戰略性技術之一。公司自主研發的區塊鏈應用基礎平台支持對區塊鏈節點和網絡進行可視化管理，能靈活適配公鏈和多種企業聯盟鏈，顯著降低了企業部署區塊鏈應用的複雜程度。作為首批獲授權參與數字人民幣試點的數字支付機構，我們在數字人民幣應用層研發了基於區塊鏈的商戶服務和風險防控技術。

該技術可搭載數字人民幣傘型錢包，為商戶提供分賬、對賬、代付、擔保支付等數字應用層服務，以及實現在隱私保護約束下的數字人民幣支付交易風險防控，該項技術的研發及應用入選2022年度北京市「科技金融創新支持項目」。

我們還創新性的發明了一種基於嵌入式入侵檢測引擎的智能合約安全防護和數據保護技術，研發成果公司以第一作者單位發表在國際頂級學術期刊《*IEEE Transactions on Services Computing*》上。公司在區塊鏈技術方面的深厚積澱及數字人民幣應用場景的豐富實踐，將有力助推公司在數字貨幣跨境支付試點和未來數字支付變革中取得領先優勢。

龐大的客戶群體和自我強化的生態系統

於多年的經營過程中，我們的業務涵蓋了商超零售、餐飲娛樂、交通出行、酒店旅遊、教育醫療、倉儲物流等各類行業，我們擁有中國最龐大的數字支付服務客戶群之一，截至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活躍用戶數量超過1,000萬家。我們的跨境支付客戶數量強勁增長，由2022年的33,623家增長至2024年的126,007家，過去三年複合增長率達到93.6%，截至2025年6月30日，進一步增長至165,181家。

業 務

以數字支付客群為基礎，越來越多的行業客戶選擇了我們的數字商業解決方案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餐飲及零售SaaS的活躍客戶數量已超過130,000家。

龐大的優質客戶群體是公司數字支付業務穩定基礎的保證，也為公司持續實踐新型數字支付應用、拓展數字商業解決方案業務並通過交叉銷售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提供了堅實基礎。千萬級活躍客戶群和日均超4,000萬筆的交易觸達，為我們積累了多維度的客戶數據，形成了龐大的數據資產，幫助我們深度洞察客戶需求，使我們能更及時更精準地向客戶提供更高價值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以滿足其在業務運營、資金管理、精準營銷等方面的多元化需求，驅動公司數字商業解決方案業務持續增長。

客戶對公司數字商業解決方案的選擇，意味著對公司信任的升級和黏性的上升，我們將變成客戶更為緊密的生意夥伴，這能夠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生態系統。

強大的營銷網絡和商戶服務能力

在國內，我們構建了直銷與代理協同的營銷推廣體系，截至2025年6月30日，在中國31個省、直轄市以及大多數縣域城鄉形成了強大的分銷網絡。同日，我們擁有超過1,000人的直銷團隊，超過6,000家渠道合作夥伴，透過這些渠道夥伴，數以萬計受過專業培訓的營銷人員在推廣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這不僅促進了我們的業績增長，也給眾多的城鄉青年帶來工作機會。

與此同時，我們堅持拓展國際業務，已經於香港、美國、英國、日本和新加坡設立附屬公司，加速打造全球化的商業推廣網絡。

我們強大的營銷網絡讓我們能夠更有效地觸達我們的客戶，更精準的了解他們的真實需求，為他們提供最合適的產品，並及時響應他們的日常訴求，確保我們的服務體驗保持行業領先。

保持一個廣泛且穩定的線下服務網絡，讓商戶隨時感知到我們的陪伴，隨時得到我們的響應，是我們商業策略的一部分，也是我們的重要優勢，就商戶普遍需求而言，線上線下一體的服務才是真正的一站式服務。

業 務

充滿活力的企業文化和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

孫陶然先生領導的創始團隊締造了獨特的企業文化（五行文化），包括使命願景、價值觀、十二條令、管理方法論和經營方法論五大模塊，從價值觀、方法論和工具維度貫穿到公司的業務全流程之中，使得公司具備強大的戰略及執行能力。

我們的創始人及管理團隊在數字支付服務和數字商業解決方案領域具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豐富的專業知識和從業經驗。我們打造了一個基層自驅動型的組織結構，以成為行業數一數二、可持續成長及受人尊重的企業為發展目標，我們相信，隨著我們人才培養建設的不斷完善，我們的人才儲備將在實現公司的戰略規劃中發揮關鍵作用。

我們的戰略

為經營者創造價值是我們的使命。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升級產品與服務，以提高產品的適用性與金融安全性，滿足客戶在不同發展階段及層次的全面需求，服務我們龐大的現有客戶群，提升客戶價值。我們緊貼行業趨勢，積極整合先進技術，持續創新並開發行業專屬解決方案，以服務更龐大的客戶群體，讓客戶的業務管理更簡單、更高效。我們將通過以下戰略來推動公司的未來增長。

進一步拓展公司的全球商業網絡

我們將持續加大投資，以進一步構建完善的全球業務網絡，為客戶提供覆蓋全球的支付與商業經營服務。此擴張策略認知到無縫跨境支付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在多元化監管環境中提供本地化服務的必要性。

我們將繼續申請及取得在更多地區開展相關業務所需的資質牌照，並加強與全球合作方的關係，以進一步深化合作，提升支付與科技服務平台的服務水平。有關合作

業 務

夥伴關係將使我們能夠利用當地的專業知識及成熟的網絡，從而加速我們的市場進入並降低在新地域的營運風險。

具體而言，我們將重點加強在香港、日本及新加坡的業務。我們計劃在相應地區為當地商戶提供數字支付相關的產品及服務，並通過針對特定市場需求、監管要求和消費者偏好定製的解決方案，支持當地商戶的數字化經營。此方法將包括開發針對特定區域的支付方式、實施當地合規框架，以及設立對當地商業慣例有深入了解的專屬客戶支援團隊。

強化我們的科技，拓展最新技術在數字支付的應用

我們將深化區塊鏈、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在數字支付領域的應用，通過持續將最新技術與我們多年來服務商業經營的行業理解和數據積累相結合，確保公司的產品和技術走在市場前列，以進一步開拓全球市場，並為未來可能的支付變革贏得先機。我們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對不同行業客戶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深度和廣度，開發更多行業特定的解決方案，滿足更多行業客戶的數字化轉型需求，推動數字商業解決方案業務持續成長。

與此同時，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數字商業解決方案於不同行業客戶中的應用深度與廣度。基於現有的技術基礎與穩固的客戶基礎，我們將持續開發更多針對特定行業與應用場景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以滿足零售、餐飲、物流、醫療及教育等不同領域的差異化需求。通過提供智能化的、數據驅動的及模塊化的服務能力，我們致力於賦能處於不同數字化轉型階段的企業，協助其提升營運效率、增強客戶互動並降低成本。該等舉措將驅動我們的數字商業解決方案業務實現持續且可觀的增長，並進一步提高我們在數字商業創新領域的領導地位。

業 務

尋求戰略投資及可能的收購機會，提升市場地位並釋放發展潛能

我們計劃尋求可能的戰略合作、投資和收購機會，我們相信這將有利於為公司引進業務及人才資源，進而強化戰略協同、擴大業務規模並提升公司的技術和品牌知名度，進一步鞏固公司的競爭優勢和市場地位，釋放發展潛能。

我們相信此類舉措將有益於為本公司引入有價值的業務資源和人才，從而加強戰略協同效應、擴大業務規模並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和品牌認知度。戰略行動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同時通過規模經濟、交叉銷售機會和擴大的地理覆蓋範圍釋放顯著的發展潛力。

我們的收購戰略將重點物色能夠補充我們現有能力的目標，同時提供進入新市場、新技術或新客戶群管道的目標。潛在收購的優先領域包括在目標市場擁有強大監管關係的公司、能增強我們服務產品組合的專業技術平台，以及擁有可從我們全面數字支付解決方案中受益的現成客戶群的企業。

此外，我們將考慮戰略投資，目標為正在開發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創新解決方案的新興金融科技公司和技術提供商。有關投資將使我們能夠先於他人接觸突破性技術和市場洞察，同時隨著該等公司的日趨成熟，未來或會創造收購機會。

高度重視人才梯隊建設，持續吸引頂尖人才

我們充分明白資質優秀且經驗豐富的行業人才對於維持公司在技術與產品領域的領先地位至關重要。全球金融科技運營的複雜性以及我們行業創新的快速步伐，要求我們配備從軟件工程、數據科學到監管合規和國際業務拓展等多個學科領域的卓越人才。

我們將高度重視人才管道建設，計劃通過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長期股權激勵計劃和全面的職業發展機會來挽留現有人才庫。我們的人才挽留策略表明，了解我們文化、系統和市場定位的經驗豐富的團隊成員實屬寶貴資產，直接助力我們形成競爭優勢。

業 務

我們將持續在全球範圍內招募頂尖人才，特別是在我們目標市場具有本地運營經驗和技術專長的專業人士。全球招聘方針將使我們能夠建立深刻瞭解當地商業實踐、監管要求和文化細微差別的團隊，對於順利實現國際擴張至關重要。

此外，我們將設立專門的人才招聘計劃，面向大學及研究機構，旨在與金融科技、人工智能、網絡安全及國際業務等相關領域的新興人才建立聯繫。此種前瞻性的人才發展方法將確保我們能夠吸納下一代行業領袖，同時為金融科技生態系統的整體進步作出貢獻。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亞洲領先的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商業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為不同規模的商家提供多種便捷可靠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主要包括：

- **數字支付服務**。我們為各行業客戶提供安全、便捷、一站式的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其中包括：(i)境內數字支付服務(涵蓋銀行卡支付、掃碼支付、數字人民幣支付及基金支付)；及(ii)跨境數字支付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支付相關服務，如移動數據服務。
- **數字商業解決方案**。我們憑藉在數字支付服務領域積累的龐大客戶群、對客戶業務的深刻理解及先進的研發能力，並整合人工智能與大數據技術，提供數字商業解決方案，其中包括：(i)端到端業務數字解決方案；及(ii)金融機構數字商業解決方案。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POS終端機等硬件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數字支付服務.....	4,581,074	85.5	5,179,588	87.4	5,165,496	89.8	2,634,192	88.4	2,362,824	89.3
數字商業解決方案.....	284,981	5.3	276,730	4.7	243,464	4.2	143,619	4.8	130,944	4.9
其他 ⁽¹⁾	495,056	9.2	471,215	7.9	345,197	6.0	202,517	6.8	153,327	5.8
總計.....	<u>5,361,111</u>	<u>100.0</u>	<u>5,927,533</u>	<u>100.0</u>	<u>5,754,157</u>	<u>100.0</u>	<u>2,980,328</u>	<u>100.0</u>	<u>2,647,09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硬件銷售收入及保理服務收入。

數字支付服務

數字支付服務指我們作為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向不同規模及不同行業的商戶提供的交易結算服務，使其能夠快速安全的接受不同形式的消費者付款。我們的數字支付服務覆蓋範圍廣泛的線上、線下、境內及跨境支付解決方案。我們與商戶訂立支付受理協議，並相應提供全面的數字支付服務。當商戶接受消費者付款時，我們根據這些協議向商戶收取服務費，作為我們主要的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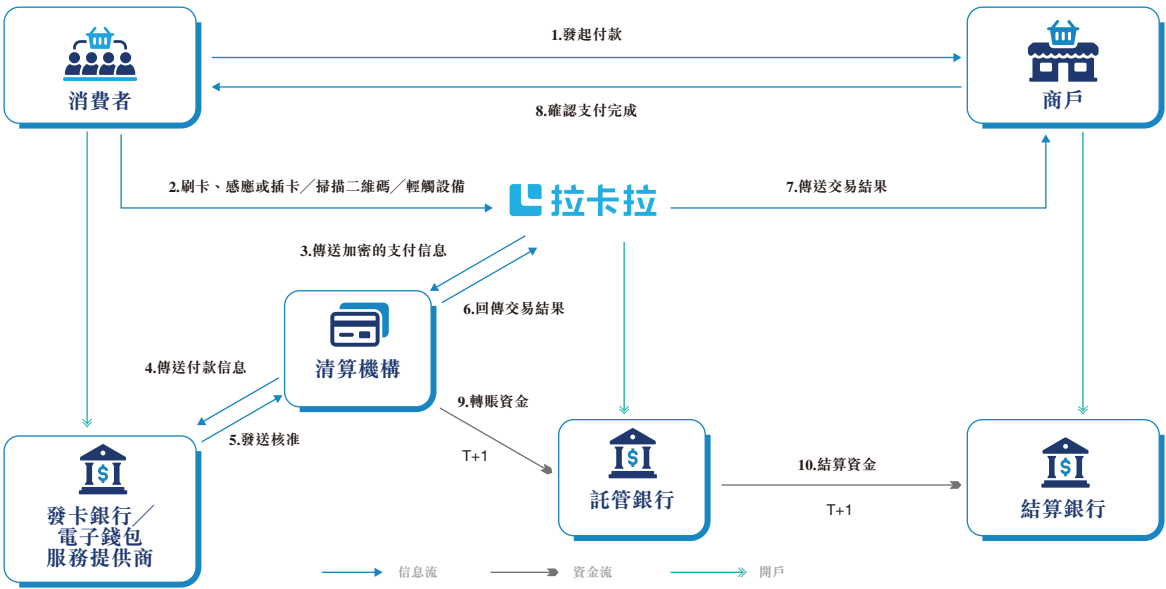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數字支付服務的總支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境內數字支付服務.....	4,522,540	99.5%	4,511,183	99.1%	4,270,509	98.9%	2,153,636	99.0%	2,324,939	98.4%
銀行卡支付.....	3,608,403	79.4%	3,309,198	72.7%	2,858,524	66.2%	1,479,785	68.0%	1,299,660	55.0%
掃碼支付.....	914,137	20.1%	1,201,986	26.4%	1,361,555	31.5%	673,851	31.0%	656,368	27.8%
基金支付.....	—	—	—	—	50,430	1.2%	—	—	368,911	15.6%
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20,818	0.5%	43,016	0.9%	49,160	1.1%	21,332	1.0%	37,141	1.6%
總計.....	<u>4,543,358</u>	<u>100.0%</u>	<u>4,554,199</u>	<u>100.0%</u>	<u>4,319,669</u>	<u>100.0%</u>	<u>2,174,967</u>	<u>100.0%</u>	<u>2,362,080</u>	<u>100.0%</u>

就境內數字支付服務而言，我們一般為商戶提供標準的T+1結算服務。根據具體業務場景，我們還提供定製化結算解決方案，結算期更靈活。就跨境數字支付服務而言，我們一般在收到消費者付款後，為商戶提供T+2結算服務。我們亦根據商戶需求提供靈活的外匯及結算條款。

下圖說明了我們典型的數字支付服務的付款流程及各參與方的角色：



業 務

典型的數字支付流程如下：

1. 消費者發起付款。
2. 消費者透過我們佈建的終端機刷卡、感應或插卡，或掃描二維碼，或輕觸設備，該終端機將擷取並加密付款信息並傳送給我們。
3. 我們處理付款請求，並將加密的付款信息傳送至清算機構。
4. 清算機構將付款信息傳送至發卡銀行或第三方電子錢包服務提供商(如微信支付或支付寶)進行授權。
5. 發卡銀行或第三方電子錢包服務提供商驗證付款信息，並向清算機構發送交易核准通知(若拒絕，則付款流程終止)。
6. 清算機構將交易結果回傳給我們。
7. 我們將交易結果傳送給商戶。
8. 商戶列印收據或發送電子收據，供消費者確認支付完成。
9. 清算機構與發卡銀行或第三方電子錢包服務提供商完成清算後，將扣除手續費後的款項轉入我們的託管賬戶。
10. 我們再將扣除數字支付服務費後的款項結算至商戶的賬戶。

境內數字支付服務

我們是中國銀聯、網聯以及主要國際卡組織的認證會員機構，為商戶提供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包括：(i)銀行卡支付；(ii)掃碼支付；(iii)數字人民幣支付；及(iv)基金支付，並通過支付處理費獲得收入。

業 務

作為中國領先的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的服務場景涵蓋零售、餐飲與娛樂、旅遊與景區、電子商務與批發、汽車及零部件、加油與充電、物業管理與租賃、建築材料、家裝及五金、醫美、寵物服務、休閒以及基金與保險等金融產品在內的多個行業。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服務超過2,000萬家商戶。2024年，我們處理了來自中國消費者超過150億筆支付交易，在中國獨立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中持續保持領先地位。

銀行卡支付

我們於中國為商戶提供銀行卡支付服務，使其能夠通過銀聯及國際卡組織網絡接受消費者的銀行卡付款。我們的服務支持中國銀行卡及國際銀行卡。

- 中國銀行卡。我們為商戶提供中國境內發行銀行卡的支付服務，使其能通過中國銀聯的清算網絡，接收消費者的借記卡及信用卡付款。我們是中國最早提供銀行卡支付服務的數字支付機構之一，分支機構覆蓋中國內地所有省級行政區，並配備當地團隊以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處理的中國銀行卡支付服務總支付額達人民幣11.1萬億元。憑藉強大的市場滲透與高商戶獲取率、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24小時全天候營運支持，我們已成為國內銀行卡支付市場中領先的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2024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6.9%。
- 國際銀行卡。我們還提供國際銀行卡支付服務，使中國商戶能夠通過全球卡組織網絡接受消費者使用國際銀行卡付款。我們已與五大國際卡組織(即VISA、Mastercard、Discover、American Express及JCB)建立長期互利合作關係，且屬於為數不多的持有全部五大國際卡組織會員身份的中國獨立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這使我們能夠支持國際卡持有人(包括使用五大國際支付網絡發行的卡及中國銀聯發行的海外卡的持卡人)在中國享受無縫支付服務。我們的國際銀行卡支付業務發展迅速，覆蓋中國285個城市，為日益增多的海外旅客及消費者提供服務。2024年，我們的國際銀行卡總支付額較2023年增加逾300%。根據弗若斯

業 務

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國際銀行卡支付市場的市場份額為4.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全球主要國際卡組織的合作日益密切，且我們的專業服務能力已獲得該等機構的高度認可。我們榮獲多項重要獎項，包括Visa頒發的2024年收單業務傑出創新與突破獎、Mastercard頒發的2024年最佳收單機構貢獻獎，以及American Express頒發的2024年境外卡受理貢獻獎及2024年優化支付服務傑出創新獎以及銀聯頒發的2024年錦繡行動傑出貢獻獎。

以下為我們的銀行卡支付服務運作方式的示例：



掃碼支付

我們的掃碼支付服務為商戶提供順暢的綜合收款解決方案，可接受消費者使用各類移動支付應用程序及第三方電子錢包(包括微信支付、支付寶、京東支付及銀聯二維碼)進行付款。此服務同時支持商戶出示二維碼(由消費者掃碼付款)與消費者出示二維碼(由商戶掃碼收款)兩種模式。通過將多元支付方式整合至單一平台，我們免除了商戶需為不同支付提供商留存獨立二維碼或購置不同支付終端設備的困擾。此統一收單模式不僅簡化收款流程、降低商戶對終端設備的投資成本，更透過集中化交易處理大幅提升

業 務

營運效率。我們的掃碼支付服務展現出強勁韌性，年度總支付額從2022年的人民幣0.9萬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2%。

在中國人民銀行的指導下，我們與銀聯國際、網聯、支付寶及微信支付合作，成為首批支持境外數字錢包在國內使用的支付機構之一，實現境外數字錢包在中國商戶的受理。透過中國統一跨境二維碼網關，我們的系統讓商家能順利接受PayPal、新加坡的LiquidPay、越南的ZaloPay及蒙古國的HiPay等國際電子錢包用戶的付款。

以下為我們的掃碼支付服務運作方式的示例：



顧客掃描商戶的二維碼以進行掃碼支付

業 務



商戶掃描顧客的二維碼以進行掃碼支付

數字人民幣支付

數字人民幣是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法定數字貨幣。它是人民幣的數字形式，與實物鈔票和硬幣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及面值。數字人民幣可存儲於軟件與硬件錢包中，具備「支付即結算」特性並支持智能合約功能。商戶可通過掃碼、非接觸式支付或輸入收款賬戶信息等多種方式進行收款或轉賬。通過我們的服務，消費者可在線上及線下場景中使用數字人民幣進行支付。

我們是首批與中國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的支付機構之一。我們業內最早完成與數字貨幣研究所及數字人民幣運營銀行系統對接，並啟動數字人民幣試點計劃的機構之一。在試點階段，我們實現了多項全國首例，例如支持首筆企業薪資發放及首筆消費者保險購買以數字人民幣完成。自2021年起，我們已全面具備支持數字人民幣收單的能力。我們為商戶提供可處理數字人民幣支付的系統與終端設備（包括收銀機、POS機及二維碼設備），支持消費者出示支付碼或商戶展示收款碼兩種交互模式。由於數字人民幣仍在試點階段，因此並未從中產生任何收入。

業 務

以下為我們的數字人民幣支付服務運作方式的示例：



我們在數字人民幣應用領域擁有行業領先的技術優勢。在數字人民幣的應用層，我們開發了基於區塊鏈的商戶服務與風險控制技術。該技術使商戶能夠獲取一系列數字貨幣應用層服務，包括分賬管理、對賬、支付與資金託管，同時能在隱私保護約束下為數字人民幣交易實施風險控制措施。該研發與應用項目已入選《2022年度北京科技與金融創新支持計劃》。

業 務

我們還創新研發了基於嵌入式入侵檢測引擎的智能合約安全與數據保護技術。該研究成果已由本公司作為第一作者，發表於國際頂級學術期刊《*IEEE Transactions on Services Computing*》。

目前，數字人民幣仍處於試點階段，覆蓋中國超過半數的省份，而中國人民銀行亦在積極推進跨境應用的試點計劃。我們已深度參與多個數字人民幣試點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超過10萬家商戶提供數字人民幣支付受理服務，涵蓋超市、便利店、商業街區、景區、藥店、酒店及民宿等廣泛商業場景。我們還曾為多個國內外重大活動提供數字人民幣支付服務支持，包括2022年北京冬季奧運會、2023年成都世界大學生運動會及中非合作論壇。

與此同時，我們自主研發的數字人民幣支付系統及主流支付終端，已為數字人民幣的正式推出做好充分準備，能使全國數百萬商戶無縫啟用數字人民幣支付功能。

在區塊鏈與分散式賬本等新興技術驅動下，全球數字貨幣正迅猛發展，傳統支付體系亦經歷加速變革。跨境支付鏈條的縮短日趨可行，央行數字貨幣在國際貿易中有望實現更快速的應用。我們在區塊鏈技術領域的深厚積累與數字人民幣應用的豐富經驗，使我們能夠在未來的數字貨幣跨境支付試點及數字支付更廣泛的演進中，搶佔先行者優勢。

基金支付

憑藉我們穩健可靠的支付及結算系統以及受監管的基金託管賬戶，我們為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銷售公司透過我們的基金付款資質提供基金支付服務，包括開戶、基金認購、支付、贖回、股息支付、退款以及與投資基金及其他金融產品有關的其他功能。我們自2024年下半年開始提供基金支付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基金支付服務的總支付額達人民幣3,689億元。

業 務

定價

在一項典型的交易中，處理費通常包括：(i)發卡銀行或第三方電子錢包服務提供商（如微信支付或支付寶）收取的費用；(ii)清算機構收取的手續費；及(iii)我們收取的支付服務費。

我們向商戶收取的支付服務費通常以總支付額的約定百分比計算，其中借記卡支付設有手續費上限。我們的定價基本符合行業標準。下表載列我們主要數字支付服務基於總支付額的不同費率：

數字支付服務	定價率
	（佔總支付額的百分比）
國內借記卡	0–1.0%，費用上限為人民幣30.0元
國內信用卡	0–2.0%
國際銀行卡	0–4.0%
掃碼支付	0–1.0%
基金支付	每筆交易人民幣0-5元

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我們為面向全球的客戶提供專為跨境數字支付場景設計的綜合支付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129個國家和地區支持跨境數字支付服務，涵蓋主要國際貨幣及超過30種地區性貨幣。我們持有若干關鍵的國際牌照，例如香港的MSO牌照，依託與我們合營企業的合作，使我們能夠提供多幣種賬戶開立、外匯及全球結算服務。

憑藉我們與中國國內銀行、海外當地銀行及境外支付機構的穩固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外匯匯率及高效的結算服務。基於我們在境內數字支付領域的領先地位以及不斷擴大的全球金融機構及渠道合作夥伴網絡，我們持續擴大跨境數字支付客戶群及交易規模。我們的跨境數字支付服務總支付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08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8%。

業 務

我們為中國企業以及境外個人及企業提供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為中國企業提供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我們為中國企業的跨境收單及付款提供一站式全球資金管理服務，支援其國際業務營運，提供線上及線下交易。我們透過我們的合資公司Skyee提供有關服務。



• 為中國企業線上交易提供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我們為中國企業就彼等的線上交易提供一系列支付服務，包括本地多幣種收款賬戶、即時外匯兌換、供應商付款以及用於線上消費的虛擬信用卡(VCC)。

我們已與部分主流電商平台建立深度合作。例如，我們是亞馬遜官方認證的支付服務提供商計劃(PSP)合作夥伴，通過系統無縫對接實現店鋪交易數據實時同步。我們支持包括北美、歐洲及日本在內的多站點資金匯總與結算。

- **典型的服務場景。**例如，一名中國賣家(賣家A)在亞馬遜歐洲站上經營一家店鋪來銷售產品。當歐洲消費者透過亞馬遜使用歐元購買賣家A的商品時，平台

業 務

確認收貨後會將銷售款項結算到我們提供給賣家A的歐元收款賬戶。透過我們的服務，賣家A可以查看付款狀態並選擇將其收款賬戶收取的歐元兌換成人民幣提取到中國內地的銀行賬戶。此外，賣家A可以透過我們申請一張虛擬信用卡，該卡可以關聯到亞馬遜店鋪，用於購買產品的線上推薦流量等費用。

• 為中國企業線下交易提供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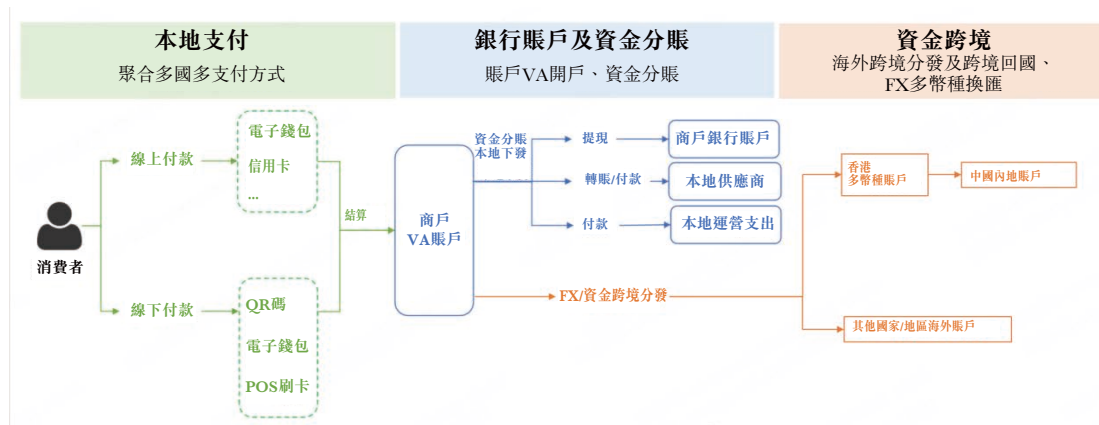
憑藉支撐我們業務的基礎跨境支付與外匯能力，我們也為中國企業境外的線下交易建構了全鏈條跨境支付體系。我們通過完善的跨境支付基礎設施，協助商戶直接將國際收款匯入其境內銀行賬戶。我們的服務包括：(i)本地資金收款，使商戶能夠接收來自海外合作夥伴的款項；(ii)實時外匯兌換，根據市場動態提供透明匯率；(iii)全球資金結算服務，允許企業根據業務需求將資金分配並轉移至指定賬戶；及(iv)海外稅項付款、國際物流付款及廣告費結算。

除了歐美等發達市場外，我們也積極拓展「一帶一路」新興市場的跨國支付網絡，為中國企業出口提供便利。隨著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區域貿易自由化程度的不斷提高，我們加速在新加坡、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落地，提供馬來西亞林吉特、越南盾、泰銖、菲律賓比索、印尼盾等多幣種收款服務。我們也在非洲市場實現了當地貨幣收款，包括尼日利亞奈拉、肯亞先令及加納塞地。2025年上半年，我們進一步增加了南美洲巴西雷亞爾及墨西哥比索的收款能力。多幣種本地化收款已成為我們跨境數字支付服務的關鍵競爭優勢。

- **典型的服務場景。**例如，賣家B在廣州某批發市場經營攤位，向國內外客戶銷售其產品。我們為賣家B提供一站式支付解決方案，包括境內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寶、銀聯、銀行卡等）、國際卡支付（Visa、Mastercard等）以及海外多幣種外貿收款賬戶及外匯、跨境結算服務。這解決了賣家B的日常付款難題，特別是來自非洲國家的小額貨幣收款。我們透過跨境收款服務，協助商家解決小額

業 務

收款難題，降低外匯成本，提高跨境資金流動透明度，同時提供便利、經濟、合規、有效率的服務。



為外國個人及企業提供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我們亦為在中國的外國個人及企業提供數字支付服務。

在服務入境市場方面，我們的跨境數字支付服務主要針對三類客戶：在華工作的外國人士、在華經營的外國企業以及以進口為重點的電子商務企業。

來華人士／企業／電子商務



來華外籍人士



在華經營的外國企業



進口電商



C2C匯款



境內聚合支付



跨境匯款+海關申報

業 務

- 為來華外籍人士提供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為提升在華工作或生活的外籍人士的支付便利性，我們與海外匯款機構合作，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國資金轉賬解決方案，同時提供線上及線下支援。我們負責在國內收取人民幣並從中國發起跨境轉賬，而我們的海外合作夥伴則負責海外的外匯兌換及分配。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服務活躍客戶超過12,000人，服務涵蓋129個國家。

- **典型的服務場景。**例如，一名在華工作的外籍員工(用戶C)使用我們為在華外籍人士提供的跨境支付服務，上傳身分證明、在職證明、稅務證明等所需文件。一旦獲得批准，用戶C就可以將其稅後收入從中國匯至海外銀行賬戶。與傳統銀行相比，我們的服務節省了網點排隊的時間，同時提供了更優惠的匯率、更快的結算速度及更低的手續費，從而大大提高了在華外國人的支付便利性。

- 為在華外國企業提供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近年越來越多的外國企業正在進入中國市場。我們為該等企業提供標準化的國內支付服務，並提供雙語協定、雙語API文件及專門的英語支援團隊。我們提供量身訂製的支付服務，幫助外國企業在中國快速建立全面的線上及線下支付能力。此外，我們提供跨境支付服務，以支持該等企業採購海外產品及服務的付款需求。

- **典型的服務場景。**例如東南亞線上旅遊中介(OTA)平台D進入中國市場，透過我們的服務整合了國內用戶常用的微信支付、支付寶、銀聯卡，以及海外用戶廣泛使用的Visa、Mastercard等一站式支付能力。除了中國國內的支付服務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境外機票支付的匯款及外匯服務。

業 務

• 針對進口電商企業的跨境支付服務

為進口電商企業提供標準化的國內聚合付賬、海關支付指示申報、跨境資金結算等端到端的跨境支付結算服務。我們充分利用國內支付及國際資金結算的優勢，為客戶提供專業、有效率的跨境支付解決方案。

- **典型的服務場景。**例如，進口電商E透過自營網站銷售進口葡萄酒，利用我們的跨境支付服務實現境內聚合支付、廣州、海南、寧波、上海等多個口岸的報關以及跨境資金結算及外匯服務。

憑藉與國內外銀行建立的穩固合作關係，我們能提供具競爭力的外匯匯率及高效的結算服務。基於強大的境內數字支付業務基礎，我們已快速擴展全球金融機構與渠道合作夥伴網絡，持續擴大跨境數字支付的客戶群。

定價

跨境支付服務乃基於交易類型及月交易量定價，手續費一般介乎交易金額的0.1%至0.4%，此外，若干交易有固定最低處理費每筆交易約人民幣500元。

支付相關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包含移動數據服務在內的支付相關服務。由於我們的POS終端機需連網才能完成交易，為此我們提供數據SIM卡服務，客戶可購買並安裝於POS終端機中，以確保支付過程中的網絡連線穩定。

定價

我們就每張SIM卡（涵蓋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和中國移動）收取年度移動數據服務費，根據服務提供商及所選具體方案的不同，費用介於零至人民幣20.0元之間。

業 務

數字商業解決方案

我們憑藉在數字支付服務領域積累的龐大客戶群、對客戶業務的深刻理解及先進的研發能力，並整合人工智能與區塊鏈技術，提供數字商業解決方案，其中包括(i)端到端業務數字解決方案；及(ii)金融機構數字商業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中國端到端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13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612億元，2025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0%。

我們持續推進數字化戰略，在數字商業解決方案領域取得顯著進展。首先，我們專注於完善商家服務體系，為垂直行業客戶提供全面且端到端的解決方案，支持其數字化運營。其次，我們積極將人工智能與大數據技術整合至產品及服務中，協助商戶及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提升客戶互動、優化營銷策略並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端到端業務數字解決方案—SAAS

數字技術和實體經濟融合不斷推進，數字化轉型成為商戶普遍而迫切的需求。我們依托與商戶建立的數字支付服務鏈接為基礎，結合行業特性和商業場景，整合端到端數字解決方案來滿足其數字化經營需求，並以此提高客戶粘性，提升我們的客戶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不同的垂直行業領域，我們採取自主研發、戰略投資併購及生態圈合作三管齊下的舉措來驅動端到端數字解決方案業務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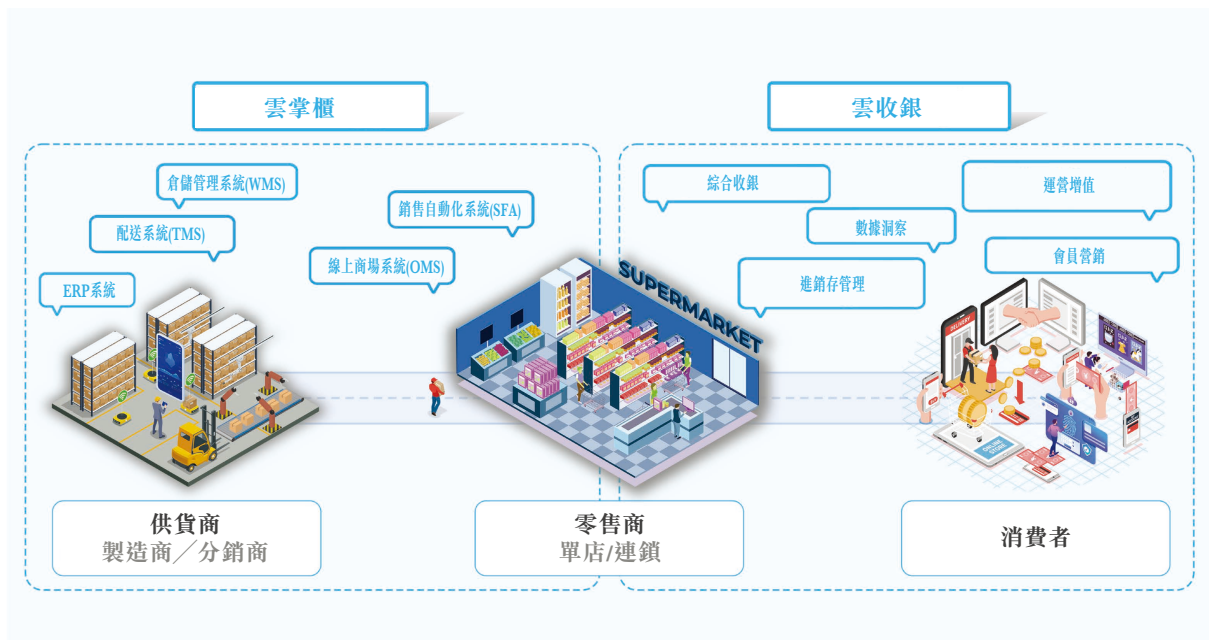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SaaS在零售與餐飲行業具有最為顯著的增長潛力。憑藉我們的產業洞察力及持續的技術演進，我們開發出更具競爭力的垂直行業SaaS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自主研發的零售業SaaS產品「雲收銀」與「雲掌櫃」。於2025年，我們通過戰略投資在餐飲SaaS領域取得重大進展，我們收購天財商龍以強化餐飲數字解決方案實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服務超過80,000家中高端活躍餐飲商戶，這些商戶預計2025年全年GMV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約佔中國境內餐飲行業GMV的10%。

業 務

我們的零售SaaS

我們的零售SaaS產品（包括雲收銀及雲掌櫃）全面支持從製造商、大型批發商與經銷商、中小型零售商直至終端消費者的完整商業鏈路。兩款產品均為我們獨立研發，並可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等多種界面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款產品服務超過5萬名活躍商戶。

下圖為我們零售SaaS產品的端到端業務數字解決方案示意：



雲收銀

雲收銀是專為單店經營者與中小型零售連鎖店設計的零售管理軟件。其提供整合收銀、會員營銷、庫存管理及數據分析等核心功能。

- **綜合收銀。**我們的系統無縫對接支付平台，及支持刷卡、掃二維碼、碰一碰及數字人民幣支付等多種支付方式。其亦支持多種靈活組合支付方式及優惠打折活動，幫助商家透過一站式平台管理收款、對賬及高效營業。

業 務

- **會員營銷**。我們幫助零售商整合線上線下數據資源，統一用戶身份及畫像及支持會員全生命週期管理。此舉促進公域流量轉化為私域流量，賦能基於數據的精準營銷。
- **進銷存管理**。我們的系統為零售商提供靈活的模組化解決方案，用於管理採購、銷售及庫存流程。該系統實現供應鏈全程可視化，支持多種管理模式，並提供端到端的數字化供應鏈服務，從而提升庫存週轉率、完善成本控制並增強盈利能力。
- **數據洞察**。我們的系統支持多終端登錄，並提供全面的數據分析及業務報告。透過整合業務智能(BI)工具與實時視覺化功能，協助零售商更好地理解營運狀況，從而做出明智的業務決策。
- **運營增值**。我們同時提供營運諮詢服務，包括30天效能診斷、60天系統開發及90天執行規劃。該等服務協助零售商提升流量獲取能力、強化數字營運能力，並實現高效智能門店管理。

雲掌櫃

雲掌櫃是為零售行業上游企業打造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其串聯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提供整合線上交易、倉儲、物流、營銷和財務管理的端到端解決方案。

- **線上商城系統(OMS)**。我們為零售供應鏈上游企業搭建B2B線上商城，集成商品管理、交易撮合及促銷工具，為買賣雙方提升交易效率及減少交易成本。
- **倉儲管理系統(WMS)**。我們為供應商提供先進的倉儲管理系統，支持多倉精細化管理，具備庫存控制、出入庫管理、盤點、調撥、生產統計等功能，協助優化庫存水準及營運效率。

業 務

-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我們的ERP系統提供採購、銷售、財務、稅務及申報等核心功能。其亦具備創新功能，例如合併訂單支付及不同貨主記賬功能，簡化採購流程並提升供應商運營效率。
- **配送系統(TMS)**。我們注重可視化及智能管理，我們的TMS為供應商提供包括路線規劃、智慧配載計費、調度及實時訂單跟蹤在內的數智配送管理服務，全面提升物流網絡的運輸效率與透明度。
- **銷售自動化系統(SFA)**。我們為供應商提供管理銷售代表、外勤任務及客戶關係分析的工具。該等功能有助於監控客戶活動、跟蹤客戶需求，並生成深度報告以支持營銷及決策。

我們的餐飲SaaS

天財商龍是專注於餐飲行業的中國領先SaaS提供商。於2025年，我們對天財商龍進行戰略投資，並於2025年6月將其整合至本集團，定位為為餐飲行業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專業平台。此次戰略收購迅速提升我們在餐飲數字化領域的產品實力、品牌影響力及市場份額，使我們成為該領域領先的SaaS服務提供商。根據我們的市場策略，我們將保持天財商龍的獨立品牌運營，同時加強品牌認知度。同時，我們將整合我們廣泛的商戶基礎、龐大的營銷網絡及先進技術，以推動在餐飲數字化領域取得更大的成功。

憑藉逾27年的行業經驗，天財商龍提供綜合數字化解決方案，協助餐廳優化營運並促進業務增長。其產業專業知識能滿足不同餐飲業態的特定需求，包括全服務餐廳、休閒餐飲連鎖及速食連鎖品牌。截至2025年6月30日，天財商龍已累計服務超過200,000家商戶。

天財商龍綜合平台對餐飲企業的支持貫穿整個運營流程，從採購及庫存管理到門店營運、廚房效率優化、配送服務及實時經營數據分析。通過將供應商協同、員工排班及客流優化等關鍵功能數字化，該平台將餐飲管理從傳統的經驗驅動模式轉變為精細化的數據驅動模式。此舉不僅提升運營透明度，同時實現數據驅動的決策。通過利

業 務

用科技重構人、貨、場的聯動，該平台實現數字化運營，顯著提升效率同時降低運營和管理成本。尤其對連鎖餐飲企業而言，其為實現可規模化和標準化複製的重要基礎設施。

下圖為天財商龍的端到端業務數字解決方案示意：



天財商龍採用訂閱制商業模式，分級定價方案可滿足不同規模企業需求。每個訂閱方案均包含核心軟件使用權、支付解決方案及必要硬件設備，確保商戶獲得流暢高效的入駐體驗。

- **智能預訂及點餐。**我們的系統支持顧客通過二維碼、自助點餐機或服務員點餐，所有訂單均集中管理並直接發送至廚房，有效提升效率及體驗。商戶可通過統一後台管理來自美團、餓了麼、京東秒送及自有小程序等多渠道的外賣訂單。該平台還支持多渠道預訂、實時廚房同步的預點餐功能，以及VIP及宴席管理功能，助力提升服務質量。
- **AI賦能菜品推薦。**憑藉大量餐廳運營及會員數據，結合先進AI模型，我們的系統能夠根據地域、季節、節假日、顧客偏好、評價及銷售表現等多重因素智能推薦菜品。通過為不同餐廳量身定製推薦方案，該系統有效縮短顧客決策時間、提升用餐體驗，並助力商戶打造暢銷招牌菜，從而提升盈利能力。

業 務

- **會員SCRM系統**。依託27年的運營經驗及大量會員數據，我們運用動態數據模型、營銷自動化及AI輔助消息推送，助力餐飲經營者精準構建顧客畫像並提升轉化效率。通過整合線上商城、微信及小程序等多渠道，我們的系統能夠幫助商戶構建私域流量池。會員儲值、分層定價、定向優惠券、積分兌換及存取酒等功能，進一步提升客戶忠誠度，推動可持續增長。
- **門店運營管理系統**。我們為餐飲經營者提供全面的門店管理系統，有效整合開關店管理、菜單更新、AI巡檢、服務管理及業務分析。該系統支持一鍵門店運營、集中訂單及配送管理，通過語音或圖片輸入輕鬆編輯菜單，依託AI監控自動檢測運營問題以及實時SOP任務追蹤。該系統還提供有關顧客、菜單、收入及員工表現的多維度業務洞察，提升運營效率及服務質量。
- **廚房KDS管理系統**。我們的廚房顯示系統(KDS)通過基於菜品製作時長及廚師技能的智能訂單分配，有效提升後廚效率，優化廚房產出及績效評估。中央顯示屏連接前廳及後廚，實時同步訂單狀態並標記異常情況，以確保最佳客戶體驗。該系統亦使商戶能夠利用歷史銷售數據，更精準地規劃食材準備及進行預烹飪，提升效率並減少食材浪費。
- **成本控制系統**。我們為餐飲運營商提供軟硬件一體化的成本控制系統，涵蓋訂貨、採購、帶圖稱重、驗收及入庫等整個供應鏈。該系統與上游供應鏈數據無縫對接，以對齊採購、庫存及成本信息。此舉確保對損耗及採購差異進行精準監控，實現端到端成本降低及效率提升。
- **數據收集與分析**。我們向連鎖餐廳提供集團層面的數據系統，分析顧客、供應鏈及門店運營，以為數據驅動的決策提供支持。通過追蹤顧客行為及消費模式，該系統實現個性化推薦及精準營銷，推動複購率提升。該系統亦監控採購、庫存及配送效率，優化資源利用並增強供應鏈韌性。實時數據看板整合關鍵指標，識別食物浪費、庫存積壓等問題，助力降低成本及運營風險。

業 務

與第三方SaaS平台合作

我們持續投入到開放生態的建設，通過與第三方SaaS合作夥伴合作來進一步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開放平台與超過300家的第三方SaaS提供商對接，快速且戰略性地擴展了SaaS解決方案所覆蓋的行業範圍，使得我們龐大的商戶客群能夠靈活、便捷地選擇最符合其業務需求的特定SaaS解決方案。為促使我們的SaaS合作夥伴更快接入我們的生態，我們提供端到端AI助手服務，幫助合作夥伴無縫接入並在我們的平台，順暢運營。

定價

我們根據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類型及範圍收取服務費。我們通常對每個項目收取一次性項目費用以及持續的訂閱及系統維護費用。

金融機構數字商業解決方案

憑藉在支付服務領域的豐富經驗及人工智能等技術能力，我們為金融機構提供智能數字商業解決方案，涵蓋數字營銷、客戶服務及風險評估等。

數字營銷服務

我們開發了一系列基於支付的營銷服務，為銀行及第三方電子錢包服務提供商等金融機構提供營銷推廣工具，協助其吸引客戶、提升互動並增強客戶黏度。例如，使用第三方電子錢包服務提供商貸款服務(如螞蟻花唄的支付引流服務)的用戶。

我們通常向金融機構收取數字營銷服務的服務費，收費方式包括：針對每位新信用卡申請者收取一次性固定費用，或根據推薦至第三方電子錢包服務提供商貸款平台的用戶支付安裝金額按固定比例收費。

其他

我們自主研發的智能AI機器人(包括決策機器人、報告機器人及語音機器人)可使金融機構大幅提升客戶服務來電處理、後續追蹤、交易通知及爭議解決等環節的營運效率。此外，這些機器人還支持智能培訓與通話品質監控，提升服務一致性與溝通成效。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智能AI機器人產品已部署於50多家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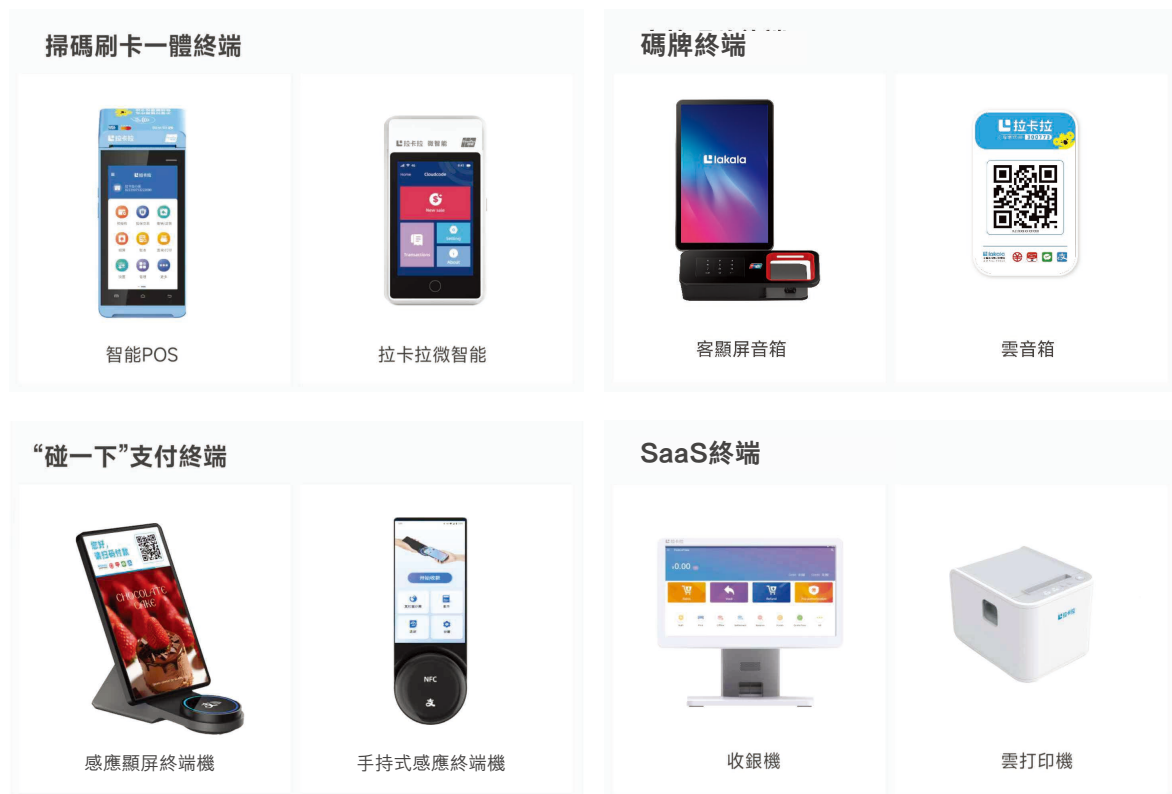
業 務

同時，我們自主研發的大數據模型(包含反欺詐評分及中小企業評分模型)專為協助信貸服務提供商評估貸款風險及監控貸後表現而設計。這些模型已經過多次迭代優化。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有超過500家機構採用這些模型，每日數據查詢量超過100萬次。

我們根據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類型及範圍收取服務費。我們通常對每個項目收取一次性項目費用以及持續的系統維護費用。

終端設備

我們提供針對不同使用場景量身打造的各種POS終端設備，例如刷卡支付POS機、掃碼支付POS機及支持多種支付方式的POS機。隨著數字支付市場持續發展，我們不斷創新和升級終端設備，以緊跟行業趨勢。以下為我們提供的POS終端設備的若干示例：



這些POS終端設備通常經由渠道合作夥伴或分支機構配送至終端用戶，配送均委託信譽良好的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執行。由於終端設備的銷售並非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可能免費提供終端設備或收取象徵性費用(視具體情況而定)。我們的分支機構均設有自己的倉儲設施，通常位於辦公場所內。

業 務

其他業務

除提供數字支付服務與數字商業解決方案核心業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提供商業保理服務。提供這些服務所得收入僅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很小一部分，故我們計劃於2025年12月31日之前終止這些服務。

根據(其中包括)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主管監管機關的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業保理服務未因違反法律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合作夥伴網絡，共同推動數字支付服務與數字商業解決方案。這些合作關係讓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差異化且多元化的體驗。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包括第三方電子錢包服務提供商、銀行及清算機構。

第三方電子錢包

作為掃碼支付的核心參與方，我們已與第三方電子錢包服務提供商建立重要合作關係。我們已與包括支付寶、微信支付、京東支付及翼支付在內的所有中國主要提供商建立合作關係。

在此類交易中，這些第三方電子錢包服務提供商在資金流動中扮演關鍵角色。我們也會協助其處理支付交易。第三方電子錢包服務提供商通常會按交易金額的百分比收取商戶手續費。

銀行

我們與銀行的合作關係在為客戶提供必要支付基礎設施與渠道的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

銀行向我們開放其支付渠道，通過電子交易界面將我們的交易系統與其系統對接，實現支付交易處理。這些連接通常透過電子化、基於計算機或基於網絡的方式建立，例如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銀行會針對這些服務收取商戶手續費，通常按交易金額的一定百分比計算。

業 務

清算機構

我們與銀聯、網聯、VISA及Mastercard等清算機構合作，從而便於我們處理中國境內及跨境的資金結算。

我們合作的清算機構提供清算服務來支持我們的支付服務。這些機構會提供專有軟件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安全處理資金結算。這些機構會針對每筆通過其系統處理的交易收取商戶手續費，通常採用固定費率計算，有時設有上限費用。

我們與清算機構簽訂的協議通常會載明我們的義務，包括：(i)建立符合反洗錢相關法律法規的有效KYC系統；(ii)核實商戶身份並確保其業務經營的合法性；(iii)完整記錄每筆交易並妥善保存交易數據；(iv)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定期維護並及時向清算機構通報系統變更情況；(v)及時與商戶進行資金結算，不得挪作他用；及(vi)配合清算機構對其識別出的任何可疑交易進行調查。倘若我們未能履行該等義務，清算機構有權要求賠償直接及間接損失，並可採取限制交易額度、暫停相關業務或從我們的資金中抵扣損失等補救措施。此外，當出現以下情況時，清算機構可單方面終止協議：(i)我們嚴重違反合約或業務規則，且在收到清算機構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糾正違約行為；(ii)我們損害清算機構的品牌聲譽或嚴重違反協議項下的義務；或(iii)我們進入清算程序、被撤銷登記或不再具備適用法律或本協議規定的支付業務資質。

業 務

變動

下表載列所示各期間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末業務合作夥伴的數量				
— 第三方電子錢包	3	3	4	4
— 銀行 ⁽¹⁾	3,042	3,172	3,250	3,467
— 清算機構	<u>7</u>	<u>7</u>	<u>7</u>	<u>7</u>

附註：

(1) 銀行指中國境內的銀行，不包括外資銀行。

研發

強大的研發能力是維持我們業務成功及市場地位的關鍵。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工作及專業團隊建設。我們的研發成本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29.1百萬元、人民幣249.9百萬元、人民幣26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6.8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829名研發人員。得益於我們對技術創新的堅定投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87項專利、467項軟件著作權及1,475項商標。

我們已在北京、上海、深圳及成都設立了四個主要研發中心。我們的內部專家團隊由五個專業小組組成：架構組、開發質量控制組、基礎設施組、技術管理組及運營組。該組織結構使我們能夠在從需求分析到產品發佈的所有開發階段進行無縫協調，從而提升產品及系統交付能力，同時有效支持系統的穩定運營。我們的產品開發遵循嚴謹而靈活的方法，旨在確保與業務目標緊密契合。跨職能團隊通過結構化階段進行協作，包括業務需求確認、技術可行性評估、迭代開發及上線前測試。例如，我們在跨境支付功能下的最新版工資匯款產品即展示了此功能的效率。該項目從需求界定到完全可

業 務

運行的解決方案僅用了八週時間，每項產品迭代週期均在四週內完成，同時始終保持我們嚴格的質量標準。

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整合了包括人工智能、大數據及區塊鏈在內的尖端技術，為支付交易處理、資金結算、賬戶服務、商戶運營、風險管理及客戶獲取提供穩定、高效及靈活的系統支持。具體而言，我們的清算結算系統具備用於銀行卡及二維碼交易的雙核處理引擎，具備每日處理1億筆交易的穩定能力，系統可靠性達99.99%。我們的智能風控系統實現了高於95%的欺詐風險監控覆蓋率，同時將業務欺詐損失率維持在百萬分之一。此外，得益於我們的混合雲系統架構及對底層能力的持續標準化封裝，我們的技術平台具備高度的開放性及可擴展性。我們的平台擁有超過800個API，使客戶及合作夥伴能夠便捷地接入及共享我們的底層技術能力。通過在平台上靈活組合功能模塊及廣泛的外部技術集成，我們的開發效率已顯著提升，實現了更快的產品創新及迭代，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行業客戶不斷演變的數字商業需求。

我們計劃持續增加研發投入，推動大數據、人工智能及區塊鏈技術與業務運營的融合實施，提升數字商業解決方案能力，並支持國際化擴張。我們已制定了AI優先的發展戰略，將全球領先的大語言模型集成到我們的技術平台中。利用語義分析、意圖識別等技術，結合企業知識圖譜及多年積累的數據資源，我們已自主研發了一個人工智能中間件平台，並創建了多個智能體，持續在對外服務及內部運營中推動大規模應用。區塊鏈亦是我們戰略性重點投入的技術之一。我們自主研發的區塊鏈平台支持對區塊鏈節點及網絡的可視化管理，能夠靈活適應公有鏈及各類企業聯盟鏈，顯著降低了企業區塊鏈應用部署的複雜度。我們在區塊鏈方面的深厚技術積累及在數字人民幣應用場景方面的豐富實踐經驗，將有助於我們在數字貨幣跨境支付試點及未來數字支付變革中取得領先優勢。

業 務

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核心專有技術功能與應用場景：

技術	功能	應用場景
分佈式服務框架....	通過將服務註冊、發現和配置與高效RPC相結合，實現內部業務運營的服務化，建立分佈式服務架構	應用於收單業務接入與交易處理，以及二維碼線上交易
信息服務技術.....	實現信息列隊發佈和訂閱，支持異步接口，確保高效的數據傳輸和系統響應	用於二維碼支付處理、收單交易通知以及清算和結算業務
微服務技術.....	採用微服務框架下的高效內部隊列，支持同步與異步服務模式。提供完整事件驅動架構來實現服務解耦，支持基於事件的開發。包括流量控制、監控與健康管理等內置的服務管理功能	應用於內部系統，實現功能模塊解耦，提高開發敏捷性，確保系統穩定迭代
信息安全控制技術..	提供業務系統的實時監控、故障警報與根因分析。結合多維度事件與指標快速定位並解決問題，確保持續的系統優化	用於監控所有業務系統的可用性、性能與安全性

業 務

技術	功能	應用場景
零信任安全技術....	基於用戶行為、地理位置、設備信息和訪問內容的零信任原則，實施嚴格的身份認證	應用於所有線上業務系統，防止未經授權的交易與用戶訪問嘗試
支付風險控制技術..	提供交易風險的實時監控與反洗錢檢測，有效降低業務與營運風險	應用於所有業務系統，實現交易前和交易中風險控制以及交易後反洗錢檢查和資金攔截
圖數據庫	實現多維度交易數據的定向圖形存儲，支持深度追溯與基於關係的風險分析	廣泛應用於互聯網支付與收單交易中的風險分析和反欺詐措施
容器技術	透過容器化部署實現應用服務虛擬化，支持自動擴縮容和無縫系統更新	應用於所有業務系統，提升靈活性、擴展性和持續交付能力
大數據技術	整合基於Hadoop的基礎設施，提供實時與近實時的多維分析、數據倉儲和高級建模功能	支持所有業務系統的數據存儲、分析與計算
區塊鏈技術	採用分層微服務架構重構區塊鏈系統，實現模塊解耦，增強模塊化。增強支付與供應鏈服務的可擴展性、系統彈性、資源利用率與安全性	應用於跨境支付服務與供應鏈金融場景

業 務

技術	功能	應用場景
AI大模型	利用AI驅動的大模型提供智能錢包交互、個性化服務、智能資產管理、交易協助和知識問答功能	應用於AI支付錢包、智能客服與支付業務中的售前支持

拉卡拉智能錢包

我們於2023年向公眾推出「拉卡拉智能錢包」移動應用程序。除應用程序外，拉卡拉智能錢包還提供小程序、網站及微信公眾號等多種使用渠道。拉卡拉智能錢包為我們自主研發的一體化數字支付服務平台，專為商戶(特別是小微企業)設計，協助這些企業以最低成本簡化營運流程及引入數字化工具。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拉卡拉智能錢包的全渠道註冊用戶數約達800萬名。拉卡拉智能錢包平均每月提供近100項業務功能，處理約8,000萬次商戶服務交互。截至2025年6月30日，月均活躍商戶數目約為150萬名。拉卡拉智能錢包的主要功能包括：

- **AI驅動商戶服務**。拉卡拉智能錢包提供深度的AI驅動商戶服務，包括自助式商戶入駐、設備申請與管理、員工管理、賬單查詢、交易限額調整及發票開具等功能。其實現了商戶服務的自助化及高效化，大幅降低營運成本及降低運行門檻。
- **全渠道支付受理**。拉卡拉智能錢包支持多渠道支付受理，包括微信支付、支付寶及超過100種海外電子錢包，同時支持所有主要卡組織網絡，包括中國銀聯、VISA、Mastercard、American Express、Discover及JCB。
- **資金管理服務**。拉卡拉智能錢包構建了一個安全便捷的資金流通系統，提供充值、支付、轉賬及提現等核心資金管理功能。其確保資金流動高效可控，並滿足用戶日常資金調配需求。
- **增值服務**。拉卡拉智能錢包亦提供多種增值服務，例如餘額管理及財富產品、信用卡還款、網上購物、積分兌換及聯合營銷活動。

拉卡拉智能錢包與AI深度融合

憑藉我們自主研發的AI智能輔助中間件系統，我們已將AI技術深度融入拉卡拉智能錢包。以AI模型+智能代理+對話管理+數據訓練+知識圖譜的核心技術矩陣為支撐，我們的系統能夠動態靈活地對商戶服務交互進行升級，從根本上提升用戶體驗，提高運營效率，從而在整個過程中實現降本增效。

業 務

目前，在AI交互過程中，該系統每日處理近200百萬個token。得益於AI技術，拉卡拉智能錢包的核心場景實現了顯著效率提升：

- **更加便捷的數據查詢。**通過自然語言處理，用戶可用日常語言發出請求，系統會自動將其轉換為後端服務請求，實現即時詢問與接收。
- **更加智慧的業務處理。**例如，倘銀行卡存在更新情況，AI智能代理會通過自然對話引導用戶，使彼等能夠僅通過上傳照片，即可完成有關流程，取代了傳統的冗長表格填寫及文件提交程序，大幅縮短了處理時間。
- **更加豐富的AI智能體。**我們推出了自助登錄、設備問答及業務助理等工具，涵蓋了主要的商戶業務場景，成為了商戶運營的智慧伴侶。

銷售及營銷

我們採用直銷與渠道合作夥伴銷售並行的雙軌銷售模式，各自發揮不同的戰略作用。直銷團隊專注服務關鍵客戶與高價值的行業領先客戶。渠道合作夥伴乃從事營銷及銷售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獨立第三方。渠道合作夥伴協助我們快速拓展至更廣泛市場，特別是在內部團隊較難觸達的區域或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渠道合作夥伴合作推廣支付服務銷售已是行業常態。

以下圖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1,381,463	25.8	1,464,958	24.7	1,415,147	24.6	649,545	24.5
渠道合作夥伴銷售	3,979,648	74.2	4,462,076	75.3	4,339,011	75.4	1,997,509	75.5
總計	<u>5,361,111</u>	<u>100.0</u>	<u>5,927,034</u>	<u>100.0</u>	<u>5,754,157</u>	<u>100.0</u>	<u>2,647,053</u>	<u>100.0</u>

業 務

直銷

我們的直銷團隊專注服務關鍵客戶與高價值的行業領先客戶。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共有1,619名僱員。

我們設有專門的直銷團隊，專注開發及服務於關鍵客戶及標桿客戶，特別是具有高交易量、特殊營運需求或強大品牌知名度的客戶。我們的直銷模式旨在促進客戶的深度參與。該團隊與大客戶密切合作，了解客戶的商業需求、協調部署我們的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商業解決方案，並在需要時提供持續的運營支持。

我們針對不同的客戶群體提供量身打造的服務計劃及推廣活動。此外，我們透過參與各類行業協會及貿易展會來推廣服務及開發新客戶，同時也透過將現有客戶的上下游企業開發為潛在客戶來擴大客戶群體。

渠道合作夥伴銷售

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協助我們快速拓展至更廣泛的市場，特別是在直銷團隊較難觸達的區域或行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數量分別為1,246、6,156、6,105和6,537家。

我們會根據從商戶收取的服務費，與渠道合作夥伴分享一定比例的交易手續費。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實體。這些合作夥伴遍及中國所有省份，而這一廣泛的網絡使我們能夠服務全國各地區、各行業的商戶。

渠道合作夥伴與其協助拓展的商戶之間不建立直接合約關係，所有協議均由我們與使用我們服務或解決方案的商戶直接簽訂。

渠道合作夥伴的篩選與管理

我們遵循標準化流程篩選及管理渠道合作夥伴，以確保合規性、服務品質及營運效率。潛在合作夥伴需提交相關資料申請合作，通過資格審查後，線上簽署協議並向相關清算機構完成註冊。然後，我們會按需協調項目部署與設備採購。渠道合作夥伴

業 務

須使用我們指定的應用程序依照標準流程引進商戶。款項結算是依據預先協定的政策進行，渠道合作夥伴須遵守營運規範及監管要求進行營運。

我們提供各種獎勵方案支持及激勵渠道合作夥伴，包括(i)佣金返利：交易量越高，返利比例遞增；及(ii)績效獎勵：達成特定目標可獲獎勵，如開拓新業務線或達成交易量目標。

我們為渠道合作夥伴提供全方位支持，以提升其營運效率，推動業務增長。相關支持包括(i)按業務板塊定製的銷售政策以及彈性的採購與配送安排；(ii)能支持渠道合作夥伴運營的一套數字工具，包括有針對性的業務開發功能、合作夥伴管理平台、實時佣金結算系統，可支持PC端、應用程序及小程序多平台操作；及(iii)內部支持機制，如標準化SOP、實時線上客服、線上線下專屬培訓計劃及大型項目與活動的專家支持。

與渠道合作夥伴簽訂的協議

以下圖表載列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所簽訂協議的關鍵條款：

合作範圍

我們授權渠道合作夥伴在指定區域內執行非核心支付服務，包括商戶拓展、支付終端安裝與維護、商戶培訓、受理標識張貼及交易憑證取回等。核心服務(如商戶審核、交易處理、結算及風險監控)均由我們獨立執行。

費用與利潤分成

渠道合作夥伴根據預先約定的方式(與交易量及商戶費率掛鉤)分享部分服務費用。我們提供每月對賬報告，任何異議須於15日內提出，否則視同認可數據。我們可因應監管變更或業務需求調整結算政策及基礎費率。

業 務

風險管理與責任

渠道合作夥伴須確保商戶數據的準確性並承擔相關風險的直接責任。我們保留審核商戶、執行檢查及在出現違規時終止合作的權利。嚴禁渠道合作夥伴從事洗錢、賭博、欺詐交易、二清、未經授權資金轉移、結算操作及虛假宣傳等行為。

數據保護與安全

業務合作夥伴僅可為結算及服務目的存取有限數據，且必須遵守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法規。禁止存儲或洩露敏感信息、濫用個人資料及篡改交易數據。若業務合作夥伴導致數據外洩，則須於24小時內通報我們並承擔全部責任。

違約與處罰

違約行為將面臨處罰，包括未經授權轉移商戶資源、數據洩漏、未經授權將POS終端機移至境外、二清行為及非法銷售POS設備等，此類行為可能導致立即終止合作。

終止與保密

雙方均須履行保密義務。協議有效期一年，經雙方同意可續約。若出現重大違約、違法行為或不符合監管要求的情況，我們可以立即終止協議。

售後服務

我們致力於及時處理客戶的問詢與投訴，並與相關部門密切合作以提供有效解決方案。憑藉行業專業知識，我們會分析客戶服務需求，迅速回應客戶疑慮，及主動採取行動。客戶可通過多種渠道聯繫我們，包括網站、電子郵件、拉卡拉智能錢包、官方賬號或專屬客服熱線。我們提供智能客服機器人實現7×24小時高效處理問詢與投訴。所有客戶的查詢或投訴均會獲得及時回應及處理。

業 務

針對硬件設備，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24個月保修期，期間硬件維修免收費用（人為因素損壞者除外）。保修期內免費提供軟件升級。超過保修期後，我們仍為客戶提供終身維護與軟件升級服務，僅按實際情況收取零件成本費用，直至設備退役。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分別收到並解決了15、96、845及177宗投訴，所有投訴均屬常規性質，主要涉及協議解釋或程序性事項。所有投訴均已按內部程序妥善處理，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群體主要包括商戶、金融機構及渠道合作夥伴，且主要集中在中國市場。憑藉多年來的深度合作，我們已與客戶建立起穩定的合作關係，這為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擁有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群，並不依賴任何特定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191.1百萬元、人民幣174.0百萬元、人民幣166.0百萬元及人民幣78.9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3.6%、2.9%、2.9%及3.0%。

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向我們採購POS終端機，並將其分銷給商戶。我們亦與這些商戶直接簽訂服務協議，並根據商戶的交易表現向渠道合作夥伴支付佣金。由於渠道合作夥伴通常向我們批量採購POS終端機，其中部分已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內我們五大客戶的詳細資料：

客戶*	背景	提供的 解決方案/ 服務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支付方式	銷售額	估我們 總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供應商C.....	一家從事軟件開發及技術推廣的公司	硬件產品	約一年	2020年	電匯	67,875	1.3
客戶B	一家業務主要涵蓋郵政服務及郵政代理業務的集團公司	支付服務	60日內	2018年	電匯	49,172	0.9
客戶C／供應商D.....	一家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	硬件產品	約一年	2019年	電匯	26,822	0.5
客戶D	一家從事計算機硬件及軟件技術開發與推廣的公司	硬件產品	約一年	2019年	電匯	24,906	0.5
客戶E.....	一家從事軟件開發及技術推廣的公司	硬件產品	約一年	2019年	電匯	22,290	0.4
總計.....						<u>191,065</u>	<u>3.6</u>

* 前五大客戶乃按綜合集團基準呈列和計算。

業 務

客戶*	背景	提供的 解決方案／ 服務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支付方式	銷售額	佔我們 總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供應商C.....	一家從事軟件開發及技術推廣的公司	硬件產品	約一年	2020年	電匯	56,618	1.0
客戶B	一家業務主要涵蓋郵政服務及郵政代理業務的集團公司	支付服務	60日內	2018年	電匯	44,136	0.7
客戶F／供應商G	一家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	硬件產品	約一年	2022年	電匯	27,544	0.5
客戶G	一家從事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開發業務的公司	硬件產品	約一年	2019年	電匯	22,922	0.4
客戶H	一家從事非銀行支付服務的公司	支付服務	約一年	2019年	電匯	22,781	0.4
總計.....						<u>174,001</u>	<u>2.9</u>

業 務

客戶*	背景	提供的 解決方案／ 服務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支付方式	銷售額	佔我們 總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B	一家業務主要涵蓋郵政服務及郵政代理業務的集團公司	支付服務	60日內	2018年	電匯	48,042	0.8
客戶I	一家業務主要涵蓋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的集團公司	營銷服務	約一年	2019年	電匯	31,472	0.6
客戶J	一家業務主要涵蓋支付清算服務的集團公司	營銷服務	於履行實質性合約義務後約一年	2019年	電匯	30,068	0.5
客戶K	一家從事非銀行支付服務的公司	支付服務	60日內	2024年	電匯	28,261	0.5
客戶H	一家從事非銀行支付服務的公司	支付服務	約一年	2019年	電匯	28,128	0.5
總計						<u>165,971</u>	<u>2.9</u>

業 務

客戶*	背景	提供的 解決方案／ 服務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支付方式	銷售額	佔我們 總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B	一家業務主要涵蓋郵政服務及郵政代理業務的集團公司	支付服務	60日內	2018年	電匯	24,301	0.9
客戶L	一家業務主要涵蓋商業銀行業務的集團公司	支付服務	約一年	2023年	電匯	14,784	0.6
客戶I	一家業務主要涵蓋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的集團公司	營銷服務	約一年	2019年	電匯	14,511	0.6
客戶K	一家從事技術服務及技術推廣的公司	支付服務	60日內	2024年	電匯	14,127	0.5
客戶H	一家從事非銀行支付服務的公司	支付服務	約一年	2019年	電匯	11,217	0.4
總計						78,940	3.0

商戶准入

我們負責對潛在商戶進行盡職調查。在此過程中，我們偶爾會獲得渠道合作夥伴的協助，以處理非核心支付相關活動（例如商戶推薦）。

我們的商戶准入流程包含三個關鍵步驟：

商戶評估。商戶評估主要由銷售及營銷團隊（含直銷團隊及渠道合作夥伴）執行，負責開發潛在客戶。透過實地考察及面對面核驗，深入評估商戶資格及營運狀況，確保推薦商戶符合准入標準。

業 務

申請文件收集。銷售及營銷團隊會根據我們的內部清單收取必要文件，包括營業執照、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營業場所照片、收款銀行結算賬戶的證明，以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商戶審核。我們負責實施嚴格的KYC流程，包括核實客戶提交的材料、比對內部及行業黑名單以篩選商戶、執行額外核查以確認商戶實際業務活動，並依據內部政策及適用法規進行風險評級以確定相應風險管理層級。此舉確保准入商戶皆為依法設立且從事合法業務活動的商戶。我們負責與通過我們審查流程的商戶簽訂合作協議。

與客戶簽訂的協議

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主要針對兩類服務：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商業解決方案。

數字支付服務合約

以下圖表載列我們與數字支付客戶所簽訂協議的關鍵條款：

服務範圍

我們向商戶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包括交易收單及處理、資金結算、支付終端佈設與維護以及系統支持。商戶必須完成入網程序並符合受理標準方可使用我們的服務。

服務費用與結算

我們根據預先約定的費率按交易金額收取服務費用。資金結算依約定時間表及監管要求執行。我們通過系統提供對賬報告，商戶須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否則視同認可數據。

業 務

風險管理與責任

商戶須確保交易的真實性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監控交易以偵測欺詐、洗錢、現金回收及其他禁止行為。若出現違規行為，我們可以暫停或終止服務。商戶應對欺詐交易、退單或違規產生的損失承擔責任。

數據保護與安全

我們僅為支付與結算目的收集及處理交易與商戶數據。商戶必須遵守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要求，禁止商戶存儲或濫用敏感持卡人信息。我們實施加密與監控措施確保數據安全。

違約與處罰

嚴禁商戶從事洗錢、賭博、未經授權轉移資金及欺詐交易等非法行為。若出現違規行為，我們可暫停結算、扣留服務費、處以罰款、向監管機構通報及終止協議。

終止與保密

雙方須對交易及客戶信息履行保密義務。若出現嚴重違約、違反監管規定或持續高風險活動，我們可以立即終止協議。商戶可於結清所有未償債務後，以提前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協議。

數字商業解決方案合約

以下圖表載列我們與數字商業解決方案客戶所簽訂協議的關鍵條款：

服務範圍

我們提供數字商業解決方案，包括POS軟件、數據管理、會員營銷、小程序點餐、電子發票開立及供應鏈管理工具。

業 務

費用與支付條款

我們根據訂貨單約定價格收取軟件授權費。款項通常於合約簽署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對於年度軟件授權，有關續費按年收取。

實施與驗收

我們負責交付、安裝及配置軟件。客戶須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檢查與驗收確認。若未在指定時限內提出異議，則視同驗收完成。

知識產權與授權

我們授予客戶有限度的、不可轉讓的權力，可於授權期內使用軟件及相關服務。軟件、源代碼及技術材料的知識產權均歸我們或關聯公司獨家所有。禁止客戶進行反向工程、複製、分授權或修改軟件。

數據保護與安全

我們提供雲端數據存儲及處理服務，客戶保留其營運數據所有權。我們負責確保服務期內的數據安全，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數據安全法》及《網絡安全法》。我們採用加密與存取控制措施，僅經預先授權或法律要求時方可向第三方提供數據。

維護與支持

我們提供一年免費軟件維護(包括遠程故障排除與更新)，現場服務需額外付費。免費期後客戶可按年續訂維護服務。

風險管理與責任

客戶負責提供準確的用戶信息及確保管理員憑證安全。我們不承擔因使用不當、未經授權修改或未符合技術要求所致損失。

業 務

終止與保密

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一年，其後自動逐年續期直至任一方書面提出終止。雙方須於協議期限內及終止後十年內對有關技術信息、交易數據及商業記錄保密。若出現重大違約、數據安全事件或監管不合規的情況，我們可以終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均未超過總收入的30%。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股超過已發行股本5%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均未在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客戶協議違約情況，亦未出現客戶大量退貨或退還服務的情形。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為我們提供POS終端機及相關設備的支付終端設備製造商，以及為我們提供營銷服務的渠道合作夥伴，其中多數位於中國。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穩定合作關係，以確保供應及交貨的穩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價格未出現重大波動。

業 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96.0百萬元、人民幣1,628.0百萬元、人民幣1,392.5百萬元及人民幣619.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33.6%、37.4%、32.8%及30.2%。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前五大供應商的詳細資料：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 解決方案／ 服務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支付方式	採購額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一家從事技術開發及 技術服務的公司	營銷服務	12個月	2022年	電匯	627,383	15.1
供應商B	一家從事計算機硬件及 軟件製造的公司	硬件產品	12個月	2018年	電匯	297,470	7.2
客戶A／供應商C...	一家從事軟件開發及 技術推廣的公司	營銷服務	12個月	2020年	電匯	261,752	6.3
客戶C／供應商D...	一家從事軟件及信息 技術服務的公司	營銷服務	12個月	2019年	電匯	108,252	2.6
供應商E	一家從事非銀行付款及 計算機設備製造的公司	硬件產品	3個月	2012年	電匯	101,110	2.4
總計						<u>1,395,967</u>	<u>33.6</u>

* 前五大供應商乃按綜合集團基準呈列和計算。

業 務

供 應 商*	背景	採購的	信 貸 期	業務關係		採購額	佔我們
		解決方案／ 服 務		開 始 的 年 份	支 付 方 式		總採購額 的 %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一家從事技術開發及 技術服務的公司	營銷服務	12個月	2022年	電匯	749,193	17.2
供應商B	一家從事計算機硬件及 軟件製造的公司	硬件產品	12個月	2018年	電匯	329,521	7.6
客戶A／供應商C...	一家從事軟件開發及 技術推廣的公司	營銷服務	12個月	2020年	電匯	256,074	5.9
供應商F.....	一家從事技術開發及 技術服務的公司	營銷服務	12個月	2022年	電匯	157,592	3.6
客戶F／供應商G...	一家從事軟件及信息 技術服務的公司	營銷服務	12個月	2022年	電匯	135,641	3.1
總 計.....						1,628,021	37.4

業 務

供 應 商*	背景	採購的	信 貸 期	業 務 關 係		採購額	佔我們
		解決方案／ 服 務		開始的年份	支付方式		總採購額 的%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一家從事技術開發及 技術服務的公司	營銷服務	12個月	2022年	電匯	672,832	15.9
供應商B	一家從事計算機硬件及 軟件製造的公司	硬件產品	12個月	2018年	電匯	243,230	5.7
客戶A／供應商C...	一家從事軟件開發及 技術推廣的公司	營銷服務	12個月	2020年	電匯	228,562	5.4
供應商F.....	一家從事技術開發及 技術服務的公司	營銷服務	12個月	2022年	電匯	127,430	3.0
供應商H	一家從事技術開發及 技術服務的公司	營銷服務	12個月	2023年	電匯	120,429	2.8
總計						1,392,483	32.8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的	信貸期	業務關係		採購額	佔我們
		解決方案／服務		開始的年份	支付方式		總採購額的%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A	一家從事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的公司	營銷服務	12個月	2022年	電匯	264,639	12.9
供應商B	一家從事計算機硬件及軟件製造的公司	硬件產品	12個月	2018年	電匯	131,333	6.4
客戶A／供應商C...	一家從事軟件開發及技術推廣的公司	營銷服務	12個月	2020年	電匯	94,652	4.6
供應商H	一家從事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的公司	營銷服務	12個月	2023年	電匯	64,661	3.2
供應商F	一家從事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的公司	營銷服務	12個月	2022年	電匯	64,058	3.1
總計						619,343	30.2

採購

我們主要向硬件供應商採購POS終端機及相關支付設備，如支付揚聲器、收銀機、條碼掃描器和收據打印機。我們亦向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採購營銷服務。

我們與硬件供應商以OEM模式合作。我們向製造商採購硬件設備，然後整合我們的軟件系統，使其能夠連接銀聯網絡並提供增值服務。

業 務

供應商的篩選與管理

我們對硬件供應商實施嚴格的資質認證要求，以確保支付設備的品質、安全性及合規性。

所有製造商必須首先符合中國銀聯制定的資格標準，這是參與我們硬件採購流程的先決條件，以確保與中國金融基礎設施能兼容。

根據產品組件及目標市場，我們的硬件產品還需取得多項認證。在中國，這些認證包括：有關產品安全性的中國強制性認證(CCC)、有關電信接入許可的中國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CTA)以及有關無線電設備安全的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認證(SRRC認證)。除通用認證外，我們的支付終端設備還必須符合支付專用標準，包括銀聯UBTS 3.0安全認證及國際卡組織強制要求的其他認證。設備還需通過二維碼可讀性及快速支付性能測試，以確保日常操作的高可用性與可靠性。針對海外市場的產品，我們還要求供應商取得符合當地監管框架的額外認證，可能包括有關芯片卡兼容性的EMV認證、有關支付數據安全的PCI認證以及有關電池安全與環保合規的相關區域標準。

為確保品質與合規的一致性，我們採用嚴格的供應商管理系統。新供應商需經過完整的准入流程，包括實地盡職調查以評估其研發能力、製造能力、認證狀態及可靠性測試設施。通過初步評估後，入圍供應商須完成原型開發及平台整合測試，並由我們的技術部門監督。技術驗收合格後，這些供應商將被正式納入內部採購系統，成為合格供應商。現有供應商須接受年度多維度評估，評估結果將決定其能否持續合作並納入下一年度的合格供應商名單。

採購流程

我們的採購流程為：由銷售人員(主要為授權渠道合作夥伴及直銷團隊)根據客戶需求發起訂單。採購團隊接獲訂單後，將向供應商發出採購指令。

業 務

與供應商簽訂的協議

以下載列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主要條款概要：

採購範圍	我們為支付業務採購支付終端機及相關設備。
定價與付款	價格以訂貨單確認為準，並可根據市場水平調整。我們享有價格保護期，以確保競爭力。款項須於約定結算期內，憑有效增值稅發票以承兌匯票、支票或轉賬方式支付。
訂購與交付	我們通過電子郵件、密封書面表格或線上平台下達訂單。供應商須於一個營業日內提出異議並按時交貨，運費由供應商承擔。風險於我們驗收後轉移。我們可在交貨前修改或取消訂單。
產品質量	供應商須提供符合功能防護標準且僅支持我們所授權应用程序的全新終端機。不符合要求的產品必須由供應商自費更換或維修。
保修與支持	終端機至少有24個月保修期（備用電池為60個月），含免費維修、更換及更新。供應商須提供全國範圍內的售後支持及7×24小時熱線，並在保修期後繼續以成本價提供升級服務。
安全與合規	終端機須通過銀聯認證，並符合防拆機及应用程序安全標準。嚴禁未經授權的終端機轉換或CID修改，違者將重罰。
責任	供應商須對產品缺陷、交貨延遲或安全漏洞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必須及時修復漏洞、提供修補程序並承擔相關費用。我們可以拒收未經授權工廠的產品，並要求賠償因不合規造成的損失。

業 務

知識產權 供應商須確保產品不侵害第三方權利，並就我們面臨的索賠提供賠償。根據我們的規範開發的軟件(包括SDK及源代碼)歸我們所有。

違約與處罰 須受處罰的行為包括交貨延遲、質量不合格、未經授權修改終端機及損害商譽等。我們可扣留付款、扣除保證金或在發生重大違約事件時終止合約。

終止與保密 雙方須對技術及商業信息保密。協議有效期一年，除非被終止，否則自動續約一次。我們可因重大違約或不合規行為而立即終止協議。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若干五大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或反之亦然)，包括：

- 客戶A／供應商C，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2022年及2023年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 客戶F／供應商G，於2023年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2023年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 客戶B，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 客戶C／供應商D，於2022年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2022年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 客戶D，於2022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 客戶E，於2022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業 務

- 客戶G，於2023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 客戶L，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安排在數字支付市場中屬常見。我們的董事確認，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所有銷售及購買均遵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於日常營業過程中進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內，來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收入明細及支付予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採購金額，該等客戶及供應商均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一：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交易性質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作為客戶	作為供應商		收入	採購	收入	採購	收入	採購	收入	採購
人民幣千元										
客戶A／供應 商C.....	採購硬件 產品	提供營銷 服務	67,875	261,752	56,618	256,074	6,045	228,562	9,529	94,652
客戶F／供應 商G.....	採購硬件 產品	提供營銷 服務	—	—	27,544	135,641	3,293	74,270	360	43,858
客戶B	採購支付 服務	提供營銷 服務	49,172	1,698	44,136	627	48,042	818	24,301	513
客戶C／供應 商D.....	採購硬件 產品	提供營銷 服務	26,822	108,252	—	—	—	—	—	—
客戶D	採購硬件 產品	提供營銷 服務	24,906	13,379	16,226	15,087	—	—	—	—

業 務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交易性質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作為客戶	作為供應商		收入	採購	收入	採購	收入	採購	收入	採購
人民幣千元										
客戶E.....	採購硬件 產品	提供營銷 服務	22,290	22,276	7,858	73,878	—	—	—	—
客戶G	採購硬件 產品	提供營銷 服務	12,297	51,572	22,922	61,279	22,585	59,421	4,272	18,798
客戶L.....	採購支付 服務	提供營銷 服務	307	—	12,283	220	15,304	243	14,784	86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對軟硬件產品均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對於POS終端機等硬件設備而言，我們貫徹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管理。我們一般自獲認可製造商採購硬件，均須在要求製造商開始量產前完成全面測試。所有供應商必須符合中國銀聯認證標準，並通過驗收方能獲得生產授權。

我們依靠內部研發中心來維持產品的高品質。我們的營運已獲得ISO 9001及數據安全標準認證。我們的結算及支付平台採用高可靠性設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軟件故障事件。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管理策略旨在確保硬件產品能及時供應以支持商戶入網，同時維持營運效率並將存貨風險降至最低。各分支機構均設有自己的倉庫，倉庫一般設在辦公場所內。

業 務

我們面臨的存貨過期風險有限，因為多數硬件設備均按需求直接發貨至渠道合作夥伴或分支機構。退貨或損壞設備均按標準化售後流程處理，供應商將依合約質保條款提供維修或更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錄得任何重大存貨減值或虧損。

與我們的輕資產營運模式相一致，隨著業務的增長，我們預期將繼續保持低存貨風險和高週轉效率。

競爭

我們經營所處的數字支付服務行業與數字商業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其特點表現為：技術演變快速、客戶需求與偏好變化迅速、新產品與服務頻繁推出、新的行業標準與實踐不斷湧現。我們面臨專注於數字支付服務與數字商業解決方案的其他公司的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倘無法在競爭中勝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損害。」。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隨著監管變革、技術融合以及商戶期望提升，市場競爭將更趨激烈。我們的競爭策略不僅著重價格，更強調長期服務價值、產品整合能力以及滿足商戶行業特定數字化需求的能力。我們在監管合規、可擴展營運及合作夥伴賦能方面的一貫表現，將持續成為我們在這個不斷發展的市場中維持競爭地位的關鍵優勢。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非常重視建立和維護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我們的內部控制在業務及企業層面實施，涵蓋商戶准入、交易監控、結算賬戶管理、反洗錢、代理人監督及管治機制等領域。多年來，我們根據監管要求及行業慣例不斷加強內部控制。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以確保我們所進行的交易的安全性。我們的監控涵蓋了信用卡欺詐及賬戶接管傳統威脅以及二維碼支付中的新興風險，包括掃碼欺詐、賭博相關交易及洗錢活動。為降低該等風險，我們運行一個覆蓋交易前、

業 務

交易中及交易後的控制系統，並輔以實時監控每筆交易的先進科技手段。我們亦定期進行突擊檢查，並與合作銀行及信用卡機構保持密切的信息共享，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

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擁有行業領先的專業知識。因此，我們的支付欺詐率僅為行業平均水準的三分之一，欺詐損失率低至百萬分之一，反映了我們實踐的有效性。

根據內部控制審查及後續審查之結果，並無於設計或實施我們的強化措施方面發現任何重大缺陷。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框架乃充分有效，可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維護我們業務的完整性及穩定性。

商戶准入及資料管理

我們建立了分級分類的商戶准入制度，要求商戶提供有效的營業執照、合法身份證件及相應銀行賬戶資料。所有資料都必須經過真實性驗證，首先進行自動系統核查，然後由運營團隊手動審查任何異常情況。運營團隊獨立於銷售團隊運作，以確保審查程序的客觀性。商戶須更新到期或修改後的執照及銀行賬戶詳細資料，如有違規情況，則會對其施加限制。監管機構及結算機構亦會通知我們落實此類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進一步保留一份高風險商戶的實時黑名單，該名單直接集成到商戶管理系統中，以封鎖彼等准入資格或啟動除名程序。此外，所有商家資料均得以安全存儲，數據訪問嚴格限制於獲授權人員。

結算賬戶管理

我們要求商戶使用與其註冊名稱一致的結算賬戶。支付交易由銀聯及網聯等清算機構進行全面監控，該等機構提供我們的清算及結算系統逐筆匹配的對賬檔案。客戶儲備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的指定賬戶中，並受到中國人民銀行及清算機構的雙重監管。此外，我們的清算及結算系統採用了自動驗證機制，並輔以嚴格的職責分離及施加限制的訪問權限，以確保安全及合規的操作。

業 務

交易監控

我們採用實時監控系統檢測及預防異常交易，如交易量的急劇變化、異常交易時間、短時間內的跨商戶交易以及來自高風險地區的交易。針對每個商戶分配一個唯一且永久的商戶代碼及終端ID，從而能夠識別可疑案件。可疑案件可能會引發警告、賬戶凍結，並要求商戶提供交易證明文件。如若懷疑存在犯罪活動，有關情況將上報給我們的反洗錢部門、合規部門或執法機構。為進一步提高有效性及準確性，我們的風險監控規則及參數會根據新的案例研究及行業趨勢不斷更新。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

我們成立了專門的反洗錢部門，以確保全面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會根據國內及國際制裁名單(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聯合國及其他有關當局發佈的制裁名單)對所有商戶進行篩查。我們要求定期更新商戶資料，監控交易及商戶資料之間的差異，並為到期文件設定警報。自動監控系統識別大額或可疑交易，並將其標記為調查對象，必要時會向中國人民銀行匯報已確認案件。此外，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年度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培訓，然後進行考試，而反洗錢部門定期進行內部審計，並接受外部監管機構的監督。

渠道合作夥伴管理

我們實施嚴格的措施以管理負責商戶收購的渠道合作夥伴。渠道合作夥伴必須經過兩個階段的資格審查，以驗證其資訊的真實性及完整性。各渠道合作夥伴均須簽署一份標準化的合作協議，當中載有其責任及合規義務。我們為渠道合作夥伴提供定期培訓，並定期進行實地檢查，有關檢查以書面報告形式備案，並加蓋渠道合作夥伴印章予以確認。渠道合作夥伴亦須接受不定期評估，不符合我們標準的合作夥伴可能會面臨合作暫停、終止或被列入黑名單。違規情況應向行業協會及監管機構報告。

業 務

企業層面的內部控制

除業務層面的控制外，我們還實施了全企業範圍的管治措施，以加強合規及風險管理。我們維持著一個內部報告機制，員工可以通過該機制報告潛在的風險或違規行為，使管理層能夠及時做出反應。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內部控制手冊及政策，並由管理層定期審查及更新。合資格公司秘書負責監督中國及香港法規的遵守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潛在的違規行為。我們亦於中國及香港聘請外部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以提供獨立意見及監管更新。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查及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請參閱「—知識產權」。

數據合規及數據安全風險管理

請參閱「—數據合規及數據安全」。

數據合規及數據安全

我們把數據安全與保護放在首要位置。我們在數據收集、處理、使用及儲存的整個過程中實施了標準的保護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洩漏、濫用、篡改、損壞或丟失數據和個人資料。

數據合規措施

我們遵循《網絡安全法》第二十一條及《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措施》第五、七及十五條規定的網絡安全分級保護要求，完成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三級的備案及等級評定。

我們的資料安全部門負責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合規工作。該部門由其總經理領導，同時肩負相當於首席安全官、產品總監及首席數據官的管理職責。該部門(i)對個人資料保護、數據安全及數據傳輸進行安全評估，並進行內部數據安全稽核；(ii)負責處理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事件、管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投訴，並制定緊急

業 務

應變計劃；及(iii)為安全相關職位僱員及全體員工定期開展應急演練，及每年舉辦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的安全培訓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均為安全相關職位之僱員及全體僱員舉辦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年度安全培訓。

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第二、八及十條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各領域中重要之網絡設施及資料系統，其若遭破壞、失效或發生數據外洩，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民經濟、人民生活或公共利益。我們目前尚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相關法律規定不適用於我們。

中國人民銀行北京分行已將我們指定為其管轄區域內的重要數據處理者。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履行義務。我們已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業務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25]第3號)中對重要數據處理者提出的強化要求開展數據安全合規工作。

於2025年下半年，我們已啟動多個項目開展個人資料安全評估、個人資料保護稽核、數據安全評估及數據安全稽核，以落實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由於上述辦法於2025年5月1日頒佈，並於2025年6月30日施行，故今年為其首個實施年度。履行相關申報義務的截止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而我們已據此制定相應的風險評估及申報計劃。

除此之外，我們並未接獲任何監管機構將本公司列為重要數據處理者的任何通知。

個人資料保護

在處理自然人用戶、商戶用戶及僱員的個人信息時，我們遵循關於合法處理基礎的法律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個人信息當事人的同意，或在以下必要情

業 務

形下處理個人信息：履行法定職責或法律義務、簽訂或履行與個人相關的合約，或根據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及正式簽訂的集體合約實施人力資源管理。

對於個人用戶與商戶用戶，我們透過隱私政策告知其個人信息收集為提供服務之必要。針對特定敏感個人信息的收集，我們另行取得單獨同意，並依據適用法律告知個人相關權利。在人力資源管理情境中，我們在獲得僱員同意後，基於僱傭管理之目的收集其個人信息。

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包括個人信息處理)始終遵循合法、正當、最小必要、誠信及目的明確原則。並無由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包括個人信息處理)引發或與之相關的投訴、舉報、爭議、行政處罰、仲裁或訴訟案件。

我們從未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任何數據(包括個人信息)，亦未曾非法購買、出售、提供或披露任何數據(包括個人信息)，或從事任何危害國家安全與公共利益的數據處理活動。此外，我們所處理的數據均與所提供服務直接相關。

於境外銀行卡支付業務中，部分場景需向國際卡組織傳輸境外消費者之交易信息以完成交易。針對此類跨境傳輸情境，我們已實施數據傳輸風險自評，並透過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數據出境申報系統提交數據傳輸申報。

北京市網信辦已確認，上述場景符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第五條及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促進和規範金融業數據跨境流動合規指南》所規定的情形。據此，該類數據傳輸活動可免於開展跨境數據安全評估、簽訂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約或取得數據出境傳輸的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業 務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是我們維持競爭優勢與日常營運的重要基礎。我們主要依賴下列系統來支持各項營運需求，包括營運管理、商戶管理、項目管理、客戶獲取與管理以及人事管理等。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軟件均依據特定安全標準進行採購與開發。我們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及時升級修補已發現的系統漏洞，並定期備份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事件。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出現意外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任何服務中斷或未能及時有效擴展及調整我們的技術和基礎設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

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專利、商標、版權、公平交易慣例、合約安排及保密程序的綜合運用來確立及保護知識產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87項專利、467項軟件著作權及1,475項商標，其中16項專利、28項軟件著作權及15項商標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自主研發取得重要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獨自擁有全部專利及專利申請。在專利及專利申請方面，我們未與任何第三方存在共有或共享安排。

對於外部開發的解決方案或硬件設計，知識產權通常由原始供應商或開發者保留。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取得足以滿足業務營運需求的完整商業授權或使用許可。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知識產權管理系統與程序，在保護核心技術的同時促進創新發展。我們與僱員及關鍵管理人員簽訂包含保密條款、競業禁止條款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

業 務

的僱傭協議。根據這些協議，他們確認任職期間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內部開發內容）均歸我們所有。

我們將積極保護技術與專有權利，但無法保證這些措施必然成功。儘管積極採取預防措施，我們仍可能面臨被指控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或自身知識產權遭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採取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遭受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害或盜用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受第三方提出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指控或威脅索賠。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23處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達57,094.8平方米；另租用25處重大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7,861.1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業務營運。

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亞太評估諮詢」）已對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截至該日該等物業權益的總價值為人民幣209.3百萬元。相關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函件及概要披露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5份重大租賃協議未向相關主管機關登記。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面臨處罰」。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2,945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截至相同日期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業務職能	僱員數量	百分比
		(%)
管理.....	162	5.5%
銷售及營銷.....	1,619	55.0%
研發.....	829	28.1%
其他 ¹	335	11.4%
總計.....	2,94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財務、內部控制、合規及人力資源。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人才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基本薪資、基於績效的紅利及其他激勵。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社會招聘及內部推薦等渠道招募僱員。我們致力為僱員營造公平平等的工作環境。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培訓與發展。我們的培訓計劃通常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入職通識培訓，向僱員介紹我們的企業文化，並根據新進員工與現有員工的不同需求進行調整；第二類則專注於職業技能培養，包含人工智能相關課程及部門專項培訓計劃。這些培訓會定期舉行，通常每個月安排數場，並採用線上與線下相結合的形式進行。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總體上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未出現營運所需人員招聘困難的情況。

業 務

保險

我們依據相關法律法規，並基於營運需求評估及現行行業慣例投購保險。我們的主要保險範圍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全體僱員的補充醫療保險。此外，我們亦為自有物業投保財產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在中國境內的業務營運需求。我們將持續審視和評估自身的風險組合，並對保險計劃作出必要且適當的調整，以配合自身需求與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就業務相關事項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認證

我們須持有各種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認證，以便開展業務。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基本上已取得對營運而言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認證（例如支付服務牌照及增值電信服務牌照），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認證均存續且有效。我們會定期續新所有重要的許可證及牌照，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只要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設定的適用規定及條件，我們預期續新程序不會遭遇重大困難。

下表載列我們持有的重要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認證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批准／認證	國家	概況	授予日	到期日
支付服務牌照	中國	賬戶操作、儲蓄賬戶操作、支付 交易處理	2011年5月3日	2026年5月2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批准／認證	國家	概況	授予日	到期日
增值電信服務牌照.....	中國	信息服務(僅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但不包括信息搜索查詢服務及即時通信服務	2025年5月30日	2030年5月30日
跨境人民幣支付服務 備案	中國	跨境人民幣支付業務	2023年2月28日	長期
支付機構外匯服務批准 ...	中國	支付機構外匯業務	2019年12月31日	長期
支付機構經常項目收支登 記的續期.....	中國	支付機構外匯業務	2025年1月7日	長期
基金銷售支付服務.....	中國	基金銷售支付結算	2015年1月29日	長期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陷入因日常業務過程而產生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並無成為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且我們並無注意到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我們董事的、個別或共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業 務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並持續向其他多個國家及地區擴展，我們的業務在不同監管環境下受監管及監督。我們受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頒佈的各種監管規定及指引所規限。我們致力於關注監管環境，並採取充分的內部程序及指引管理業務，以避免潛在的不合規或不當行為。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發生若干違規事件（主要是因為客戶盡職調查及交易管理不足所致），我們分別被處以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零罰款（「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境內的不合規事件，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行政處罰所涉罰款金額佔我們淨資產及淨利潤的比例相對較小；(ii)我們已於受到處罰後及時完成整改；(iii)此類事件並未被認定為重大違規事件；(iv)此類事件未涉及吊銷營業執照；及(v)對我們的後續營運未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述處罰外，我們並未收到任何其他行政處罰。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多項監管要求及指引，主要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其各地方分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支付服務曾受到數項行政處罰。針對所有該等處罰，我們已實施補救措施及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於實施補救措施及／或向監管機構提交相關完成報告後，我們並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反饋或後續行動要求。上述處罰所涉及的合規問題及我們相應補救措施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載列如下：

問題	補救措施及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 未：(i)確保交易資料屬真實、完整且可追溯；(ii)僅憑有效文件進行客戶盡職審查；(iii)遵循「認識你的客戶」原則；及(iv)將商戶資金結算至同名銀行賬戶，導致相關主管機關於2024年對我們處以罰款	• 確保交易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一致性。我們針對不同的內部控制場景，採用綜合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商戶入駐、交易監控以及與清算機構對賬，利用記錄每筆交易的唯一識別碼以確保一致性和準確性。
• (i)與未經識別之客戶進行交易；(ii)未依規定履行客戶識別義務；及(iii)未提交大額交易報告或可疑交易報告，導致相關主管機關於2024年對我們處以罰款	• 客戶入駐。針對商戶入駐，我們採用分級分類機制，涵蓋商戶資格審查及盡職調查、商戶資料動態管理、持續監控及退出機制、系統控制、內部培訓及內部審查。
• (i)未確保支付流程中交易資料之真實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一致性；及(ii)未為商戶妥善設立收單銀行結算賬戶，導致相關主管機關於2024年對我們處以罰款	

業 務

問題

補救措施及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 **同名結算**。我們要求商戶使用與商戶同名的結算賬戶，該賬戶乃經我們的系統審查及記錄。任何結算賬戶變更均須通過正式核實流程後方可更新。我們實施持續監控，包括實施檢查、定期審查及異常活動警示，並輔以系統化控制、內部培訓及審查。
- **客戶識別**。客戶識別乃通過由機構、地區、行業類別及商戶識別碼組成的15位商戶代碼實現。
- **提交大額交易報告或可疑交易報告**。我們持續執行客戶身份識別及資料更新，包含定期審查、過期文件警示，以及交易及客戶身份不一致的檢查。客戶依風險等級分類，並實施差異化控制措施。大額及可疑交易將接受自動化監控、分級處理及監管申報。該等措施由系統存取控制、內部培訓及內部審查共同支援。

業 務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問題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處理上述問題，我們已實施補救措施並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均未因支付服務事宜而受到任何主管機關施加的任何其他行政處罰。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補救措施及針對罰款所涉關鍵合規問題而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發現任何足以令其相信我們所採納有關上述領域的加強內部控制系統及措施存在重大控制缺陷的事項。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的ESG管治

為有效協調及實施ESG倡議，我們建立了一個自上而下的ESG管理框架，並明確劃分了責任。董事會乃我們ESG工作的最高決策及領導機構，監察整體ESG戰略及規劃、批准相關管治架構、管理系統及披露事宜，並檢討重大ESG風險及事件的應對策略。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承擔研究及諮詢責任，監察ESG趨勢及政策發展，檢討我們的ESG策略、組織架構、管理系統及指標框架，監督及評估ESG實施情況，並就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決策建議。在運營層面，所有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均任命了ESG聯絡員。有關成員負責實施年度工作計劃，實施管理措施及風險／機遇評估，協調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及反饋，匯總資訊及數據，並支持ESG相關的培訓及報告。我們亦根據情況需要聘請外部專家或專業機構為我們的ESG管理提供支援。

我們已採納ESG管理程序，該程序明確各級責任，並概述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措施。我們將遵照該等程序積極履行ESG職責，並定期進行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重大違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業 務

ESG相關風險的識別及評估

我們高度重視ESG相關風險管理，認可其對我們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利益相關者參與及反饋為識別ESG風險提供重要視角。我們的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主要包括股東及投資者、用戶、僱員、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政府及監管機構、社區及非政府組織，以及公眾及媒體。我們已通過利益相關者參與、監管機構監察、專家審查及管理層審議、評估相關風險及實施相應措施確定重大ESG事宜。

重大事宜	潛在風險	應對措施
數據安全及私隱保護	我們的業務運營由處理商戶及消費者交易數據的資訊系統提供支援。軟件漏洞、網絡攻擊及自然災害可能會破壞我們的資訊安全及業務連續性。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運營體系，並致力於通過技術保障、員工培訓及監督稽核不斷加強資料安全和隱私保護。
人才培養及發展	高素質人才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無法按預期吸引或留住關鍵人才可能會導致關鍵人力資本的損失。	我們已通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職業發展規劃及專業培訓計劃，實施全面的人才管理框架。
技術創新與研發	我們需要與行業趨勢保持一致，以推動技術創新。研發進展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建立了結構清晰的研發管理體系，確保責任明確。

業 務

重大事宜	潛在風險	應對措施
環境保護	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數據中心及辦公場所等設施的能源及水消耗可能會相應新增，從而可能導致運營成本增加。	我們持續嚴格控制用電、用水、紙張消耗及廢物處理。通過制度規定及定期檢查，我們致力於提高我們運營的環境可持續性。

應對氣候變化

全球氣候變化可能導致不穩定的天氣模式以及不斷變化的環境條件，對社會經濟發展及我們的業務運營構成挑戰。作為第三方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商業解決方案的領先提供商，我們並無運營高能耗數據中心。然而，我們的交易處理、系統運營及相關技術服務均以電信及公共電力做支撐。因此，氣候變化可能會間接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穩定性。作為回應，我們積極識別及分析氣候相關風險因素的潛在影響，並將繼續提升我們的緩解及適應能力。我們已識別的主要氣候風險如下：

- 自然災害風險：氣候變化可能會增加極端天氣事件(如暴雨、洪水及颶風)的頻率及嚴重程度。此類事件對IT基礎設施的破壞可能會對我們的核心業務系統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設置應急及備份機制，但長時間停電或設施損壞仍可能導致交易處理延遲甚至服務中斷。
- 政策及監管風險：中國及國際監管機構可能會對碳排放及能源使用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儘管我們並非經營高排放業務，但遵守新的政策規定可能需要額外的運營支出，例如提高能源效率或採用清潔能源所需的投資。不遵守相關規定亦會使我們面臨合規風險。

業 務

- 能源價格波動：由於各種外部因素，能源成本的波動可能會加劇。能源價格上漲可能會相應地提高我們在服務提供及數據處理方面的運營成本。
- 聲譽風險：投資者及客戶對我們氣候責任的期望越來越高。相關業務領域的行動遲緩或表現欠佳可能會破壞市場信任，從而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

指標及目標

我們的業務僅通過電子設施進行，不涉及生產活動。我們的範圍1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來自運營車輛，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辦公室及業務運營中使用的購買電力及熱力。在中國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的指引下，我們實施了多項促進低碳運營的措施。未來，我們將探索與業務發展相一致的適當減排途徑。

下表詳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	72.92	66.80	81.42	26.77
範圍2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	2,742.46	2,079.52	2,764.60	1,188.70

環境保護

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日常運營中消耗的資源很少，產生的廢物及廢水也相應較少。因此，概無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我們實施了多項政策及措施以減輕環境影響。

業 務

能源

我們在業務活動中保持系統的能源管理實踐。通過科學監管及節能措施，我們不斷提高能源效率，減少碳排放。該等措施包括：

- 空調溫度控制：設定合理的溫度標準，要求夏季空調不低於24攝氏度，冬季供暖不高於26攝氏度。
- 照明系統升級：安裝智慧照明設備，並要求工作人員關閉非必要的電氣設備及燈具。
- 綠色通勤倡議：鼓勵員工採用公共交通、騎行等環保通勤方式，以減少私家車使用及相關排放。
- 提高認識：定期開展節能減排宣傳活動及培訓課程。

水

我們致力於節約用水，實施多項措施以管理用水：

- 政策指導：通過內部政策對用水進行監管，鼓勵員工在日常生活中採取節水措施。
- 設備優化：部署節水設備。定期檢查供水設施，及時修復洩漏，防止浪費水資源。
- 提高認識：在公共區域張貼節水說明，定期組織節水培訓活動。

業 務

廢物及污染物

我們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物主要來自辦公場所及員工食堂，少量生活廢水排入市政污水系統進行處理。為減輕環境影響，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減少來源：促進數字化工作流程及線上審批，鼓勵雙面列印以減少紙張使用。
- 食堂污染管控：採用降噪設備、減排技術和優化管道設計，減少食堂污染物。
- 廢物分類：實施廢物分類系統，並與持牌回收公司合作，確保符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
- 減少廢水：利用高效淨水設備，儘量減少廢水排放。

指標及目標

我們收集了若干反映環境表現的定量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指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六個月 2025年
能耗				
汽油(噸)	24.43	22.38	27.28	8.97
購買電力(兆瓦時)	5,109,967.03	3,874,523.35	5,151,240.04	2,214,402.28
購買熱力(兆焦)	4,064.40	4,064.40	4,064.40	4,064.40
購買冷卻容量(製冷噸數)	1,708.00	1,708.00	1,708.00	—
耗水				
耗水總量(噸)	21,657.29	16,569.36	15,667.06	7,229.65
廢物產生				
生活廢水(噸)	21,657.29	16,569.36	15,667.06	7,229.65
廢物總量 ¹ (噸)	336.11	291.98	281.18	120.21

業 務

附註

¹ 廢物總量包括無害廢物及有害廢物。無害廢物主要包括一般辦公用紙產品及廚房廢物。有害廢物主要包括廢棄的打印機碳粉盒、墨盒、廢棄的電子設備及電池。

² 有害廢物主要包括廢棄的打印機碳粉盒、墨盒、廢棄的電子設備及電池。

我們已經為能源和水的使用設定了可衡量的目標：到2025年，我們的目標是與基準年2024年相比，將能源消耗量減少15%，用水量減少1.5%。未來，我們將通過上述措施積極節約能源和水資源，繼續優化用電用水。

員工

我們重視並尊重員工的基本權利，並致力於通過結構化的培訓計劃、有競爭力的薪酬及職業發展機會吸引及留住人才。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僱傭了2,945名全職員工。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數目：

職能	員工數目	百分比
銷售	1,619	55.0%
研發	829	28.1%
管理	162	5.5%
其他	335	11.4%
總計	<u>2,945</u>	<u>100.0%</u>

招聘及人員管理

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制定內部政策以規管招聘及僱傭流程。我們實行嚴格的招聘程序，通過多種渠道尋找候選人，包括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及內部推薦。整個招聘過程公平透明。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多元化及包容性的工作場所，鼓勵具有不同背景的人士加入，並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

業 務

我們以員工發展為首要考量，並建立了透明的晉升程序，提供三條職業道路：管理、專業及技術。為了提高員工的技能、知識及發展彼等的潛力，我們維持著一個多層次的培訓體系。該體系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職業技能發展及企業文化計劃，以及定期的經驗分享會，以支持持續學習和成長。

薪酬與福利

我們制定了薪酬管理政策。薪酬架構由崗位類別決定，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及津貼。部分獎金乃根據員工績效評估發放，以表彰彼等的貢獻，並設有上訴機制以保護彼等的權利。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參加了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醫療、失業、工傷、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提供的額外福利包括假期獎金、年度體檢及困難援助。為了增強團隊凝聚力，促進員工福祉，我們定期組織團隊建設及主題活動，同時提供咖啡廳及閱覽室等休閒設施。

社會責任

我們積極參與與我們的核心價值觀一致的社會倡議，並積極參與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的志願者服務。我們為教育、扶貧及社會福利事業持續提供財政支持，包括贊助北京大學拉卡拉教育基金會、中山博愛基金會及湖南鄭洞國教育基金會。於2024年，我們的慈善捐款總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還積極參與農村地區的社會項目，支持文化和旅遊倡議以及特色農產品，以促進當地經濟發展。

知識產權保護

知識產權(IP)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是競爭優勢的關鍵來源。我們通過註冊商標、版權、專利及域名來保護知識產權。

業 務

除提交註冊申請外，我們亦：(i)建立內部IP保護管理框架；(ii)與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訂立包含保密條款、競業禁止承諾及IP歸屬條款的協議；(iii)定期開展IP培訓以提升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意識。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我們主要從事第三方數字支付服務與數字商業解決方案業務。我們認識到信息資產在營運過程中的關鍵作用，因此已建立一套完整的治理與程序框架，以保障信息安全。以下概述主要實施措施：

管治架構與制度框架

董事會作為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的最高管治機構，負責提供戰略指導。在管理層層面，設有專門團隊監督並實施相關措施。我們還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冊》等制度文件，以指導實際操作。該等機制的有效性通過定期內部及第三方審計予以保障。

數據與信息安全保護措施

我們已實施多項信息安全管理措施，包括：

- (i) 建立風險分類標準化流程，配備動態監控與定期審查機制，確保控制措施始終與業務發展及技術環境變化保持同步。
- (ii) 構建基於邊界防護與混合雲防禦的技術框架，並持續迭代優化，以增強跨系統威脅檢測與響應能力。
- (iii) 在處理用戶數據時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道德規範。與合作夥伴明確約定數據使用的合約義務。在產品開發與業務營運中，我們應用數據最小化、分類分級和動態訪問控制，確保數據傳輸、使用、存儲與提供過程的安全。

業 務

事件響應及人員管理

我們已建立資訊安全事件響應計劃，涵蓋分級響應機制、針對性處理程序及定期演練。此外，我們實施資訊安全培訓以提升僱員意識及技能，並要求全體僱員簽署數據安全承諾協議。

指標及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乃監測以評估風險及數據安全與隱私措施的有效性。指標涵蓋：數據安全漏洞或客戶資訊外洩次數、資訊安全培訓參與率及覆蓋範圍，以及僱員資訊安全承諾協議簽署率。

反貪腐、反不正當競爭及反洗錢

我們秉持商業運作中的誠信價值觀，嚴格遵守本地及國際反貪腐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涵蓋誠信促進、舉報機制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反貪腐協議，以降低不當行為引發的風險。同時與僱員及供應商等業務合作夥伴訂立誠信協議，強化遵守規範。

為維護健全的商業環境並遵守反競爭行為規範，我們要求所有部門主動識別及監控可能構成知識產權衝突或潛在誤導性宣傳的活動。我們的法律部門將針對此類案件啟動適當程序。除內部審查外，我們亦於協議中明確界定業務合作夥伴的義務，要求其保證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的完整知識產權鏈，並遵守適用之知識產權、契約及廣告法規。

我們嚴格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反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風險管理政策，並由總經理領導的專責反洗錢工作小組全面監督執行。我們實施多項反洗錢風險控制措施，包括：(i)透過內部及外部系統核實客戶身份，並按監管機構要求保存記錄；(ii)透過系統評估與人工審查進行風險評估，並動態調整風險等級；(iii)整合天眼風險控制系統，建立分級警示機制，及時審查並上報異常交易訊號。

業 務

指標及目標

為評估商業道德及合規管理，我們將監控涉及貪腐、不公平競爭及洗錢事件的數目作為關鍵績效指標。透過上述措施，我們旨在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同時確保營運活動合法合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我們的營運面臨多項風險。有關我們的業務相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的「風險因素」一節。

為了解決該等風險，我們已建立整合式風險管理架構，旨在持續識別、評估及應對營運過程中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風險管理措施與我們的策略及營運目標一致，並就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提供決策支援及指導。
- 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協調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相關成員之資歷與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內部審計部門作為獨立機構，監督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實務、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並追蹤內部控制中發現的缺陷的糾正情況。

業 務

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並持續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以提升營運效率與合規性、確保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及完整性，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採用多種內部管理及控制政策，涵蓋預算、資金、採購、銷售、資產、投資及擔保、關聯交易、印章及合同、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以及資訊系統。不斷修訂核心管理制度，提升營運效率，加強風險管控。
- 管理團隊負責組織和領導我們內部控制的日常運作，指導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
- 已建立多層次的監督機制，包括自我檢查、內部審查及特別審核，以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執行。
- 訓練計劃，包括政策宣導及案例教學，以確保員工深入了解並能夠執行內部控制要求。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該等安排將獲持續檢討及改進以應對營運及監管環境的變化，以支持本集團的穩定經營及長遠持續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營運的有效性及其決策的品質。根據董事會成員與僱員多元化政策，我們在挑選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以確保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區域及行業經

業 務

驗、種族、知識以及服務年資。最終委任將全面考慮候選人的專業知識及其對董事會的預期貢獻。

我們特別重視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目前有一位女性董事。我們將繼續在整個提名及委任過程中物色並考慮合格的女性候選人，以促進長期的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審查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並監督其實施情況。董事會與員工多元化方面的進展(包括高級管理層)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同時報告所制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其實施進展。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獲得了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獲獎日期	頒獎機關	獎項／認可
2022年.....	華頓經濟研究院	2022年中國(非主板)上市百強公司
2022年.....	德勤	中國卓越管理公司
2022年.....	中國互聯網協會	2022年中國互聯網綜合實力百強企業
2022年.....	北京企業家協會及北京企業聯合會	2022年北京數字經濟百強企業第17名；2022年北京市百強企業第88名；2022年北京市百強服務業企業第49名
2023年.....	中國網	2022年ESG最佳社會責任(S)實踐企業

業 務

獲獎日期	頒獎機關	獎項／認可
2023年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 保障部、中華全國總工 會	全國就業與社會保障先進民營企業
2023年	中關村互聯網金融機構	2023年中國金融科技競爭力百強 企業
2023年	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協 會	2023年高新技術企業創新能力5A級 評定
2023年	每日經濟新聞	中國金鼎獎 — 年度傑出數字支付平 台
2023年	證券市場周刊	2023年上市公司水晶球獎 — 最具投 資價值上市公司
2024年	中華時報	第17屆金蟬獎 — 2023年最具投資價 值企業
2024年	全球數字經濟大會(人工 智慧磚砌論壇組委會)	北京市通用人工智能行業創新合作 夥伴項目(第三版)
2024年	財聯社	2024年跨境支付優秀品牌拓撲獎； 2024年數字金融機構拓撲獎
2024年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2024年度中國上市公司數字化轉型 最佳實踐案例

業 務

獲獎日期	頒獎機關	獎項／認可
2024年	北京企業聯合會、 北京企業家協會、 中關村數字經濟產業 聯盟	2024年北京數字經濟百強企業 第22名；2024年北京服務業百強企 業第49名
2024年	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	2023年北京市百強民營企業第79名； 2023年北京市社會責任百強民營企 業第55名
2024年	Visa Inc.	收單業務傑出創新與突破獎
2024年	Mastercard Inc.	最佳收單機構貢獻獎
2024年	American Express Co.	境外卡受理貢獻獎
2024年	American Express Co.	優化支付服務傑出創新獎
2025年	金融界（財經新聞）	傑出上市公司品牌獎
2025年	中關村互聯網金融機構	2025年中國金融科技競爭力百強 企業
2024年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錦繡行動傑出貢獻獎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3.54%。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此，單就上市規則而言，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即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有關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如何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歷史增資」。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為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避免與本集團可能出現的競爭，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向本公司作出一項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諾，其中包括：

- (1) 截至不競爭承諾日期，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從事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相同、相似或構成競爭的業務，亦未直接或間接經營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相同、相似或構成競爭的業務；
- (2) 自不競爭承諾日期起，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包括透過與他人合作)從事任何業務，亦不會向任何從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相同、相似或構成競爭的業務提供任何財務、業務、技術及管理協助，無論直接或間接；
- (3) 自不競爭承諾日期起，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其所控制公司不會從事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相同、相似或構成競爭的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4) 自不競爭承諾日期起，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將不會投資或持有任何從事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相同、相似或構成競爭的業務的公司、企業或其他機構或組織的股份；
- (5) 倘發生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項下承諾的情況，本公司有權要求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制公司)停止該等違約行為，並主張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平市值將該等交易下的所有收益及利益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獨立第三方，並轉讓該等交易項下的所有權利。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亦應賠償本公司因該等違約行為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及間接損失，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倘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履行本公司的要求，則本公司有權預扣或扣除應付予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現金股息；及
- (6) 不競爭承諾應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情況中較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不再為上市公司；或(b)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控制本公司或不再持有足夠數量的股份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施加重大影響。倘上述承諾被證明不真實或未獲遵守，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將賠償本公司所有經濟損失。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的業務一直由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本公司另有四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具備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經驗，可為本公司的業務管理作出貢獻。有關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而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信託責任，其中包括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令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 本公司的九位董事中有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一直提供獨立監督，並將繼續基於其技能、資格及相關專業經驗獨立監察本集團重大決策的制定及實施。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在本集團擔任管理職務多年，因此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且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所處競爭格局的熟悉程度將使其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本公司已在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內部及管理團隊與董事會之間建立清晰的匯報線，且本公司的管理團隊最終向執行董事匯報，而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主要透過接收執行董事的定期報告、出席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及其他臨時會議以審議、討論及批准超出本公司管理團隊獲授權限的重大事項，以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定期提供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資料最新情況，對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表現進行一般性監督及監察；
- 作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本公司已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要求制定並採納全面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管理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據此禁止本公司的董事就批准任何涉及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且不得計入該特定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舉措以管理本集團與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如有)的利益衝突，該等措施將支持本公司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企業管治舉措」。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的董事信納，本公司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整體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人員配置、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並不依賴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設有專門負責上述各領域的獨立部門，該等部門一直獨立營運，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此外，本公司擁有自身的員工人數以進行人力資源的營運及管理。本公司亦擁有充分權力，可獨立於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並開展業務營運。

本公司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本公司亦持有經營及營運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在資本及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營運。

基於前述情況，本公司的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負責履行資金管理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因預期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以及[編纂]提供資金。

此外，本公司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且從未與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的任何成員共用任何銀行賬戶。鑒於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穩定的現金流生成能力及流動資產水平，以及本公司獨立籌集資金的能力，本公司亦能夠在必要時從第三方獲得融資，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而無需依賴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提供或獲授任何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的董事相信，在財務實力方面，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其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且能夠保持財務獨立，並不會過度依賴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舉措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訂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的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本公司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 作為[編纂]準備工作的一部分，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涉及與其有關聯的公司或個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其任何單一最大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訂立進一步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維持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本公司已委任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相信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彼等不存在任何可能重大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及外部意見以保護本公司的公眾股東利益。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與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本公司的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須透過年度報告或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本公司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種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的董事信納，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舉措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惟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執行董事					
孫陶然先生 ...	56歲	董事長兼執行 董事	2010年12月	2005年1月	領導及治理董事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王國強先生 ...	46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2年12月	2015年8月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判斷、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與管理，並推動董事會制定的業務戰略實施
朱國海先生 ...	56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財務總監	2024年12月	2015年1月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判斷，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非執行董事					
李蓬先生	54歲	非執行董事	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孫宇丹先生 . . .	56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	2021年7月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並負責本集團的監管及審 計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爾奎先生 . . .	5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就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提供 獨立意見
張閔龍先生 . . .	4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就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提供 獨立意見
程蕾熹女士 . . .	5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就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提供 獨立意見
葉翔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 ⁽¹⁾	[編纂] ⁽¹⁾	就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提供 獨立意見

附註：

- (1) 惟須待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後方可生效。該委任預期將於2025年底前取得批准。該委任將自[編纂]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孫陶然先生，56歲，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主要負責領導並治理董事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孫先生於2005年1月共同創辦本公司前身，並自2010年1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長。孫先生於2025年9月19日確認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孫先生在企業管理及創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共同創辦本集團前，彼曾於多家文化及科技企業擔任高級職務。

彼目前擔任或曾擔任多家公司的董事長或董事，包括：

公司	主營業務	角色	服務期限
燕園校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董事	自2019年1月起
北京崑崙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從事文化媒體製作及傳播服務。	創辦人兼總經理	自2018年9月起
西藏考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技術開發、轉讓、服務、推廣以及互聯網技術服務	董事長	自2016年9月起
北京乾坤時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產品業務	董事長	2001年1月至 2005年1月
天津市恆基偉業商貿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技術產品的研發及銷售業務	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1998年1月至 2001年1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	主營業務	角色	服務期限
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營銷及傳播業務	共同創辦人	自1996年1月起
北京四達廣告藝術公司	從事廣告及企業管理業務	廣告部執行副經理； 總經理；副總裁	1991年7月至 1998年1月

孫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管理系（現光華管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目前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中央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委員及北京大學企業家俱樂部理事長。

王國強先生，46歲，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判斷，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與管理，並推動董事會制定的業務戰略實施。王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高級副總裁、執行總裁，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25年9月確認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自2025年5月起一直任天津市天財商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併表實體）董事。

王先生在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多家主要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務，包括於2001年7月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個人銀行業務部總經理，及於2010年6月至2015年7月期間先後擔任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業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全面工作）、個人金融部總經理，並任黨委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5月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朱國海先生，56歲，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判斷，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朱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25年9月確認為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朱先生在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30年工作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95年1月至2014年12月，朱先生曾於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浙江省分行任職，最後職位為資金計劃處副處長。朱先生曾於1991年7月至1994年12月期間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信貸部。

朱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管理系（現光華管理學院）國民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2月獲中國農業發展銀行高級經濟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李蓬先生，5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李先生於2010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9月確認為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在金融服務及投資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曾於多家大型企業及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彼於2003年加入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戰略投資總監、助理總裁、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總裁。加入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李先生曾先後就職於中國對外貿易運輸總公司及美國Teradyne Connection Systems。李先生自2020年2月起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現任職務包括：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正奇能源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新能源與科技創新產業的集團公司）董事長；以及自2020年1月起擔任聯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022）董事。此前，他於2020年12月至2025年10月期間擔任上海富瀚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13）董事。

李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5月取得美國新罕布什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宇丹先生，5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並負責本集團的監管及審計職能。孫先生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僱員代表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自1998年1月至2021年6月曾擔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聯絡部副主任、主任、副秘書長。

孫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吉林大學哲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爾奎先生，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彼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確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21年10月起，彼於中審亞太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副所長。彼自2014年10月至2021年10月擔任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的所長。彼於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職於北京中永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並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專業資格。

張閔龍先生，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張先生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確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自2012年起任職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及自2017年起擔任組織與戰略管理系副教授及MBA項目執行主任，亦擔任院黨委委員。

張先生於2002年7月及2005年7月分別取得北京大學社會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5月獲得美國杜克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授予青年長江學者榮譽。張先生亦擔任北京大學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發展戰略研究院副院長。

程蕾熹女士，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程女士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確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女士於房地產投資及開發、科技園區開發與營運、企業運營及黨務工作擁有豐富經驗。彼最近於2022年8月至2024年3月擔任北京北科亦創科技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兼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於2020年2月至2023年4月擔任北京科控置地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2020年1月至2022年8月擔任北科建集團北京城市公司黨總支副書記。於2015年7月至2020年1月，彼擔任北京京雁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程女士曾在北京瑞坤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先後於2011年9月至2015年7月擔任副總經理及於2002年1月至2004年7月擔任辦公室主任、行政人事總監。其間，彼於2004年7月至2011年9月擔任北科建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中關村西區經營建設管理中心副總經理。程女士早期職涯經歷包括：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1月擔任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以及於1991年7月至2000年11月擔任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團委副書記、書記、賣場副經理。

程女士於1991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葉翔先生，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待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預期將於2025年底前取得)後，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生效。

葉先生自2007年11月起出任匯信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自2001年8月至2007年11月，葉先生於多家機構任職，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葉先生亦於2019年8月至2023年6月出任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24年8月出任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8年10月起出任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1983年7月及於1991年1月分別獲得中國浙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葉先生於1995年4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2004年9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執行董事					
孫陶然先生	56歲	董事長兼執行 董事	2010年12月	2005年1月	領導及治理董事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王國強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總 經理	2022年12月	2015年8月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判斷、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與管理，並推動董事會制定的業務戰略實施
朱國海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副 總經理兼 財務總監	2024年12月	2015年1月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判斷，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湯輝先生	41歲	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公司 秘書	2025年8月	2015年10月	負責本集團的信息披露、管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的運作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孫陶然先生，56歲，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國強先生，46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朱國海先生，56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湯輝先生（「湯先生」），41歲，為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信息披露、管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的運作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湯先生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外聯部高級總監。彼隨後擔任機構部總經理及董事長助理職位，並於2025年8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前，湯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職於昆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銀行營運及管理。自2007年7月至2009年11月，湯先生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產品管理。

湯先生自2024年11月起擔任珠海橫琴考拉信科數位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彼亦自2025年3月起擔任考拉征信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湯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9月1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職責。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聯。

聯席公司秘書

黃凱婷女士，38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2025年9月獲委任。

黃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的工作經驗，彼目前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黃女士於2009年畢業於嶺南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學碩士學位。黃女士自2016年起獲認定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自2016年起獲認定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權予各個委員會。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爾奎先生、程蕾熹女士及孫宇丹先生。劉爾奎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就外聘核數師的選聘、續聘、變更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和委聘條款、處理與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聘有關的事宜，並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 指導並監督內部審計工作及其實施情況；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監察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報的完整性)，並檢討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監察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處理涉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組織章程細則、職權範圍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程蕾熹女士、劉爾奎先生及王國強先生。程蕾熹女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照所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或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及出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或待遇；
- 評價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制度，設立標準及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並評估其年度表現；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有關薪酬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 監督本公司薪酬方案的實施情況；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處理涉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組織章程細則、職權範圍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張閆龍先生、程蕾熹女士及朱國海先生。張閆龍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選舉我們的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並就甄選獲提名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董事會候選人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於物色及提名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時，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倘該名人士出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時，向董事會說明該名人士是否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及其原因；及
- 處理涉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組織章程細則、職權範圍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4段成立戰略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孫陶然先生、張閔龍先生及李蓬先生。孫陶然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和資產管理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審查上述事項的執行情況；及
- 處理涉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組織章程細則、職權範圍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損益的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5百萬元、人民幣11.91百萬元、人民幣11.86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3.67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26百萬元、人民幣11.52百萬元、人民幣11.85百萬元及人民幣3.5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由其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有關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成效、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實現本公司可持續均衡發展的目標，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及服務年資等因素。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的才能及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食品、輕工業、生物化學、法律及會計。我們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已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屬合理，且董事於不同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能夠使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運營。

此外，我們特別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有一名女性董事、六名男性董事及兩名男性提名董事。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於本公司各層級推廣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級。展望未來，我們於甄選及推薦適當候選人供董事會委任時，會繼續致力於加強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將至少擁有一名女性董事，並將確保我們的女性管理層成員將獲得平等的發展及表現機會，從而最終有能力成為董事會成員。本公司亦有意促進中高層的性別多元化，使本公司於不同層面保持性別比例均衡。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構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尤其是努力物色及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日後考慮，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3A.23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向本公司通報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向本公司通報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性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委任年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而該等股本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¹⁾	佔A股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³⁾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³⁾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85,492,511	23.54%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孫陶然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A股	55,252,800 ⁽⁶⁾	7.0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載權益均為股份的好倉權益。
2. 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788,082,500股A股計算。
3. 鑒於將根據[編纂]股H股，故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合共788,082,500股A股及[編纂]股H股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其自身營運融資目的，向中國持牌金融機構質押61,74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83%。
5. 孫陶然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陶然先生為個人融資目的，向中國持牌金融機構質押17,34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20%。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而該等股本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 本

本節載列有關[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788,082,500元，包括788,082,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股 本

本公司股份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A股及H股。A股及H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普通股。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能由中國投資者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

深港通已在中國與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本公司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本公司的A股為滬股通的合資格證券，其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倘本公司的H股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證券，其亦可根據深港通或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由中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A股及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就本文件日期後所宣佈、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就H股派付的所有股息將以港元支付，而就A股派付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獲派H股形式的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獲派A股形式的股份股息。

A股不得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對銷，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不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 本

A股持有人就[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已取得A股股東批准[編纂]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該批准於2025年9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並受以下條件規限：

(i) [編纂]規模

建議初步[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行使[編纂]將[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ii) [編纂]方式

[編纂]方式為於香港[編纂]供[編纂]及面向機構與專業投資者的[編纂]。

(iii) 目標投資者

H股將[編纂]予香港公眾投資者、符合相關要求的其他海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合資格投資海外證券的合資格境內投資者，以及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其他投資者。

(iv) [編纂]基準

H股的[編纂]將在適當考慮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發行風險後，根據國際慣例透過訂單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視乎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並參考國內外市場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釐定。

(v) 有效期

H股的[編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5年9月1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起計24個月內完成。

股 本

除[編纂]外，並無就任何其他股份的其他已批准的發售計劃。

股東大會

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需召開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僱員透過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附註一併細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公認的會計準則存在重大差異。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乃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很多為我們無法控制或預見。由於各種因素的影響，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預期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

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均以合併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是[亞洲領先的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商業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為不同規模的商家提供多種便捷可靠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主要包括：

- **數字支付服務**。我們為各行業客戶提供安全、便捷、一站式的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其中包括：(i)境內數字支付服務（涵蓋銀行卡支付、掃碼支付、數字人民幣支付及基金支付）；及(ii)跨境數字支付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支付相關服務，如移動數據服務。
- **數字商業解決方案**。我們憑藉在數字支付服務領域積累的龐大客戶群、對客戶業務的深刻理解及先進的研發能力，並整合人工智能與大數據技術，提供數字商業解決方案，其中包括：(i)端到端業務數字解決方案；及(ii)金融機構數字商業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亦提供POS終端機等硬件產品。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361.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927.5百萬元，並略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5,754.2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80.3百萬元略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47.1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溢利人民幣457.1百萬元、人民幣351.1百萬元及人民幣229.3百萬元，而2022年為虧損人民幣1,438.2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我們在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已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受到且預計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一般因素

整體宏觀經濟狀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影響，包括中國人均GDP增長、消費者支出、全球及國內經濟狀況、電子商務發展以及全球商業擴張等因素。這些狀況可能直接及間接影響我們的總支付額、交易數量、使用我們數字支付服務的客戶數量以及他們對我們數字商務賦能解決方案的需求和支付意願。

財務資料

此外，鑒於我們的業務涉及跨境交易，國際貿易波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外匯監管政策均可能影響我們在海外市場拓展商戶基礎並為其提供服務的能力。特別是對跨境資金流動加強監管審查或實施限制性許可制度，可能會影響我們國際擴張計劃的可擴展性和實施進度。

我們的客戶中絕大多數為小微商戶，此類客戶對宏觀經濟和監管條件的變化通常較大型企業更為敏感。這些客戶往往營運資金有限、經營靈活性不足，更易受到經濟週期波動、成本上升或信貸條件收緊的衝擊。因此，宏觀經濟狀況惡化可能會顯著降低其交易頻率及投資新型數字基礎設施的意願，進而影響我們通過支付業務產生收益及增銷數字商業解決方案的能力。

數字支付市場的發展

我們的業務增長與中國數字支付市場的發展及商業數字化進程密切相關，因為我們大部分收入源於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數字支付市場總支付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294.6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31.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0%，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392.7萬億元，2025年至2029年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3.7%。移動支付與非接觸式支付的日益普及、對全渠道交易支持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支付工具與多元化消費場景的融合，推動了市場的擴張。憑藉在中國數字支付市場的公認地位，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把握市場增長機遇並保持行業競爭優勢。

監管環境和政府政策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持續演變且日趨嚴格的監管環境制約。中國數字支付行業仍屬新興領域，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解釋處於不斷發展之中。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支付處理、資金結算、數據保護、反洗錢、外匯管理及金融科技服務等領域監管環境變化的影響。

目前，中國的支付行業正於更嚴格的監管框架內快速發展。例如，為保障消費者資金安全和數據隱私出台了更嚴格的法規，要求非銀行支付機構加強系統和技術建設、審慎監管支付賬戶，並採用嚴格措施保護資金，這就需要在技術基礎設施、運營流程

財務資料

及法律合規能力方面進行持續投資。此類投資可能數額巨大，並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壓力。此外，對跨境交易的監管審查日趨嚴格，包括加強對外支付活動及外匯結算的報告義務和許可要求，我們的業務運營必須符合這些規定。

我們認為，拓展服務範圍和擴大業務地域的能力已經並將持續受到規管中國支付行業的政策和法律法規變化的重大影響。特別是，有關變化可能限制我們可採用的商業模式、收費結構與服務範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受到廣泛的監管要求約束。如未能遵守相關監管的任何要求或其發生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公司特定因素

保持和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來源於數字支付服務和數字商業解決方案的收入，這兩項收入與我們所服務的活躍客戶數量、其交易量及其對我們增值服務的採用情況密切相關。我們保持與現有客戶的緊密聯繫、跨行業垂直領域獲取新客戶及提升交易總額的能力是我們經營業績的根基。

我們的客戶覆蓋多個行業，包括超市、便利店、零售、餐飲、物流、保險、物業管理和貿易企業，涵蓋線上和線下的交易場景。我們通過雙渠道模式獲取客戶，包括直銷給重點客戶以及遍佈全國的渠道合作夥伴網絡，以此滲透到不同地區和垂直行業。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直銷和營銷團隊擁有1,619名僱員，銷售合作夥伴數量達6,537名。

通過提升銷售團隊及加強與渠道合作夥伴的關係、增加銷售和推廣活動、提升服務內容及多元化行業覆蓋，我們旨在進一步擴大活躍客戶群並加深與現有客戶的聯繫。

財務資料

我們生態系統中不斷擴大的客戶群及交易量預計將吸引更多渠道合作夥伴，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這種擴張使我們能夠觸達不同場景中的更多潛在客戶，推動產品和服務的持續優化與多元化。

研發投入能力

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是我們獲得持續成功與發展的基石。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並擴大研發團隊規模，以支持業務增長並保持技術優勢。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829名研發人員。依託自主技術開發、豐富的行業知識及深刻的客戶洞察，我們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如針對零售行業的SaaS)及人工智能驅動的服務。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技術平台與基礎設施建設，以推動產品的持續開發。

交叉銷售創新服務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表現取決於我們推出新服務、優化現有解決方案以及向新老客戶交叉銷售的能力。在我們交叉銷售的努力下，我們能夠滿足客戶更多的數字基礎設施需求。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如數字支付服務及SaaS解決方案)，各項服務的收入可能會因採用率、定價及競爭動態而有所差異。憑藉專有技術和數據洞察力，我們提供可擴展的解決方案(如雲收銀和雲掌櫃SaaS平台)，這些解決方案會隨著商戶的業務增長，自然促使他們採用互補服務。這種以持續創新為支撐的交叉服務手段促進了收入增長。

管理成本及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

成本結構與運營效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至關重要。我們利用技術的能力、加強與第三方平台及渠道合作夥伴的關係和議價能力的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毛利及整體運營表現。我們與該等機構及合作夥伴合作的成本主要包括：(i)支付給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費用；及(ii)支付給渠道合作夥伴的服務費，用於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及獲取新客戶。渠道合作夥伴利用其營銷推廣能力，通過推廣及宣傳我們的服務、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及向我們引薦客戶的方式，幫助我們觸達特定地域或行業的客戶。我們主要根據渠道合作夥伴的服務產生的收入以佣金形式向渠道合作夥伴支付報酬。

財務資料

我們還會產生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費用，用於提升我們的創新和技術能力，支持業務增長並保持技術優勢；(ii)與客戶獲取及維繫相關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及(iii)行政開支。

與業務合作夥伴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合作夥伴和供應商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支持數字支付和數字商務解決方案的廣泛合作夥伴網絡，能夠為客戶提供差異化體驗和更豐富的服務。我們與銀行、清算機構、支付網絡及SaaS提供商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相信，能否加強與該等合作夥伴的關係及議價能力，已經影響並將持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維護並加強與國際卡組織、全球電商平台及金融機構合作的能力對我們的跨境支付業務至關重要。我們通過持有關鍵牌照(如香港MSO牌照)並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進入東南亞等新市場，以支持全球擴張戰略。

我們還依賴與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以交付服務、拓展商戶及促進產品推廣。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我們在此類合作中增強議價能力、優化運營協作及管理相關成本結構的能力的影響。

識別投資和收購機會的能力

我們識別投資和收購機會的能力是推動我們業務成功的重要動力，使我們能夠增強自身能力並拓寬服務範圍。例如，收購天財商龍鞏固了我們在餐飲SaaS領域的地位。與外部SaaS平台合作也使我們能快速引入行業特定產品，無需完全自主開發。然而，投資和收購可能需要更多資金，未來可能帶來收益，也可能造成虧損。此類交易存在固有風險：部分可能帶來高回報，而另一些則可能未達預期並造成財務損失。因此，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識別並執行投資和收購機會的同時有效管理相關風險的能力。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至關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假設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於不同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並無重大偏差。我們預期在可預見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在其中擁有股權投票權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決策具有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購入後的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綜合收益內。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

財務資料

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會按其公平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的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計量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價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算。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均以公平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釐定，倘已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輸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則其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情況對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進行評估，以作適當的分類及指定。有關行動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的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將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入賬處理。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金額及本集團任何之前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的公平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其差額(經重估後)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財務資料

經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或(在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的情況下)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在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綜合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根據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於計量日期就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財務資料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及其他資料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價值等級：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 — 按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

第三級 — 按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根據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按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總計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 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	—	—	578,896	578,896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8,000	18,000
總計	<u>—</u>	<u>—</u>	<u>596,896</u>	<u>596,89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總計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 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	—	—	440,167	440,167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8,000	18,000
總計	<u>—</u>	<u>—</u>	<u>458,167</u>	<u>458,167</u>

財務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總計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25,056	—	25,056
非上市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56,632	256,632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8,000	18,000
總計	<u>—</u>	<u>25,056</u>	<u>274,632</u>	<u>299,688</u>

於2025年6月30日

	採用以下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總計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5,000	—	5,000
非上市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	—	—	316,369	316,369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	—	40,402	40,402
總計	<u>—</u>	<u>5,000</u>	<u>356,771</u>	<u>361,771</u>

財務資料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沒有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在該等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時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變動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未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該方屬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或

財務資料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一家實體；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中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現有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於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物業及設備的重要組成部分須不時重置，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及相應地對其作出折舊。

財務資料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90%至3.17%
機器設備	19.00%至50.00%
運輸設備	11.88%
辦公設備	31.67%
電子設備	31.67%
其他.....	9.50%至31.67%
租賃物業裝修.....	20.00%至33.33%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個別地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會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按相當於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財務資料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的租賃期及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1.08至5年
辦公設備	1.08至3.7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情況，則折舊按該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和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支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和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的權利)。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於租賃內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累計利息並扣減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發生修訂、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相關資產購買權的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重新計量。

財務資料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修訂時)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的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經營性質計入損益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方法確認。或然租金乃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本集團履行合約中的履約義務時(即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指能夠直接使用商品或提供服務，並從商品或服務中獲得絕大部分的所有剩餘利益。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數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應付予客戶的

財務資料

代價被記錄為安排的交易價格的減少，從而減少已確認的收益金額，除非該付款乃支付從客戶收到的明確貨品或服務。任何超出此減少額的部分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商業解決方案，以幫助客戶接受、處理及結算通過銷售終端（「**POS**」）、互聯網及移動支付場景進行的支付交易。

(a)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

數字支付服務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按交易基準向商戶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評估合約中存在單一履約義務，且收入於每項交易的支付服務完成時確認。

服務收入就本集團經手的各筆支付交易按基於消費者交易的總支付金額按相關服務費率（扣除由本集團各支付網絡提供商所徵收的服務費）計算得出的金額確認。支付網絡提供商有單方面監控其服務費率的權利。

服務費率根據本集團與商戶簽訂的協議釐定。

本集團認為其為提供數字支付服務的委託人，原因是本集團：

- (i) 為安排的主要義務人；
- (ii) 能自主確定銷售價格，即服務費收費標準；
- (iii) 可酌情選擇商戶及渠道合作夥伴以推廣本集團數字支付服務；及
- (iv) 參與釐定服務規格。

本集團根據與渠道合作夥伴簽訂的服務協議與渠道合作夥伴共享服務收入，應付分銷渠道的相關佣金確認為支付服務的營業成本。

財務資料

數字商業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數字商業解決方案及會員服務。

數字商業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向客戶提供的會員服務收入則於服務期間按時間比例確認。

(b) 其他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支付終端銷售的收入，並於客戶取得支付終端的控制權時確認，通常是於接受支付終端時確認。

其他來源的收入

保理收入

保理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其按實際利率法(採用將保理應收款項整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其淨賬面金額的利率)以應計基準確認。

其他收入

擔保收入於擔保期內確認。

銀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淨賬面金額的利率)以應計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並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股息收入。

財務資料

非上市基金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

非上市基金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根據市場估值法估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4。估值要求本集團確定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並選擇價格倍數。此外，本集團就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的折讓作出估計。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價值分類為第三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2。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361,111	5,927,533	5,754,157	2,980,328	2,647,095
銷售成本.....	(4,141,028)	(4,264,280)	(4,035,942)	(2,004,681)	(1,989,356)
毛利.....	1,220,083	1,663,253	1,718,215	975,647	657,73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2,023	274,434	56,053	23,194	53,204
銷售及營銷開支.....	(544,061)	(491,149)	(477,173)	(226,878)	(226,944)
行政開支.....	(238,853)	(270,851)	(252,630)	(128,825)	(117,598)
研發成本.....	(229,090)	(249,947)	(260,550)	(125,325)	(136,79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	(161,003)	(152,222)	—	65,466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淨額.....	(64,528)	(49,905)	(58,032)	(24,672)	(22,935)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78,399)	(75,834)	(38,973)	—	—
其他開支，淨額.....	(1,405,073)	(30,140)	(37,764)	(1,155)	(1,390)
財務成本.....	(14,667)	(22,034)	(9,697)	(4,911)	(5,9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4,676)	(74,008)	(68,482)	17,327	17,28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17,241)	512,816	418,745	504,402	282,078
所得稅開支.....	(120,986)	(55,756)	(67,688)	(84,852)	(52,795)
年/期內(虧損)/溢利.....	<u>(1,438,227)</u>	<u>457,060</u>	<u>351,057</u>	<u>419,550</u>	<u>229,283</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780	145	59	(17)	19,118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437,447)	457,205	351,116	419,533	248,40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36,191)	457,808	351,258	419,482	248,479
非控股權益	(1,256)	(603)	(142)	51	(78)
	<u>(1,437,447)</u>	<u>457,205</u>	<u>351,116</u>	<u>419,533</u>	<u>248,401</u>

(未經審核)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數字支付服務、數字商業解決方案等。下表載列於呈列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數字支付服務	4,581,074	85.5	5,179,588	87.4	5,165,496	89.8	2,634,192	88.4	2,362,824	89.3
數字商業解決方案	284,981	5.3	276,730	4.7	243,464	4.2	143,619	4.8	130,944	4.9
其他 ⁽¹⁾	495,056	9.2	471,215	7.9	345,197	6.0	202,517	6.8	153,327	5.8
總計	<u>5,361,111</u>	<u>100.0</u>	<u>5,927,533</u>	<u>100.0</u>	<u>5,754,157</u>	<u>100.0</u>	<u>2,980,328</u>	<u>100.0</u>	<u>2,647,095</u>	<u>100.0</u>

(未經審核)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終端機銷售收入及保理服務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付渠道合夥人的專業服務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專業服務開支 ⁽¹⁾	3,400,254	82.1	3,761,079	88.2	3,651,041	90.5	1,794,462	89.5	1,779,478	89.4
硬件開支	368,755	8.9	336,901	7.9	236,435	5.9	140,655	7.0	142,626	7.2
折舊及攤銷	317,499	7.7	113,555	2.7	75,841	1.9	42,062	2.1	28,426	1.4
通訊開支	39,162	0.9	37,586	0.9	54,582	1.4	22,798	1.1	20,400	1.0
其他開支	15,358	0.4	15,159	0.3	18,043	0.3	4,704	0.3	18,426	1.0
總計	<u>4,141,028</u>	<u>100.0</u>	<u>4,264,280</u>	<u>100.0</u>	<u>4,035,942</u>	<u>100.0</u>	<u>2,004,681</u>	<u>100.0</u>	<u>1,989,356</u>	<u>100.0</u>

附註：

(1) 專業服務開支指支付予我們渠道合夥人的佣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主要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數字支付服務	925,813	20.2	1,362,049	26.3	1,406,177	27.2	795,430	30.2	549,725	23.3
數字商業解決方案	181,418	63.7	179,237	64.8	217,767	89.4	121,393	84.5	106,406	81.3
其他	112,852	22.8	121,967	25.9	94,271	27.3	58,824	29.0	1,608	1.0
總計	<u>1,220,083</u>	<u>22.8</u>	<u>1,663,253</u>	<u>28.1</u>	<u>1,718,215</u>	<u>29.9</u>	<u>975,647</u>	<u>32.7</u>	<u>657,739</u>	<u>24.8</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擔保收入、政府補助、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總收入及收益，淨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1,192	33.9	28,514	10.4	29,567	52.7	15,123	65.2	19,375	36.4
財務擔保收入	28,393	30.9	3,878	1.4	2,900	5.2	1,588	6.8	1,217	2.3
政府補助	15,680	17.0	30,442	11.1	5,898	10.5	300	1.3	1,078	2.0
租金收入	4,685	5.1	6,945	2.5	4,478	8.0	1,823	7.9	3,639	6.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其他利息										
收入	839	0.9	107	0.0	1,879	3.4	1,347	5.8	566	1.1
股息收入	359	0.4	600	0.2	1,496	2.7	1,063	4.6	1,333	2.5
其他	7,884	8.5	3,252	1.3	1,917	3.4	1,291	5.6	916	1.8
其他收入總額	89,032	96.7	73,738	26.9	48,135	85.9	22,535	97.2	28,124	52.9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2,991	3.3	—	—	1,967	3.5	659	2.8	—	—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收										
益，淨額*	—	—	200,696	73.1	5,951	10.6	—	—	25,044	47.1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	—	—	—	—	—	—	—	—	36	0.0
總收益	2,991	3.3	200,696	73.1	7,918	14.1	659	2.8	25,080	47.1
其他總收入及收益	92,023	100.0	274,434	100.0	56,053	100.0	23,194	100.0	53,204	100.0

財務資料

* 於2023年及2025年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通過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出售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藍色光標」)的A股。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僱員薪資、營銷及推廣開支、差旅及辦公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薪資	332,559	61.1	309,318	63.0	305,241	64.0	135,436	59.7	155,637	68.6
營銷及推廣開支.....	146,104	26.9	112,734	23.0	99,412	20.8	57,689	25.4	41,143	18.1
差旅及辦公開支.....	32,194	5.9	44,480	9.1	47,978	10.1	23,080	10.2	19,015	8.4
租金開支	19,894	3.7	14,156	2.9	11,645	2.4	6,056	2.7	5,438	2.4
其他開支	13,310	2.4	10,461	2.0	12,897	2.7	4,617	2.0	5,711	2.5
總計.....	<u>544,061</u>	<u>100.0</u>	<u>491,149</u>	<u>100.0</u>	<u>477,173</u>	<u>100.0</u>	<u>226,878</u>	<u>100.0</u>	<u>226,944</u>	<u>100.0</u>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資、折舊及攤銷開支、差旅及辦公開支、公共事業及物業管理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薪資	103,669	43.4	101,043	37.3	101,050	40.0	51,869	40.3	52,884	45.0
折舊及攤銷開支.....	76,849	32.2	98,881	36.5	73,732	29.2	43,656	33.9	24,501	20.8
差旅及辦公開支.....	29,984	12.6	38,390	14.2	37,681	14.9	18,210	14.1	19,828	16.9
公共事業及物業管理										
開支	13,927	5.8	15,753	5.8	17,496	6.9	7,615	5.9	7,936	6.7
稅項及附加費.....	7,756	3.2	9,283	3.4	9,694	3.8	4,357	3.4	4,663	4.0
租金開支	806	0.3	1,590	0.6	3,310	1.3	1,625	1.3	2,081	1.8
其他開支	5,862	2.5	5,911	2.2	9,667	3.9	1,493	1.1	5,705	4.8
總計.....	<u>238,853</u>	<u>100.0</u>	<u>270,851</u>	<u>100.0</u>	<u>252,630</u>	<u>100.0</u>	<u>128,825</u>	<u>100.0</u>	<u>117,598</u>	<u>100.0</u>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包括僱員薪資、軟件開發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及租金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研發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薪資	165,335	72.2	188,055	75.2	202,383	77.7	97,908	78.1	107,220	78.4
軟件開發開支.....	29,143	12.7	29,235	11.7	31,514	12.1	16,811	13.4	16,954	12.4
折舊及攤銷開支.....	16,386	7.2	11,976	4.8	4,544	1.7	2,418	1.9	2,131	1.6
租金開支	10,614	4.6	10,137	4.1	8,687	3.3	4,221	3.4	7,547	5.5
辦公開支	4,774	2.1	7,162	2.9	6,095	2.3	2,808	2.2	2,938	2.1
其他開支	2,838	1.2	3,382	1.3	7,327	2.9	1,159	1.0	6	—
總計.....	<u>229,090</u>	<u>100.0</u>	<u>249,947</u>	<u>100.0</u>	<u>260,550</u>	<u>100.0</u>	<u>125,325</u>	<u>100.0</u>	<u>136,796</u>	<u>100.0</u>

財務資料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我們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主要指我們於企業實體的股權投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16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2.2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人民幣65.5百萬元。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評估及減值撥備變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金融工具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4.5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58.0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主要指我們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撇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8.4百萬元、人民幣75.8百萬元、人民幣39.0百萬元及零。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包括雜項開支及退還至待處理賬戶的金額。於我們的數字支付服務業務中，若干標準商戶交易曾以優惠商戶費率向清算網絡申報。根據相關協議，相關款項已退還至待處理賬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05.1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人民幣55.8百萬元、人民幣67.7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稅率概述如下：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下文所載享受稅收優惠的附屬公司除外：

- 根據稅務法律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享受所得稅優惠稅率15%。
- 被認定為僱傭本地常住居民的西藏企業的附屬公司享受所得稅優惠稅率9%。
- 被認定為從事集成電路及軟件行業的附屬公司有資格於前兩年按優惠稅率0%計算應課稅收入，並於其後三年按優惠稅率12.5%計算應課稅收入。
- 年度應課稅收入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且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收入按實際年度應課稅收入的25%計算，據此，該等附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享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的若干附屬公司，收入多於人民幣1,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按實際年度應課稅收入的25%計算，據此，該等附屬公司於2022至2024年度期間享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對於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其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財務資料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日本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日本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3%或30.62%的稅率繳納日本利得稅。

新加坡

於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17%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其他海外地區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須按8.84%至21%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80.3百萬元減少11.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47.1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電子支付服務的收入減少。

- **數字支付服務。**我們來自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34.2百萬元減少10.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2.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客戶付款習慣的改變(即從銀行卡支付轉向掃碼支付)，以及我們提升了商戶入駐標準並加強管理現有客戶群，導致平均總支付額下降；

財務資料

- **數字商業解決方案**。我們來自數字商業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減少8.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2024年6月，我們錄得來自一家境外結算機構的特定一次性數字營銷服務收入；及
- **其他**。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2.5百萬元減少24.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數字支付市場不斷變化的背景下對POS終端的需求減弱，我們的POS終端銷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4.7百萬元減少0.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9.4百萬元，保持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總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5.6百萬元減少32.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數字支付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毛利減少。我們的總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7%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8%，乃主要由於數字支付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減少。

- **數字支付服務**。我們來自數字支付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5.4百萬元減少30.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止六個月的收入下降，以及我們於截至2025年止六個月向渠道合作夥伴提供較高佣金費率的決策。我們數字支付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2%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3%，乃主要由於儘管收入減少，但是我們仍透過向渠道合作夥伴提供較高佣金率以盡力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
- **數字商業解決方案**。我們來自數字商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4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

財務資料

幣106.4百萬元。我們數字商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4.5%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3%，乃主要由於2024年6月與一家境外結算機構進行的一次性項目所產生的較高利潤率；及

- **其他**。我們的其他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主動調整硬件定價所致。我們的其他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0%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主要由於高利潤服務比例下降及我們調整硬件定價的舉措。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加129.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出售我們於藍色光標的股權所得收益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穩定，均為人民幣226.9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8百萬元減少8.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辦公室設備悉數折舊，導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成本減少所致。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3百萬元增加9.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我們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股權投資公平價值增加所致。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工具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20.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淨額增加所致，惟部分被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21.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穩定，為人民幣17.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9百萬元減少37.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

由於前述各項，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溢利人民幣419.6百萬元及人民幣229.3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927.5百萬元輕微下降2.9%至2024年的人民幣5,754.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其他的收入減少所致。

- **數字支付服務**。我們來自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179.6百萬元略降0.3%至2024年的人民幣5,16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通過我們開展的數字支付交易量適度下降，有關下降與行業趨勢相符；
- **數字商業解決方案**。我們來自數字商務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6.7百萬元減少12.0%至2024年的人民幣24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數字營銷服務減少所致；及
- **其他**。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71.2百萬元減少26.7%至2024年的人民幣34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數字支付市場不斷變化的背景下，對POS終端機的需求減弱，我們的POS終端機銷量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264.3百萬元減少5.4%至2024年的人民幣4,035.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予渠道合作夥伴的專業服務開支減少及我們的硬件銷售成本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663.3百萬元略增3.3%至2024年的人民幣1,718.2百萬元，乃主要我們提升成本控制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28.1%略增至2024年的29.9%，乃由於各業務的毛利率增加。

財務資料

- **數字支付服務**。我們數字支付服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362.0百萬元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406.2百萬元。我們數字支付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6.3%增至2024年的27.2%，乃主要由於我們擁有及控制的機器設備折舊成本減少所致；
- **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我們數字商務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79.2百萬元增加21.5%至2024年的人民幣21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儘管收入較低，但我們調整了產品組合，提高了高利潤產品及服務的佔比。我們數字商務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4.8%增至2024年的89.4%，乃主要由於高利潤產品及服務的佔比提高；及
- **其他**。我們其他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2.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94.3百萬元，主要由於硬件銷量下降所致。我們其他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5.9%增至2024年的27.3%，乃主要由於硬件的單位採購成本較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74.4百萬元減少79.6%至2024年的人民幣56.1百萬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我們於2023年出售藍色光標A股，導致我們於2024年的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淨額減少；及(ii)政府補助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91.1百萬元略減2.8%至2024年的人民幣47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僱員薪資減少，乃因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而有策略地調整招聘；(ii)營銷活動減少導致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及(iii)租金開支減少，因為若干租賃到期，且未續期。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70.9百萬元減少6.7%至2024年的人民幣252.6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設備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49.9百萬元增加4.2%至2024年的人民幣26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成本增加所致。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我們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由2023的人民幣161.0百萬元減少5.5%至2024年的人民幣152.2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有關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工具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49.9百萬元增加16.3%至2024年的人民幣58.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所致。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我們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75.8百萬元減少48.6%至2024年的人民幣3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我們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之減值金額變動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加25.3%至2024年的人民幣3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物業及設備的出售虧損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減少56.0%至2024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減少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23年的虧損人民幣74.0百萬元減少7.5%至2024年的虧損人民幣68.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聯營公司確認的虧損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5.8百萬元增加21.4%至2024年的人民幣6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4年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前述各項，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溢利人民幣457.1百萬元及人民幣351.1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361.1百萬元增加10.6%至2023年的人民幣5,927.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數字支付服務收入增加。

- **數字支付服務**。我們來自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581.1百萬元增加13.1%至2023年的人民幣5,179.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新冠疫情後經濟復甦，通過我們開展數字支付交易的金額增加；
- **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我們來自數字商務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85.0百萬元略減2.9%至2023年的人民幣27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減少了銀行信用卡營銷服務；及
- **其他**。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95.1百萬元減少4.8%至2023年的人民幣47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數字支付市場不斷變化的背景下，對POS終端機的需求減弱，我們的POS終端機銷量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141.0百萬元略增3.0%至2023年的人民幣4,264.3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佣金費用增加，惟部分被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220.1百萬元增加36.3%至2023年的人民幣1,663.3百萬元，乃主要我們的收入增加及提升成本控制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22.8%增至2023年的28.1%，乃主要由於數字支付服務的毛利率增加。

- **數字支付服務**。我們數字支付服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925.8百萬元增加47.1%至2023年的人民幣1,36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新冠疫情後消費市場復甦，帶動我們的數字支付服務交易量增長。我們數字支付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0.2%增至2023年的26.3%，乃主要由於2023年我們擁有及控制的機器設備的折舊及攤銷減少；
- **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我們數字商務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81.4百萬元略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179.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減少了數字營銷服務。我們數字商務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63.7%略增至2023年的64.8%，保持相對穩定；及
- **其他**。我們其他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12.9百萬元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2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硬件銷售的收入增加。我們其他的毛利率由22.8%略增至25.9%，乃主要由於硬件的採購開支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92.0百萬元增加198.3%至截至2023年的人民幣274.4百萬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及我們於2023年出售藍色光標A股令收益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44.1百萬元減少9.7%至2023年的人民幣49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僱員薪資減少，因為我們因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而有策略地調整招聘；及(ii)推廣活動減少導致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38.9百萬元增加13.4%至2023年的人民幣27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辦公設備及差旅及辦公開支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29.1百萬元增加9.1%至2023年的人民幣24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成本增加所致。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我們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由2022年的零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6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增加所致。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工具減值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64.5百萬元減少22.7%至2023年的人民幣4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所致。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我們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78.4百萬元略減3.3%至2024年的人民幣7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我們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之減值金額變動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405.1百萬元減少97.9%至2023年的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退還至待處理賬戶。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50.2%至2023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54.7百萬元增加35.4%至2023年的人民幣7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聯營公司確認之溢利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減少53.9%至2023年的人民幣5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3年應課稅收入減少。

財務資料

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前述各項，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438.2百萬元及溢利人民幣457.1百萬元。

關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列出了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經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6,231,050	8,524,252	6,986,263	7,171,0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12,543	3,739,635	3,482,790	3,849,902
資產總值	10,443,593	12,263,887	10,469,053	11,020,961
流動負債總額	6,743,554	8,450,415	7,049,612	7,604,0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0,274	64,093	28,220	55,286
負債總額	7,093,828	8,514,508	7,077,832	7,659,31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12,504)	73,837	(63,349)	(432,966)
資產淨值	3,349,765	3,749,379	3,391,221	3,361,65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00,020	800,020	788,083	788,083
庫存股份	(599,984)	(204,825)	(100,133)	(100,133)
儲備	3,147,905	3,152,963	2,702,192	2,793,055
非控股權益	1,824	1,221	1,079	(119,355)
權益總額	3,349,765	3,749,379	3,391,221	3,361,650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17,889	1,479,529	1,436,900	1,423,459
投資物業	—	—	205,700	204,289
使用權資產	20,684	19,271	21,060	37,211
商譽	—	—	—	294,198
無形資產	112,118	60,161	32,030	62,7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43,466	1,479,785	1,425,202	1,406,963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投資	18,000	18,000	18,000	40,40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578,896	440,167	256,632	316,36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 他資產	220,525	241,966	86,694	64,290
遞延稅項資產	965	756	57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212,543</u>	<u>3,739,635</u>	<u>3,482,790</u>	<u>3,849,90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68,900	—	—	5,000
租賃負債	9,163	7,439	10,641	15,718
財務擔保負債	2,207	1,808	1,796	1,881
遞延稅項負債	70,004	54,846	15,783	32,6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50,274</u>	<u>64,093</u>	<u>28,220</u>	<u>55,286</u>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械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電子裝置、其他設備及租賃裝潢]。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7.9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所致，部分被資產增加所抵銷。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9.5

財務資料

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6.9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的物業及設備折舊及攤銷所致，部分被資產增加所抵銷。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23.5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的物業及設備折舊及攤銷所致，部分被資產增加所抵銷。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包括我們擁有並出租予僱員的住宅物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投資物業分別為零元、零元、人民幣205.7百萬元及人民幣204.3百萬元。我們的投資物業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入了該等住宅物業。我們的投資物業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7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4.3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住宅物業的折舊及攤銷所致。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物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出租物業的折舊及攤銷所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了新的租賃物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7.2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的租賃物業所致。

商譽

商譽指收購價格超過所收購業務公平價值的部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均為零。由於我們於2025年收購天財商龍，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4.2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我們於我們長期持有股權表決權且能夠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的投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3.5百萬元減

財務資料

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9.8百萬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所致。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9.8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5.2百萬元。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5.2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07.0百萬元。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我們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指[我們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反映了該等股權投資公平價值的變動。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即期)

我們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對金融資產的投資。我們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8.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減少。我們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減少。我們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增加。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8,880	5,685	5,371	9,217
貿易應收款項.....	161,669	179,002	178,639	251,803
保理應收款項.....	591,216	679,364	388,476	323,46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71	—	1,29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92,238	247,518	195,965	214,84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5,056	5,000
已抵押及受限制現金	4,554,171	6,644,154	5,575,950	5,672,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876	768,458	616,806	693,147
流動資產總值	<u>6,231,050</u>	<u>8,524,252</u>	<u>6,986,263</u>	<u>7,171,05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61,209	978,113	643,703	621,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48,669	6,958,935	5,858,666	6,113,464
合約負債	43,367	60,177	77,792	171,05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8,225	35,612	39,198	44,356
計息銀行借款	676,700	388,801	406,648	606,108
租賃負債	7,535	9,025	7,440	18,474
應付稅項	67,849	19,752	16,165	28,804
流動負債總額	<u>6,743,554</u>	<u>8,450,415</u>	<u>7,049,612</u>	<u>7,604,02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12,504)</u>	<u>73,837</u>	<u>(63,349)</u>	<u>(432,966)</u>

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12.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變為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73.8百萬元，主要由於已質押及受限制現金從人民幣4,554.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644.2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人民幣5,148.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959.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3.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變為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質押及受限制現金從人民幣6,644.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576.0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人民幣6,959.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858.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3.3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增至人民幣43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人民幣5,858.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113.5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借款從人民幣406.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6.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硬件。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放緩及存貨採購相應減少所致。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天財商龍後其賬面存貨規模較大。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性質劃分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商品	8,880	5,685	5,371	9,217
總計	8,880	5,685	5,371	9,217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880	5,685	5,371	9,217
總計	8,880	5,685	5,371	9,217

我們實施系統性的庫存管理制度。我們的存貨均通過正式的收發程序處理，並按產品型號及類別分區存放於乾燥、通風良好的倉庫。任何庫存變動均由倉庫管理員即時準確地錄入台賬，並執行日清月結，確保賬實相符。若發現庫存過剩或短缺，我們會進行調查，並根據內部規章及審批流程進行調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0.9	0.6	0.5	0.7

附註：

- (1) 我們以某一期間內總存貨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一期間對應的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來計算存貨週轉天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各有關期間分別為0.9天、0.6天、0.5天及0.7天，維持相對穩定。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來自包括我們渠道合作夥伴的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164,570	182,348	183,242	266,248
減：減值準備	(2,901)	(3,346)	(4,603)	(14,44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61,669	179,002	178,639	251,80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61,669	179,002	178,639	251,803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0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79.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78.6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1.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收購天財商龍帶來的貿易應收款項合併所致。

我們通常直接從數字支付服務的交易資金流中收取費用。就來自我們的數字商業解決方案及其他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慣常信用期限為一年內。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收入確認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3,116	160,618	150,193	170,784
一至兩年	15,589	13,367	22,581	32,973
兩至三年	2,683	4,552	3,913	37,578
三至四年	210	445	1,933	7,242
四至五年	71	20	19	3,207
五年以上	—	—	—	19
總計.....	161,669	179,002	178,639	251,80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15.7	10.5	11.3	14.8

附註：

- (1) 我們以某一期間內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一期間對應的收入總額，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來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從2022年的15.7天減少至2023年的10.5天，乃主要由於加強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控制，並略微增加至2024年的11.3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從2024年的11.3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8天，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天財商龍，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90.8百萬元(或36.1%)已得到後續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違約擔保付款的應收款項、應收增值稅及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違約擔保付款相關應收款項...	277,735	192,185	211,291	216,114
應收增值稅	127,044	189,428	124,586	126,214
按金	11,381	15,407	19,052	20,350
預付供應商款項	13,345	8,774	16,187	24,443
其他	102,729	96,992	95,215	103,601
減值撥備	(239,996)	(255,268)	(270,366)	(275,875)
	292,238	247,518	195,965	214,847
非流動：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 權投資的應收款項	—	—	65,253	64,290
收購物業、設備及投資物業的 預付款項	220,525	241,966	21,441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總額	512,763	489,484	282,659	279,137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8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5百萬元，主要由於違約擔保付款相關應收款項減少。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7百萬元，主要由於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轉撥至我們的投資物業。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82.7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279.1百萬元。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人民幣6.1百萬元(或2.8%)已得到後續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並無任何重大可收回性預付款項問題。

已抵押及受限制現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了已抵押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i)客戶備付金；及(ii)存款。我們的已抵押及受限制現金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44.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客戶儲備結餘增加。我們的已抵押及受限制現金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4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76.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客戶儲備結餘減少。我們的已抵押及受限制現金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76.0百萬元小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672.3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8.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來自我們業務營運的現金流量增加，以及出售藍色光標股權的所得款項增加。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8.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6.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24年分派現金股息。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93.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來自我們業務營運的現金流量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通常會按一年內的期限結算。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7,998	951,380	631,900	608,912
應付票據	33,211	26,733	11,803	12,84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761,209	978,113	643,703	621,760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8.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向渠道合作夥伴應付的佣金費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8.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24給予渠道合作夥伴更好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21.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交易量下降，導致支付予渠道合作夥伴的佣金費減少。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有人民幣390.9百萬元或62.9%在其後清償。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並未發生重大違約。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7,896	868,777	538,065	515,546
一年後但兩年內.....	56,760	65,426	54,142	55,701
兩年後但三年內.....	15,791	25,012	26,748	21,556
三年後但四年內.....	16,771	6,875	11,014	15,709
四年後但五年內.....	9,713	6,811	4,147	5,123
五年後.....	4,278	5,212	9,587	8,125
總計.....	761,209	978,113	643,703	621,76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 天數 ⁽¹⁾	71.5	74.4	73.3	58.0

附註：

- (1) 我們以期間內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以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從2022年的71.5天略微增加至2023年的74.4天，並減少至2024年的73.3天，相對保持穩定。我們的貿易及票據週轉天數從2024年的73.3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0天，乃主要由於我們結清若干未付的應付款項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為清算結算應付款項、按金、應付薪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算結算應付商戶的款項.....	4,373,995	6,454,412	5,447,418	5,497,791
按金.....	170,103	159,415	140,587	162,728
應付薪資及福利.....	117,752	101,226	103,376	126,351
應付一名先前持有附屬公司股 權的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	—	—	60,479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庫存 股份的購回負債.....	—	204,823	100,131	10,276
應繳其他稅項.....	31,878	13,389	24,584	34,062
應計開支.....	7,591	8,718	13,291	16,677
應付股息.....	—	—	500	2,784
收購股權投資的應付款項.....	3,057	3,057	—	—
其他應付款項*.....	444,293	13,895	28,779	202,316
總計.....	5,148,669	6,958,935	5,858,666	6,113,464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4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5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清算結算應付款項增加，這與受限制現金中客戶儲備金的變動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58.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5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清算結算應付款項減少，這與受限制現金中客戶儲備金的變動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5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11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天財商龍導致負債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業務營運所得款項及股東出資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編纂]**後，我們計劃透過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權益及債務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來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未來我們營運所需的融資能力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現金流量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249,141)	468,535	980,015	719,830	155,50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356,876)	378,247	899,428	671,592	140,12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842,280)	213,198	(221,610)	(137,035)	11,53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873,063	(446,007)	(829,529)	(593,735)	(76,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26,093)	145,438	(151,711)	(59,178)	75,2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48,189	622,876	768,458	768,458	616,80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622,876</u>	<u>768,458</u>	<u>616,806</u>	<u>709,262</u>	<u>693,147</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銷售產品所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並根據(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物業及設備折舊)；及(ii)營運資金變動進行調整。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82.1百萬元，並根據以下進行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6.0百萬元以及金融工具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2.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93.0百萬元及保理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5.3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2.1百萬元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96.3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9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18.7百萬元，並根據以下進行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0.7百萬元以及出售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價值虧損人民幣152.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已抵押及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068.2百萬元，惟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959.3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7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12.8百萬元，並根據以下進行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69.2百萬元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工具的公平價值虧損人民幣161.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632.4百萬元，惟部分被已抵押及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2,090.0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317.2百萬元，並根據以下進行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13.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18.4百萬元以及保理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2.9百萬元，惟部分被已抵押及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944.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處置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51.9百萬元以及出售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惟部分被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49.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5.0百萬元；(ii)投資聯營公司人民幣67.0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99.2百萬元。

2023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處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29.6百萬元，惟部分被(i)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170.7百萬元；及(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126.9百萬元抵銷。

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以及投資物業人民幣343.2百萬元；(ii)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工具人民幣252.0百萬元；及(iii)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91.9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6月30日前，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237.1百萬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155.3百萬元，惟部分被新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30.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付股息人民幣714.7百萬元及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458.0百萬元，惟部分被新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76.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043.2百萬元，惟部分被新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88.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72.6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266.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676,700	388,801	406,648	606,108	530,750
租賃負債	7,535	9,025	7,440	18,474	15,432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 先前持有附屬公司股權 的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	—	—	—	61,479	60,47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68,900	—	—	5,000	5,000
租賃負債	9,163	7,439	10,641	15,718	15,559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45.6百萬元、人民幣388.8百萬元、人民幣406.6百萬元、人民幣611.1百萬元及人民幣535.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566,700	320,906	177,025	280,671	225,937
銀行借款—無抵押	110,000	67,895	229,623	325,437	304,813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268,900	—	—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	—	—	5,000	5,000
總計	945,600	388,801	406,648	611,108	535,750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按年利率2.5%及2.45%計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以物業及設備抵押作擔保的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62.5百萬元、人民幣384.3百萬元、人民幣376.1百萬元、人民幣372.0百萬元及人民幣370.6百萬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的利率為2.3%至3.95%。

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並無任何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取得進一步融資能力的重大受限制契約，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亦無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契約的情況。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租賃面積增加。我們的租賃負債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4.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天財商龍合併後增加了租賃負債。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一名先前持有附屬公司股權的權益持有人的款項，該等款項並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負債聲明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資本承擔。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就購銷商品、接收及提供服務及其他事項訂立多項交易。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中列出的每一項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不會扭曲我們的業績記錄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已就本公司所選物業權益於截至2025年7月31日進行估值。估值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選定物業權益於2025年7月31日之公平價值與其於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的對賬表。

財務資料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選定物業的賬面淨值	204.3
減：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間與我們的物業及 設備相關的折舊	-0.2
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04.1
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估值盈餘	5.2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估值	<u>209.3</u>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或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22.8%	28.1%	29.9%	24.8%
流動比率 ⁽²⁾	0.9	1.0	1.0	0.9

附註：

(1) 指年／期內毛利除以同年收入，以百分比表示。

(2) 流動比率是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毛利率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2.8%、28.1%、29.9%及24.8%。有關影響我們各期間毛利率的因素，請參閱本節「一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9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0，主要由於償還了短期借款從而減少了我們的流動負債。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為1.0。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0.9，主要是由於短期借款增加使得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

財務資料

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表外安排。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其中包括)購置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及辦公室裝修、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52.3百萬元、人民幣178.7百萬元、人民幣354.6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

我們將繼續進行資本支出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預期成長及擴張計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我們計劃利用可用的財務資源為未來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包括我們現有的現金結餘、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的[編纂]。

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5。

外幣風險

我們有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敞口源自於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以及投資控股單位的投資及融資活動。

信貸風險

我們於每個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詳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5。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使用定期流動資金規劃工具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了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的營運現金流量。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是指由於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的變動，導致權益證券的公平價值下降的風險。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面臨著因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中包含的個別股權投資而產生的股權價格風險。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我們保持良好的信貸狀況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我們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基礎資產的風險特徵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我們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約束。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任何變動。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7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6百萬元。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我們可透過股份或現金，或股份與現金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未來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本公司的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以及股東的批准。

財務資料

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可能與我們過去宣派的股息不一致，並將須經股東批准。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編纂]的風險 — 我們的歷史股息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亦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會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可供分配儲備人民幣892.1百萬元，可供分配予股東／我們並無任何可分配儲備。

營運資金充足程度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手頭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貸款及信貸額度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的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應付的[編纂]、[編纂]，連同聯交所[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編纂]有關的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相等於[編纂]），其中，預計[編纂]將從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預計[編纂]將從[編纂]後的權益中扣減。[編纂]包括[編纂]的[編纂]相關開支及[編纂]的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約佔我們[編纂][編纂]的[編纂]%。以上[編纂]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編纂]

請參閱「附錄二 —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概要 —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中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所列[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至[編纂]的[編纂]），我們估計，我們將從[編纂]獲得的[編纂]（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為[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即[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我們的[編纂]將(i)增加至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增加至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即[編纂]範圍的最低價），我們的[編纂]將(i)減少至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減少至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具體而言：

(a) 加速牌照佈局及擴張海外市場

[編纂]中，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擴張海外市場、申請牌照及實施本地化舉措，藉以拓展全球業務營運及增強國際服務能力。計劃分配載列如下：

- **海外市場發展與本地經營。**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強化海外市場佈局，尤其是於香港、日本、東南亞、美洲及歐洲。所得款項將用於支持建立本地化團隊、辦公室租賃及持續營運開支，確保在目標市場合規高效地開展業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為提升品牌能見度，我們亦計劃推出一系列營銷活動，並與當地合作夥伴攜手，進一步強化在全球數字支付服務市場的競爭力及影響力。

- **全球牌照申請。**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全球特許經營申請的一次性投資，涵蓋目標市場的註冊資本繳納、本地技術適應及其他相關成本。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特許服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新增特許經營實施計劃的詳情載於下表。

(b) 增強技術能力以形成全球化的全流程產品體系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強化我們在關鍵全球市場的全面技術實力，包括持續投資於AI、區塊鏈及大數據等尖端技術的研發，重點在於建立及提升國內外技術平台及系統。該等努力旨在全面發展並持續優化我們的全球營運能力。具體的分配及實施計劃載列如下：

- **先進技術研發投資。**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研發與核心業務相關的先進技術，包括AI、區塊鏈及其他下一代信息技術。我們計劃強化下一代業務系統的基礎能力，並建立全球共享技術平台。透過建立AI、數據及業務技術平台，我們旨在實現資源共享及數據互聯，基於AI技術優化及重構業務流程，提升整體技術能力，並支持全球業務的安全高效運作。
- **海外技術平台開發。**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開發支援海外業務的技術平台及系統基礎設施。我們計劃為海外業務設立專用研發中心，並搭建統一的全球支付平台，該平台將支持多種支付方式、貨幣、渠道、語言及時區。此平台將兼容主流及新興支付工具，包括信用卡、電子錢包、數字人民幣及基於Web3支付，實現全球節點的統一部署及同步更新。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亦計劃設立海外支付業務的專用風險控制技術中心，整合全球主要反洗錢與風險管理數據庫，以強化國際合規能力。透過運用知識圖譜、圖計算及大型模型等先進技術，我們致力進一步提升風險管控與反洗錢效能，實現全面的全球風險覆蓋。

- **推進數字支付服務與端到端業務數字化解決方案。**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升級及強化主要數字支付應用系統，包括核心支付交易系統、開放數字平台、增值服務系統、清算及結算平台以及風險控制系統。該等措施旨在提升交易處理及風險管理能力。

此外，我們計劃開發更多端到端業務數字解決方案，並推出針對更廣泛行業的新SaaS產品，推動數字商業解決方案業務的快速增長，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亞洲市場的領導地位。

- **強化技術基礎設施。**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強化技術基礎設施，以提升系統安全性、穩定性及高可用性。我們計劃遵循主要金融機構採用的標準，並強化混合多雲端運算架構。透過分散式系統設計，我們致力實現彈性擴展能力，以滿足不同業務場景的多元運算及儲存需求。

我們將進一步強化數據處理基礎，透過升級分散式資料庫、統一數據湖屋架構及即時數據處理框架，實現海量數據集的高效儲存及分析。此外，我們將持續開發統一監控與SRE管理平台，確保系統可用性、容錯能力及服務連續性。

(c) 戰略投資及收購

約[編纂]，或[編纂]將於未來五年內分配予策略性投資及收購。我們計劃在全球物色及投資優質的數字支付、數字服務及先進科技企業，以期多元化及升級我們的產品、服務及客戶群。透過加速迭代與技術創新，我們致力建立全球同步的營運能力，有效支持國際業務規模的擴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具體的策略性投資或收購目標。

(d)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約為[編纂]。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該等額外[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並無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任何部分計劃，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只會將該等[編纂]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前提是此舉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letterhead]

致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日期]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包括有關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5,361,111	5,927,533	5,754,157	2,980,328	2,647,095
銷售成本	7	(4,141,028)	(4,264,280)	(4,035,942)	(2,004,681)	(1,989,356)
毛利		1,220,083	1,663,253	1,718,215	975,647	657,73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92,023	274,434	56,053	23,194	53,204
銷售及營銷開支		(544,061)	(491,149)	(477,173)	(226,878)	(226,944)
行政開支		(238,853)	(270,851)	(252,630)	(128,825)	(117,598)
研發成本	7	(229,090)	(249,947)	(260,550)	(125,325)	(136,79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產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7	—	(161,003)	(152,222)	—	65,466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淨額	7	(64,528)	(49,905)	(58,032)	(24,672)	(22,935)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7	(78,399)	(75,834)	(38,973)	—	—
其他開支，淨額	6	(1,405,073)	(30,140)	(37,764)	(1,155)	(1,390)
財務成本	8	(14,667)	(22,034)	(9,697)	(4,911)	(5,9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7	(54,676)	(74,008)	(68,482)	17,327	17,28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17,241)	512,816	418,745	504,402	282,078
所得稅	11	(120,986)	(55,756)	(67,688)	(84,852)	(52,795)
年/期內(虧損)/溢利		(1,438,227)	457,060	351,057	419,550	229,28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36,971)	457,663	351,199	419,499	229,361
非控股權益		(1,256)	(603)	(142)	51	(78)
		(1,438,227)	457,060	351,057	419,550	229,28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		(1.84)	0.59	0.45	0.54	0.30
攤薄(人民幣)		(1.84)	0.59	0.45	0.54	0.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溢利	(1,438,227)	457,060	351,057	419,550	229,28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經營的匯兌差異	780	145	59	(17)	76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780	145	59	(17)	76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19,042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	—	—	19,042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扣除稅項	780	145	59	(17)	19,118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437,447)</u>	<u>457,205</u>	<u>351,116</u>	<u>419,533</u>	<u>248,40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36,191)	457,808	351,258	419,482	248,479
非控股權益	(1,256)	(603)	(142)	51	(78)
	<u>(1,437,447)</u>	<u>457,205</u>	<u>351,116</u>	<u>419,533</u>	<u>248,4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1,517,889	1,479,529	1,436,900	1,423,459
投資物業	15	—	—	205,700	204,289
使用權資產	16	20,684	19,271	21,060	37,211
商譽	17	—	—	—	294,198
無形資產	18	112,118	60,161	32,030	62,7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1,743,466	1,479,785	1,425,202	1,406,963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投資	21	18,000	18,000	18,000	40,40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	578,896	440,167	256,632	316,36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	27	220,525	241,966	86,694	64,290
遞延稅項資產	23	965	756	57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12,543	3,739,635	3,482,790	3,849,902
流動資產					
存貨	26	8,880	5,685	5,371	9,217
貿易應收款項	24	161,669	179,002	178,639	251,803
保理應收款項	25	591,216	679,364	388,476	323,46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	27	292,238	247,518	195,965	214,84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	—	—	25,056	5,000
已抵押及受限制現金 ...	28	4,554,171	6,644,154	5,575,950	5,672,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622,876	768,458	616,806	693,147
流動資產總值		6,231,050	8,524,252	6,986,263	7,171,0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761,209	978,113	643,703	621,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5,148,669	6,958,935	5,858,666	6,113,464
合約負債	31	43,367	60,177	77,792	171,05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8,225	35,612	39,198	44,356
計息銀行借款	32	676,700	388,801	406,648	606,108
租賃負債	16	7,535	9,025	7,440	18,474
應付稅項		67,849	19,752	16,165	28,804
流動負債總額		6,743,554	8,450,415	7,049,612	7,604,025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512,504)	73,837	(63,349)	(432,9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3,700,039	3,813,472	3,419,441	3,416,93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2	268,900	—	—	5,000
租賃負債	16	9,163	7,439	10,641	15,718
財務擔保負債	33	2,207	1,808	1,796	1,881
遞延稅項負債	23	70,004	54,846	15,783	32,6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0,274	64,093	28,220	55,286
資產淨值		3,349,765	3,749,379	3,391,221	3,361,65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800,020	800,020	788,083	788,083
庫存股份	35	(599,984)	(204,825)	(100,133)	(100,133)
儲備	36	3,147,905	3,152,963	2,702,192	2,793,055
		3,347,941	3,748,158	3,390,142	3,481,005
非控股權益		1,824	1,221	1,079	(119,355)
權益總額		3,349,765	3,749,379	3,391,221	3,361,6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公平 價值儲備*	外匯 變動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留存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00,020	(599,984)	2,005,581	(317)	(1,036)	414,747	2,168,435	4,787,446	3,080	4,790,526
年內虧損	—	—	—	—	—	—	(1,436,971)	(1,436,971)	(1,256)	(1,438,2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780	—	—	780	—	78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780	—	(1,436,971)	(1,436,191)	(1,256)	(1,437,447)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	—	—	(3,314)	—	—	—	—	(3,314)	—	(3,314)
於2022年12月31日	<u>800,020</u>	<u>(599,984)</u>	<u>2,002,267</u>	<u>(317)</u>	<u>(256)</u>	<u>414,747</u>	<u>731,464</u>	<u>3,347,941</u>	<u>1,824</u>	<u>3,349,765</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公平 價值儲備*	外匯 變動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留存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00,020	(599,984)	2,002,267	(317)	(256)	414,747	731,464	3,347,941	1,824	3,349,765
年內溢利	—	—	—	—	—	—	457,663	457,663	(603)	457,06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5	—	—	145	—	1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5	—	457,663	457,808	(603)	457,205
購回普通股	—	(57,591)	—	—	—	—	—	(57,591)	—	(57,591)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 庫存股份	—	452,750	(452,750)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u>800,020</u>	<u>(204,825)</u>	<u>1,549,517</u>	<u>(317)</u>	<u>(111)</u>	<u>414,747</u>	<u>1,189,127</u>	<u>3,748,158</u>	<u>1,221</u>	<u>3,749,3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公平 價值儲備*	外匯 變動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留存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00,020	(204,825)	1,549,517	(317)	(111)	414,747	1,189,127	3,748,158	1,221	3,749,379
年內溢利	—	—	—	—	—	—	351,199	351,199	(142)	351,0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59	—	—	59	—	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	—	351,199	351,258	(142)	351,116
註銷庫存股份	(11,937)	98,723	(86,786)	—	—	—	—	—	—	—
庫存股份股息調整	—	5,969	4,775	—	—	—	—	10,744	—	10,744
股息	—	—	—	—	—	—	(720,018)	(720,018)	—	(720,018)
於2024年12月31日	<u>788,083</u>	<u>(100,133)</u>	<u>1,467,506</u>	<u>(317)</u>	<u>(52)</u>	<u>414,747</u>	<u>820,308</u>	<u>3,390,142</u>	<u>1,079</u>	<u>3,391,221</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公平 價值儲備*	外匯 變動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留存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800,020	(204,825)	1,549,517	(317)	(111)	414,747	1,189,127	3,748,158	1,221	3,749,379
期內溢利	—	—	—	—	—	—	419,499	419,499	51	419,55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17)	—	—	(17)	—	(1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	—	419,499	419,482	51	419,533
股息	—	—	—	—	—	—	(400,009)	(400,009)	—	(400,009)
於2024年6月30日	<u>800,020</u>	<u>(204,825)</u>	<u>1,549,517</u>	<u>(317)</u>	<u>(128)</u>	<u>414,747</u>	<u>1,208,617</u>	<u>3,767,631</u>	<u>1,272</u>	<u>3,768,9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公平 價值儲備*	外匯 變動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留存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788,083	(100,133)	1,467,506	(317)	(52)	414,747	820,308	3,390,142	1,079	3,391,221
期內溢利	—	—	—	—	—	—	229,361	229,361	(78)	229,2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價										
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19,042	—	—	—	19,042	—	19,042
有關境外經營的匯兌差異	—	—	—	—	76	—	—	76	—	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9,042	76	—	229,361	248,479	(78)	248,40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	—	—	—	(120,356)	(120,356)
股息	—	—	—	—	—	—	(157,616)	(157,616)	—	(157,616)
於2025年6月30日	<u>788,083</u>	<u>(100,133)</u>	<u>1,467,506</u>	<u>18,725</u>	<u>24</u>	<u>414,747</u>	<u>892,053</u>	<u>3,481,005</u>	<u>(119,355)</u>	<u>3,361,650</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人民幣3,147,905,000元、人民幣3,152,963,000元、人民幣2,702,192,000元及人民幣2,793,05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17,241)	512,816	418,745	504,402	282,078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	313,750	169,221	130,736	62,317
無形資產攤銷		18	41,352	56,918	28,448	21,3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20,168	14,639	22,197	7,442
投資物業折舊		15	—	—	2,079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54,676	74,008	68,482	(17,327)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			78,399	75,834	38,973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收益)		7	4,619	2,124	11,430	723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淨額			64,528	49,905	58,032	24,672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						
虧損／(收益)，淨額			4,722	(200,696)	(5,951)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						
工具的公平價值虧損／						
(收益)		7	—	161,003	152,222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5	(839)	(107)	(1,879)	(1,347)
利息收入		5	(31,192)	(28,514)	(29,567)	(15,123)
股息收入		5	(359)	(600)	(1,496)	(1,063)
財務成本		8	14,667	22,034	9,697	4,911
			(752,750)	908,585	902,148	590,907
						251,5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增加	(69,856)	(15,994)	(18,500)	(15,707)	(33,29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75,274	(20,051)	(894)	(11,136)	(132,138)
保理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52,902)	(121,039)	249,650	(16,465)	55,2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 他資產(增加)／減少	(2,869)	(58,662)	55,561	29,657	(97,147)
已抵押及受限制現金 減少／(增加)	944,174	(2,089,983)	1,068,204	77,611	(96,34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96,334)	216,904	(334,410)	126,058	2,6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218,357)	1,632,364	(959,347)	(60,336)	11,89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489	16,810	17,615	(741)	193,026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減少)／ 增加	(92,010)	(399)	(12)	(18)	8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49,141)	468,535	980,015	719,830	155,501
已收利息	31,192	28,514	29,567	15,123	19,375
已付所得稅	(138,927)	(118,802)	(110,154)	(63,361)	(34,75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 量淨額	(356,876)	378,247	899,428	671,592	140,1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839	107	1,879	1,347	566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所得款項	1,895	429,595	9,161	936	51,861
股息收入	6,494	4,800	9,335	7,106	11,190
收購附屬公司	(33,584)	879	—	—	(49,849)
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5,000)	—	—
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252,000)	(20,000)	(40,955)	(39,266)	—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91,854)	—	(19,106)	(11,799)	(4,823)
結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85,550	—	—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所得款項	13,024	3,726	7,015	5,074	8,539
預付股本投資的退款	50,000	—	—	—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	—	—	20,000
於聯營公司的資本投資	(100,999)	(126,880)	(66,977)	(3,600)	(600)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以及投資物業	(343,238)	(170,715)	(99,240)	(98,696)	(33,358)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7,153	6,136	2,278	1,863	8,01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42,280)	213,198	(221,610)	(137,035)	11,5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計息銀行借款.....	1,172,625	488,281	476,842	137,646	430,598
根據激勵計劃發行的庫存股份					
所得款項	—	204,823	—	—	—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266,774)	(1,043,196)	(457,989)	(228,042)	(237,065)
租賃付款	(19,562)	(15,288)	(25,009)	—	(8,238)
已付利息	(13,226)	(23,036)	(9,907)	(4,607)	(6,122)
已付股息	—	—	(714,743)	(400,009)	(155,332)
根據激勵計劃購回的					
庫存股份	—	—	(98,723)	(98,723)	(89,8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	—	—	—	—	(23,597)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13,230
購回庫存股份	—	(57,591)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873,063	(446,007)	(829,529)	(593,735)	(76,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26,093)	145,438	(151,711)	(59,178)	75,28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48,189	622,876	768,458	768,458	616,80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80	144	59	(18)	1,06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622,876</u>	<u>768,458</u>	<u>616,806</u>	<u>709,262</u>	<u>693,14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77,047	7,412,612	6,192,756	6,207,601	6,365,437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現金	<u>4,554,171</u>	<u>6,644,154</u>	<u>5,575,950</u>	<u>5,498,339</u>	<u>5,672,290</u>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述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22,876</u>	<u>768,458</u>	<u>616,806</u>	<u>709,262</u>	<u>693,1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212,712	174,465	130,022	107,646
使用權資產	16	15,215	16,782	15,055	58,079
無形資產	18	12,828	10,537	8,434	7,37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2,442,059	2,547,271	2,691,207	3,044,00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1,854,211	1,543,928	1,453,801	1,436,030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投資	21	18,000	18,000	18,000	40,40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	398,896	406,923	223,310	283,0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	27	—	—	65,253	64,290
遞延稅項資產	23	331	400	57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54,252	4,718,306	4,605,654	5,040,867
流動資產					
存貨	26	3,131	1,570	722	1,953
貿易應收款項	24	114,019	148,641	135,971	157,7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3,294	674,591	690,591	730,20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	27	107,304	149,850	104,544	101,96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	—	—	25,056	—
已抵押及受限制現金 ...	28	4,518,330	6,610,048	5,559,462	5,654,6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77,089	484,362	311,062	288,037
流動資產總值		5,603,167	8,069,062	6,827,408	6,934,5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29	895,671	917,138	642,498	802,6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30	5,080,721	6,896,063	5,796,104	5,841,911
合約負債	31	39,224	53,558	71,664	72,5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77,384	648,280	744,347	775,995
計息銀行借款	32	443,100	180,195	406,648	590,701
租賃負債	16	6,704	7,953	3,493	27,208
應付稅項		54,088	—	13,089	26,601
流動負債總額		7,196,892	8,703,187	7,677,843	8,137,591
流動負債淨額		(1,593,725)	(634,125)	(850,435)	(1,203,0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3,360,527	4,084,181	3,755,219	3,837,79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5,767	6,137	9,396	29,162
遞延稅項負債	23	68,772	54,473	15,661	14,6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74,539	60,610	25,057	43,790
資產淨值		3,285,988	4,023,571	3,730,162	3,794,009
權益					
股本	34	800,020	800,020	788,083	788,083
庫存股份	35	(599,984)	(204,825)	(100,133)	(100,133)
儲備	36	3,085,952	3,428,376	3,042,212	3,106,059
權益總額		3,285,988	4,023,571	3,730,162	3,794,0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普通股於2019年4月2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中關村壹號D1座6層606室。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涉及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商業解決方案。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的權益，主要附屬公司的具體情況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拉卡拉雲商網絡 有限公司	(3)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7月25日	人民幣400,000,000元	100%	—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配套業務 支持服務
廣州贏達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月15日	人民幣320,000,000元	100%	—	提供業務支持服務
廣州潤信商業保理 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潤信」）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月5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拉卡拉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7月20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	提供軟件開發、技術服務及技 術開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已發行普通／註冊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股本面值	直接	間接	
北京拉卡拉雲閃科技 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4月20日	人民幣400,000,000元	100%	—	提供工程設計、技術解決方案 服務
拉卡拉雲超科技 有限公司	(4)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7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0,000元	100%	—	提供軟件開發、技術服務及技 術開發
天津市天財商龍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天財商龍」)	(1)、(4)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3月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35.7% ⁽²⁾	—	提供軟件開發、技術服務及技 術開發

在中國內地註冊的所有集團公司的英文名稱為 貴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翻譯其
中文名稱，乃因該等公司並無正式的英文名稱。

附註：

- (1)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天財商龍。該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 (2) 貴集團可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行使51.4%表決權，因此天財商龍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 (3) 本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內地註冊會計師華健會計師事務所(深圳)有限責任公司進行審計。本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仍在進行中，故尚未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該等實體自註冊成立／成立之日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在編製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已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受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以及能夠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 貴集團目前可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 貴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具有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予以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變動儲備；並在損益中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用)，其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呈列基準

儘管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32,966,000元，歷史財務資料仍基於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經考慮於2025年6月30日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並連同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營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2025年6月30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於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據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屬恰當。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予以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²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且變動有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項目。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的界定小計項目。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後者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根據初步評估，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但已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與貴集團業務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投票權且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決策具有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權利。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購入後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內。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貴集團會按其公平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的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計量而言，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價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算。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均以公平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釐定，倘已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輸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則其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情況對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進行評估，以作適當的分類及指定。有關行動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的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將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入賬處理。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金額及貴集團任何之前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的公平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其差額(經重估後)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經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或(在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的情況下)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在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綜合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根據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平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於計量日期就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及其他資料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價值等級：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	—	按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
第三級	—	按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根據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按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沒有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在該等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時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變動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未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a) 倘該方屬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一家實體；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中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現有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於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大部分物業及設備須不時重置，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及相應地對其作出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90%至3.17%
機器設備	19.00%至50.00%
運輸設備	11.88%
辦公設備	31.67%
電子設備	31.67%
其他	9.50%至31.67%
租賃物業裝修	20.00%至33.33%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個別地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會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按相當於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已出租樓宇。

投資物業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與投資物業有關的後續支出，如果與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計入投資物業成本。否則，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對投資物業進行後續計量，並對投資物業採用與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一致的折舊或攤銷政策。

投資物業在處置時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計無法從其處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投資物業出售、轉讓、報廢或損毀所得款項扣除其賬面價值及相關稅費後的淨額計入當期損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在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不確定。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估計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5至10年
業務許可	10年
其他	5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的租賃期及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1.08至5年
辦公設備	1.08至3.7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讓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情況，則折舊按該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和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支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 貴集團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和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的權利)。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於租賃內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 貴集團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累計利息並扣減作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的租賃付款。此外，倘發生修訂、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相關資產購買權的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修訂時)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的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經營性質計入損益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方法確認。或然租金乃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未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上(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業務模式為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買賣乃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項下的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支付權確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基金、非上市股本投資及財富管理資產)按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此類別包括貴集團並無合理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付款權確立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從根本上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過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手安排時， 貴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及保留程度。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一項關連負債。轉讓資產及關連負債乃以反映 貴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貴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

貴集團在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 貴集團即認為信用風險已大幅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在合約付款逾期360天時視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有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任何 貴集團所持有的信貸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對於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準備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準備金額；以及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保理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除應用下文所詳述的簡易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其按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惟並非購入或源自己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此外，就因違約擔保付款而產生的應收款項而言，如果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就已存在，則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第二階段，且不符合第一階段分類。

簡易方法

對於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簡易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易方法， 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財務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價值計量。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其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有現可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時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貴集團的存貨為貿易商品。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則以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庫存股份及股份回購

貴公司或 貴集團重新收購及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確認為權益。概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集團自有權益工具的收益或虧損。

購回 貴集團本身權益工具所產生的付款及交易成本，作為為權益項扣除。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外，發行(包括再融資)、購回、出售或註銷 貴集團自有權益工具應計入權益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且持作履行短期現金承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定義的短期存款，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於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始確認的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對會計利潤亦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並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情況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撥回這些暫時差異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異，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與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既不對會計利潤亦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並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情況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差異將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差異時確認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不同實體有意在未來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清償或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均可予以遵從，則按公平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按系統性基準於該項補助擬補貼成本列支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內，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方式轉撥至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金額扣除及透過扣減的折舊開支而轉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中的履約義務時(即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指能夠直接使用商品或提供服務，並從商品或服務中獲得絕大部分的所有剩餘利益。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數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應付予客戶的代價被記錄為安排的交易價格的減少，從而減少已確認的收益金額，除非該付款乃支付從客戶收到的明確貨品或服務。任何超出此減少額的部分均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商業解決方案，以幫助客戶收取、處理及結算通過銷售終端(「POS」)、互聯網及移動支付場景進行的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

數字支付服務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按交易基準向商戶收取的費用。貴集團已評估合約中是否存在單一履約義務，且收入於每項交易的支付服務完成時確認。

服務收入就貴集團經手的各筆支付交易按基於消費者交易的總支付金額按相關服務費率(扣除由貴集團各支付網絡提供商所徵收的服務費)計算得出的金額確認。支付網絡提供商有單方面監控其服務費率的權利。

服務費率根據貴集團與商戶簽訂的協議釐定。

貴集團認為其為提供數字支付服務的委託人，原因是貴集團：

- (i) 為交易安排的主要義務人；
- (ii) 能自主確定銷售價格，即服務費收費標準；
- (iii) 可酌情選擇商戶及渠道合作夥伴以推廣貴集團的數字支付服務；及
- (iv) 參與釐定服務規格。

貴集團根據與渠道合作夥伴簽訂的服務協議與渠道合作夥伴共享服務收入，應付分銷渠道的相關佣金確認為支付服務的營業成本。

數字商業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數字商業解決方案及會員服務。

數字商業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向客戶提供的會員服務收入則於服務期間按時間比例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其他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支付終端銷售的收入，並於客戶取得支付終端的控制權時確認，通常是於接受支付終端時確認。

其他來源的收入

保理收入

保理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其按實際利率法(採用將保理應收款項整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其淨賬面金額的利率)以應計基準確認。

其他收入

擔保收入於擔保期內確認。

銀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淨賬面金額的利率)以應計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並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股息收入。

合約負債

於 貴集團轉讓有關商品前自客戶已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有關商品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實施多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為貴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付交易**」)。

與僱員的權益結付交易成本經參考獲授當日的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乃由一名外部估值師根據最近交易價格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在達到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屆滿部分以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表內的扣除或進賬，乃反映於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和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滿足上述條件的可能性會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進行評估。市場績效條件會在授出日期公平價值中體現。任何其他獎勵所附帶，但並無附加服務要求的條件，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在獎勵的公平價值中反映並引致即時支銷獎勵，除非還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

對由於未滿足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滿足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交易均視作歸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而若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平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包括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款未達成的任何獎勵。這包括 貴集團或員工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有新的獎勵取代註銷獎勵，並且在授予當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註銷獎勵及新的獎勵將被視為如上段所述的原獎勵的變更。

僱員福利

僱員薪酬指 貴集團為獲得僱員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僱員薪酬包括短期薪酬、離職後福利、離崗福利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貴集團提供予僱員配偶、子女、受贍養人、已故員工遺屬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亦屬於僱員薪酬。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 貴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報告期間的應繳供款為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離崗福利

貴集團向僱員提供離崗福利，並於 貴集團不能再撤回離崗計劃或縮減建議所產生的該等福利要約時，以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崗福利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崗福利的僱員福利負債，並相應於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股息

貴公司的股息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貴公司股息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中披露。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是 貴公司的記賬本位幣。 貴集團各實體確定其自身的記賬本位幣，並使用該記賬本位幣計量包含在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 貴集團主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記賬本位幣匯率進行初始記錄。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照各報告期末的記賬本位幣匯率折算。貨幣性項目結算或折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折算。按外幣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價值計量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貨幣性項目折算產生的損益，按照該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損益的確認進行處理（即按公平價值損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項目的折算差額同時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

在確定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如果存在多筆預付款或收款， 貴集團確定每筆預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照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照與交易日的匯率近似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計入外匯變動儲備，但可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除外。處置境外經營時，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儲備累計金額計入損益。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照現金流量表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境外附屬公司全年經常性現金流量按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就歷史財務資料中最大影響確認金額的判斷(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如下。

收入確認 — 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呈列

釐定收入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呈報乃基於對 貴集團是否作為交易的委託人或代理人作出的評估。在釐定 貴集團是否作為委託人亦或代理人時， 貴集團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的會計指引。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描述可能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此外，必須計算與財務擔保負債後續計量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型(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覆蓋率劃分)的各客戶分部組合的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校準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來年轉差，導致製造業違約宗數上升，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會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需要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具有敏感度。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項、保理應收款項及其他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附註25及附註27。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很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作抵銷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水準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的管理層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金融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就各報告期末時是否出現有關所有金融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減值減值的任何跡象進行評估。金融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出現賬面金額不可收回跡象時，則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資產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預期可從中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即出現減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於類似資產的公平原則交易中來自綑綁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觀察所得市價減出售資產的成本增幅計算。計算預期來自資產或資產組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有關資產或資產組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貴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上市基金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

非上市基金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根據市場估值法估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4。估值要求 貴集團確定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並選擇價格倍數。此外，貴集團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的折讓作出估計。貴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價值分類為第三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2。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由於貴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且概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資料可供呈報，因此管理階層會集中於貴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以單獨監控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由於貴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而貴集團幾乎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來自單一客戶或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客戶的銷售收入概無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5,304,496	5,857,406	5,714,683	2,953,717	2,636,678
其他來源的收入	56,615	70,127	39,474	26,611	10,417
總計	<u>5,361,111</u>	<u>5,927,533</u>	<u>5,754,157</u>	<u>2,980,328</u>	<u>2,647,0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經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產品或服務類別					
數字支付服務	4,581,074	5,179,588	5,165,496	2,634,192	2,362,824
數字商業解決方案	284,981	276,730	243,464	143,619	130,944
其他	438,441	401,088	305,723	175,906	142,910
總計	5,304,496	5,857,406	5,714,683	2,953,717	2,636,678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個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或服務	5,291,278	5,822,075	5,683,971	2,937,410	2,616,197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13,218	35,331	30,712	16,307	20,481
總計	5,304,496	5,857,406	5,714,683	2,953,717	2,636,678

下表顯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收入於各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40,473	40,165	59,998	29,999	36,6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履約義務

來自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

貴集團的履約義務與支付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有關。就支付服務而言，履約義務於交易處理時履行。大部分交易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期限。貴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做法，不披露此類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

來自數字商業解決方案的收入

履約義務主要於提供服務時履行，且付款一般於交付後一年內到期，惟新客戶通常需提前付款。

對於於服務期間按時間比例確認的收入，通常要求提前付款。分配至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兩年內確認為收入。

來自其他的收入

付款終端的履約義務於客戶驗收時履行，付款期限一般為交付後的一年，惟新客戶通常需提前付款。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且不包括數字支付服務)的交易價格預計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收入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計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u>43,367</u>	<u>60,177</u>	<u>77,792</u>	<u>77,053</u>	<u>171,0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1,192	28,514	29,567	15,123	19,375
財務擔保收入	28,393	3,878	2,900	1,588	1,217
政府補助	15,680	30,442	5,898	300	1,078
租金收入	4,685	6,945	4,478	1,823	3,63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839	107	1,879	1,347	566
股息收入	359	600	1,496	1,063	1,333
其他	7,884	3,252	1,917	1,291	916
其他收入總額	89,032	73,738	48,135	22,535	28,124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2,991	—	1,967	659	—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淨額	—	*200,696	5,951	—	25,044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	—	—	—	—	36
收益總額	2,991	200,696	7,918	659	25,08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	92,023	274,434	56,053	23,194	53,204

* 於2023年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來自 貴集團出售其於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藍色光標」，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開支					
匯兌虧損，淨額	—	2,378	—	—	493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淨額 ..	4,722	—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	4,619	2,124	11,430	723	—
捐款	16,816	16,810	16,700	—	—
罰款	60	8,784	9,021	139	—
其他*	1,378,856	44	613	293	897
總計	<u>1,405,073</u>	<u>30,140</u>	<u>37,764</u>	<u>1,155</u>	<u>1,390</u>

* 若干標準商戶交易曾以優惠商戶費率向清算網絡申報。且根據相關協議，相關款項已予以退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抵免)以下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					
成本*	4,141,028	4,264,280	4,035,942	2,004,681	1,989,356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	313,750	169,221	130,736	62,317	56,003
投資物業折舊 15	—	—	2,079	—	1,4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20,168	14,639	22,197	7,442	7,933
無形資產攤銷 18	41,352	56,918	28,448	21,300	4,352
研發成本*	229,090	249,947	260,550	125,325	136,79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					
付款	16,699	16,464	18,081	9,041	7,51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					
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384,985	399,083	403,830	215,201	285,831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	217,401	201,072	204,554	74,025	100,4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4,676	74,008	68,482	(17,327)	(17,28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					
工具的公平價值虧損/					
(收益)	—	161,003	152,222	—	(65,46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4,528	49,905	58,032	24,672	22,93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	78,399	75,834	38,973	—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收益)	4,619	2,124	11,430	723	(36)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					
虧損/(收益)	4,722	(200,696)	(5,951)	—	(25,044)

* 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成本以及研發成本包括與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包括在上述各類開支分別披露的總金額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3,600	21,152	8,901	4,488	5,687
租賃負債利息	1,067	882	796	423	265
總計	14,667	22,034	9,697	4,911	5,952

9.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450	450	462	225	375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					
福利	10,556	12,170	12,126	5,981	4,4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4	831	864	442	301
小計	11,330	13,001	12,990	6,423	4,719
總計	11,780	13,451	13,452	6,648	5,0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Wang Xiaolan女士	150	150	144	75	—
Li Yan先生	150	150	144	75	—
Cai Shutao先生	150	150	144	75	—
劉爾奎先生	—	—	10	—	125
張閆龍先生	—	—	10	—	125
程蕾熹女士	—	—	10	—	125
總計	450	450	462	225	375

於有關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其他應付酬金。

- (i) 於2016年11月23日，Wang Xiaolan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2月18日辭任。
- (ii) 於2016年11月23日，Li Yan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2月18日辭任。
- (iii) 於2016年11月23日，Cai Shutao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2月18日辭任。
- (iv) 於2024年12月18日，劉爾奎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於2024年12月18日，張閆龍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於2024年12月18日，程蕾熹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薪金、工資、 花紅及實物 福利(包括退休 金計劃供款)		
	袍金	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孫陶然先生	—	5,263	5,263
Chen Lie先生	—	3,009	3,009
李蓬先生	—	—	—
Shu Shizhong先生	—	1,532	1,532
王國強先生(首席執行官)	—	—	—
小計	—	9,804	9,804
非執行董事：			
Wang Xiaolan女士	150	—	150
Li Yan先生	150	—	150
Cai Shutao先生	150	—	150
小計	450	—	450
監事：			
Kou Ying女士	—	693	693
Niu Qin女士	—	335	335
Zhu Jie女士	—	498	498
小計	—	1,526	1,526
總計	450	11,330	11,7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工資、 花紅及實物 福利(包括退休 袍金		
	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金	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孫陶然先生	—	5,288	5,288
Shu Shizhong先生	—	1,190	1,190
李蓬先生	—	—	—
王國強先生(首席執行官)	—	4,981	4,981
小計	—	11,459	11,459
非執行董事：			
Wang Xiaolan女士	150	—	150
Li Yan先生	150	—	150
Cai Shutao先生	150	—	150
小計	450	—	450
監事：			
Kou Ying女士	—	705	705
Niu Qin女士	—	335	335
Zhu Jie女士	—	502	502
小計	—	1,542	1,542
總計	450	13,001	13,4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工資、 花紅及實物 福利(包括退休		
	袍金	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孫陶然先生	—	5,305	5,305
Shu Shizhong先生	—	1,096	1,096
李蓬先生	—	—	—
王國強先生(首席執行官)	—	4,998	4,998
小計	—	11,399	11,399
非執行董事：			
Wang Xiaolan女士	144	—	144
Li Yan先生	144	—	144
Cai Shutao先生	144	—	144
劉爾奎先生	10	—	10
Zhang Shuanlong先生	10	—	10
程蕾熹女士	10	—	10
小計	462	—	462
監事：			
Kou Ying女士	—	692	692
Niu Qin女士	—	378	378
Zhu Jie女士	—	509	509
Wen Jin女士	—	12	12
小計	—	1,591	1,591
總計	462	12,990	13,4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工資、 花紅及實物 福利(包括退休 金計劃供款)		
	袍金	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孫陶然先生	—	2,723	2,723
Shu Shizhong先生	—	623	623
李蓬先生	—	—	—
王國強先生(首席執行官)	—	2,330	2,330
小計	—	5,676	5,676
非執行董事：			
Wang Xiaolan女士	75	—	75
Li Yan先生	75	—	75
Cai Shutao先生	75	—	75
小計	225	—	225
監事：			
Kou Ying女士	—	334	334
Niu Qin女士	—	176	176
Zhu Jie女士	—	237	237
小計	—	747	747
總計	225	6,423	6,6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工資、 花紅及實物 福利(包括退休 金計劃供款)		
	袍金	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孫陶然先生	—	2,724	2,724
李蓬先生	—	—	—
王國強先生(首席執行官)	—	1,334	1,334
小計	—	4,058	4,058
非執行董事：			
劉爾奎先生	125	—	125
張閔龍先生	125	—	125
程蕾熹女士	125	—	125
小計	375	—	375
監事：			
Wen Jin女士	—	238	238
Niu Qin女士	—	194	194
Zhu Jie女士	—	229	229
小計	—	661	661
總計	375	4,719	5,094

- (i) 於2015年12月1日，孫陶然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於2021年10月27日，Chen Lie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2月1日辭任。
- (iii) 於2015年12月1日，李蓬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於2019年1月16日，Shu Shizhong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1月29日辭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於2022年12月21日，王國強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王國強先生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vi) 於2016年11月23日，Kou Ying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4年12月18日辭任。

(vii) 於2016年11月23日，Niu qin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viii) 於2021年10月27日，Zhu Jie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ix) 於2024年12月18日，Wen Jin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三名、三名、兩名及三名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三名、兩名、兩名、三名及兩名最高薪酬僱員（彼等並非 貴公司的董事）的薪酬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花紅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15,259	11,519	11,848	5,966	3,5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3,000,000港元.....	0	—	—	2	3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1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1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1	—	—	—
總計	<u>3</u>	<u>2</u>	<u>2</u>	<u>2</u>	<u>3</u>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或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下文所載享受稅收優惠的附屬公司除外：

- 根據稅務法律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享受所得稅優惠稅率15%。
- 被認定為僱傭本地常住居民的西藏企業的附屬公司享受所得稅優惠稅率9%。
- 被認定為從事集成電路及軟件行業的附屬公司有資格於前兩年按優惠稅率0%計算應課稅收入，並於其後三年按優惠稅率12.5%計算應課稅收入。
- 年度應課稅收入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且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收入按實際年度應課稅收入的25%計算，據此，此附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享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的若干附屬公司，其應課稅收入中多於人民幣1,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按實際年度應課稅收入的25%計算，據此，此附屬公司於2022至2024年度期間享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日本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日本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3%或30.62%的稅率繳納日本利得稅。

新加坡

於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17%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其他海外地區

貴公司的其他海外附屬公司須按介乎8.84%至21%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112,119	70,705	106,567	91,459	47,392
遞延所得稅	8,867	(14,949)	(38,879)	(6,607)	5,403
總計	120,986	55,756	67,688	84,852	52,7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適用於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及／或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317,241)</u>	<u>512,816</u>	<u>418,745</u>	<u>504,402</u>	<u>282,078</u>
按優惠稅率15%計算稅項	(197,586)	76,922	62,812	75,660	42,312
不同稅項的影響	3,588	8,843	260	5,753	980
過往期間當期稅項調整	37	—	5,199	5,199	5,3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的 稅務影響	8,201	11,101	10,272	(2,599)	(2,593)
不可扣稅開支	298,737	5,991	6,264	3,133	4,14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 差額	26,861	29,373	6,496	4,316	12,379
自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及 扣除	—	(52,547)	—	—	—
加計扣除研發成本	<u>(18,852)</u>	<u>(23,927)</u>	<u>(23,615)</u>	<u>(6,610)</u>	<u>(9,787)</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 項支出	<u>120,986</u>	<u>55,756</u>	<u>67,688</u>	<u>84,852</u>	<u>52,795</u>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應佔股息：					
中期股息(附註(1))	—	—	320,009	—	—
末期股息(附註(2)及附註(3)) .	—	—	400,009	400,009	157,616
	<u>—</u>	<u>—</u>	<u>720,018</u>	<u>400,009</u>	<u>157,6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1) 於2024年8月9日，貴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的股份總數800,019,942股為基準，按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4元(含稅)向股東宣派2024年上半年的現金股息。
- (2) 於2025年4月25日，貴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的股份總數788,082,442股為基準，按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元(含稅)向股東宣派2024年的現金股息。
- (3) 於2024年4月22日，貴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的股份總數800,019,942股為基準，按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5元(含稅)向股東宣派2023年的現金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年/期內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計算。計算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視作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並轉換為普通股時已予以發行且並無代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反映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的收入及股份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u>(1,436,971)</u>	<u>457,663</u>	<u>351,199</u>	<u>419,499</u>	<u>229,361</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779,855</u>	<u>778,367</u>	<u>776,665</u>	<u>776,665</u>	<u>776,665</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1.84)</u>	<u>0.59</u>	<u>0.45</u>	<u>0.54</u>	<u>0.30</u>

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已考慮所持庫存股份的影響。

就根據 貴集團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庫存股份而言，於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均未達成業績目標，故對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樓宇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子裝置	其他	租賃裝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053,323	1,300,448	41,697	13,942	19,900	104,555	6,927	2,540,792
累計折舊	(57,214)	(923,356)	(20,353)	(11,633)	(11,335)	(35,857)	(2,697)	(1,062,445)
淨賬面金額	<u>996,109</u>	<u>377,092</u>	<u>21,344</u>	<u>2,309</u>	<u>8,565</u>	<u>68,698</u>	<u>4,230</u>	<u>1,478,347</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96,109	377,092	21,344	2,309	8,565	68,698	4,230	1,478,347
添置	308,505	121,462	1,965	79	958	47	2,085	435,10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	3	—	16	268	—	327	614
出售	—	(82,278)	(13)	(25)	(107)	—	—	(82,423)
年內計提的折舊								
(附註7)	(21,872)	(270,908)	(4,995)	(78)	(1,584)	(11,163)	(3,150)	(313,750)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282,742</u>	<u>145,371</u>	<u>18,301</u>	<u>2,301</u>	<u>8,100</u>	<u>57,582</u>	<u>3,492</u>	<u>1,517,889</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361,828	809,037	43,455	13,922	20,183	104,602	9,339	2,362,366
累計折舊	(79,086)	(663,666)	(25,154)	(11,621)	(12,083)	(47,020)	(5,847)	(844,477)
淨賬面金額	<u>1,282,742</u>	<u>145,371</u>	<u>18,301</u>	<u>2,301</u>	<u>8,100</u>	<u>57,582</u>	<u>3,492</u>	<u>1,517,8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12月31日

	樓宇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子裝置	其他	租賃裝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82,742	145,371	18,301	2,301	8,100	57,582	3,492	1,517,889
添置	—	103,956	11,175	1,795	960	40,191	224	158,30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	—	—	—	9	—	—	9
出售	—	(25,273)	(2,005)	(27)	(102)	(42)	—	(27,449)
年內計提的折舊								
(附註7)	(27,917)	(120,939)	(4,947)	(774)	(1,463)	(10,706)	(2,475)	(169,221)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254,825</u>	<u>103,115</u>	<u>22,524</u>	<u>3,295</u>	<u>7,504</u>	<u>87,025</u>	<u>1,241</u>	<u>1,479,52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361,828	649,825	45,078	15,468	20,291	144,713	9,563	2,246,766
累計折舊	<u>(107,003)</u>	<u>(546,710)</u>	<u>(22,554)</u>	<u>(12,173)</u>	<u>(12,787)</u>	<u>(57,688)</u>	<u>(8,322)</u>	<u>(767,237)</u>
淨賬面金額	<u>1,254,825</u>	<u>103,115</u>	<u>22,524</u>	<u>3,295</u>	<u>7,504</u>	<u>87,025</u>	<u>1,241</u>	<u>1,479,529</u>

2024年12月31日

	樓宇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子裝置	其他	租賃裝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54,825	103,115	22,524	3,295	7,504	87,025	1,241	1,479,529
添置	25,193	63,292	7,676	293	1,397	20,746	2,032	120,629
出售	—	(31,655)	(829)	19	(57)	—	—	(32,522)
年內計提的折舊								
(附註7)	<u>(27,902)</u>	<u>(77,934)</u>	<u>(5,072)</u>	<u>(1,728)</u>	<u>(1,174)</u>	<u>(15,585)</u>	<u>(1,341)</u>	<u>(130,73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252,116</u>	<u>56,818</u>	<u>24,299</u>	<u>1,879</u>	<u>7,670</u>	<u>92,186</u>	<u>1,932</u>	<u>1,436,90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87,020	372,784	48,119	15,678	20,753	165,459	11,595	2,021,408
累計折舊	<u>(134,904)</u>	<u>(315,966)</u>	<u>(23,820)</u>	<u>(13,799)</u>	<u>(13,083)</u>	<u>(73,273)</u>	<u>(9,663)</u>	<u>(584,508)</u>
淨賬面金額	<u>1,252,116</u>	<u>56,818</u>	<u>24,299</u>	<u>1,879</u>	<u>7,670</u>	<u>92,186</u>	<u>1,932</u>	<u>1,436,9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6月30日

	樓宇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子裝置	其他	租賃裝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52,116	56,818	24,299	1,879	7,670	92,186	1,932	1,436,900
添置	21,372	9,051	1,982	10,895	515	—	230	44,04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	—	54	3,161	—	249	215	3,679
出售	—	(5,103)	—	(3)	(38)	(18)	—	(5,162)
期內計提的折舊								
(附註7)	(14,159)	(17,466)	(3,126)	(11,361)	(550)	(8,551)	(790)	(56,003)
於2025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259,329</u>	<u>43,300</u>	<u>23,209</u>	<u>4,571</u>	<u>7,597</u>	<u>83,866</u>	<u>1,587</u>	<u>1,423,459</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1,408,392	387,271	49,855	29,672	21,207	165,593	12,040	2,074,030
累計折舊	<u>(149,063)</u>	<u>(343,971)</u>	<u>(26,646)</u>	<u>(25,101)</u>	<u>(13,610)</u>	<u>(81,727)</u>	<u>(10,453)</u>	<u>(650,571)</u>
淨賬面金額	<u>1,259,329</u>	<u>43,300</u>	<u>23,209</u>	<u>4,571</u>	<u>7,597</u>	<u>83,866</u>	<u>1,587</u>	<u>1,423,459</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抵押人民幣662,482,000元、人民幣384,314,000元、人民幣376,100,000元及人民幣371,992,000元的物業及設備以獲得貴集團銀行借款(附註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子裝置	租賃裝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787,030	30,127	2,684	10,133	629	1,830,603
累計折舊	(1,264,379)	(15,299)	(1,978)	(8,384)	—	(1,290,040)
淨賬面金額	<u>522,651</u>	<u>14,828</u>	<u>706</u>	<u>1,749</u>	<u>629</u>	<u>540,563</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522,651	14,828	706	1,749	629	540,563
添置	154,943	1,963	39	629	295	157,869
出售	(105,696)	(13)	(14)	(103)	—	(105,826)
年內計提的折舊	<u>(374,545)</u>	<u>(3,537)</u>	<u>(271)</u>	<u>(842)</u>	<u>(699)</u>	<u>(379,894)</u>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197,353</u>	<u>13,241</u>	<u>460</u>	<u>1,433</u>	<u>225</u>	<u>212,712</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98,857	31,884	2,620	9,850	924	1,044,135
累計折舊	<u>(801,504)</u>	<u>(18,643)</u>	<u>(2,160)</u>	<u>(8,417)</u>	<u>(699)</u>	<u>(831,423)</u>
淨賬面金額	<u>197,353</u>	<u>13,241</u>	<u>460</u>	<u>1,433</u>	<u>225</u>	<u>212,7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12月31日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子裝置	租賃裝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98,857	31,884	2,620	9,850	924	1,044,135
累計折舊.....	(801,504)	(18,643)	(2,160)	(8,417)	(699)	(831,423)
淨賬面金額.....	197,353	13,241	460	1,433	225	212,712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7,353	13,241	460	1,433	225	212,712
添置.....	150,483	9,089	27	506	223	160,328
出售.....	(36,817)	(1,390)	(13)	(39)	—	(38,259)
年內計提的折舊.....	(155,549)	(3,577)	(223)	(765)	(202)	(160,316)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55,470</u>	<u>17,363</u>	<u>251</u>	<u>1,135</u>	<u>246</u>	<u>174,465</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81,865	32,284	2,418	9,651	1,147	827,365
累計折舊.....	(626,395)	(14,921)	(2,167)	(8,516)	(901)	(652,900)
淨賬面金額.....	<u>155,470</u>	<u>17,363</u>	<u>251</u>	<u>1,135</u>	<u>246</u>	<u>174,4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子裝置	其他	租賃裝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81,865	32,284	2,418	9,651	—	1,147	827,365
累計折舊	(626,395)	(14,921)	(2,167)	(8,516)	—	(901)	(652,900)
淨賬面金額	<u>155,470</u>	<u>17,363</u>	<u>251</u>	<u>1,135</u>	<u>—</u>	<u>246</u>	<u>174,465</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5,470	17,363	251	1,135	—	246	174,465
添置	90,276	2,182	96	773	19,403	1,972	114,702
出售	(43,261)	(757)	(2)	(35)	—	—	(44,055)
年內計提的折舊	(108,460)	(3,752)	(95)	(597)	(1,455)	(731)	(115,090)
於2024年12月31日，扣							
除累計折舊	<u>94,025</u>	<u>15,036</u>	<u>250</u>	<u>1,276</u>	<u>17,948</u>	<u>1,487</u>	<u>130,02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30,636	31,256	2,469	9,779	19,403	3,119	496,662
累計折舊	(336,611)	(16,220)	(2,219)	(8,503)	(1,455)	(1,632)	(366,640)
淨賬面金額	<u>94,025</u>	<u>15,036</u>	<u>250</u>	<u>1,276</u>	<u>17,948</u>	<u>1,487</u>	<u>130,0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6月30日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子裝置	其他	租賃裝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30,636	31,256	2,469	9,779	19,403	3,119	496,662
累計折舊	(336,611)	(16,220)	(2,219)	(8,503)	(1,455)	(1,632)	(366,640)
淨賬面金額	<u>94,025</u>	<u>15,036</u>	<u>250</u>	<u>1,276</u>	<u>17,948</u>	<u>1,487</u>	<u>130,022</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	94,025	15,036	250	1,276	17,948	1,487	130,022
添置	30,443	—	4	369	—	444	31,260
出售	(7,914)	—	—	(36)	—	—	(7,950)
期內計提的折舊	(42,532)	(1,375)	(26)	(302)	(970)	(481)	(45,686)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	<u>74,022</u>	<u>13,661</u>	<u>228</u>	<u>1,307</u>	<u>16,978</u>	<u>1,450</u>	<u>107,646</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451,201	31,256	2,473	10,093	19,403	3,563	517,989
累計折舊	(377,179)	(17,595)	(2,245)	(8,786)	(2,425)	(2,113)	(410,343)
淨賬面金額	<u>74,022</u>	<u>13,661</u>	<u>228</u>	<u>1,307</u>	<u>16,978</u>	<u>1,450</u>	<u>107,6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投資物業

貴集團

2024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累計折舊.....	—
淨賬面金額.....	—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添置.....	207,779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7).....	(2,07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05,70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07,779
累計折舊.....	(2,079)
淨賬面金額.....	205,700

2025年6月30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07,779
累計折舊.....	(2,079)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的成本.....	205,700
期內計提的折舊(附註7).....	(1,411)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的成本.....	204,289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207,779
累計折舊.....	(3,490)
淨賬面金額.....	204,2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上海的兩處商用物業。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其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於各有關期間末，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分類為公平價值等級中的第三級)與其原始成本並無任何重大差異。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為人民幣209,300,000元。

16.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多項用於經營的辦公樓宇的租賃合約。辦公樓宇租賃的租賃期通常介乎1年至11年。其他的租賃期通常為12個月或更短或個別價值較低。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轉讓及轉租貴集團以外的租賃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樓宇	辦公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239	18,298	28,537
添置	16,508	—	16,5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96	—	196
終止	(4,389)	—	(4,389)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7)	(16,044)	(4,124)	(20,168)
於2022年12月31日	<u>6,510</u>	<u>14,174</u>	<u>20,684</u>
於2023年1月1日	6,510	14,174	20,684
添置	16,030	—	16,030
終止	(2,804)	—	(2,804)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7)	(9,466)	(5,173)	(14,639)
於2023年12月31日	<u>10,270</u>	<u>9,001</u>	<u>19,271</u>
於2024年1月1日	10,270	9,001	19,271
添置	25,877	—	25,877
終止	(995)	(896)	(1,891)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7)	(17,851)	(4,346)	(22,197)
於2024年12月31日	<u>17,301</u>	<u>3,759</u>	<u>21,060</u>
於2025年1月1日	17,301	3,759	21,060
添置	10,933	—	10,9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	13,151	—	13,151
期內計提的折舊(附註7)	(6,027)	(1,906)	(7,933)
於2025年6月30日	<u>35,358</u>	<u>1,853</u>	<u>37,2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4,213
添置	9,959
終止	(4,074)
年內計提的折舊	(14,883)
於2022年12月31日	<u>15,215</u>
於2023年1月1日	15,215
添置	14,091
終止	(1,349)
年內計提的折舊	(11,175)
於2023年12月31日	<u>16,782</u>
於2024年1月1日	16,782
添置	9,325
終止	(1,846)
年內計提的折舊	(9,206)
於2024年12月31日	<u>15,055</u>
於2025年1月1日	15,055
添置	59,504
期內計提的折舊	(16,480)
於2025年6月30日	<u>58,0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的賬面金額	23,532	16,698	16,464	18,081
添置	16,704	16,030	25,877	11,1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	—	12,946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附註8)	1,067	882	796	265
付款	(19,562)	(15,288)	(25,009)	(8,238)
終止	(5,043)	(1,858)	(47)	—
年／期末的賬面金額	<u>16,698</u>	<u>16,464</u>	<u>18,081</u>	<u>34,192</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7,535	9,025	7,440	18,474
非流動部分	<u>9,163</u>	<u>7,439</u>	<u>10,641</u>	<u>15,7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的賬面金額	20,485	12,471	14,090	12,889
添置	4,343	12,287	7,065	48,031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531)	(367)	(470)	(166)
付款	(10,812)	(8,505)	(6,474)	(4,384)
終止	(1,014)	(1,796)	(1,322)	—
年／期末的賬面金額	<u>12,471</u>	<u>14,090</u>	<u>12,889</u>	<u>56,370</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704	7,953	3,493	27,208
非流動部分	<u>5,767</u>	<u>6,137</u>	<u>9,396</u>	<u>29,162</u>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067	882	796	2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168	14,639	22,197	7,93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16,699	16,464	18,081	7,518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37,934</u>	<u>31,985</u>	<u>41,074</u>	<u>15,716</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租賃安排租賃其樓宇。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6,214</u>	<u>1,477</u>	<u>1,622</u>	<u>920</u>

17. 商譽

	天財商龍現金 產生單位	其他現金 產生單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6,534	6,534
累計減值	—	(6,534)	(6,534)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淨賬面金額	<u>—</u>	<u>—</u>	<u>—</u>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u>294,198</u>	<u>—</u>	<u>294,198</u>
於2025年6月30日	<u>294,198</u>	<u>—</u>	<u>294,198</u>

商譽減值測試

於有關期間，透過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天財商龍

於有關期間，管理層並無確認任何可能導致天財商龍的賬面值遠超其可收回金額的減值指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軟件	營業執照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78,697	31,994	500	111,191
累計攤銷	(22,553)	(6,665)	(500)	(29,718)
淨賬面金額	<u>56,144</u>	<u>25,329</u>	<u>—</u>	<u>81,473</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攤銷	56,144	25,329	—	81,473
添置	735	—	—	7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	71,262	—	—	71,262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7)	<u>(38,153)</u>	<u>(3,199)</u>	<u>—</u>	<u>(41,352)</u>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攤銷	<u>89,988</u>	<u>22,130</u>	<u>—</u>	<u>112,118</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50,693	31,994	500	183,187
累計攤銷	<u>(60,705)</u>	<u>(9,864)</u>	<u>(500)</u>	<u>(71,069)</u>
淨賬面金額	<u>89,988</u>	<u>22,130</u>	<u>—</u>	<u>112,1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12月31日

	軟件	營業執照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50,693	31,994	500	183,187
累計攤銷	(60,705)	(9,864)	(500)	(71,069)
淨賬面金額	<u>89,988</u>	<u>22,130</u>	<u>—</u>	<u>112,118</u>
添置	627	—	3,755	4,38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79	—	—	579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7)	(53,655)	(3,200)	(63)	(56,918)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攤銷及減值	<u>37,539</u>	<u>18,930</u>	<u>3,692</u>	<u>60,161</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51,900	31,994	4,255	188,149
累計攤銷	(114,361)	(13,064)	(563)	(127,988)
淨賬面金額	<u>37,539</u>	<u>18,930</u>	<u>3,692</u>	<u>60,1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軟件	營業執照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51,900	31,994	4,255	188,149
累計攤銷	(114,361)	(13,064)	(563)	(127,988)
淨賬面金額	<u>37,539</u>	<u>18,930</u>	<u>3,692</u>	<u>60,161</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攤銷及減值	37,539	18,930	3,692	60,161
添置	317	—	—	317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7)	<u>(24,498)</u>	<u>(3,199)</u>	<u>(751)</u>	<u>(28,448)</u>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攤銷及減值	<u>13,358</u>	<u>15,731</u>	<u>2,941</u>	<u>32,03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52,217	31,994	4,255	188,466
累計攤銷	<u>(138,859)</u>	<u>(16,263)</u>	<u>(1,314)</u>	<u>(156,436)</u>
淨賬面金額	<u>13,358</u>	<u>15,731</u>	<u>2,941</u>	<u>32,0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6月30日

	軟件	營業執照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52,217	31,994	4,255	188,466
累計攤銷	(138,859)	(16,263)	(1,314)	(156,436)
淨賬面金額	<u>13,358</u>	<u>15,731</u>	<u>2,941</u>	<u>32,030</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358	15,731	2,941	32,030
添置	194	—	—	19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34,849	—	—	34,849
期內計提的攤銷(附註7)	(2,376)	(1,601)	(375)	(4,352)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				
累計攤銷及減值	<u>46,025</u>	<u>14,130</u>	<u>2,566</u>	<u>62,721</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187,260	31,994	4,255	223,509
累計攤銷	(141,235)	(17,864)	(1,689)	(160,788)
淨賬面金額	<u>46,025</u>	<u>14,130</u>	<u>2,566</u>	<u>62,7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7,165	500	27,665
累計攤銷	(12,580)	(500)	(13,080)
淨賬面金額	<u>14,585</u>	<u>—</u>	<u>14,585</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4,585	—	14,585
添置	737	—	737
年內計提的攤銷	(2,494)	—	(2,494)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2,828</u>	<u>—</u>	<u>12,828</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7,902	500	28,402
累計攤銷	(15,074)	(500)	(15,574)
淨賬面金額	<u>12,828</u>	<u>—</u>	<u>12,8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12月31日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7,902	500	28,402
累計攤銷	(15,074)	(500)	(15,574)
淨賬面金額	<u>12,828</u>	<u>—</u>	<u>12,828</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2,828	—	12,828
添置	73	—	73
年內計提的攤銷	(2,364)	—	(2,364)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0,537</u>	<u>—</u>	<u>10,537</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7,975	500	28,475
累計攤銷	(17,438)	(500)	(17,938)
淨賬面金額	<u>10,537</u>	<u>—</u>	<u>10,5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7,975	500	28,475
累計攤銷	(17,438)	(500)	(17,938)
淨賬面金額	<u>10,537</u>	<u>—</u>	<u>10,537</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0,537	—	10,537
添置	124	—	124
年內計提的攤銷	(2,227)	—	(2,227)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8,434</u>	<u>—</u>	<u>8,43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8,099	500	28,599
累計攤銷	(19,665)	(500)	(20,165)
淨賬面金額	<u>8,434</u>	<u>—</u>	<u>8,4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6月30日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8,099	500	28,599
累計攤銷	(19,665)	(500)	(20,165)
淨賬面金額	<u>8,434</u>	<u>—</u>	<u>8,434</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8,434	—	8,434
期內計提的攤銷	(1,063)	—	(1,063)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u>7,371</u>	<u>—</u>	<u>7,371</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28,099	500	28,599
累計攤銷	(20,728)	(500)	(21,228)
淨賬面金額	<u>7,371</u>	<u>—</u>	<u>7,371</u>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834,506	1,646,659	1,631,049	1,612,810
減值撥備	(91,040)	(166,874)	(205,847)	(205,847)
	<u>1,743,466</u>	<u>1,479,785</u>	<u>1,425,202</u>	<u>1,406,963</u>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聯營公司的交易及未償還結餘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抵押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198,108,000元、零、零及零以獲得銀行借款(附註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藍色光標*	普通股	5.79%	4.19%	4.13%	3.93%	提供科技驅動型營銷服務

* 貴公司有權提名藍色光標董事會的一名董事，並參與藍色光標的財務及營運決策。

下表闡述藍色光標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金額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977,555	16,323,030	16,578,844	17,667,179
非流動資產	5,191,859	5,397,964	5,792,280	5,677,899
流動負債	9,798,693	13,023,864	14,013,829	15,392,994
非流動負債	953,845	1,118,202	774,478	272,937
資產淨值	<u>7,416,876</u>	<u>7,578,928</u>	<u>7,582,817</u>	<u>7,679,147</u>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				
權益對賬：				
貴集團擁有權佔比	5.79%	4.19%	4.13%	3.93%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429,437	317,557	313,170	301,790
調整	340,954	246,835	238,174	226,761
投資賬面金額	<u>770,391</u>	<u>564,392</u>	<u>551,344</u>	<u>528,5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682,585	52,615,934	60,796,916	32,360,262
年／期內(虧損)／溢利	(2,177,343)	111,723	(296,941)	94,825
其他全面收益	198,068	(31,362)	(10,855)	(27,391)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1,979,275)	80,361	(307,796)	67,434
已收股息	6,135	—	1,043	—
投資的公平價值	727,109	748,356	968,433	1,152,515

下表闡述對 貴集團並不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的年／期內				
溢利／(虧損)	71,266	(81,655)	(56,477)	13,537
分佔聯營公司的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71,266	(81,655)	(56,477)	13,537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				
總值	973,075	915,393	873,858	878,4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由於不利市況，導致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金額長期低於其原始投資成本，故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進行減值評估。根據對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測試結果，董事認為，分別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78,399,000元、人民幣75,834,000元及人民幣38,973,000元，即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當時的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的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945,252	1,710,802	1,650,668	1,632,897
減值撥備	(91,041)	(166,874)	(196,867)	(196,867)
	<u>1,854,211</u>	<u>1,543,928</u>	<u>1,453,801</u>	<u>1,436,030</u>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	2,442,059	2,547,271	2,691,207	3,105,982
於附屬公司投資的				
減值虧損	—	—	—	(61,98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2,442,059</u>	<u>2,547,271</u>	<u>2,691,207</u>	<u>3,044,002</u>

於有關期間末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由於不利的市場環境，於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投資的賬面金額已下降低於 貴公司進行減值評估的初始投資成本。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投資若干聯營公司的減值測試結果，董事認為，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61,980,000元，即當時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

21.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權投資：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u>18,000</u>	<u>18,000</u>	<u>18,000</u>	<u>40,4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股權投資乃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 貴集團認為有關投資屬於戰略性質。

2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理財產品	—	—	25,056	5,000
小計	—	—	25,056	5,000
非流動部分				
投資基金及未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平價值計	578,896	440,167	256,632	316,369
總計	578,896	440,167	281,688	321,36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理財產品	—	—	25,056	—
小計	—	—	25,056	—
非流動部分				
基金及未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平價值計	398,896	406,923	223,310	283,047
總計	398,896	406,923	248,366	283,0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遞延稅項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租賃負債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42	—	—	442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111)	2,505	—	2,39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u>331</u>	<u>2,505</u>	<u>—</u>	<u>2,836</u>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69	(36)	—	3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400</u>	<u>2,469</u>	<u>—</u>	<u>2,869</u>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的遞延稅項	172	243	—	41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572</u>	<u>2,712</u>	<u>—</u>	<u>3,284</u>
期內於損益內計入的遞延稅項	379	4,836	2,397	7,612
於2025年6月30日	<u>951</u>	<u>7,548</u>	<u>2,397</u>	<u>10,8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收購引致的 公平價值調整	指定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變動	總計
	物業及 設備折舊	公平價值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	公平價值調整	公平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0,614	—	—	—	—	60,614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38,424)	46,582	3,103	—	—	11,26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u>22,190</u>	<u>46,582</u>	<u>3,103</u>	<u>—</u>	<u>—</u>	<u>71,875</u>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的遞延稅項.....	(2,961)	(11,742)	(213)	—	—	(14,91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19,229</u>	<u>34,840</u>	<u>2,890</u>	<u>—</u>	<u>—</u>	<u>56,959</u>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5,658)	(33,075)	269	—	—	(38,46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13,571</u>	<u>1,765</u>	<u>3,159</u>	<u>—</u>	<u>—</u>	<u>18,495</u>
期內於損益內(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5,856)	14,104	4,767	—	—	13,015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	—	—	—	3,360	3,36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	—	8,713	—	8,713
於2025年6月30日	<u>7,715</u>	<u>15,869</u>	<u>7,926</u>	<u>8,713</u>	<u>3,360</u>	<u>43,58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為便於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就財務呈報目的對 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作出之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965	756	572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70,004</u>	<u>54,846</u>	<u>15,783</u>	<u>32,687</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並未就稅項虧損人民幣138,725,000元、人民幣211,934,000元及人民幣278,471,000元以及人民幣720,607,000元（其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該等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乃由已蒙受虧損多時的附屬公司產生，且認為不大可能有可利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租賃負債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42	—	—	442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	(111)	1,871	—	1,76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331	1,871	—	2,202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的 遞延稅項	69	243	—	31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00	2,114	—	2,514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的遞延稅項....	172	(181)	—	(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72	1,933	—	2,505
期內於損益內計入的 遞延稅項	379	6,523	2,397	9,299
於2025年6月30日	951	8,456	2,397	11,8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及 設備折舊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指定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0,614	—	—	—	60,614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38,424)	46,171	2,282	—	10,02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u>22,190</u>	<u>46,171</u>	<u>2,282</u>	<u>—</u>	<u>70,643</u>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2,961)	(11,330)	235	—	(14,05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19,229</u>	<u>34,841</u>	<u>2,517</u>	<u>—</u>	<u>56,587</u>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5,650)	(33,075)	(259)	—	(38,98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13,579</u>	<u>1,766</u>	<u>2,258</u>	<u>—</u>	<u>17,603</u>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6,325)	5,340	6,454	—	5,469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扣除的					
遞延稅項	—	—	—	3,360	3,360
於2025年6月30日	<u>7,254</u>	<u>7,106</u>	<u>8,712</u>	<u>3,360</u>	<u>26,4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便於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就財務呈報目的對 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作出之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				
稅項資產淨額	331	400	572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				
稅項負債淨額	<u>68,772</u>	<u>54,473</u>	<u>15,661</u>	<u>14,628</u>

24.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4,570	182,348	183,242	266,248
減：減值撥備	(2,901)	(3,346)	(4,603)	(14,445)
淨賬面金額	<u>161,669</u>	<u>179,002</u>	<u>178,639</u>	<u>251,803</u>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方式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通常為30天，主要客戶最長可延長至9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鑒於上述情況及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相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抵押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99,506,000元、人民幣67,425,000元、零及零以獲得銀行借款(附註4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6,181	151,265	139,709	163,946
減：減值虧損.....	(2,162)	(2,624)	(3,738)	(6,245)
淨賬面金額.....	<u>114,019</u>	<u>148,641</u>	<u>135,971</u>	<u>157,701</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u>114,019</u>	<u>148,641</u>	<u>135,971</u>	<u>157,701</u>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按收益確認及淨虧損撥備時間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3,116	160,618	150,193	170,78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589	13,367	22,581	32,973
兩年後但三年內.....	2,683	4,552	3,913	37,578
三年後但四年內.....	210	445	1,933	7,242
四年後但五年內.....	71	20	19	3,207
五年後.....	—	—	—	19
總計.....	<u>161,669</u>	<u>179,002</u>	<u>178,639</u>	<u>251,8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0,954	136,607	108,870	130,53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197	8,095	21,419	7,247
兩年後但三年內	2,635	3,515	3,789	16,827
三年後但四年內	162	407	1,875	2,766
四年後但五年內	71	17	18	326
五年後.....	—	—	—	—
總計	114,019	148,641	135,971	157,701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3,469	2,901	3,346	4,603
減值虧損淨額	944	582	1,634	9,925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1,512)	(137)	(377)	(83)
於期末	2,901	3,346	4,603	14,44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949	2,162	2,624	3,738
減值虧損淨額	350	817	1,313	2,590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1,137)	(355)	(199)	(83)
於年／期末	2,162	2,624	3,738	6,2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的逾期天數計算。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下文載列有關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合併基準：			
逾期1年內	144,562	1.0%	1,446
逾期1至2年	16,409	5.0%	820
逾期2至3年	3,157	15.0%	474
逾期3至4年	300	30.0%	90
逾期4至5年	142	50.0%	71
總計	164,570	1.8%	2,9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合併基準：			
逾期1年內	162,240	1.0%	1,622
逾期1至2年	14,071	5.0%	704
逾期2至3年	5,355	15.0%	803
逾期3至4年	635	30.0%	190
逾期4至5年	41	51.2%	21
逾期超過5年	6	100.0%	6
總計	182,348	1.8%	3,346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合併基準：			
逾期1年內	151,710	1.0%	1,517
逾期1至2年	24,100	6.3%	1,519
逾期2至3年	4,603	15.0%	690
逾期3至4年	2,762	30.0%	829
逾期4至5年	37	48.6%	18
逾期超過5年	30	100.0%	30
總計	183,242	2.5%	4,6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6月30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合併基準：			
逾期1年內	164,610	1.1%	1,743
逾期1至2年	33,370	1.2%	398
逾期2至3年	40,598	7.4%	3,020
逾期3至4年	9,058	14.1%	1,281
逾期4至5年	3,949	31.9%	1,258
逾期超過5年	82	100.0%	82
	251,667		7,782
按個別基準	14,581	45.7%	6,663
總計	266,248	5.4%	14,445

貴公司

下文載列有關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合併基準：			
逾期1年內	101,974	1.0%	1,020
逾期1至2年	10,734	5.0%	537
逾期2至3年	3,100	15.0%	465
逾期3至4年	231	29.9%	69
逾期4至5年	142	50.0%	71
總計	116,181	1.9%	2,1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合併基準：			
逾期1年內	137,988	1.0%	1381
逾期1至2年	8,521	5.0%	426
逾期2至3年	4,135	15.0%	620
逾期3至4年	582	30.1%	175
逾期4至5年	33	48.5%	16
逾期超過5年	6	100.0%	6
總計	151,265	1.7%	2,624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合併基準：			
逾期1年內	109,969	1.0%	1,099
逾期1至2年	22,546	5.0%	1,127
逾期2至3年	4,457	15.0%	668
逾期3至4年	2,679	30.0%	804
逾期4至5年	36	50.0%	18
逾期超過5年	22	100.0%	22
總計	139,709	2.7%	3,7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6月30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合併基準：			
逾期1年內	131,844	1.0%	1,309
逾期1至2年	7,628	5.0%	381
逾期2至3年	19,796	15.0%	2969
逾期3至4年	3,951	30.0%	1185
逾期4至5年	653	50.1%	327
逾期超過5年	74	100.0%	74
總計	163,946	3.8%	6,245

25. 保理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理應收款項	600,548	721,587	471,937	414,422
減：減值撥備	(9,332)	(42,223)	(83,461)	(90,962)
淨賬面金額	591,216	679,364	388,476	323,460

計入保理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保理應收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保理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9,464	658,870	340,813	280,489
一年後但兩年內	51,752	15,906	45,579	14,994
兩年後但三年內	—	4,588	2,084	27,815
三年後但四年內	—	—	—	162
總計	591,216	679,364	388,476	323,460

保理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334	—	—	—	7,334
減值虧損淨額	1,420	69	509	—	1,998
於年末	8,754	69	509	—	9,332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754	69	509	—	9,332
減值虧損淨額	300	2,111	30,480	—	32,891
於年末	9,054	2,180	30,989	—	42,2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054	2,180	30,989	—	42,223
減值虧損淨額	(6,150)	4,101	43,287	—	41,238
於年末	<u>2,904</u>	<u>6,281</u>	<u>74,276</u>	<u>—</u>	<u>83,461</u>

於2025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2,904	6,281	74,276	—	83,461
減值虧損淨額	89	(5,126)	12,538	—	7,501
於期末	<u>2,993</u>	<u>1,155</u>	<u>86,814</u>	<u>—</u>	<u>90,962</u>

26.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商品	<u>8,880</u>	<u>5,685</u>	<u>5,371</u>	<u>9,21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商品	<u>3,131</u>	<u>1,570</u>	<u>722</u>	<u>1,9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違約擔保付款相關應收款項* ..	277,735	192,185	211,291	216,114
應收增值稅	127,044	189,428	124,586	126,214
按金	11,381	15,407	19,052	20,350
預付供應商款項	13,345	8,774	16,187	24,443
其他	102,729	96,992	95,215	103,601
	532,234	502,786	466,331	490,722
減值撥備	(239,996)	(255,268)	(270,366)	(275,875)
	292,238	247,518	195,965	214,847
非流動：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				
股權投資的應收款項	—	—	65,253	64,290
收購物業、設備及投資物業的預				
付款項	220,525	241,966	21,441	—
	220,525	241,966	86,694	64,290
總計	512,763	489,484	282,659	279,137

* 貴集團附屬公司從事向客戶提供融資擔保業務。當客戶未能履行付款責任時，貴集團作為擔保人須代表客戶向債權人或金融機構清付擔保金額。根據與客戶的擔保安排，因貴集團有權向前述違約客戶追討還款，故產生相關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增值稅	79,080	124,123	70,949	75,489
按金	7,534	11,278	14,135	14,423
預付供應商款項	7,004	7,080	13,987	10,402
其他	13,730	7,412	5,550	1,748
	107,348	149,893	104,621	102,062
減值撥備	(44)	(43)	(77)	(94)
	107,304	149,850	104,544	101,968
非流動：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應收款項 .	—	—	65,253	64,290
總計	107,304	149,850	169,797	166,258

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減值分析。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般方法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對其進行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i. 違約擔保付款相關應收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9,347	79,340	88,687
減值虧損淨額	—	6,602	56,002	62,604
於年末	—	15,949	135,342	151,291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15,949	135,342	151,291
減值虧損淨額	—	(6,509)	21,780	15,271
於年末	—	9,440	157,122	166,562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9,440	157,122	166,562
減值虧損淨額	—	(4,560)	19,624	15,064
於年末	—	4,880	176,746	181,6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4,880	176,746	181,626
減值虧損淨額	—	(1,673)	4,956	3,283
於年末	<u>—</u>	<u>3,207</u>	<u>181,702</u>	<u>184,909</u>

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	—	89,712	89,723
減值虧損淨額	41	—	(1,059)	(1,018)
於年末	<u>52</u>	<u>—</u>	<u>88,653</u>	<u>88,705</u>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2	—	88,653	88,705
減值虧損淨額	1	—	1,160	1,161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	—	(1,160)	(1,160)
於年末	<u>53</u>	<u>—</u>	<u>88,653</u>	<u>88,7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3	—	88,653	88,706
減值虧損淨額	34	—	62	96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	—	(62)	(62)
於年末	<u>87</u>	<u>—</u>	<u>88,653</u>	<u>88,740</u>

於2025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87	—	88,653	88,740
減值虧損淨額	2,226	—	—	2,226
於期末	<u>2,313</u>	<u>—</u>	<u>88,653</u>	<u>90,966</u>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8	44	43	77
減值虧損淨額	36	(1)	50	17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	—	(16)	—
於年／期末	<u>44</u>	<u>43</u>	<u>77</u>	<u>94</u>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77,047	7,412,612	6,192,756	6,365,437
減：已質押及受限制現金	4,554,171	6,644,154	5,575,950	5,672,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22,876</u>	<u>768,458</u>	<u>616,806</u>	<u>693,14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95,419	7,094,410	5,870,524	5,942,693
減：已質押及受限制現金	4,518,330	6,610,048	5,559,462	5,654,6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7,089</u>	<u>484,362</u>	<u>311,062</u>	<u>288,037</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077,395,000元、人民幣7,358,952,000元、人民幣6,092,110,000元及人民幣6,274,100,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質押及受限制現金指貴集團就提供貴集團的數字支付服務時，代表商戶收取的消費者款項。

銀行現金按照活期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已存入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7,896	868,777	538,065	515,546
一年後但兩年內	56,760	65,426	54,142	55,701
兩年後但三年內	15,791	25,012	26,748	21,556
三年後但四年內	16,771	6,875	11,014	15,709
四年後但五年內	9,713	6,811	4,147	5,123
五年後	4,278	5,212	9,587	8,125
總計	761,209	978,113	643,703	621,76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已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01,223	812,906	540,641	699,983
一年後但兩年內	50,235	62,266	51,328	54,217
兩年後但三年內	15,395	23,423	26,490	21,296
三年後但四年內	14,827	6,875	10,660	14,810
四年後但五年內	9,713	6,456	4,147	4,771
五年後	4,278	5,212	9,232	7,561
總計	895,671	917,138	642,498	802,6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算結算應付商戶的款項	4,373,995	6,454,412	5,447,418	5,497,791
按金	170,103	159,415	140,587	162,728
應付薪資及福利	117,752	101,226	103,376	126,351
應付一名先前持有附屬公司股權 的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	—	—	60,479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庫存 股份的購回負債	—	204,823	100,131	10,276
應繳其他稅項	31,878	13,389	24,584	34,062
應計開支	7,591	8,718	13,291	16,677
應付股息	—	—	500	2,784
收購股權投資的應付款項	3,057	3,057	—	—
其他應付款項*	444,293	13,895	28,779	202,316
總計	5,148,669	6,958,935	5,858,666	6,113,464

* 該款項按年利率0%至4%計息，並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算結算應付商戶款項	4,373,995	6,454,412	5,447,418	5,497,791
按金	151,198	145,785	130,305	132,217
應付附屬公司出資.....	—	—	—	100,000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				
庫存股份的購回負債	—	204,823	100,131	10,276
應付薪資及福利	69,896	63,753	66,667	43,866
其他應繳稅項	45,371	9,680	21,292	13,997
應計開支	6,344	4,877	8,250	11,716
應付股息	—	—	500	2,784
其他應付款項	433,917	12,733	21,541	29,264
總計	<u>5,080,721</u>	<u>6,896,063</u>	<u>5,796,104</u>	<u>5,841,9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合約負債

貴集團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11,256	14,875	48,560	78,914
銷售服務	32,111	45,302	29,232	92,145
總計	43,367	60,177	77,792	171,05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11,256	14,860	48,560	45,749
銷售服務	27,968	38,698	23,104	26,788
總計	39,224	53,558	71,664	72,537

與關聯公司的合約負債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
	(%)	(年)	千元	(%)	(年)	千元	(%)	(年)	千元	(%)	(年)	千元
流動												
非流動銀行貸款的												
流動部分—無抵押			—			—			—	3.95	2025年	4,500
非流動銀行貸款的												
流動部分—有抵押	3.5-3.8	2023年	32,400	3.5-3.8	2024年	106,912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3.15-3.8	2023年	110,000	3.05-6.0	2024年	67,895	2.55-2.95	2025年	229,623	2.45-2.90	2025年／ 2026年	320,937
銀行貸款—有抵押	3.65-6.09	2023年	534,300	3.15-6.09	2024年	213,994	2.6-3.05	2025年	177,025	2.45-2.80	2025年／ 2026年	280,671
			<u>676,700</u>			<u>388,801</u>			<u>406,648</u>			<u>606,108</u>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3.95	2027年	5,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3.5-3.8	2024年	268,900			—			—			—
			<u>268,900</u>			<u>—</u>			<u>—</u>			<u>5,000</u>
總計			<u>945,600</u>			<u>388,801</u>			<u>406,648</u>			<u>611,108</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676,700	388,801	406,648	606,108	
一至兩年內(含一年和兩年)	268,900	—	—	5,000	
總計	<u>945,600</u>	<u>388,801</u>	<u>406,648</u>	<u>611,108</u>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所有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年)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年)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年)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年)	人民幣 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15-3.8	2023年	90,000	3.05	2024年	40,034	2.55-2.95	2025年	229,623	2.45-2.80	2025年/ 2026年	280,671
銀行貸款—有抵押	3.15-6.0	2023年	353,100	3.15	2024年	140,161	2.6-3.05	2025年	177,025	2.45-2.90	2025年/ 2026年	310,030
總計			<u>443,100</u>			<u>180,195</u>			<u>406,648</u>			<u>590,701</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u>443,100</u>	<u>180,195</u>	<u>406,648</u>	<u>590,701</u>	

33. 財務擔保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u>2,207</u>	<u>1,808</u>	<u>1,796</u>	<u>1,881</u>	

34.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u>800,020</u>	<u>800,020</u>	<u>788,083</u>	<u>788,0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及202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800,020	800,020
股份註銷*	(11,937)	(11,93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788,083	788,083

* 於2024年6月，貴公司按總代價人民幣98,723,000元回購11,93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所回購股份已於2024年註銷。

35. 庫存股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599,984	204,825	100,133	100,133

貴公司庫存股份變動概要如下：

	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20,165	599,984
購回股份*	3,190	57,591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庫存股份**	—	(452,7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355	204,825
註銷庫存股份(附註34)	(11,937)	(98,723)
庫存股份股息調整	—	(5,96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及6月30日	11,418	100,133

* 貴公司合共回購3,19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7,591,000元。

** 該金額指先前就購回向股份激勵計劃(附註37)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合共23,355,000股股份所支付的代價。

36. 儲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及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及其他儲備主要指：

- 1) 發行股份的溢價。
- 2) 貴集團就收購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分佔資產淨值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內地公司法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須提取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淨利潤10%列入法定盈餘儲備，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的，可以不再提取。在相關中國內地法規及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以彌補虧損，或轉為增加實收股本，惟有關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有關實體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可作股息分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公平價值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留存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005,314	(317)	414,803	2,163,485	4,583,285
年內虧損	—	—	—	(1,497,333)	(1,497,33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497,333)	(1,497,33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005,314	(317)	414,803	666,152	3,085,952
年內溢利	—	—	—	794,208	794,2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94,208	794,208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					
庫存股份	(452,750)	—	—	—	(452,750)
其他.....	—	—	(56)	1,022	96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552,564	(317)	414,747	1,461,382	3,428,376
年內溢利	—	—	—	415,865	415,8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15,865	415,865
註銷庫存股份	(86,786)	—	—	—	(86,786)
庫存股份股息調整.....	4,775	—	—	—	4,775
現金股息	—	—	—	(720,018)	(720,01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470,553	(317)	414,747	1,157,229	3,042,212
期內溢利	—	—	—	202,421	202,4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扣 除稅項	—	19,042	—	—	19,04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9,042	—	202,421	221,463
股息.....	—	—	—	(157,616)	(157,616)
於2025年6月30日	<u>1,470,553</u>	<u>18,725</u>	<u>414,747</u>	<u>1,202,034</u>	<u>3,106,059</u>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購股權

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購股權激勵計劃**」）， 貴公司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數批購股權。

於2022年5月20日， 貴公司第一期購股權（「**2022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已獲 貴公司2022年股東大會批准。2022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對 貴公司整體業務成果及持續發展具直接影響力或作出卓越貢獻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核心員工及關鍵管理人員。

根據2022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貴公司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50百萬份 貴公司購股權。其中41百萬份 貴公司購股權將於2022年授出，合資格參與者有權以每股不低於人民幣19.0元的價格認購 貴公司股份。其餘9百萬份 貴公司購股權將作保留，合資格參與者亦有權以每股不低於人民幣19.0元的價格認購 貴公司股份。歸屬條件為 貴公司須於2022年及2023年達成下列任一條件：

- (i) 以2021年淨利潤為基準，2022年的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0%，或
- (ii) 以2022年淨利潤為基準，2023年的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0%。

若達成相關條件， 貴公司將於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其購股權後按前述每股認購價向彼等授出股份。

由於 貴公司未達成上述績效歸屬條件，最終並未根據2022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於2022年及2023年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 貴公司股份。因此，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未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3年5月22日，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已獲 貴公司2023年股東大會批准。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對 貴公司業務成果及持續發展具直接影響力或作出卓越貢獻的 貴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以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貴公司按每股人民幣8.77元的授予價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3,355,000股股份。受限制股份設有自授出日期起計最長24個月的限售期，歸屬條件為 貴公司須於2023年及2024年達成下列任一條件：

- (i) 2023年的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700百萬元，或
- (ii) 2023年及2024年的累計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16億元。

若達成歸屬條件，已授出股份將根據計劃按規定比例向合資格參與者釋出。由於 貴集團於2023年至2024年未達成上述績效歸屬條件，故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未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貴公司已向合資格參與者退還就23,355,000股已授出股份收取的初始代價。

因此，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未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述計劃授出的以下購股權及股份尚未行使：

	2022年購股權 激勵計劃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2023年股份 激勵計劃 (已授出 股份數目)
	(千份)	(千股)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年內授出	41,000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1,000	—
年內授出	—	23,355
年內沒收	(41,000)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23,355
年內沒收	—	(23,35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	—

貴公司根據 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的公平價值。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物業租賃安排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6,508,000元、人民幣16,030,000元、人民幣25,877,000元及人民幣10,933,000元，以及租賃負債的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6,704,000元、人民幣16,030,000元、人民幣25,877,000元及人民幣11,13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根據股份激勵 計劃發行的 庫存股份的 購回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9,375	1,515	—	23,532	64,42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92,625	(19,562)	873,063	—	—
新租賃	—	—	—	16,704	16,704
利息開支	13,600	1,067	14,667	—	—
終止	—	—	—	(5,043)	(5,043)
於2022年12月31日	945,600	1,515	—	16,698	963,813
於2023年1月1日	945,600	1,515	—	16,698	963,8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77,951)	203,308	—	(15,288)	(389,931)
新租賃	—	—	—	16,030	16,030
利息遞增	21,152	—	—	882	22,034
出售	—	—	—	(1,858)	(1,858)
於2023年12月31日	388,801	204,823	—	16,464	610,088
於2024年1月1日	388,801	204,823	—	16,464	610,0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946	(98,723)	—	(25,009)	(114,786)
新租賃	—	—	—	25,877	25,877
利息遞增	8,901	—	—	796	9,697
出售	—	—	—	(47)	(47)
庫存股份股息調整	—	(5,969)	—	—	(5,969)
於2024年12月31日	406,648	100,131	—	18,081	524,860
於2025年1月1日	406,648	100,131	—	18,081	524,86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87,411	(89,855)	(23,597)	(8,238)	65,721
新租賃	—	—	—	11,138	11,138
收購附屬公司	11,362	—	23,597	12,946	47,905
利息遞增	5,687	—	—	265	5,952
於2025年6月30日	<u>611,108</u>	<u>10,276</u>	<u>—</u>	<u>34,192</u>	<u>655,5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範圍內	19,562	15,288	25,009	8,238
經營活動範圍內	16,699	16,464	18,081	7,518
總計	36,261	31,752	43,090	15,756

39.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2022年7月6日收購拉卡拉雲超科技有限公司（「拉卡拉雲超科技有限公司」、「雲超科技」）及於2023年3月14日收購簡鏈科技（廣東）有限公司（「簡鏈科技（廣東）有限公司」、「簡鏈科技」），貴集團認為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如下：

	收購雲超科技	收購簡鏈科技
	收購時確認的 公平價值	收購時確認的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2,072	6,588
流動資產	14,365	22,272
流動負債	36,437	2,310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計	50,000	26,550
代價總計	50,000	26,550
結算方式：		
先前持有權益作為聯營公司的公平價值	15,000	9,000
現金代價	35,000	17,5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收購雲超科技	收購簡鏈科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5,000)	(17,550)
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6	18,429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3,584)	879
現金流出淨額總計	<u>(33,584)</u>	<u>879</u>

收購天財商龍

貴集團透過注資人民幣250百萬元收購天財商龍的35.7%股權。全部人民幣250百萬元以現金支付，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將於收購日期後注入天財商龍。天財商龍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貴集團亦與持有天財商龍合共15.7%股權的當時權益持有人訂立協議，該等權益持有人同意根據貴集團就天財商龍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上的任何決議案的決定一致行動。因此，貴集團有權於天財商龍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上行使51.4%投票權及天財商龍因此入賬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天財商龍於收購日期(即2025年6月30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載列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2,228
流動資產	289,410
流動負債	473,171
非流動負債	33,021
應佔天財商龍非控股權益	(40,800)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可識別負債淨額總計	(123,754)
應佔 貴集團非控股權益	79,556
收購時的商譽	294,198
結算方式：	
現金代價	150,000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附屬公司出資*(附註27)	100,000
代價總計	250,000

收購天財商龍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50,000)
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151
現金流出淨額總計	(49,8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已質押及受限制資產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受限制及已質押資產詳情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及受限制現金 ... (1)		4,513,984	6,608,948	5,545,258	5,640,251
已質押及受限制現金 ... (2)		8,519	11,041	14,210	14,493
已質押及受限制現金 ... (3)		—	—	1,961	2,994
已質押及受限制現金 ... (4)		31,668	24,165	14,521	14,55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		198,108	—	—	—
貿易應收款項 (6)		99,506	67,425	—	—
物業及設備 (7)		662,482	384,314	376,100	371,992
總計		5,514,267	7,095,893	5,952,050	6,044,282

附註：

- (1) 受限制現金指消費者作出的款項，並由 貴集團就提供 貴集團的數字支付服務代表商戶收取。
- (2) 現金及銀行結餘作為日常經營活動的託管存款而受限制使用。
- (3) 現金及銀行結餘因訴訟遭法院凍結。
- (4) 現金及銀行結餘因 貴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向銀行作出抵押。
- (5)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已作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 (6)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作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 (7) 貴集團的物業及設備已作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41.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為有關期間內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貴集團重要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雲碼智能(海南)科技有限公司(「雲碼智能」)	聯營公司
智匯雲兌(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惠域天地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簡鏈科技(廣東)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惠域天地網絡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大數惠雲(北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雲聯科創(北京)技術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南京萬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京萬米」)	聯營公司
考拉征信服務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上海新豆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豆」)	聯營公司
廣州市高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高富」)	聯營公司
收款易香港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廣州越富嘉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拉卡拉匯積天下技術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深圳數芯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湖南小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湖南小游」)	聯營公司
嘉品雲市(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嘉品雲市」)	聯營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陝西嘉品雲市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安徽拉卡拉雲超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拉卡拉」)	聯營公司
四川天府拉卡拉雲超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天府拉卡拉」)	聯營公司
河北雲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雲超」)	聯營公司
雲南拉卡拉雲超科技有限公司(「雲南拉卡拉」)	聯營公司
湖南拉卡拉雲超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江蘇千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藍色光標	聯營公司
BlueVision Interactive Limited	聯營公司
拉卡拉雲超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天津市天馨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北京拉卡拉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1)
廣州拉卡拉網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1)
重慶市拉卡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1)
拉卡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
廣州眾贏科技有限公司	(1)
北京眾贏維融科技有限公司	(1)
北京中科創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
天津昆侖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
西藏考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
北京拉卡拉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北京中北聯信用評估有限公司	(1)
北京考拉昆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

附註：

(1) 孫陶然為關聯公司的權益持有人。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下列為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間的交易及結餘。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確定的條款進行。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i. 從 貴集團採購商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雲碼智能	297,472	308,539	213,951	127,483	126,327
拉卡拉雲超科技有限公司	69	—	—	—	—
智匯雲兌(北京)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12	—	—	—	—
湖南小游	—	64	63	—	2
深圳數芯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	20,982	29,280	8,131	5,007
總計	297,553	329,585	243,294	135,614	131,3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接受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惠域天地網絡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37,853	—	—	—	—
拉卡拉匯積天下技術服務					
(北京)有限公司	27,738	—	—	—	—
藍色光標	6,237	—	—	331	—
天津昆侖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877	1	221	—	57
江蘇千米網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712	227	—	—	—
收款易香港有限公司	166	—	—	—	—
廣州越富嘉馳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95	—	—	—	—
簡鏈科技(廣東)有限公司	45	56	—	—	—
南京萬米	21	—	—	—	—
廣州高富	19	—	134	—	354
上海新豆	7	4	—	5	—
湖南小游	—	187	401	147	250
四川天府拉卡拉.....	—	45	77	30	24
湖南拉卡拉雲超科技有限公司 ...	—	1	—	—	—
安徽拉卡拉	—	4	—	—	—
河北雲超	—	1	—	—	173
BlueVision Interactive Limited	—	—	7,675	—	211
藍色光標	—	—	331	—	—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5	—	25
總計	73,770	526	8,864	513	1,0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向 貴集團銷售商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四川天府拉卡拉.....	—	9	23	—	—
雲碼智能	—	15	—	—	—
簡鏈科技(廣東)有限公司	4	—	—	—	—
拉卡拉雲超科技有限公司	6	—	—	—	—
總計	10	24	23	—	—

iv. 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拉卡拉匯積天下技術服務					
(北京)有限公司	2,528	—	—	—	—
拉卡拉雲超科技有限公司	1,379	—	—	—	—
收款易香港有限公司	2,557	2,776	2,737	1,308	1,483
雲碼智能	623	94	—	—	—
惠域天地網絡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156	—	—	—	—
惠域天地網絡科技(湖南)					
有限公司	125	—	—	—	—
簡鏈科技(廣東)有限公司	277	187	—	—	—
廣州拉卡拉網絡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16	4	6	3	14
北京拉卡拉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2	—	—	—	—
廣州高富	—	1,682	51	51	—
廣州越富嘉馳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	425	94	—	—
北京中北聯信用評估有限公司 ...	—	283	—	—	—
雲南拉卡拉	—	143	1,379	255	348
湖南拉卡拉雲超科技有限公司 ...	—	103	89	3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陝西嘉品雲市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	78	700	651	205
四川天府拉卡拉.....	—	25	153	—	—
安徽拉卡拉	—	25	—	—	—
河北雲超	—	9	—	—	—
嘉品雲市	—	8	594	235	300
北京拉卡拉網絡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	1	—	—	—
湖南小游	—	—	99	12	107
廣州眾贏科技有限公司	—	—	—	85	—
總計	7,663	5,843	5,902	2,639	2,457

v. 關聯方作為出租人的租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拉卡拉匯積天下技術服務 (北京)有限公司	1,187	—	—	—	—
廣州高富	659	665	665	332	332
簡鏈科技(廣東)有限公司	652	78	—	—	—
北京眾贏維融科技有限公司	248	—	—	—	—
北京中科創宏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248	555	555	277	272
大數惠雲(北京)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146	—	—	—	—
智匯雲兌(北京)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81	—	—	—	—
雲聯科創(北京)技術 有限公司	37	—	—	—	—
考拉征信服務有限公司	45	45	—	—	—
雲碼智能	21	16	15	7	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廣州越富嘉馳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10	—	—	—	—
天津昆侖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183	183	81	81	—
廣州拉卡拉網絡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	79	—	—	—
北京考拉昆侖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	—	550	—	176
北京眾贏維融科技有限公司	—	—	—	—	22
總計	<u>3,517</u>	<u>1,621</u>	<u>1,866</u>	<u>697</u>	<u>809</u>

vi. 提供財務擔保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西藏考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u>2,059</u>	<u>24</u>	<u>24</u>	<u>12</u>	<u>8</u>

(c) 與關聯公司的未償還結餘均屬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款易香港有限公司	—	71	—	—
天津市天馨科技有限公司	—	—	—	1,295
總計	<u>—</u>	<u>71</u>	<u>—</u>	<u>1,2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款易香港有限公司	261	425	212	326
天津昆侖堂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198	—	—	—
陝西嘉品雲市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	4,925	—	—
湖南拉卡拉雲超科技 有限公司	—	37	—	—
四川天府拉卡拉	—	15	—	—
雲南拉卡拉	—	123	—	9
嘉品雲市	—	8	—	—
廣州越富嘉馳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	545	622	634
總計	459	6,078	834	969

iii.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雲碼智能	41,652	40,365	16,350	24,786
江蘇千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448	154	154	154
簡鏈科技(廣東)有限公司	35	—	—	—
收款易香港有限公司	18	—	—	—
廣州高富	—	—	36	118
安徽拉卡拉	—	4	—	—
河北雲超	—	1	—	—
湖南拉卡拉雲超科技 有限公司	—	1	—	—
湖南小游	—	22	39	42
陝西嘉品雲市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	2	2	2
深圳數芯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	—	9,650	6,438	1,539
四川天府拉卡拉	—	45	13	13
BlueVision Interactive Limited	—	—	757	—
總計	42,153	50,244	23,789	26,6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款易香港有限公司	35,035	28,235	26,721	16,836
廣州拉卡拉網絡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2,858	5,896	10,423	24,126
拉卡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46	1,399	973	2,334
重慶市拉卡拉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35	36	41	20
北京拉卡拉小額貸款有限 責任公司	51	—	—	—
北京拉卡拉網絡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	46	40	40
雲碼智能	—	—	900	900
深圳數芯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	100
總計	38,225	35,612	39,198	44,356

v.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簡鏈科技(廣東)有限公司	107	—	—	—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130	19,823	19,858	6,335

董事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投資	—	18,000	—	18,0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78,896	—	—	578,896
貿易應收款項	—	—	161,669	161,669
保理應收款項	—	—	591,216	591,21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391,845	391,845
受限制現金	—	—	4,554,171	4,554,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22,876	622,876
總計	<u>578,896</u>	<u>18,000</u>	<u>6,321,777</u>	<u>6,918,6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總計
	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61,209	—	761,2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4,999,039	—	4,999,039
計息銀行借款	945,600	—	945,6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8,225	—	38,225
財務擔保負債	—	2,207	2,207
總計	6,744,073	2,207	6,746,280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總計
		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	18,000	—	18,0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0,167	—	—	440,167	
貿易應收款項	—	—	179,002	179,002	
保理應收款項	—	—	679,364	679,36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304,584	304,58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71	71	
受限制現金	—	—	6,644,154	6,644,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68,458	768,458	
總計	440,167	18,000	8,575,633	9,033,8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總計
	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78,113	—	978,1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6,844,320	—	6,844,320
計息銀行借款	388,801	—	388,80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5,612	—	35,612
財務擔保負債	—	1,808	1,808
總計	8,246,846	1,808	8,248,654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總計
	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	18,000	—	18,0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1,688	—	—	281,688
貿易應收款項	—	—	178,639	178,639
保理應收款項	—	—	388,476	388,47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390,811	390,81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	—
受限制現金	—	—	5,575,950	5,575,9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16,806	616,806
總計	281,688	18,000	7,150,682	7,450,3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總計
	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43,703	—	643,7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730,706	—	5,730,706
計息銀行借款	406,648	—	406,64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9,198	—	39,198
財務擔保負債	—	1,796	1,796
總計	6,820,255	1,796	6,822,051

於202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總計
	按公平價值計入	金融資產		
	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	40,402	—	40,40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1,369	—	—	321,369
貿易應收款項	—	—	251,803	251,803
保理應收款項	—	—	323,460	323,46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404,355	404,35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1,295	1,295
受限制現金	—	—	5,672,290	5,672,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93,147	693,147
總計	321,369	40,402	7,346,350	7,708,1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1,760	—	621,7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953,051	—	5,953,051
計息銀行借款	611,108	—	611,10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4,356	—	44,356
財務擔保負債	—	1,881	1,881
總計	<u>7,230,275</u>	<u>1,881</u>	<u>7,232,156</u>

44.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78,896	578,89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000	18,000
總計	<u>596,896</u>	<u>596,896</u>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0,167	440,16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000	18,000
總計	<u>458,167</u>	<u>458,1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1,688	281,688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000	18,000
總計	299,688	299,688

於2025年6月30日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1,369	321,36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0,402	40,402
總計	361,771	361,771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因為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管理層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計量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價值。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財務擔保負債的公平價值。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的財務團隊由首席財務總監／其指定人士領導，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主管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團隊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主管審核並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與審計委員會討論兩次，用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按自願雙方(而非強迫或清算出售中)之間在當前交易中可交換工具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平價值：

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價值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各有關期間末，因 貴集團本身不履約風險所導致的公平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並不重大。因此，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財務擔保負債的公平價值根據已按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於各有關期間末，因 貴集團本身不履約風險所導致的公平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上市投資的公平價值(代表中國內地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市場報價為基礎。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採用市場估值技術估計，該技術基於不受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率及策略釐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並為被識別的每個可資比較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EV/EBITDA**」)的倍數及市盈率(「**市盈率**」)的倍數。該倍數乃將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指標來計算。然後，根據公司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到流動性不足及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折現。將折現倍數應用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相應盈利指標來計量公平價值。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技術估計的公平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以及相關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屬合理，且為各有關期間末最合適的價值。

對於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可能的替代方案作為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潛在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市場利率，估算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價值。

以下是各有關期間末金融工具估值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概要：

股本投資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幅度	公平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2022年12月31日.....	市場法	缺少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DLOM」）	26.83%至64.09%	折現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價值 減少／增加人民幣1,645.000元
2023年12月31日.....	市場法	DLOM	17.36%至47.45%	折現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價值 減少／增加人民幣1,745.000元
2024年12月31日.....	市場法	DLOM	10.09%至49.52%	折現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價值 減少／增加人民幣2,042.000元
2025年6月30日.....	市場法	DLOM	11.33%至42.72%	折現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平價值 減少／增加人民幣1,702.000元

缺少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代表市場參與者於對投資進行定價時所考慮由貴集團釐定的溢價及折讓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了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基金及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578,896	578,896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8,000	18,000
總計	<u>—</u>	<u>—</u>	<u>596,896</u>	<u>596,89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基金及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440,167	440,167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8,000	18,000
總計	<u>—</u>	<u>—</u>	<u>458,167</u>	<u>458,1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25,056	—	25,056
非上市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56,632	256,632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8,000	18,000
總計	<u>—</u>	<u>25,056</u>	<u>274,632</u>	<u>299,688</u>

於2025年6月30日

	採用以下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5,000	—	5,000
非上市基金及非上市股本投資	—	—	316,369	316,369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40,402	40,402
總計	<u>—</u>	<u>5,000</u>	<u>356,771</u>	<u>361,7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期間內第三層級的公平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年／期初	339,920	578,896	440,167	256,632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				
收益總額	—	(161,003)	(152,222)	65,466
購買	252,000	20,000	40,955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6,000	—	—
出售	(13,024)	(3,726)	(72,268)	(5,729)
於年／期末	<u>578,896</u>	<u>440,167</u>	<u>256,632</u>	<u>316,369</u>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年／期初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收益總額	—	—	—	22,402
於年／期末	<u>18,000</u>	<u>18,000</u>	<u>18,000</u>	<u>40,402</u>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短期及長期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以敷 貴集團經營所需。

貴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財務擔保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計入直接由其經營活動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幣風險

貴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此類風險敞口源自於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且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未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亦源自於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其根據貴集團擔保的貸款及時付款的財務義務。根據擔保條款，若債務人未能償還貸款，貴集團將負責償還債務人所欠的未償還貸款本金以及應計利息及罰款。

在各有關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的分組的賬齡計算得出。該計算反映了機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可獲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訊。

風險管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將存款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金融機構或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銀行、信用品質較高的金融機構。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銷售服務，亦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追討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定期檢討每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無法收回的金額提列足夠的減值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保理應收款項

為管理保理應收款項所產生的風險，執行標準化的信用管理程序。貴集團對申請人的信用狀況進行全面評估，包括自動初評、篩選及人工評估。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去的經驗並結合前瞻性資料對應收貸款的可回收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財務擔保負債

為管理財務擔保負債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在風險管理體系的各個階段，包括事前審核、審核授信及交易後監控流程，採取措施識別擔保業務產生的信貸風險。貴集團在審批前由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客戶驗收及盡職調查。根據交易規模，交易可能需要經過信貸審批人員、風險委員會或主席的審查及批准。

在交易後監控過程中，貴集團透過對客戶產品市場、營業收入、資產負債、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等多個方面進行現場檢查及持續的交易後審查，以發現潛在風險。貴集團根據風險分析採取積極的預防措施並制定相應的應急計劃。

當一定數量的客戶從事相同的業務活動、位於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具有相似的行業經濟特徵時，其履行合約的能力將受到相同經濟變化的影響。信貸風險集中度反映貴集團經營業績對特定產業或地理位置的敏感度。由於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擔保及貸款組合存在一定程度的地域集中風險，可能受到中國內地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

金融資產減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雖然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均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提列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賬齡情況及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預期確定。然後對歷史虧損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還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訊。

保理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保理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保理業務產生的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違約擔保付款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 貴集團與各業務夥伴進行主要業務活動所產生的結餘。該等金融資產的減值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如果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減值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貴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納入了以下指標：

- 外部信用評級(如適用)；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客戶履行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 債務人很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債務人預期業績及行為有重大變化，包括 貴集團內債務人付款狀況的變化、債務人經營業績的變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如果保理應收款項債務人逾期30天，則信貸風險將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保理應收款項被歸類為第二階段，並需提列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當保理應收款項逾期超過90天時，將被視為信貸減值，因此歸類為第三階段。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不包括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違約擔保付款相關應收款項)歸類為第一階段，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如果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則該金融資產轉入「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為發生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如果任何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將其轉入「第三階段」，並將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因違約擔保付款而產生的應收款項，如果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就已存在，則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第二階段，並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若有關應收款項逾期超過90天，則視為信貸減損，並因此重新分類至第三階段。

貴集團保理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假設概述如下：

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的描述

除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外，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資產是否被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是經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後的違約機率(「**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的乘積。相關定義如下：

違約機率是指根據前瞻性資料，客戶在一定期間內違約的可能性。

違約損失率是根據前瞻性資料判斷違約時可能造成的損失大小。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發生違約時表內及表外風險敞口的總金額，根據歷史還款記錄決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每季監控並檢視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所依據的假設，例如不同期限特性的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如何變化。

本年度內，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資產的減值虧損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如有客觀證據顯示發生了減值虧損，則將該資產的賬面總值與依照該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為虧損金額。減值虧損準備從賬面價值中扣除。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可能無法識別導致出現減值的單一或離散事件，但可能可以透過多個事件的綜合影響來識別減值。減值虧損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評估，除非不可預見的情況需要作出更加謹慎的關注。

撇銷政策

當不存在合理的回收預期時，所有金融資產均會被撇銷。當該等金融資產被撇銷時，貴集團將繼續採取強制執行等後續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如果收回，則會於損益中確認。

最高風險及年末分級

下表顯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品質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乃主要基於應得的資料(除非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末分級分類。

所列示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敞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64,570	164,570
保理應收款項					
— 正常**	590,788	7,978	1,782	—	600,548
違約擔保付款的應收款項					
— 可疑**	—	138,657	139,078	—	277,73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其他金融資產					
— 正常**	25,457	—	88,653	—	114,110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4,554,171	—	—	—	4,554,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22,876	—	—	—	622,876
向客戶提供的擔保					
— 尚未逾期	86,137	—	—	—	86,137
總計	5,879,429	146,635	229,513	164,570	6,420,1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82,348	182,348
保理應收款項					
— 正常**	688,552	2,187	30,848	—	721,587
違約擔保付款的應收款項					
— 可疑**	—	10,398	181,787	—	192,18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其他金融資產					
— 正常**	23,746	—	88,653	—	112,399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6,644,154	—	—	—	6,644,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68,458	—	—	—	768,458
向客戶提供的擔保					
— 尚未逾期	204,134	—	—	—	204,134
總計	8,329,044	12,585	301,288	182,348	8,825,2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83,242	183,242
保理應收款項					
— 正常**	361,508	15,934	94,495	—	471,937
違約擔保付款的應收款項					
— 可疑**	—	11,789	199,502	—	211,29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其他金融資產					
— 正常**	90,867	—	88,653	—	179,520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5,575,950	—	—	—	5,575,9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16,806	—	—	—	616,806
向客戶提供的擔保					
— 尚未逾期	95,074	—	—	—	95,074
總計	6,740,205	27,723	382,650	183,242	7,333,8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66,248	266,248
保理應收款項					
— 正常**	301,801	3,459	109,162	—	414,422
違約擔保付款的應收款項					
— 可疑**	—	10,867	205,247	—	216,11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其他金融資產					
— 正常**	99,588	—	88,653	—	188,241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5,672,290	—	—	—	5,672,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93,147	—	—	—	693,147
向客戶提供的擔保					
— 尚未逾期	63,016	—	—	—	63,016
總計	6,829,842	14,326	403,062	266,248	7,513,478

* 對於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提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 保理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如果未逾期，且並無資訊表明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品質被認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品質被認為是「可疑」。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了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的營運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情形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676,700	278,580	—	—	955,280
租賃負債	7,807	9,835	—	—	17,64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61,209	—	—	—	761,2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4,999,039	—	—	—	4,999,03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8,225	—	—	—	38,225
已授出財務擔保	86,137	—	—	—	86,137
總計	6,569,117	288,415	—	—	6,857,532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389,542	—	—	—	389,542
租賃負債	9,350	7,984	—	—	17,3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78,113	—	—	—	978,1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6,844,320	—	—	—	6,844,3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5,612	—	—	—	35,612
已授出財務擔保	204,134	—	—	—	204,134
總計	8,461,071	7,984	—	—	8,469,0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407,432	—	—	—	407,432
租賃負債	7,707	11,421	—	—	19,1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43,703	—	—	—	643,7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5,730,706	—	—	—	5,730,70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9,198	—	—	—	39,198
已授出財務擔保	95,074	—	—	—	95,074
總計	6,923,820	11,421	—	—	6,935,241

於2025年6月30日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606,108	—	5,195	—	611,303
租賃負債	14,951	21,209	—	—	36,16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1,760	—	—	—	621,7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5,953,051	—	—	—	5,953,0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4,356	—	—	—	44,356
已授出財務擔保	63,016	—	—	—	63,016
總計	7,303,242	21,209	5,195	—	7,329,646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是指由於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的變動，導致權益證券的公平價值下降的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面臨著因計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2)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附註21)的個別股權投資而產生的股權價格風險。

下表顯示了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且扣除任何稅務影響後，基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每變動5%的敏感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面值	其他全面收益／ 純利增加／(減少)	權益總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股權投資：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000	765/(765)	765/(76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78,896	24,603/(24,603)	28,945/(28,945)

於2023年12月31日

股權投資：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000	765/(765)	765/(76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0,167	18,707/(18,707)	18,707/(18,707)

於2024年12月31日

股權投資：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000	765/(765)	765/(76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6,632	10,907/(10,907)	10,907/(10,907)

於2025年6月30日

股權投資：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0,402	1,717/(1,717)	1,717/(1,71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6,369	13,446/(13,446)	13,446/(13,4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保持良好的信用狀況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基礎資產的風險特徵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約束。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1,209	978,113	643,703	621,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48,669	6,958,935	5,858,666	6,113,464
計息銀行借款	676,700	388,801	406,648	606,108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5,177,047)	(7,412,612)	(6,192,756)	(6,365,437)
負債淨額	1,409,531	913,237	716,261	975,89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47,941	3,748,158	3,390,142	3,481,005
資本及負債淨額	<u>4,757,472</u>	<u>4,661,395</u>	<u>4,106,403</u>	<u>4,456,900</u>
資產負債比率	<u>29.6%</u>	<u>19.6%</u>	<u>17.4%</u>	<u>21.9%</u>

46. 有關期間後事項

- a) 於2025年8月8日，在取得監管批准的前提下，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向廣州眾贏維融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關聯公司，孫陶然先生為其權益持有人）出售廣州拉卡拉普惠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及潤信保理的全部股權，並向西藏考拉金科網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關聯公司，孫陶然先生為其權益持有人）出售西藏弘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交易價格將參考待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釐定，估計約為人民幣351.2百萬元。上述建議出售附屬公司交易尚須經貴公司股東於特別會議上批准。

- b) 於2025年8月29日，貴公司宣佈，以2025年6月30日的股份總數788,082,442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普通股派付2025年上半年的現金股息人民幣2元（含稅）。

47.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旗下現有任何公司均無就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編 纂]

附錄二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編 纂]

附錄二 A

[編 纂]

[編 纂]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於2025年7月31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00號
僑阜商業大廈
12樓A座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就選定物業權益於2025年7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選定物業權益乃 貴集團物業業務的一部分，其賬面值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1%或以上，因此本文件須包含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基於市值進行。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協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吾等已通過收益法對物業進行了估值，該方法乃基於物業現有租約所產生之淨租金收入及／或現行市場可達成之租金收入，並充分考慮租約之復歸收益潛力，繼而採用適當資本化率將上述數值資本化以釐定公平價值。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選定物業權益時，並無涉及可影響選定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選定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標準

在評估選定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刊發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和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資料來源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文件及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選定物業權益的不動產權證書及其他官方許可證等各項業權文件副本，並已進行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選定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選定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中國選定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提供的意見。

面積測量及視察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測量，以核實該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的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同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未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服務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在編製估值時吾等假設上述方面狀況良好且建設過程中不會產生意外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未進行結構性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實地視察由程國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有逾20年經驗）及郭堅（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有10年經驗）於2025年10月10日進行。

貨 幣

本報告所載的全部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下文隨附吾等的估值概要及證書，以供閣下審閱。

此 致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清路中關村壹號

D1座606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合夥人

程國棟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謹啟

2025年[•]

附註：

程國棟為一名特許測量師，在大中華區、亞太區、美國及加拿大擁有逾20年的資產估值經驗。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建潤路 172弄98號	105,000,000
2.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建潤路 172弄40號	104,300,000
	小計：	<u><u>209,300,000</u></u>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建潤路 172弄98號	新元理想苑是一個包含住宅及商業配套的公共租賃住房開發項目。該項目於2023年竣工，周邊公共交通便利。 該物業於上述開發項目中擁有32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971.2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年期為70年，於2090年4月22日屆滿，作公共租賃住房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764.26平方米的30個單位已出租予多個租戶，作住宅用途，其餘兩個房間目前空置。	105,000,000

附註：

1. 拉卡拉青城數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青城數字**」)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不動產權證 — 滬(2024)閔字第035838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青城數字，年期於2090年4月22日屆滿，作公共租賃住房用途，以及青城數字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2,971.2平方米的32個公共租賃住房單位。
3. 根據青城數字與多個第三方訂立的多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764.26平方米的30個單位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作住宅用途，屆滿日期介乎2025年9月30日至2027年5月15日，於估值日期的應收月租總額約為人民幣136,564元(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
4.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以下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就上述不動產權利完成手續並取得有效的不動產權屬證書，且該等不動產權利未受任何擔保或任何權利限制。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建潤路 172弄40號	新元理想苑是一個包含住宅及商業配套的公共租賃住房開發項目。該項目於2023年竣工，周邊公共交通便利。 該物業於上述開發項目中擁有32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977.76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年期為70年，於2090年4月22日屆滿，作公共租賃住房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687.95平方米的29個單位已出租予多個租戶，作住宅用途，其餘三個房間目前空置。	104,300,000

附註：

1. 拉卡拉青科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青科智能」)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不動產權證 — 滬(2024)閔字第035852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青科智能，年期於2090年4月22日屆滿，作公共租賃住房用途，以及青科智能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2,977.76平方米的32個公共租賃住房單位。
3. 根據青科智能與多個第三方訂立的多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687.95平方米的29個單位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作住宅用途，屆滿日期介乎2025年9月30日至2027年5月15日，於估值日期的應收月租總額約為人民幣126,833元(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
4.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以下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就上述不動產權利完成手續並取得有效的不動產權屬證書，且該等不動產權利未受任何擔保或任何權利限制。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要規定的摘要。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述，因此可能並未包含對潛在投資者可能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應採股份形式。

本公司的股份應根據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發行。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應具有同等權利。

同一類別、同一發行的股份應在相同條件下按相同價格發行。任何實體或個人認購的每一股份應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的增加、減少、回購及轉讓

股份的增加及減少

根據其經營及發展需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並經股東大會另行決議，本公司可透過以下任何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註冊資本的減少應遵守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程序。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回購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回購其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況之一外，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

本公司因上述第(i)及(ii)項所述情況收購其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iii)、(v)及(vi)項所述情況收購其股份的，可以依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經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且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就境內上市股份而言，本公司根據上述規定收購其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及(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v)及(vi)項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就境外上市股份而言，若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就股份回購相關事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可以透過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任何其他方式購買其自身股份，並應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本公司申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上述人員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就轉讓限制相關事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若上述人員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6個月內辭職，其自申報辭職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第7個月至第12個月之間辭職的，自申報辭職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若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轉讓限制相關事宜另有規定，應以該等規定為準。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持有的股份因本公司權益分派或類似行為發生變動，本規定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將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其所承銷的剩餘未售股份而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股東與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根據其所持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獲得股息及其他分派；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債券持有人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報告決議；符合法定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i) 享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任何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任何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承擔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通則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決議增加或者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v) 決議發行公司債券；
- (vi) 決議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決議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並審議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安排；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5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及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6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iii) 審議本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本公司提供擔保除外)；

(xiv) 審議批准年度借款發生額超過本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50%的借款事項(包括貸款展期、新增營運資金貸款、新增長期貸款)及相關資產抵押、質押事項；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i)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任何擔保；

(ii)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iv)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v) 本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vi) 本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且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

(vi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i) 相關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任何擔保。

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提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ii)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i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若為響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實際日期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進行調整。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的召開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發佈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有權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請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是，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或者超出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除外。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公司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明確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的召開

在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需就個別事項迴避表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股東為法人的，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投票。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但根據香港不時有效的法律條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及其代名人除外。若該法人股東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則應被視為親自出席。

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若授權多人，則授權委託書應註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無需持股憑證、公證授權書及／或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據)，猶如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股東姓名，以及股份的數量和類別；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代理人的姓名；
- (iii) 對股東大會議程每項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股東簽名(或蓋章)。法人股東加蓋法人印章。

如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委託書，授權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置備於本公司住所或者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本公司有兩名或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委員會委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的表決

股東大會的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辦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動清盤)；
- (iii) 組織章程細則及其附件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本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i) 發行股份、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類別證券；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 為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股份；

(viii) 重大資產重組；

(ix) 股權激勵計劃；

(x) 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的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或申請將其股份轉移至其他交易場所；

(xi) 對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現金股利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

(xii) 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任何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有權根據其所代表的表決權股份數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進行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違反證券法第63(1)及(2)條規定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某項決議迴避表決或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此要求或限制所投的票數不予計算。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中國證監會的要求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法定條件除外。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可以就該事項作適當陳述，但應迴避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該關聯交易事項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表決，並經代表過半數有效表決權通過；如該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決權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應為自然人。他們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或者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被宣告緩刑，緩刑考驗期滿未逾兩年；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本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本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本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本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本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由股東大會在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時，該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選出的董事就任為止。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相關信息應由董事會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數目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辭職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職務，直至新選出的董事就任時止。

本公司建立了董事離職管理制度，以明確未履行的公開承諾及其他未了事項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公司和股東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自動解除，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仍然有效；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為止；其對本公司的競業限制義務自其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之日起兩年內有效。董事對其任職期間所履行職務的責任，不因其離任而解除或終止。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四名，職工代表董事一名，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借款、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薪金、獎勵與懲處，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薪金、獎勵與懲處；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並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簽署本公司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
- (iv)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v)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vi) 在發生不可抗力等緊急情況時，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v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不含會議召開當日)。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成員，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將情況記入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表決時，每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表決另有更多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董事簽名或蓋章。受委託代表另一位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i) 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緊密社會關係；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iii)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iv)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v) 與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與該等有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員；
- (vii)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i)項至第(vi)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
- (viii) 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第(1)至(8)項所列任何情形的人員；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認定為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評估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就本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i)至(iii)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過半數同意。

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獨立董事依第(i)項行使職權的情況。若該等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ii) 本公司或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iii)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關聯交易事項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前認可。

本公司應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組織章程細則第138條第1款第(i)至(iii)項及第139條所列事項應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職務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名確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均為非執行董事（即不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董事應在審計委員會中佔多數。委員會應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下列任何事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定期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任或解聘承擔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解聘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變更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或對重大會計差錯進行更正；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經兩名或以上成員提議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須經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實行一人一票表決制。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董事會另設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策。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制定。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副總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限制及董事辭任管理制度，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審批無需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交易；
- (ix) 根據法定代表人的授權簽署文件；
- (x)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x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忠實履行職責或違反誠信義務，損害本公司及公眾股東利益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中國相關主管部門要求，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及股份上市地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於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股份上市地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前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交易所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編製。

本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冊。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經股東大會決議，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後，可提取任意公積金。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外，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規模或者轉增資本。本公司以公積金彌補虧損時，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適用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股東大會作出利潤分配決議後，或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次年中期股息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董事會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領導體制、職責、人員、財務支持、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本公司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和檢查。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審計人員職責應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聘任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承辦本公司財務報表審計、資產淨值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向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支付給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擬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15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況。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時，應對其資產作相應分割。本公司分立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時，應按股東出資比例或持股比例減少出資或股份，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涉及登記事項變更的，應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依法辦理本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有前款所列解散事由的，應於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解散事由。

前款第(i)項情形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存續。依前款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大會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可作實。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因前款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媒體及期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申報債權期間不得對任何債權人進行清償任何債務。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任何經營活動。本公司資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債務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定作出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條款與上述修改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需經主管機關審批的，應報相關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修改，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及有關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05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名為北京乾坤時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8月16日更名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後於2015年12月2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4月2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77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88,082,500元。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清路中關村壹號D1座6層606室。本公司已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凱婷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香港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監管概覽 — 有關在中國成立、運營及管理集團公司的法規」。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經於2024年5月28日舉行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回購了11,937,500股A股。該等A股隨後於2025年1月註銷。已發行股本總額因此從人民幣800,020,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800,020,000股A股)減少至人民幣788,082,5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788,082,500股A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經於2025年5月16日舉行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回購了11,417,500股A股。已發行股本總額預期將於[編纂]前從人民幣788,082,5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788,082,500股A股）減少至人民幣776,664,942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776,664,942股A股）。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天財商龍 ^{附註}	中國	2025年3月7日
北京永泰吉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20日
海南樂充充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1日
考拉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2023年11月16日
拉卡拉新加坡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23年11月10日
茁躍科技發展(廣東)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9月1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於2025年5月，本公司已收購天財商龍約35.71%股權。根據增資協議及天財商龍一致行動協議，本公司已取得對天財商龍的控制權，且天財商龍自2025年5月31日起作為附屬公司已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範圍。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以下附屬公司股本變動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於2024年5月10日，北京永泰吉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0,000,000元。

於2024年11月6日，考拉日本株式會社之註冊資本由3,000,000日圓增加至97,700,000日圓。於2024年12月27日，其註冊資本進一步由97,700,000日圓增加至119,870,000日圓。

於2025年5月9日，天財商龍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75,649.32元增加至人民幣6,428,571.43元。於2025年5月19日，天財商龍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428,571.43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有關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關於[編纂]的決議案

於2025年9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在[編纂][編纂]；
- (b) 行使[編纂]前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完成[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並授予[編纂]不超過上述將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個人處理所有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相關的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類別	註冊地
1.		73743498	本公司	2034年11月27日	42	中國
2.		73733913	本公司	2035年2月13日	09	中國
3.		73762948	本公司	2034年4月20日	36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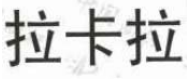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類別	註冊地
4.		77261032	本公司	2035年4月27日	09	中國
5.		77247388	本公司	2035年4月27日	36	中國
6.		77242633	本公司	2035年4月27日	42	中國
7.		73612817	本公司	2034年3月27日	09	中國
8.		73613466	本公司	2034年3月27日	36	中國
9.		73633330	本公司	2034年3月27日	42	中國
10.		73631323	本公司	2034年3月27日	09	中國
11.		73616015	本公司	2034年3月27日	36	中國
12.		73625423	本公司	2034年3月27日	42	中國
13.		25665521	本公司	2029年12月6日	09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屆滿日期	類別	註冊地
14.		7217822	本公司	2030年9月27日	36	中國
15.		25665516	本公司	2028年7月27日	42	中國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註冊地
1.	賬單號支付方法、支付平台及支付系統.....	發明	201010525536.7	本公司	2010年10月29日	中國
2.	一種POS終端激活方法、系統、服務平台及POS終端	發明	201310572258.4	本公司	2013年11月15日	中國
3.	一種邏輯加密卡脫機交易數據處理方法及裝置.....	發明	201310722699.8	本公司	2013年12月24日	中國
4.	一種任務調度處理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1310738706.3	本公司	2013年12月26日	中國
5.	移動支付模塊及穿戴支付設備	實用新型	201621341325.7	本公司	2016年12月7日	中國
6.	訂單處理方法及裝置 ...	發明	201811162617.8	本公司	2018年9月30日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註冊地
7.	電子憑證的安全控制方法 及裝置	發明	202010305736.5	本公司	2020年4月17日	中國
8.	網絡請求防重處理方法 及裝置.....	發明	202010488604.0	本公司	2020年6月2日	中國
9.	網絡文件分發方法及 裝置.....	發明	202010489004.6	本公司	2020年6月2日	中國
10.	網絡請求超時重傳方法 及裝置.....	發明	202010489023.9	本公司	2020年6月2日	中國
11.	一種mPOS機及其數據處 理方法.....	發明	202010631237.5	本公司	2020年7月3日	中國
12.	分潤結算方法、服務器 和存儲介質	發明	202110134725.X	本公司	2021年1月29日	中國
13.	呼叫控制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及程序產品	發明	202110592993.6	本公司	2021年5月28日	中國
14.	用於為終端設備分配ID 號的方法、服務器和 存儲介質	發明	202111007918.5	本公司	2021年8月27日	中國
15.	消息管理方法、系統、 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及程序產品	發明	202210864258.0	本公司	2022年7月21日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申請日期	註冊地
16.	用戶數字錢包的隱私保護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介質	發明	202311379946.9	本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中國
17.	一種基於標籤傳播算法的圖譜數據處理方法及裝置.....	發明	202010011525.0	廣州拉卡拉信息	2020年1月6日	中國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要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地
1.	代收付前置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938345	未發表	中國
2.	拉卡拉D0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958366	未發表	中國
3.	拉卡拉代收付系統V3.0	本公司	2019SR0979235	未發表	中國
4.	拉卡拉快捷通路系統V2.0	本公司	2019SR0979167	未發表	中國
5.	商戶管理系統V3.0.....	本公司	2021SR1662079	未發表	中國
6.	拉卡拉新商服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1592455	未發表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地
7.	拉卡拉分潤管理系統V3.0.0.....	本公司	2022SR1405894	未發表	中國
8.	API網關係統V1.5.0	本公司	2022SR1405891	未發表	中國
9.	拉卡拉加密平台V2.0.0.....	本公司	2022SR1405893	未發表	中國
10.	拉卡拉新快捷簽約協議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0316173	2022年5月31日	中國
11.	銀行卡認證系統1.0.0	本公司	2023SR0384979	2022年4月26日	中國
12.	拉卡拉商戶錢包運營平台V1.0.0	本公司	2023SR0405941	2022年12月1日	中國
13.	拉卡拉移動語音隱號終端軟件V1.0 ...	本公司	2023SR0405894	未發表	中國
14.	拉卡拉APP軟件(IOS版) V1.0.1	本公司	2023SR0532494	2022年5月2日	中國
15.	拉卡拉手續費計算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1030231	未發表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地
16.	拉卡拉即易付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1335729	未發表	中國
17.	拉卡拉雲收銀店務管理APPV1.0.0....	本公司	2024SR1440759	不適用	中國
18.	拉卡拉APP(鴻蒙版)V1.4.7	本公司	2024SR1655326	不適用	中國
19.	拉卡拉線上業務服務平台V1.0	本公司	2025SR0449105	不適用	中國
20.	拉卡拉繳費易平台V1.0	本公司	2025SR0449226	不適用	中國
21.	拉卡拉集易收智能分賬系統V1.0	本公司	2025SR0835625	不適用	中國
22.	金融科技雲服務系統 V1.0	廣州拉卡拉信息	2019SR1413761	未發表	中國
23.	拉卡拉金融區塊鏈技術服務 軟件V1.0	廣州拉卡拉信息	2020SR1815123	2020年12月2日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地
24.	拉卡拉認證平台V1.0.0.....	拉卡拉信息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2018SR994814	2018年10月15日	中國
25.	收單分潤批處理平台V1.0.0.....	拉卡拉信息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2018SR997871	2018年10月17日	中國
26.	天財商龍CRM管理系統V8.5.....	天財商龍科技有 限公司	2022SR1385480	2021年2月11日	中國
27.	天財商龍餐飲管理系統V8.5.....	天財商龍科技有 限公司	2022SR1388301	2021年3月5日	中國
28.	天財商龍雲供應鏈管理系統V6.0	天財商龍科技有 限公司	2025SR1227484	不適用	中國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要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24wjs.cn	本公司	2026年3月31日
2.	24wjs.com	拉卡拉雲商	2026年3月31日
3.	24wjs.net	本公司	2026年3月31日
4.	4006661234.com	本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5.	4006661234.net	本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6.	4008801234.com	本公司	2026年3月15日
7.	4008801234.net	本公司	2026年12月18日
8.	allqr.cn	本公司	2026年6月7日
9.	baiwanlushu.cn	本公司	2026年2月11日
10.	baiwanlushu.com	本公司	2026年2月11日
11.	baiwanlushu.net	本公司	2026年2月11日
12.	bigtreebroker.com	北京大樹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	2026年5月22日
13.	changchengchain.com	簡鏈科技(廣東)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1日
14.	ernmuc.com	本公司	2026年4月10日
15.	fukuanji.com	本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16.	gorangesaas.com	考拉御風數字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17.	greenorangesaas.com	考拉御風數字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18.	huijingcai.cn	拉卡拉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19.	huijingcai.net	拉卡拉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20.	huijingcai.top	拉卡拉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日
21.	jianliantech.com	簡鏈科技(廣東)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2日
22.	kaojinsuo.cn	本公司	2026年4月9日
23.	kaojinsuo.com.....	本公司	2026年4月9日
24.	kaojinsuo.net.....	本公司	2026年4月9日
25.	kaolachong.com	海南樂充充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26.	kaolaeshua.com.....	本公司	2026年5月31日
27.	kaolahuituoke.com	拉卡拉雲商	2026年9月29日
28.	kaolaxinyong.cn	本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29.	kaolaxinyong.com.....	本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30.	kaolaxinyong.net.....	本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31.	kaolazhengxin.cn	本公司	2026年9月28日
32.	kaolazhengxin.net	本公司	2026年9月28日
33.	klcslkl.com	本公司	2026年5月10日
34.	klcsmpos.com	本公司	2026年5月10日
35.	kunlunchain.com.....	簡鏈科技(廣東)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36.	kunlunlian.com	簡鏈科技(廣東)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9日
37.	lakakey.com	本公司	2026年5月3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38.	lakala.com	本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39.	lakala.com.cn	本公司	2026年12月27日
40.	lakalaai.com	本公司	2026年12月15日
41.	lakalabigdata.cn	本公司	2026年3月28日
42.	lakalabigdata.com	本公司	2026年3月28日
43.	lakalalian.com	簡鏈科技(廣東)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7日
44.	lakalaresearch.cn	本公司	2026年3月28日
45.	lakalaresearch.com	本公司	2026年3月28日
46.	lakalarunxin.com	廣州潤信	2026年5月27日
47.	lakalasaas.com	考拉御風數字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48.	lakatrip.com	本公司	2026年1月21日
49.	lakatrip.net	本公司	2026年1月21日
50.	lakayo.com	廣州潤信	2026年1月21日
51.	lakayo.net	本公司	2026年1月21日
52.	lakayou.cn	本公司	2026年8月22日
53.	lakayou.net	本公司	2026年1月21日
54.	lakazu.cn	考拉御風數字科技(上海)有限公 司普陀區分公司	2026年8月22日
55.	lakazu.com	拉卡拉雲商	2026年6月2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56.	lakazu.net	本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57.	liankapay.cn	本公司	2026年2月27日
58.	liankapay.net	本公司	2026年2月27日
59.	lianxinsc.cn	本公司	2026年5月31日
60.	lianxinsc.com.cn	本公司	2026年5月31日
61.	lklbiz.com	本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62.	lklbk.com	本公司	2026年8月8日
63.	lklbk.com.cn	本公司	2026年8月8日
64.	lklkunlunlian.com	簡鏈科技(廣東)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8日
65.	lklshuzikeji.cn	拉卡拉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66.	lklshuzikeji.com	拉卡拉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67.	lklshuzikeji.com.cn	拉卡拉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68.	lklshuzikeji.net	拉卡拉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69.	lklshuzikeji.top	拉卡拉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70.	lklskbmax.com	本公司	2026年5月24日
71.	lkllys.com	本公司	2026年6月9日
72.	lkllyswl.com	廣東雲商網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73.	luduoduo.cn	本公司	2026年2月19日
74.	lushuba.cn	本公司	2026年2月19日
75.	lushuba.com	本公司	2026年2月19日
76.	lushuba.net	本公司	2026年2月19日
77.	lushubar.cn	本公司	2026年2月13日
78.	lushubar.com	本公司	2026年2月13日
79.	lushubar.net	本公司	2026年2月13日
80.	lushuwang.cn	本公司	2026年2月13日
81.	lushuwang.net	本公司	2026年2月13日
82.	mengxiangjiagongchang.com	拉卡拉雲商	2026年11月12日
83.	mylakala.com	本公司	2026年5月30日
84.	mylushu.cn	本公司	2026年2月19日
85.	mylushu.com	本公司	2026年2月19日
86.	mylushu.net	本公司	2026年2月19日
87.	netpos.cn	本公司	2026年5月20日
88.	paygate.cn	本公司	2026年6月1日
89.	paygate.com.cn	本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90.	qnskm.cn	本公司	2026年1月22日
91.	qnskm.com	本公司	2026年1月22日
92.	qrsys.cn	本公司	2026年6月7日
93.	quannengshoukuanma.cn	本公司	2026年1月2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94.	quannengshoukuanma.com	本公司	2026年1月22日
95.	sanyoushitang.com	本公司	2026年4月29日
96.	skbmax.com	本公司	2026年5月24日
97.	wanmacloud.com	本公司	2026年6月7日
98.	wanmapay.com	本公司	2026年6月7日
99.	wanmasys.com	本公司	2026年6月7日
100.	wanmatech.cn	本公司	2026年6月7日
101.	wanmayun.cn	本公司	2026年6月7日
102.	woqugou.cn	本公司	2026年2月10日
103.	woqugou.com.cn	本公司	2026年2月10日
104.	woqugou.net	本公司	2026年2月10日
105.	wsmsd.cn	本公司	2026年2月10日
106.	wsmsd.com	拉卡拉雲商	2026年2月10日
107.	xiaolushu.cn	本公司	2026年2月19日
108.	xiaolushu.net	本公司	2026年2月19日
109.	yclakala.com	拉卡拉雲超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日
110.	yufengfintech.com	考拉御風數字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完成[編纂]後(假設未行使[編纂])，據董事所知，並無我們的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¹⁾	緊隨完成[編纂]後 (假設未行使[編纂])	
				佔A股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佔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孫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A股	55,252,800	[編纂]	[編纂]
王國強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A股	250,000 ⁽⁴⁾	[編纂]	[編纂]
孫宇丹 ⁽³⁾	實益擁有人	A股	250,000 ⁽⁵⁾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股份好倉。
2. 計算基於緊隨完成[編纂]後已發行788,082,500股A股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假設未行使[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孫先生及孫宇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王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
4. 王國強先生所持相關股份為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250,000股受限制A股，該等相關授予已予註銷，且預期相關受限制A股將於[編纂]前由本公司購回。
5. 孫宇丹先生所持相關股份為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250,000股受限制A股，該等相關授予已予註銷，且預期相關受限制A股將於[編纂]前由本公司購回。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有權於以下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權益
		百分比
天財商龍	天津市餐商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76%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根據各自條款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且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協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從本公司收取其他實物福利薪酬。

董事競爭權益

並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022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2年5月，我們採納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以建立長期激勵機制、激勵僱員，並使僱員權益與本公司的戰略發展緊密結合。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向109名合資格承授人授予代表合共41,000,000股附帶歸屬條件的受限制A股（「**2022年股份授予**」）的股份獎勵。因未達成歸屬條件，2022年股份授予已分兩批次於2023年4月及2024年4月作廢。2022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於2024年4月屆滿，此前所有2022年股份授予均已作廢。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3年6月，我們採納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連同2022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統稱「**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以建立長期激勵機制、激勵僱員，並使僱員權益與本公司的戰略發展緊密結合。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向205名合資格承授人授予合共23,355,000股附帶歸屬條件的受限制A股（「**2023年股份授予**」）。因未達成歸屬條件，概無2023年股份授予獲歸屬，且授出的所有23,355,000股受限制A股已由本公司分兩批次於2025年5月及2025年4月註銷。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於2025年4月屆滿，此前所有2023年股份授予均已註銷。於2025年1月，本公司已購回2023年股份授予相關的11,937,500股受限制A股，餘下11,410,750股受限制A股預期將於[編纂]前由本公司購回。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因此，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本集團並未向任何僱員有效授予及歸屬任何股份，且於[編纂]後亦不會根據任何該等計劃向本集團任何僱員進一步授予或歸屬任何股份。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在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並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在緊隨完成[編纂]及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並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編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並無董事或本附錄「— 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
 - i. 在我們的推廣活動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在本文件日期仍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並無本附錄「— 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編纂]或提名人士[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而會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合計約人民幣3.0百萬元的[編纂]獨家保薦人費用。

初步開支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初步開支。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緊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15年8月28日的當時所有股東。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H股持有人的稅項

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在出售、購買及轉讓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方及賣方各收取的稅率為所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如較高)公平價值的0.1%。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上述專家在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 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當中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訂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部或部分支付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不論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ii)並未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發行或出售授予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設立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立購股權；
- (c) 我們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並無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f) 並無就我們租賃或租購廠房訂立為期超過一年且與我們業務重大相關的合約；
- (g) 過去12個月內，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h) 並無影響我們將利潤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回香港的限制；
- (i) 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均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未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 (j)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條款。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i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 14 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akala.com 刊發：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編纂]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述的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
- (f) 中倫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事宜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及
- (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合約及委任函。